民國叢書

第四編

·98·

綜合類

澄廬文選

楚傖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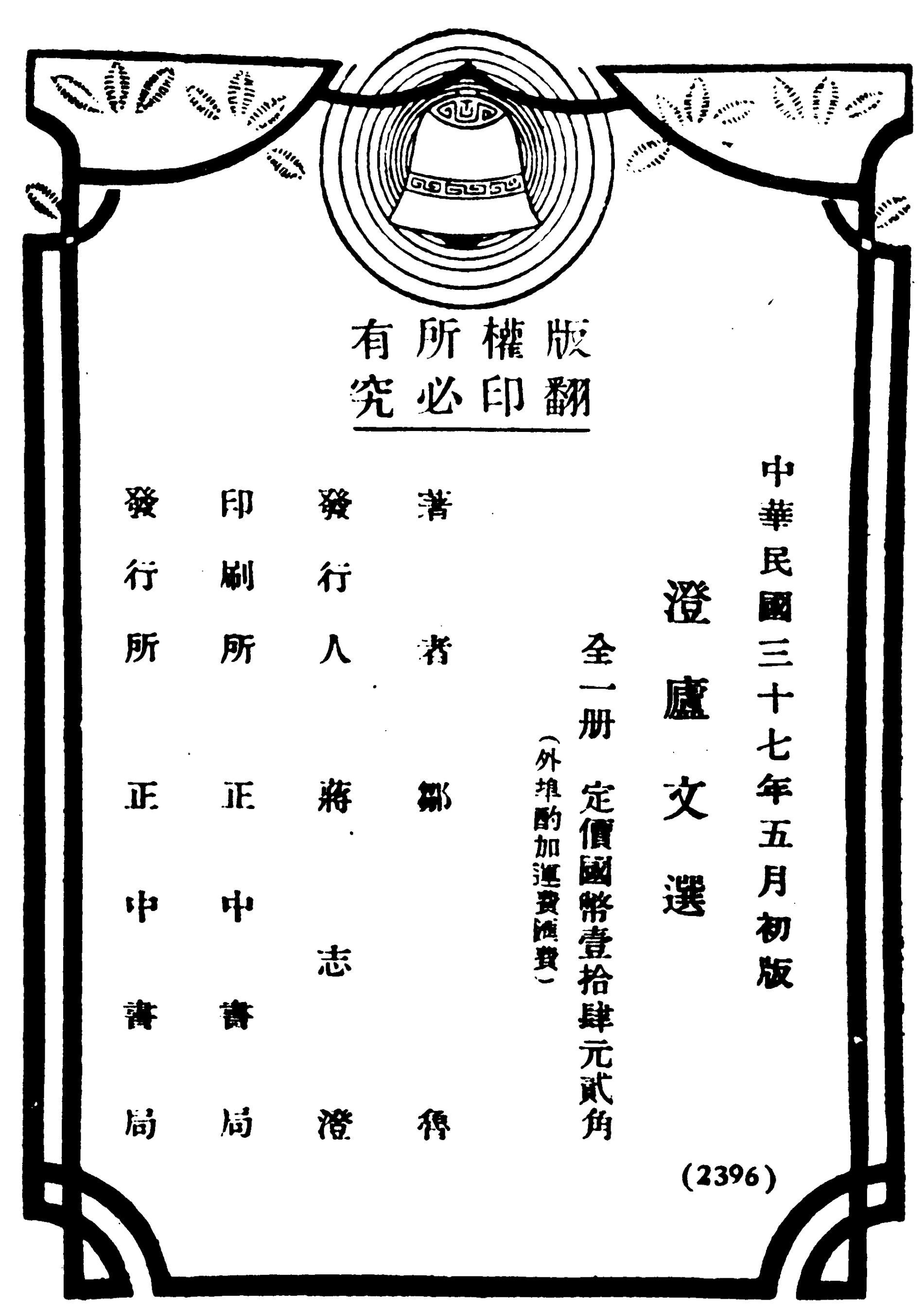
鄒魯著

葉楚傖著

上海書店

澄廬文選

鄒魯·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澄廬文選

全一册　定價國幣壹拾肆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2396)

著者　鄒　魯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整校：自

滬・本　　1/1—.15

澄廬文選序

某選海濱先生之文爲澄廬文選，先生著述等身，今選其文，將何以爲準則？況先生以學者而兼政治家，其文類皆匡時經世之作，若昭明之選重詞華，姬傳之纂尙法義，特餘緒耳，烏足以盡先生之文，乃所選則異於是。當袁世凱勢盛之時，先生首劾其違法借款，宋案發生，問趙總理何以不依法赴質，蒙古中俄締約後之質詢，國務員全體失職之彈章，在在顯示其風骨嚴峻，器識宏毅；而教育與和平一文，主張改進教育哲學，以仁愛爲基礎，進謀全人類皆受高等教育，使智識平等，泯其愚智之界劃，誠謀世界永久和平，正本清源之至論也。若夫雅爾達密約發表後之意見，警世人知此爲破壞國際道德與法律之舉，中外輿論，遂羣起斥密約之非；與松井談話，揭發日人侵略中國之陰謀，致離間計無所售，而國會本身法律商榷，列舉當時紛歧議論而逐一糾正之，義正詞嚴，羣言頓息，其正義服人爲如何耶？抗戰初期，上　總裁函電數章，論敵我優劣之勢，尤明若觀火，以縮拖二字爲對策，卒之抗戰勝利，與所料咸合符節，其深慮卓見，有大過人者；至於史學，不特三長兼該，而紀述翔實簡扼，考證明辨詳委，蓋先生之文天秉雄直磅礡之氣，佐以神龍夭矯之筆，出以奇正互用之勢，參以邏輯歸演之理，如長江大河，狂瀾干頃，如老吏斷獄一字定讞；且與近數十年革命過程，息息相關，讀先生之文，可作近代史珍貴資料，可作立身經世借鏡，豈僅文章而已哉？爰就其類，選爲議案、論著、講演、序跋、函電、傳記、雜著七編，限於篇幅，遺珠尙多，俟再續輯之

也。選竣，呈政先生，先生曰：「向所爲文，均有爲而發，據事立論，其涉及與人政見有異者，在作文時，誠有如陳琳之語，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今事過境遷，選之則翻舊賬，令人不快，殊非處世爲人之道也。」謹對曰：「當日能以政見相頏頡者，其學問道德器度，與先生相若也，豈能因已過之事而介介於心乎？先生之慮，益見先生之厚道過人矣，生將以此勉乎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春受業張鏡影謹序於南京

澄廬文選目次

序

議案

論著

序跋

緘電

傳記

雜著

議案

彈劾袁政府違法大借款案（民國二年）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釐，實收額八四，担保品為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為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院議表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現為五國團，主體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公佈謝絕，美國又經脫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議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業已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約，利息五釐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

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利息雖爲五釐，實收祇得八四，條件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況乎參議院議六國團借款案元年十二月廿七日前參議院秘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祇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幷未將全案逐條表決也。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尙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告，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問也。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覆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況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至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於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及隴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用意，愈不可問。夫臨時約法參議院祇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之規定，幷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竟蹂躪約法。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斂，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蹂躪法律。前參議院於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於克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既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以蹂躪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不爲政府摧殘無餘不止。尤有進者，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值國會閉會時期，尙宜特別召集。況當國會既開，增進人民負担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豈容不待

議決，驟擅簽字乎？爲此依法提出政府違法借款彈劾案，即希公決。

質問趙總理何以久不依法赴質書（民國二年）

上海檢察廳長，於本月六號函附傳票二紙，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分別代傳關於宋案處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秘書程經世按期解送到廳，乃事隔旬日，不見趙總理到案，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刑法第二條：「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趙總理等爲中華民國人民，宋案發生，又在中華民國國內，上海檢察廳既依法律票傳趙總理等，趙總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質，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質問，請於三日內明白答覆。

蒙古中俄條約締結後之質問書（民國二年）

關於蒙古之中俄條約，昨日既經本院多數同意。參議院之同意與否，雖尚未知，然若使兩院均一致同意，締結此條約之後，尚有政治上之疑義二，謹依本院議決暫行適用之參議院第六十二條，提出質問，請政府速爲答覆。

中國在前清與各國多結有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現中國與俄國結此條約，許俄國以種種權利，則各

國援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相要求，自在意中。斯時中國如不允也，則各國豈肯放棄此既得之條約上權利，由俄國獨握勢力範圍之局面？如其允也，則中國之權利有限，列強之慾望無窮；恐彈指即至之瓜分，不在兵戈，而在樽俎，政府當何以應付此其一。

此次條約之結，原為取消庫倫獨立。若庫倫獨立，不能取消，則政府當以武力取消之，此段代理總理出席本院時答覆議員質問之言，而今中國政府允以和平辦法，及依照條約，保護俄人在蒙古之權利，載在條約第四條；而第五條復載俄國政府、允使外蒙古承認中國在該境內重行設立官署及派員駐紮有華僑各地之權。味第四條之意，所謂和平辦法者，係不許中國用武力於蒙古也。味第五條之意，祇規定其他中國向來在蒙古之權利，而不及軍隊者，是貫徹前項要求不派兵至蒙古之精神也。此次條約已結之後，庫倫不取消獨立，即我國能出武力，俄國根據此次第四第五條之規定，其能許我國用武乎？夫未有此條約，政府尚藉口防俄國干涉，不敢用武，不能用武；有此條約，則俄國之根據益實，我國之遁詞益窮，尚能用武，尚敢用武乎？不能用武，不敢用武，則此約之結，徒許俄國以權利，而庫倫之獨立，依然如故，且恐因此而生出關於朝鮮之中日事件，則尤所痛心疾首。將來政府究用何種方法，可以担保確能取消庫倫獨立，而不生他變？此其二。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民國二年）

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國紀蕩然，民生凋敝，強鄰日逼，衆怨沸騰，誰爲厲階？均由政府失人，釀茲危局。自國務總理趙秉鈞組織內閣以後，失職違法，尤足令人寒心。整理財政爲國家生命之源，趙內閣組織經年，迄未聞財政上有何計畫，惟日以借款爲不二法門。小借款案層出不窮，其彰彰較著者，如倍克立公司一千萬金鎊及海蘭鐵路之借款，用途率多曖昧，甚至六釐公債不依法募集，任意將債票折扣抵押，浮冒開支，重人民之負担而不恤，陷國家於破產而罔覺。此其失職者一。民國外交，着着失敗，尤以關於蒙古之外交爲甚。雖曰國勢不振，有以使然，而政府失機，實加促敗。蓋庫倫獨立，業經年餘，政府既鎮撫之無力，甚至玩愒因循，不與俄國嚴行交涉，至釀成元年之俄蒙協約。猶復空言搪塞，不肯實力維持。蒙古尚可增兵，吾國未加守備，反至調兵南下，貽俄人以乘間進行，使外交益無轉圜，生出此次中俄條約之結果。且所駐蒙古之兵，譁變搶掠，全無節制，更足以使蒙人生心，外交失敗。此其失職者二。光復以後，軍隊如林，政府既無統一之力，復無整理之方。日言裁兵，而信陽保定正定一帶，又復紛紛增募；政府用心，莫可究詰。今全國尚存八十餘師，而軍紀頹廢，器械雜錯，切實可用者，寥寥無幾。卒至蒙古事發，進攻不能，退守不可；徒呈失措，甘受外人挾持。所謂軍政者何在？此其失職者三。國家設官，所以任事。乃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等請假輒至數月，教育總長開缺，竟至數月不補，內閣閣員動行兼理。其視國事如兒戲，有如此者！計所職掌之事，一年以來，教育不興，實業不振，行政亦萎靡而不能進行。各部之計畫，有成績者，究無一見。祇見官吏如鯽，坐食誤公。各部之事，尚未能整理，遑言整理各省。此其失職者四。若其違法之事，尤更難數。茲舉其

犖犖大者：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乃審計處審計分處，國稅所之設立，並本年一月八日各組織令，文官任免執行令，純爲官制官規，竟不待參議院議決，公然以命令公佈施行。違法者一。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項：「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乃京師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多出軍政執法處。軍政執法處並非依據法律設立之機關，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橫行無忌，甚至予人民以鎗斃之刑，尤非法律所許。違法者二。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人民有保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乃目今竟有軍警圍捕國風日報，搜索北言通信社文件，停止國光新聞發行，解散省議會聯合會各事；是於人民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之自由，侵害靡遺。違法者三。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刻京師上海等處，往往禁發明電及密電，往來書信，往往檢查開拆，是侵人民之書信祕密之自由。違法者四。中國銀行則例第三十條：「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佈告第三號，以代理金庫委託交通銀行，以部令變更則例，而委託金庫於交通銀行。違法者五。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一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乃臨時政府元年六月至今年六月之決算，並無提出。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概已支出，今始提案國會；且祇有中央之預算，並未有各省之預算。違法者六。而違法之甚者，尤莫如此次之與國借款，私自結約；善後借款，

簽擅行押查臨時約法第十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國民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職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職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者，當然先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約法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奧國借款及五國團借款，則竟悍然違背約法而不顧。奧國借款額數三百二十萬鎊，抵押品爲稅契。政府私與奧國定約，毫不使國會與聞。迨本院議員提出質問書，猶復延不答覆，及催促國務員出席答復至再，始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代理財政總長出席，受議員嚴行質問，方認於本年四月初十日已私與奧國簽約。至五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未經國會議決，竟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擅行簽字。查此案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在前參議院報告，事前未經大總統依法提出，事後參議院又無咨復文書，何得重誣前參議院已經表決通過？且是日議事錄載明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當日對於借款事，止有報告，並無議案。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件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不過示政府以交涉之範圍。普通條件尙無條文，何所謂通過？故於五月初五日衆議院質問，段代理總理出席答辯，及至辯無可辯，乃行自認手續未完。夫以未經國會通過，而擅行簽字，如此手續未完，非違法而何？至若借口倍克立公司借款簽字後，始提請參議院追認，及海蘭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之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

則益見政府之心不可問矣。蓋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倍克立及海蘭借款，不先交參議院之議決，既已蹈違法之罪；乃不自引咎，竟乘國會之初開，反借口先例，明目張膽，破壞法律。是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即無時不可以先例蹂躪。法律根本動搖，何以立國？是尤吾人民忍無可忍者也！夫國基初定，風雨飄搖，政府即守法奉公，力謀國利民福，猶恐千鈞一髮，任重維艱。矧使一己之私圖，置國家於度外，奉個人之意旨，視法律爲弁髦，値承平全盛之時，綆短汲深，尙虞弗濟；處國步艱難之日，水深火熱，安望不危？嗟乎莽乾坤容此濁流，蒼生何託？好山河等諸孤注，赤縣將沈；苟非急起更張，決難返亂爲治。用是臚陳政府失職違法犖犖大者，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提起彈劾，俾國務員全體一律能職。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十大質問（民國五年）

國家之治亂，判於政治之是否能上軌道以爲斷；否則發端極小，而流禍不可勝言。袁氏最初當國，人多以時局艱難，意存姑息。卒之日益加厲，釀成大變。共和再造，所望政府國民悉循政治軌道，庶幾風雨飄搖之時，得同舟而共登彼岸。乃數月以來，政府舉動，有未能一一悉喩於人者。謹就大端十種，依法質問，請政府依法於十四日內答覆、

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二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成立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民國之預算決算，政府依法，當然應提出國會者也。民國成立，卽爲袁氏所乘，必欲紊亂財政，始足快其所事。民國二年提出不完不備之預算案。迨國會非法解散之後，預算決算，更非袁政府應有之名詞。是民國成立之後，直可謂政府違憲，毫未遵守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共和再造，尊重法治，政府理宜早日將預算決算交議；卽本院亦早經建議政府，請分別趕造四年度歲出歲入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交議，並準備六年度正式預算案。乃國會開會二月有餘，逾元年時參議院議決之會計年度亦已二月有奇，雖曾經變故，而秩序回復，亦已數月，政府負交議之責，早應預爲編制；且決算係過去之數，更無所用其躊躇，乃政府既未交出六年度之預算，並五年以前之決算，亦全未交議。事實既有所乖，法律尤不能合。且決議預算決算，爲國會監督政府之最大事權。此立憲之通義，共和之精神，而政府何以至今尚不履行應負之義務？此應請咨詢者一。

前淸之末，陸軍定爲三十六鎭，民國成立，軍額加多，餉項驟增。據五年預算，全國收入四萬七千萬；而耗於軍費者，竟一萬二千萬。夫今日中國軍隊以言對外，爲時尙早。不過國家不能不有軍隊，且有時亦以備廣地方而已。卽使養一兵得一兵之用，値此財政困窘之時，猶應設法撙節。矧近來軍官如張勳龍濟光輩，招集匪類，改稱軍隊，非特不足以捍衛國家，乃反以刼掠人民。國家又何苦多養此輩，以禍閭閻？是宜力爲裁減，以紓國力；否則縱日日

借債，日日搜刮，以有限之收入，供無限之軍餉，恐國家破產之後，而此輩仍擁衆要脅。似此情形，政府應早洞悉，萬難因循以處此。究竟政府對於近日全國軍隊，現額若干，有無確數；擬裁若干，有無準備實行裁汰，限於何時；將來計畫，定額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二。

民國成立以後，實業借款，風起雲湧：如鐵路、如煤油、如鑛山。多者數千萬鎊，少亦數百萬鎊。大都即以借款所擬興辦之業，爲其借款之抵押品。當此國力疲敝，百業不振，誠得善用借款，悉歸所事，未始非興發實業之一法；否則款項虛糜，所事不舉，本利無從償還，將來抵押之業，即將授諸外人。喪權害國，莫甚於此！究竟民國成立以後，凡實業借款，是否涓滴用諸借款所指定興辦之實業；該實業成效若何；該借款現存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三。

國家財賦，祇供國家之用途，絕對不許私人挪用。若用之以危害國家，尤爲大逆不道。乃袁氏自籌備帝制以後，以國家財賦，供其推翻民國自爲帝王之資；而當時各機關各人員，亦惟恐其不取，不慮其或難供。此固古今萬國之大怪事，而爲今日所不能不切實查究者也。帝制用款，外間調查，據云數千萬：或出自財政部，或出自交通部，或出自稅務處，或出自中交銀行，或出自各省。無論其用何名目支出及由何人私挪，皆國家財賦，繼其任者，當事急查，設法清追，以重公帑。萬不能以國家之金錢，作私人之情面。究竟帝制用款共數若干；何人經手，何處取來，何人經手，何處支去？此應請答覆者四。

國家財政，無論量出爲入，量入爲出，皆必求正當之用途。若至財窮借債，剜肉補瘡之計，更不容絲毫稍有錯

用。所以保國家之財源，亦所以維國家之信用。民國二年四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及民國三年之內國公債前後二千六百萬元民國四年之內國公債二千萬元，無論合法與不合法，事前均列有用途，以示國民，以昭信用。究竟目下各種借款有無存留？政府用此款項時，一一按照原定用途，抑或別有私挪情事？如其按照用途，因此用途而辦理之各政治各事業，至何程度；如有私挪情事，究竟私挪何人，用之何處？凡此債項，在財政上皆有繼續之負担，政府當早清查，國民急欲早知。此應請答覆者五。

壞法亂紀，律有明條，有罪不懲，國將不國。安徽督軍張勳，近來盤踞徐州，抗駐安慶；旣強收清江浦常關，更強提兩淮鹽款，任意屠戮良民，時殺津浦車客，（近來截殺山東司令尤民，其最著者。）更復召集軍人廣招帝孽，大開會議，自爲主盟，函電紛馳，狂言四佈。時而要挾中央之用人，時而干涉國會之言論；至其章程發表，竟以推翻內閣國會爲號召，實爲紊憲亂紀之行，爲政府早經深知。乃一任嘯聚數月，近日雖發佈申誡，旣不斥其姓名，復不佈其罪狀。張勳之罪大惡極，如上所述，亦非一申誡可當其罪。乃張勳東電，反以上無道揆誣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爲昌言；目無政府，違法旣極。政府何以不嚴行查辦，以伸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禍源？此應請答覆者六。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以堂堂民國之官吏，而爲推翻民國之行爲，官邪之大，孰過於此？此次帝制發生，袁氏萬死何足以蔽其辜。然一般官吏苟不作攀龍附鳳之思，公然勸進，袁氏一人，亦無能爲。是推翻民國，一般官吏實與袁氏負有共同之罪。帝國夭亡，此輩苟有天良，理宜引退。且民國之內，何可容帝國之官？在政府理宜一一與以相

當之處置。乃數月於茲，此輩仍踞要津，事成固可封妻蔭子，不成仍不失厚祿高官，在情在理，無一能當。且民國縱無人材，何至以洪憲之輔弼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以助逆抗義之曹錕任爲直隸督軍；政府高深，國人莫測？此應請答覆者七。

駐外公使，爲國家政治之代表機關，按諸約法第三十四條，須得國會之同意。自袁氏陰謀帝制，解散國會以後，示意駐外公使，以爲要求外國承認帝國之地步，自由派遣，廣佈腹心。帝制發生，即由此輩一面向外國運動贊成，一面電本國公然勸進。以民國之代表，作帝制之鷹犬，既經辱中國而羞外人；迄今民國再蘇，安可以帝制鷹犬，再作民國代表？即袁氏夭亡後，所派之駐日公使章宗祥，既犯帝制嫌疑，亦與袁氏所派之公使同缺國會之同意。乃數月以來，固未見政府變更，復未見政府請求國會同意。此應請答覆者八。

勳章勳位，旨本酬庸，賞功罰罪，最關治道。大總統雖有授與之特權，仍須循一定之標準。讀十月九十兩日所頒之授勳授章命令，其中受賜各員，創造共和而首義東南者有之，擁護袁氏而抗拒義軍者有之，效忠於民國者有之，嫌疑於帝制者有之；光怪陸離，非驢非馬。夫附逆抗義，乃民國之罪魁；拒帝首義，乃民國之功首。是非絕判，勢難出入；罪功同賞，後將何勸？亂賞罰之大節，隳國家之威信，此種疑團，殊難索解。究竟此次授勳授章，係以何者爲標準，致出怪異之現狀？此應請答覆者九。

龍濟光以兩廣鑛務督辦之名，政府准帶兵五千開赴瓊崖，直轄中央，不顧瓊崖人民之日事反對。然一礦務

督辦，准其帶兵五千，旣屬奇例，況所帶之兵，若爲陸軍，則應歸督軍管轄；若爲警衞軍，則應歸省長調遣。何以准其直轄中央，是究遵何體例？查龍氏離廣州時，攜帶開花砲二十餘尊，犀利槍械，及砲彈槍彈無數。若以之爲鑛警，則二三百名儘足敷用，可無庸五千之衆；若以之爲鑛工，更無庸攜帶精良之槍械；若以之爲衞隊，則區區一督辦，更不必如是之尊嚴。以不倫不類之軍隊，虛糜國家之經費；下塲驕將同此要求，此風一開，後患無極。國家之體制何在，國款之虛耗何堪？究竟遵何定制，准令龍氏以鑛務督辦名目帶兵五千，直轄中央？此應請答覆者十。

禁烟建議案（民國五年）

「烈矣哉，鴉片之禍吾國人！外釁兵端，喪權割地；內毒全國，財盡民窮。前清之末，以幾許之時日，用幾許之心力，費幾許之手續，始得與英國締結試辦禁煙之協約，以十年爲禁絕之期；又經三年試辦之成效，始於宣統三年得與英國結中英禁煙條約，接續施行一千九百十七年所訂之辦法，並於第二條訂明：『……英國政府允許，如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禁絕之實據，則印度運華之土藥亦同時停止，……』第三條訂明：『……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確有證據，則印藥亦卽不准進入該省。』自是官民努力，日有起色。民國成立，煙禁尤爲厲行。其時全國種販，均將絕跡，吸食亦見日稀。援宣統三年之約：『……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概行禁絕之實據，則印藥運華同時停止；』方慶中國痼疾，卽日霍然，斷無庸待諸一千九百十七年也。若然旣可絕國內之流

毒，尤可免外交之困難。乃袁氏帝慾熏心，覬覦金錢，以資運動，遂反國法，荼毒國民，不惜決煙禁之大防，使全國將絕之鴉片爲之復活。特派蔡乃煌爲蘇粵贛三省禁煙督辦，藉禁煙之名，行賣煙之實；遂與上海土商，訂約包銷煙土六千箱，限於十八個月內（卽明年三月）銷清，每箱報效袁氏三千五百元。遂悍然設局公賣，任人自由販賣，自由吸食。甚至廣東一省，變其專賣之方，化土爲膏，名曰藥膏，大行雜私，多方引買。其禍較之煙土專賣，更加酷烈。夫以全國將絕之鴉片，特開三省之禁，展期十八個月，以毒三省之民。三省之民，究有何辜？況禁煙之道，全在通國厲行，否則一隅有賣，吸者自多，種者亦因有路可售，挺而走險。是開三省之煙禁，實決全國之大防。若不立行禁絕，得有從容時候，以竟全功，則屆一千九百十七年，於禁種禁運禁吸，有一未絕，試問條約未能實行，外人從而生事，流禍何可勝言？此固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本員心所謂危，不敢不言，謹具立卽禁煙辦法，依法建議，卽請公決！

（一）立行取消三省煙土專賣也。（亦卽取消三省禁煙督辦）三省煙禁之開，展期至明年三月者，原奸商以厚利爲餌，冀開放一隅，卽可銷售全國，且多延時日，可望屆期不能禁絕，卽可繼續久賣之毒計也。是非立爲取消，無以絕其禍端，亦無以表示禁煙之決心於中外。況國家公賣鴉片，政體何在，稍爲顧念，寧可刻存？叔實無心肝，始出此耳。至三省包銷鴉片之合同，不過蔡乃煌與土商私訂，以外國號稱尊重道德人道，實行協助我國禁煙，若我國有厲行禁煙之決心，取消蔡乃煌與土商所訂之包銷專賣約章，外當不助土商以撓我，有斷然者；卽以蔡乃煌與土商所私立之合同而言，共十五項，雙方皆可取消作廢，國家爲內治外交計，卽土商按照合同而行，我亦當

立將三省復禁，使其向我取消合同；況近來該土商已停止交付所謂報效之款項，尤爲我適當取消合同之條件，立予取消，將該合同作廢。按之原文，彼土商固無詞可置。或疑滬港所存煙土，不經銷清，無從禁絕。按之約章，既無運華之土，應代銷清之文。我能禁種、禁販、禁吸，至於淨絕，外人決無強我以必買必吸之理。按之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無論何省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絕運，則印藥亦即不准入該省。我能禁絕三省之煙，印藥自照約章不入三省，更何有強我必買必吸哉？雖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有『上海廣州二口爲最後結束』之言，然我禁煙至於種、販、吸，皆絕，按之原條一項，如上解釋，廣州上海二口，亦即可以免印藥運入。且我於國內厲行刑法上之辦法，內地無販、藏、運、吸，即有入口，亦無從以施其毒。至廣東之化土爲膏，變本加厲，則應將辦理官吏，特行嚴辦，以爲雷厲風行之徵，即爲借端圖私之戒。

（二）厲行刑法第二十一章鴉片罪之條文也。三省專賣案，求之事實，必應取消，按之合同，亦無窒礙，固不庸稍爲遲疑者也。然中英禁煙條約第二第三兩條，印藥運華與否，全繫我國之能禁運、禁種、禁吸，淨絕與否以爲斷；徒取消三省專賣而不嚴行法令，大加懲罰，仍無以禁絕種、吸、販、運，則印土運華，尚難停止，實不足以奏全功。今爲正本清源之計，除立取消三省專賣外，應即厲行刑法之二十一章。查刑法二十一章，對於鴉片煙罪，全章規定極詳，包含：製造、販賣、收藏、販運煙具，以及設館供人吸食諸端。他如栽種罌粟，吸食鴉片，莫不各有專條科罪。即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犯各鴉片煙罪，故意不與相當處分，亦有專條之罰。法律不爲不備。乃因袁氏開

放煙禁，巡警官員，視此條文幾同虛設，司法官吏，亦置不聞；更如陸建章在陝，龍濟光在粵，竟大行勸種，親自販運，以爲人倡。奸商煙人益肆無忌憚，是非特縱毒禍國已也；而蔑視法律，亦國家絕對所不許。巡警官吏，固責無可辭，司法官吏，亦職有所在。即以目下三省未取消專賣而言，土藥零售，煙膏分賣，既無印花可辨，安見不盡爲私土，更何憚而不一一按法以嚴辦之哉？應請嚴行申明法律，俾巡警官員，有所警惕，司法官吏，無再泄沓，執行從事。見有種者、吸者、藏者、販者，盡法以罰。即三省未取消專賣以前，雖有印花可借口；若遇土藥零售，煙膏分賣，吸食土膏，無印花可辨者，不論其來源如何，在法即無可逃。誠如是，全國固能肅清，三省亦無從自外，內禁既絕，按之禁煙條章，印藥自禁運華，則中國煙禍，庶幾可息。或謂煙毒受癮既深，一旦立除，勢或有阻；然元年之時，吸者幾無，至於今日，則全國陡增，而在三省，竟觸目皆是，亦法之行不行耳，不關癮與不癮也。且今之煙人，皆一二以後新吸之人，以法律施諸此輩，即稍過重，亦不爲苛刻。國家當從全國着想，豈能因此輩最少數之煙人，而留全國之大患乎？」

請嚴申法令剋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建議案（民國五年）

「賭博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粵人受其禍經數十年矣。前清之末，政治雖汚，執政猶能因粵人之呼籲，捐每年數百萬之鉅餉，立行禁絕，垂爲定例。乃龍濟光督粵以還，凡所作施，無不以毒粵爲計，不惜弁髦刑法，巧立名目，盡弛前淸禁絕之賭博。始則假名慈善，隨而借口餉糈。而山票、舖票，全然規復：末則以牌捐之名，行番攤之實。廣東歷

來種種之賭禍，遂無不畢備於賭禁森嚴之中華民國。哀我粵人，何爲至此。即以國家財政言，縱極窮困，亦斷不容取此飲酖止渴之賭博餉項；而龍氏竟因事前事後，私利所在，毅然爲之，以致不及前清三分一之餉，而延蔓賭禍，過於前清。營私蠹民，孰甚於此？本員爲國家政體計，爲廣東禍害計，當以民國再蘇之日，謹依約法十九條，建議政府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如何之處，即請公決！一

裁減陸軍部五年度預算歲出意見書（民國六年）

國家之財政，無論量出爲入，抑量入爲出，（本年預算主義，據總說明書，則採量入爲出而兼量出爲入，）使支配於政務者得其當，則國家因之發達，否則，非特無發達之期，且將有破產之慮。乃查吾國五年預算之陸軍部所管歲支出爲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竟占經常政費支出百分之五十分六，而各省之警備隊等費，尚不在內，是而不減，可決破產之來，必基於此。查列強軍費：德國軍事計劃，係對世界作戰，亦不過百分之二十六，其他如法則百分之二十四，俄則百分之十九，日則百分之十六，英則百分之十九，意則百分之十六，美則百分之二十四，誠以國家機關，有如機器，非一機良好，便可活動，勢不能不統籌兼顧也。況乎時至今日，即以戰爭論，以學術財力種種戰，決非比以昔際戰，盡人而明，萬無教育不發達，實業不進步，交通不便捷，而能驅百萬人戰勝於疆場者。加以今日中國之兵，大都聚豺狼而附以羽翼，非特無補國防，求其不磨牙吮血，以向人民，幾不可得，又安得不力求減縮，

以紓吾民之困者，卽以助他政之發達哉？卽以當局而論，口頭亦非不知，聲言減縮，乃五年度之預算案，陸軍經常費一萬五千六百餘萬，較之二年經常費一萬二千餘萬者，加三千六百餘萬，較之三年經常費一萬二千四百餘萬者，加三千一百餘萬，甚至較之袁世凱時所定之五年度預算經常費一萬四千二百餘萬者，亦加一千四百餘萬元，究何政策，誠難過問，若謂義師興後，全國軍增，一時裁減，事實困難，則應裁減之費額，止當列在臨時門，不當列在經常門，若如預算案所列，考之各國，無此政費之支配，對於過去，更爲額數之增加，無一可通，非大裁特裁，無以爲財政之整理，卽無以爲庶政之發達，直捷言之，卽無以免於國家之破產。至於裁減之程度，本員亦不便卽援各國之比例，以強政府所難，於無可如何之中，仍爲曲體之計；查二年國務院議決分配陸軍部所管爲一萬萬元，及各機關造送原册，復經財政部覈定之後，經常爲一萬二千餘萬，臨時爲四千一百餘萬，共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實增國務院所議，則爲六千餘萬。且查二年預算案說明書中，大旨陸軍規定五十師，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在內，其年八成編制，經常費爲一萬二千餘萬，較此次預算一萬五千六百餘萬之經常費，實少三千六百餘萬，其時亦不能不爲軍興以後也。故本員主張本年之陸軍經常費，當按照二年預算，減爲一萬二千餘萬，警備隊等亦須包含在內，否則，以內務關係之故，剔出一部歸入內務部，其餘應減之三千六百餘萬，除過去之月，度外，以十二分平均之，在臨時門內，多列三個月，作爲遣散之用，二年去今不遠，當時情形，亦等於今，既非強政府以所難，政府自應力爲做到，此本年預算陸軍部所管應減之數目也。

本員正屬草至此，忽見預算委員會決議「對於軍費主張，暫依臨時參議院所定，軍額爲五十師團計劃，承認經常經費，其餘列入臨時門，以表示希望逐漸裁減之意。」此則似爲錯誤者。查民國二年度，陸軍部所管歲出說明書中，「據陸軍部說明全國陸軍按五十師分配之數，計算年需一萬六千餘萬元，本年（二年）度預算不敷，轉按八成編制，俟翌年度再行照章編足，各省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五十師之內，不另列預算」云云。是五十師之數計算年需一萬六千餘萬元，五年度預算，政府列在經常門者，不過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奈何預算委員會，不一考慮，爲之增加數百萬耶？且該說明尙云：將「各省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五十師之內，」而委員會於內務部所管警備隊之外，加至陸軍五十師，所加之數，尤不止數百萬，又豈委員會核減軍費之主旨哉？推之委員會之意，以爲臨時參議院議決五十師，二年度陸軍部所管一萬二千餘萬元，係照五十師編制之預算，則所謂定年額五十師計劃，承認經常費，陸軍部所管，歲出爲一萬二千餘萬乎？抑知二年度之預算，陸軍部所管，係照五十師之八成編制，實則四十師而已。不此之察，遽然爲此決議，明減反增，應非委員會初心，雖然，本年度即能如本員之主張，按照二年度減爲一萬二千萬，從此政務分配，即得當乎？本員雖爲政府曲體之餘，仍當再有更減之望，至減至何度，則以爲當以二年國務會議所議決之一萬萬元，所有經常臨時，一切均包在內爲度。（閱二年陸軍部預算說明便知，二年一萬萬元之數，係包經常臨時在內。」本員非不知武裝世界，當賴強軍，不過軍強固非舍他政不圖，所能獨臻；而吾國今日之服軍服，持軍器者，尤未配言軍，若長此不求軍隊

根本之改良，以吾民之脂膏，養遍地之豺狼，一文尙嫌其多，況一萬萬元乎？由全國政務經常費二萬九千餘萬元計之，亦佔百分之三十而強，較之各國比例之數，已見其多，政府卽極力主張擴張軍隊，要於無戾於其旨，此又本員希望於本年度以後之預算也。

謹按原附日德法俄意英美七國政務預算分配比較表，茲删。

查辦張勳案（民國六年）

壞法亂紀，律有明條；有罪不罰，國將不國。安徽督軍張勳者，向仇民國，別有肺腸，共和再造，政府力與優容，曲加新命。雖因風雨漂搖，責來寬往，既失國家刑賞，貽患養癰。因而數月以來，益出範圍。數其大罪，厥有四端。國家之統治權，有一定機關，以爲行使，萬不容稍爲攜貳，令其破裂。乃張勳廣集軍人，大會徐州，自稱盟主，謬定章程，挾其多數軍人之團結力，凡百專橫，動行迫脅，儼若一國之內，有二政府，變更中央之國權，破壞國家之統一。是爲危害國家，其罪一。國家制度，自有一定，萬難違背，致紊憲章。乃張勳以安徽之督軍，不駐安徽省會之安慶，任意竊據江蘇之徐州，政府屢責不悛，國家定制爲破。是爲紊亂國憲，其罪二。內閣爲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閣員任免，悉有一定之法律；矧在軍人，尤應服從大總統任命之閣員。乃張勳以破壞現內閣爲號召，悍然至再至三，干涉閣員，甚至大號於衆曰：『此等閣員，斷難承認；』而公然以『氾濫橫決爲對待。』所有僞亂之言，純出軌道之外。是爲顚覆

政府，其罪三。中華民國之主權在民，國會爲代表國民之機關，一切受法律之保障；尊等神聖，不容侵陵。乃張勳目無法紀，日事干涉，甚謂『羣起而攻』『武人先導』心目中既不知有民國國會，卽不知有民國國家。是爲違反共和。其罪四。有此四罪，彰明昭著，政府既不能委爲不知，知之而竟不按法嚴辦，徒以空言申誡。既不斥其姓名，復不定其罪狀，國人正疑罰不加諸有罪，莫測用意。乃近日張勳復電，公然表示反對，竟以『上無道揆』詆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爲昌言。至於近日則更云：『循武人本分，以武力相加，』『循部曲健兒之請，櫜鞬入京。』詞氣狂悖，與國爲敵，非予嚴辦，何以伸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亂源？僅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提出查辦張勳案。卽請公決！

對於段內閣應依約法第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民國六年）

約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是吾國一切政治之樞機在內閣，卽一切政治良否，內閣悉應負其責任。段總理組織內閣之初，閣員全體國會悉予通過，足見當時信任之心，乃日復一日，政治之善狀不生，內閣之弱點疊露，至於近日，則內政外交無一令人滿意。舉其犖犖大者，衡以約法四十四條，內閣之責任，與同人一商榷焉。

對德事件，出於絕交是否適當，另一問題。茲但就段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而質其責任。當段總理出席國

會報告也，謂一絕交三種條件，即有滿意之解決，幷謂七國公使，經以非正式之公文承諾。今絕交既久，三種條件，又復毫無頭緒；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絲毫不能實踐。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權者一也。

用公債買烟土，無論發議何處，訂約何人，而一切合同、價目、辦法，莫不悉經國務會議；既經國務會議，則一切責任，內閣悉行担負。乃一面內閣答覆國會，無用公債收買存土之事；一面徑行收買。且收買合同，關係國庫負担，竟至不交國會議決。再三質問，亦置不答。及至國會議決政府不得以公債收買存土案，方始派員查辦，果每箱有二千餘兩之弊竇。違法失職，兼備而有。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權者二也。

財政、交通二部，皆發生重大賄案。刑事上責任，自有當事者担負，姑不具論，而政治上之責任，則內閣有連帶之責，萬不能置身事外。即以日本最近之事證之，海軍賄案生，而山本內閣倒；責任內閣之結果，固當如是耳。蓋內閣由總理所組織，政務由內閣負全責，事雖發於個人，而分子係屬內閣，究竟此次財政、交通二部，發生賄案，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權者三也。

除此三種之外，更有一原因，而政府亦不能不負責任者。則內閣自成立至今，將十閱月，閣員無一日齊全。至於今日，內務無人，財政闕缺，交通、教育、外交悉行辭職；而閣員之僅存可數計者，不過總理、海軍、司法、農林四人而已。若自不能覓得適當人材以任閣員方面言之，是爲無能力；若自國會不通過方面言之，是爲無信用。無能力無信用之內閣，皆無存在之理由。日本大正三年時，委任清浦子爵組織內閣，卒因海軍大臣不得人，覆命辭職。今閣

員之存，不及半數，衡以政治道德，更何心於存在？或者謂：『今日內閣，捨段莫屬，曲折維持，出諸苦心，』理由薄弱，實不足駁。誠如所言，萬一我獨一無二之總理有不幸之事發生，中國政局，將從此不能收拾乎？或者謂：『恐總理一去，來者莫及。』吾今卽承認其言；然立憲國家，最重法律，約法有四十四條之規定，則政治有不良之結果，內閣卽應負責而去。倘若因段總理之賢，開一特例，政治失敗者，可以不負責任，是法律一失其效力。後來者雖不及段總理之賢，而借段總理之例，國家法律，尙有存在之餘地乎？吾人亦何須日日焦思絞腦以立法哉？若使段總理能因政治失敗而去，則國人知法律之尊嚴，以爲段總理賢而失職，尙不能免；賢不及段而失職者，更無論矣。如是法律有靈，國人警覺，吾國政治或其有豸；故吾愛段總理，吾尤愛法律，實不願因段總理而犧牲法律。用敢略陳意見，以與同人共商榷也。乃內閣近更有提出李經羲爲財政總長之事。李氏曾任袁氏私設之政治會議議長，解散國會，卽在此會。其人對於民國負何罪過，吾人不論；惟於政治責任上，內閣已有以上種種失職之事實，卽應負責引去，實不忍其東拉西補，養成政治上之惡例。此尤願同人對於約法第四十四條，於投同意李氏票時，加以研究爲要。凡茲所陳，純爲政治上法律上之商榷，決非對人之關係。如有以爲未妥者，尤願進而救之，幸甚幸甚！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民國十一年）

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而憲法會議及憲法審查會，則爲制成憲法之機關，一切當以法爲準，稍有出入，卽

啓國民之疑，而搖國家之本本日憲法審查會開會，本員及焦君易堂，謝君持，對於繼續民六、民八、議案，有所陳述，誠以此節不行解決，則所議之法，無以示大信，而定國基。故以憲法審議之先，先爲平心靜氣之討論，而同人竟有以意氣相向，不爲愼審之考慮，致啓會場紛紜，甚非所以尊重國家根本法之道也。請爲同人懇切一言之。約法無總統解散國會之條文，及限制國會開會地點之規定，則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及國會任在何地可以自由集會此固天經地義之解釋也。民六國會，政府雖有解散之文，法律上固無效也，因而集會廣州；開兩院常會期內之臨時會後，隨又開憲法會議若干次，憲法審議會若干次，制成條文若干條，修正條文若干條。當時憲法會議之議長爲林森，副議長爲吳景濂，憲法審議會之議長爲王正廷，副議長爲褚輔成，而同人之列席、提案、發言，一檢議事錄，歷歷可數也。凡此種種，悉皆依據法律，法律一日有效，則此種行爲無一可廢者也。乃此次在京開會，無端而不繼續民八議案，果根據何種法律，而推翻民六以後之憲法會議，及憲法審議會？而民六以後依法制成及修改之憲法條文，更根據何種法律，以取消之？同人如以爲憲法係政治上之物，非法律上之物，則本員又何敢責備；否則以一時之現勢，而翻亂法程，時移勢易，人又因此而翻亂，大亂之端，恐卽在是。同人無權無勇，所恃以屢敗不仆，終有今日者，在法律之堅持耳；今乃自起而亂之，敢決前此國會之受厄在政治，終有時而伸，此次之自殺在法律，將永刧而不復也。尤願同人，無以一時之勢，以爲天下耳目可盡掩也。今請同人撫心自問，民六以後之會議，可無端推翻，條文可無端取消，則今日所議者，何以別於民六以後，永不爲人推翻，爲人取消，示大法於世界乎？更試問曾經出

席民六以後之議長議員，若認民六以後之會議爲無效，而可取消，則民六以後之行動，非狂則妄，前之行爲，既爲狂妄，則今之行動，將以爲何如？須知國會行動，萬難自欺欺人，今次之事，本員心實不安，故不憚再三提出，與同人討論。誠以此事關係國家根本問題，同人共負之責，非本員個人所獨有之責，深願同人平心靜氣，爲正當之商榷，以解決此項法律問題，無使不安於心者，不安於法，而造根本大法之惡因，是則本員區區之意也。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商榷書（民國十一年）

（彙取反對論之謬點而糾正之）

自護法同人爭法統後，本員於九月二日發表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主張國會應繼續廣州會議，於是同人對於國會，遂有意見書之提出，雖對於本員之意見，贊成反對，各有不同，然認爲國會本身一大問題，則已成爲事實。半月以來，曾爲病擾，不克綜覽各稿，再爲論列，頃由衆議院分佈輿論一斑一書，其內容皆係與本員意見反對之言論，彙刊成册，而凡與本員主張相同之言論，則一字未能收刊；此書是否足爲輿論，今固不必深求，然反對者既印成專書，由衆議院分布，要不能不認爲反對者之主張，悉在於是矣。旋又得駱繼漢君，對本員前次之意見書書後一篇，於是統引各人意見之謬，而逐條糾正於后；至若與本員主張相同者，及贊成本員等主張之各方言論，則以未曾彙刊成書，而病後精神不良，又未能旁搜博引；重以九年以前院中分布之文書，此次廣州變亂，爲

亂兵所掠，國會前此經過事實，倉卒頗難查考。今所論者，僅就國會應用法規，及同人意見書中所援引者，以資引證，然已足見持反對論者，於法律政治無一立足之餘地矣。

欲糾正持反對論者之謬，請先分別彙列反對論之綱目要點，而後逐點加以糾正，以求易於明瞭。文之體裁，非所計也。

（一）（大綱）反對論者根本之主張曰：「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故大總統撤銷民國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回復有效期間，是以國會應繼續民六。」關於此點，反對論者各人之言如下：

（甲）丁善慶君沙彥楷君等之言曰：

「第一前提，基於約法而產生之民國議會，大總統不得解散。民國五年第一次之恢復，既爲全國國民所公認。今日第二次之恢復，雖有八年六年之爭，而對於大總統不得解散國會之解釋，則亦完全一致。」

「由第一前提，言今日根據大總統撤銷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恢復之有效期間。」

（乙）葉夏聲君之言曰：

「黃陂復職後，首以其職權撤銷其民六六月之非法命令。則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

（丙）陳銘鑑君之言曰：

「夫廣州非常國會爲一種護法行爲，非法律行爲，凡稍治法學者，類能辨之，既非法律行爲，則在廣州時所辨之事，所議之法，當然於黃陂復位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命令，國會回復原狀時，對於已往之護法行爲，一律視作事實上過去之陳迹，不得認爲在法律上有如何之效力也。此理之至明，無待煩言。」

凡右所引各人言論，皆係關於應繼續民六之根本論點，而本員之主張應繼續民八，亦以此爲本問題之根本論點（民六民八之名詞尚未妥，特已成爲目前名詞，行文之便，暫用之。）因此點，係關於約法上之法律問題，約法係根本法，其餘組織法、院法、選舉法等，爲附屬法或手續法。根本法已適合，其餘之附屬法、手續法，自無抵觸之餘地也。丁君等曰：「第一前題，基於約法而產生之民國議會，大總統不得解散。」而本員前次商榷書亦曰：「約法無總統解散國會之條文，及限制國會開會地點之規定，則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及國會任由何地可以自由集會，此固天經地義之解釋也。」此皆根據約法，斷定總統不能解散國會之前提。本員與丁沙二君所見，毫無差異之點，是第一段前題確矣。不圖丁沙二君第二段乃曰：「由第一前題言，今日根據大總統撤銷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回復有效時期。」葉君亦曰：「黃陂復職後，首以其職權，撤散民六六月之非法命令，則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陳君亦曰：「黃陂復位，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命令，國會回復原狀。」諸君因認撤銷非法解散命令，而國會始回復有效時期，於是三段斷案，遂定爲今日國會應繼續民六，即葉君所謂：「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是也。是則大錯特錯矣。約法上總統不能解散

國會，則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在前總統任內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上完全無效，非法命令既屬無效，則國會之自由集會開會於何地，國會自有權能，絕對不受非法命令絲毫影響，卽不必待其撤銷非法命令然後爲回復有效時期，或回復原狀，此理至易明也，猶之公司焉，爲賊逐出原店，因而擇他店繼續營業，俄而賊去復回原店，萬不能謂其擇移他店時之營業爲無效，必俟賊去回原店之後，始回復其公司營業之有效時期，誠以賊之行爲爲不法，卽始終無效，而於該公司營業毫不發生關係也。葉君引法律上之原則曰：「按之違法行爲，自初無效」一正合解釋此節。諸君皆自號深明法理，獨於此天經地義之解釋乃謬誤至此，誠不知其用心何在。況葉君陳君駱君文中皆歷言六年六月十二日爲非法命令，既非法矣，則「違法行爲，始終無效」之原則，當然適用，何以又須其撤銷非法命令之後，始能回復有效時期及原狀哉？是則百思不得其解者。凡此皆炳炳鑿鑿之法律，非如駱君謂本員一味籠統，信口說法，無依據法律之事實存在，所可詆也。今且將諸君及本員之主張言論，爲演論理上三段式，懸之國門，以待裁判，無謂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也。

諸君之三段式如左：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非法解散國會，必待至今日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始爲國會回復有效時期、及原狀。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民六。

本員之三段式如左：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爲無效。國會自由行使職權，毫不受該非法命令之影響，因而國會之在廣州繼續開會，爲絕對有效。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廣州會議（即世所稱繼續民八。）

以上論斷，雖稍明理者，亦可判其是非，不必深於法理，而後始能斷定繼續民六之非，而繼續民八之是。諸君不爲法律愛惜，國會愛惜則已；否則約法條文至明，普通義解至淺，天良共在，不當自欺欺人，以種民國之禍也。

葉君陳君文中，皆有黃陂復職，取消非法命令，而國會回復原狀之言。一若黃陂有大造於國會，非黃陂則不能回復原狀也者、院中文件復有所謂大總統第二屆閉會頌詞，中有「六年以還，變故紛乘，議席中輟，崎嶇嶺表，百折不回。」又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大總統願與諸君子互相淬勵，共矢忠誠，樹立萬年不拔之基」等語。黃陂應否有職可復，今姑不論。但六年國會之非法解散，果爲何人，則黃陂在前總統任內事也。因解散國會，而促成復辟，義師崛起，民國亡而復存，幸也。是黃陂不特對於國會肆行蹂躪，且對於民國親致滅亡，我同人「崎嶇嶺表，百折不回，」天職所在，何能避責；特因解散國會而啓數年戰爭，數千萬人民，因是流離轉徙，若千萬將士，爲之

露骨髓，每一念及，不禁愴然。黃陂不言「共失忠誠」則已，一言「共失忠誠，」則追憶六年時，「誓不蓋印之言，」稍有人心者，亦不知作「後事之師」也。而葉陳二君，猶以取消命令予黃陂之能回復國會原狀，實不知其心作何感想。葉陳二君發此言時，曾一考國中子哭父，妻哭夫，弟哭兄之聲，果何因而致此否耶？

約法上之根本論點已定，其餘細目，本無須再爲糾正。蓋一切法律，均不能抵觸約法也。然諸君仍援引許多條文，一若根本上雖有刺謬，枝葉上猶有詞可言，故亦遂爲引駁，以服諸君之心。

(二)(綱目)反對論之細目，可分爲數：

(甲)根據院法第七條，謂廣州國會之議員解職不依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丁善慶沙彥楷君等之言曰：

「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民國八年國會在廣東開會一個月，未到之議員，應解其職之例，似也。然查院法第二條，「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集合舉行開會式，」係承上第一條而言。民國八年之集會，並非院法第一條之集會，無從依照院法第二條舉行開會式。旣非院法第二條之開會，當然不能適用院法第七條之開會，亦當然不能適用同條開會一月不到之解職也。」

又曰：「再推諸院法第七條之下半，旣可以院議展期，則第七條之上半，當然必有院議解職。」

駱繼漢君之言曰：

「國會開會須足法定人數，纔在廣州因人數不足，不能正式開會，乃將多數議員解職、遞補、湊足人數，然後開會。當時議員進退，所謂解職遞補，在事實上，並未依據法律。」

凡上所擧反對者之論，係認國會在廣州時，議員解職爲不合法。其所以不合法，則以爲與院法第七條不合也。丁沙各君明引條文，而駱君雖未引條文，其意亦適與丁沙各君等。雖然，院法果如數君之言耶？今欲斷定在廣州時議員解職是否合於院法第七條，應先將其原條文錄出而後加以論列，院法第七條全文如下：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此條文應分二段解釋。前半係「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除一個月限期外，別無他種條件也。但書以下，係議院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非經院議，不得展期，即經院議展期，亦不能逾兩個月之限，條文非常顯明。而丁沙各君之言曰：「推諸院法第七條之下半，既可以院議展期，則第七條之上半，當然必以院議解職。」此種推論，非特背本條立法之精神，且昧普通法律之解釋。蓋此條之精神，前半同係恐人不到院，妨礙議事之進行，故滿一個月限而不到者，即無條件而解其職，是以原文曰：「應解其職，」此係法定解職，斷無須乎院議也。至於但書云云，祇於展期有故障報告者，始須經院議，萬非如丁沙各君之推論，第七條前半「必以院議解職，」其義至顯。是逾一個月不到院，法定之解職，不須院議，則開會到院人數多少，與解職不生問題。蓋開議

規定須過半數人數而開會並無規定須若干人數也。廣州開會時，所解各議員之職，皆係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而又無故障報告者，其無不合於第七條之法，亦既明矣。且院法第七條之解職，與辭職、除名不同，今丁等所援引辭職除名種種條文，悉皆牛頭不對馬嘴，請一檢閱條文，當亦啞然自笑。而駱君所引會議紀要第八十九頁所載主席之言，爲不合法，亦無須再辯矣。

前節所言，係言議員解職，只須一個月不到院，依第七條法定，即解其職，至爲明瞭。而丁君又曰：「民國八年之集會，並非院法第一條之集會，無從依照院法第二條舉行開會式。既非院法第二條之開會，當然不能適用第七條之開會亦當然不能適用同條開會一月不到之解職。」如是則須問廣州集會開會合法不合法之一點。欲解決此點，即以丁君所引院法第一條第二條錄於下，當即一目瞭然。

院法第一條全文云：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於本院。」

院法第二條全文云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以上條文，一則非有深文奧義，亦無須曲解旁參。國會移廣州開臨時會時，於其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於第一條無不合也。國會移廣州開臨時會時，於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於

第二條無不合也。而丁君等曰：非第一條之集會，非第二條之開會，抑若第一條第二條有若何奧妙之條文，如何便可適用，如何便不可適用也者，一揭條文全文，當無所用八股調之文詞，可弄其妙也。（丁沙諸君全文均影響其詞。）

總上所言，廣州之開臨時會，悉合第一條第二條之法，則依據第七條開會一個月不到院之法定解職辦法，而解各議員之職，實爲合法，不繁言而解矣。

（乙）根據院法第十三條，謂廣州國會之議員遞補不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丁善慶沙彥楷二君等之言曰：

「院法十三條，亦有議員缺額，由院通知國務院，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規定。上述多數到會之議員，既未依法出缺，何從依法遞補，是遞補議員之實質上要件，自初即未成就。」

「八年候補當選人之到院，並無議員證書，亦未呈報內務部。其形式上要件，亦復欠缺。」

葉夏聲君之言曰：

「廣州集會時，若認留北議員不肯到院，自然依法定手續解職，其遞補者，亦應依法定手續，由院通知國務院，並經資格審查，按次遞補，方爲合法。」

陳銘鑑君之言曰：

「查議院法第六條「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人遞補之。」廣州非常國會遞補分子，已無當選證書，又不依法遞補，依法律嚴格解釋，則此項分子，疵瑕甚多，根本上卽不能認爲有議員資格。」

余紹琴君之言曰：

且遞補議員，并不依法定程序，如未通知國務院，與院法第十三條議員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程序，已相違背；又間以次第錯亂，或冒名頂替者爲候補當選人，濫竽充數。

關於此節，國會在廣州，確未依院法第十三條，議員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雖然，國會何以「崎嶇嶺表」而在廣州開會，則以黃陂非法解散國會，西南因而揭護法之旗。在約法總統不能解散之國會，乃依法集會開會於廣州，而其時國務院、內務部，悉爲毀法者假借，卽各省選舉監督機關亦莫非奉行毀法之人，此時而可依法通知國務院，取得選舉監督之議員證書，而呈報內務部也，則法律有效，國會何須遷移廣州，西南何勞護法之舉，以至擾攘數年不止也。此時北方十餘省同人之赴廣州者，無新無舊，皆以祕密出之，稍露聲色，性命不保，此多數同人所歷之苦痛，應未全忘；而乃責曰「未嘗依法通知國務院」是何異投虎口而談保身，天下稍明理之人，當不出此不通之論。

且當時廣州集會以前，各埠報紙，除登載兩院通告外，私人函電，百方通達，甚至派人攜款至各處招待，凡此

種種，事實具在。院法十三條之精神，通知國務院者，無非使各該候補者，知遞補耳。竊以為廣州之開會，雖因於障礙不能十三條之程序而遞補，而其種種辦法，求符十三條之精神，則有過之而無不及，而當時之遲回不來遞補者，豈以不通知國務院，使不知遞補耶？吾敢斷言曰：「利害之念重，而職責之念輕耳，而國會本身，求遞補合法之精神，則無絲毫欠缺也。」況此條係一種手續法，猶之訴訟法上，規定判決書當記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所，但有時漏記職業或住所，而不妨該判決書之有效，是又彰彰可證也。國務院既不可通知，選舉監督之證書，自無從取得，如是以本省同人三人保證，始交付審查，法雖未符，精神上亦無絲毫忽略也。即目前院中，亦有以同人三人保證，先行出席者，不能謂於京則是，於粵則非也。至保證而生弊，審查而未清，則保證審查者之罪，於國會機關無與也。本員以為政府不蹂法，則國會何至遷移廣州開會；廣州開會，則不能向蹂法之政府依第十三條要求選補議員，止須用他種方法使應遞補人見知，則於十三條之精神無背，而遞補極為正當。

（丙）會期任期之不合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葉夏聲君之言曰：

「自民七八月開會，至民九四月，共廣續開會凡二十一個月，其間並未於每臨時會屆滿之際，為一度閉會，始行復開，則當時已不啻甘違院法，逾限開會而不辭。試問此違背院法之長期開會，其議決能否有效。」「以會期討論，民八議員，民國六年八月，始赴廣州，其時係開非常會議，至翌年八月，始改正式集合，至

民國九年四月、爲軍政府所逼、轉遷蜀滇、又改爲非常會議。是年十二月返粵開會，初仍擬分兩院辦事，復開兩院談話會後數日又改爲非常會議。統綜護法時代，反覆更易凡三四次，其兩者之間，究有因果聯絡與否。」

「開會二十一個月、爲期已一年有九個月，合之民二開會八個月，民五開會十一個月，共開會至四十個月；按衆議院任期則過四個月，按參議院第一班則逾一年又二個月。」

吳蓮炬君之言曰：

「查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參議員任期六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七條規定：「衆議員任期三年。」第一屆國會，二年在京開常會一次，六年在京開常會一次，六年常會尚差四十八日，參議院任期當餘四十八日，衆議院議員任期尚餘一年零四十八日，始有繼續之可言。「理由至爲明瞭。」

陳銘鑑君之言曰：

「查國會組織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議員任期至爲謹嚴。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計已四年零七個月，益以民二、民五、北京兩個會期，實已滿六年以上，不獨衆議員任期三年，早經屆滿，即參議員第三班任期六年者，其議員資格，亦不存在，更何有恢復之餘地乎?」

余紹琴君之言曰：

「任期問題，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議員六年，衆議院議員三年，今距選出時已十年矣，尚能承認恢

復書、以任期須正式開會執行職務之時間爲準。國會兩次解散，職務停止，故今日始有恢復之可言。」

張樹森君之言曰：

「參議院只餘四十八日之頭班議員，衆議院只餘一年任期之議員，而皆列席以至五年，餘皆非援用法律錯誤，以非常性質不得不然。」

會期任期，連帶關係。故此節合言之。爲行文之便，且錯雜出之，至此節爲反對論細目中最樂道者，其作用：一方面法律有根據，不至如主張黃陂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後，國會始回復有效時期者之全反乎約法原則；亦不至如主張依照第七條前半一個月不到院之議員，仍須院議始能解職者之倒解法律。一方面則謂主張民八，任期已滿，使一班同人，稍有留戀者，存退阻之心思，不敢作法統爭執。實則國會開會廣州，政治法律之行動，炳若日星，即以葉君所言「民八議員，民國六年八月，始赴廣州，其時開非常會議，至翌年八月，始改正式集會。至民國九年四月，爲軍政府所迫，轉遷滇蜀，又改爲非常會議，是年十二月返粵開會，初仍擬分兩院辦事，復開兩院談話會，後數日又改爲非常會議，終護法時代反復更易凡三四次」云云，可以證明。蓋人數未足，則開非常會議；人數已足，始開正式會議。凡若此者，無非求合乎法，不敢遷就。且開國會非常會議，係護法手段，其開正式會議，及憲法會議，係法律行動也。陳君閉口而談事實，謂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已四年零七個月，固爲大謬，即報載王家襄君謂認廣州國會爲護法，而不認爲法，亦是錯誤。查非常國會爲護法，故組織

大元帥府、軍政府、總統府，標明護法戡亂之旨。若兩院常會，憲法會議，則依法集會開會，行使職權，故非常國會係護法手段，「法統重光」自不必繼續。若常會及憲法會議，則國會本身行動，此而不繼續，是國會自斷其生命，猶之一人之行動，不能謂為中間一段無效也。且開會北京之人，多半開會廣州之人，提案、發言、表決，悉皆負法律上之責任，何能更有反汗之餘地。而論者斤斤於會期逾院法，則民國二年四月開會，至三年被非法解散止，又豈合於組織法第十一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民國五年開第二屆會，何以本年十一年又仍為第二屆會？會期延長六七年，又合於十一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而組織法第六條「參議員任期六年」第七條「衆議員任期三年」又豈不皆悉逾法定任期乎？民國二年四月，至三年之逾期會議，民國五年六月至民國十一年之逾期會議，而諸君不計；民國二年至今十一年，參衆議員之任期逾限，而諸君不計；而獨於廣州開會，一則曰逾法定會期，再則曰依法計算，早已滿任，抑何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乎？夫國會自二年至今十一年，諸君主張會期不滿，而任期不滿者，以國會遭非法解散，不能行使職權，故宜扣足時日也。而民六以後，開正式會後，本員亦主張會期不滿，任期不滿者，則以國會遭非法解散，國會應行使職權，故宜扣去時日也。諸君認二年至十年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去時日為是，則萬不能認六年以後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去時日為非。查民國主權在民，國民之代表係國會，國會而遭非法解散，為議員者，或旁觀，或下石，甚至有行使職權之地方，猶復利害念重，職責念輕，及至非法者悔禍之時，始昂首伸眉，慶法統重光，計扣足時日，本員亦非必謂此之為非，但謂扣去時日者為不是，則大不可。

誠以非法解散國會，則法統破，而國基搖，此時民國法統與命脈，全在國會；加以北京政府已入毀法非法者之手，萬不能以之改選，以爲繼續。是國會多行一日職權，則法統與國脈多一日之固定；非然者破法方面，既以僞法選僞國會舉僞總統，此時國會若不積極行使職權，則眞法統一日斷，僞法統卽襲而入也，此又豈國會之得已哉？準此而言，蹉跎依違者，可以扣足時日，而險阻艱難者，不宜扣去時日也。若不扣足時日，扣去時日，則二者均逾會期任期若扣足時日，扣去時日，則均不逾會期任期。在法會期止定四個月，任期止定六年三年，北京可以延長，廣州又何不可以延長？以言合法，則悉合法，以言不合法，則悉不合法，萬不能任一部人之利害伸縮法律，以自遷就也。至民二非法解散，民五國會重在北京開會，可以繼續民二開第二屆會者，以民二以後國會未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民六非法解散，本年國會重在北京開會，不能繼續民六必須繼續民八者，以民六以後國會業經在廣州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

以上旣彙反對論之大綱、細目，分款糾正，國會之應繼續民八，不能繼續民六，當大爲明瞭。而本員必力爭不已者，絕非對於民六民八之分子有所好惡迎拒之見存於中，特國會係言法之地，此屆國會，復有制憲職權，倘國會本身發生法律問題，不予解決，則國會本身無以自處，所議之憲法，卽不足以示信用。且國家至大見解各別，卽本身無疵，所議憲法，猶恐未能暢行，若予以瑕隙，使者借以利用而有辭，不便者卽實行破壞而有所藉口，大亂之道，實伏於此。況同人多半出席廣州國會，開會時主席、列席、提案、發言、表決，其成績議決案若干，憲法條文通過二

議會者若干，在自己固認爲依法行使國會職權，即彼不到廣州之議員，與舉國人士，亦未聞有議其爲非依法行使國會職權者乃今日無端而曰無效，以無形消滅之手段出之，國會固屬自殺，而同人之人格，又將置之何地乎？須知同人斷非口含天憲，今日之是則是之，今日之非則非之，須知昨日自己之行爲，他日他人即可依據之以破壞今日我等之行爲，我輩固須爲國會保尊嚴，尤不能不爲自己保人格也。凡此所言，對於出席廣州者，責望尤重也。至於各人之中，中有酬勞護法分子功勳之言，自係天理人情之論，然其事乃對人問題，而非國會本身法律問題，本員所爭者在法律，祇問國會本身法律得當與否而已。分子之酬庸與否，固不能闌入此問題也。若夫陳銘鑑君所謂「此次恢復法統，也以北方同人主持之力爲多，事實具在，豈容矯誣。倘貪天之功，以爲己有，則公道自在，是非有眞，欲以一手掩蓋天下人之耳目，寧可得耶」云云，廣州護法分子，北方同人，實居多數，艱難跋涉於粵、桂、滇、川者，亦不乏其人，陳君所指北方同人，而曰事實具在，未知是否指此嘗到廣州者言之；設非然者，本員固不敢謂留居北方之同人，盡爲有過而無功，但主張臨時參議院立僞法，入僞國會選僞總統，及充任僞庭官吏，以及六年辭職以促國會之解散者，誰乎？若以此輩而自詡有功，凡到廣州之同人，誠不敢與北方同人奔走主持者，競其功也。凡此皆國人共見共聞之事，非一篇文字所能貪天之功，攘爲己有者也。（陳君留北方數年，曾否充任僞官，或參與非法之事，本員未及深考，請勿誤會。）陳君又謂「十年四月間，民八一部分議員，曾在廣州擅開非常國會，選舉總統，按法已構成紊亂國憲之罪。」此文適接於陳君本文「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國會令」不遠。

夫有非法解散國會，然後有因護法而開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統之事。既曰非法解散國會矣，則紊亂國憲之罪，實北方僞會僞總統尸之，而不在護法者，其理至明。陳君之言，猶是六年國會解散後本年六月北方將吏贊成護法以前，北方毀法僞庭官吏之口吻，推陳君之意，殆將舉國人共逐之徐世昌，而擁戴之爲正式合法大總統也。況今日舉政府議院，皆歡言「法統重光」，法統未重光以前，當然非法，既非法矣，非紊亂國憲而何？而廣州因護法而開非常國會，選舉總統，固不任其咎也。陳君休矣！國人豈無開見，而任君之顚倒乎？本員亦不願再以有用之筆，墨浪爲陳君費辭，且諸君勿謂今日所謂民六議員，業經列席，已成事實，雖有爭議，莫奈伊何；須知眞理所在，固不以一時之多數人附和而存，亦不以一時之多數人之不附和而滅。民國二年，袁世凱非法解散國會以後，設僞參政院，造法會議，訂立僞約法，一時風靡，安之數年，自謂已成事實，莫奈伊何矣；卒之一股眞理，直排萬難而來，而於民五復見國會恢復矣。民國六年，黎元洪非法解散國會以後，又有臨時參議院，修改議員選舉法，成非法國會，舉非法總統，其時國會遷粵，僅在西南，力行護法，彼北方非法政府，亦自謂已成事實，莫奈伊何矣；卒之戰爭數年，眞理終勝，而本年國會復得在京開會矣。嗚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十年之僞不敵眞，不以一時現狀，遂滅天理，壞眞理，皆諸君身所親見親聞，奈何復於法統重光以後，不驗前事，置國會於法律無疵之地，而竟抹殺民六以後一切國會自身之行動，欲以非法而繼續民六耶？縱使一時之現勢，諸君能強橫盤據，而眞理之不終滅於民二、民六以後者，而獨能滅之於民十一年乎？則諸君所爲，何一而非僞參政院、僞約法、非法國會、非法總統之故轍乎？

諸君十年患難，而國民因毀法而死亡離亂之慘，非諸君所親見親聞乎？胡於此時，猶悍然再造非法，以搖國本，誠不知國民何惡於諸君，而必欲出之衽席而置之水火乎？

本員以病後之軀，不事休養，用日餘之力，為此一書，豈有他哉，為法律爭一線眞理耳。倘能因此而得同人之覺悟，協力主張，達到繼續民八，豈非國之利，民之幸？但一部分人，利害之見存於中，而惰性復為吾國民之特質，加以有軍警之力可借，則本員之主張，敢謂能得目前之完滿結果？然敢信眞理所在，終有時而見光明，幷可質之天下後世，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願同人鑒焉！

擬訂戰後和平原則以奠定世界永久和平案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在十中全會提出——

「世界大同」為　總理政治之最終目的，「國際平等」為　總理達此目的之途徑。國際社會中若存強弱之歧視，大小之歧視，地域之歧視，種族之歧視，則世界和平無法建立，世界大同，無法實現矣。

「九一八」事件發生，敵寇首啓世界侵略之端，此次　總裁領導抗戰時，即認定我國之抵抗，為世界反侵略之前鋒。轉瞬間，而戰事已瀰漫於全球，苟非吾國堅強抵抗，恐侵略力量愈集中，戰事決無今日之現狀。

當伱民國二十五年在德國參加世界大學會議時，觀其措施，即知希特勒必引起侵略戰，而觀其毫無理性，

卽斷定其終歸失敗。觀夫蘇聯抗戰之堅強持久，英軍之北非大捷，所羅門戰爭中敵寇之失利，美軍在北非登陸，可知理論與事實業已符合，反侵略之勝利，當在不遠。

然剷除侵略，祇爲吾人目前之職責；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乃係吾人不能推諉之任務。綜覽各政治家及學者對於處理戰後問題之言論，大都偏於主觀，尤難免再蹈凡爾賽和約之覆轍。勝利之日，已非遙遠，亟宜從速擬訂戰後和平方案，一面表示我國抗戰之正大目的，另一面供獻於世界各國，共同建立永久和平，爲後世謀幸福，以達到 總理世界大同之目的，俾無負 總裁此次領導抗戰之堅苦。因此提出戰後和平原則數項如左：

第一，消滅戰勝戰敗觀念。凡爾賽和約最大缺點之一，厥爲將國際條約與和平條約合而爲一，永有戰勝國與戰敗國之存在。事後伍同志朝樞曾在國聯大會中，提議修正其中不平等部份，但爲英、法所扼，不能通過。而主張維持現狀者，又不忠誠於條約，使侵略者有撕毀條約之機會，釀成今日之慘劇。此次戰事結束，應將國際條約與和平條約，分而爲二。和平條約中對於侵略之暴行個人，當加以責任；對於侵略國歷來所侵略之土地與財物，應卽歸還或補償。但此種歸還與補償，幷非戰勝國向戰敗國索取戰利品之觀念，實爲天理人情，在法律上一方爲應享之權利，一方爲應盡之義務。至於國際條約，應立於絕對平等地位，決不該有戰勝戰敗國之痕跡。庶幾此次戰爭後，戾氣悉除，精神團結，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否則冤冤相報，終無已時，歷史事實，可爲殷鑑。按老子云：「人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欲以懲戒對待侵略國，其比例亦如是耳。所以刑法學上由報復主義，演爲懲戒主義，再進

爲感化主義。現在國際上之措施，亦應採取此種進步主義。使野心者無隙可乘，眞正和平有望；而戰爭與和平，不致成爲歷史上循環之事實。

第二，不應有地域之區分。地域觀念爲國際聯盟失敗主因之一。其對於中、日戰爭，意、阿戰爭，均不積極處理，而認爲地方事件。故國際聯盟幾成爲歐洲之聯盟。及至捷克事件發生，又祇視爲歐洲之地方事件。卒之由歐洲以外之地方事件，與所謂歐洲以內之地方事件，而牽及歐洲，而牽及世界，卽足見國際間地域界限之謬誤。卽大西洋憲章，羅斯福總統雖加以補充，然邱吉爾首相尙無表示，殊爲遺憾。現科學昌明，交通便利，昔日天然之劃分，已不存在。此次戰事終止後，必更有驚人之進步。似不應再有地域觀念。況和平係不可分者，因此一國之任何事件，苟直接或間接與他國有關者，卽應視爲全世界之事件，共同負責，共同處理。換言之，戰後成立之國際組織，當包括全世界各部份；而對於任何部份所發生之國際事件，宜視爲與全體有關，積極依法處理。倘再存隔岸觀火之心，決難免噬臍之患。

第三，民族間不該有歧視之心理。民族歧視，乃帝國主義之陳腐思想。帝國主義一日不消滅，國際無合作可能，世界和平亦無實現希望。況此次戰爭中，歧視民族之惡果，已昭然若揭。世界各國，若不力改前非，以昨死之精神，應付未來之局面，則人類之前途，仍難樂觀。反之，小國對於強國之疑慮，可以冰解，而先進民族對於後進者之指導與協助，得免產生誤會。如是世界各國，始能協力合作，同舟共濟。而造成國際眞正團結之局面。破壞世界和

平之野心家，無從施其挑撥離間之故技矣。

第四經濟問題。政治與經濟已不可分。此次戰爭，經濟之因素，尤甚於政治。若戰後國際經濟問題，不得正當解決，政治設施亦難獲善良結果。統觀已往，其癥結不在有無多寡，而在其不能平均。因之摩擦叢生，戰爭成爲自然之後果。戰後對於資源之合理供給，物品之合理出產，分配之合理調劑，市場之合理使用，應根據互惠與機會均等之原則，訂立具體計劃；務使各國經濟措施，成爲互相繁榮之工具，而非利己損人或剝削弱小民族之利器。更當利用科學發明，促進後進國之各種事業，使世界經濟平衡發展，全體人類共享其利。倘不從速補救，或戰後所訂之辦法，仍不澈底合理，則此次流血，徒覺其慘而成爲毫無意義者矣。

依悲觀者之論調，因認爲戰鬬乃人類之天性，無法消除。然自文化進步以來，昔日以爲絕對不可能者，今日已大半成爲事實矣。對於戰爭，豈能視爲例外。苟欲達此目的，決非專賴於國際武力與制裁所能奏效；實有賴於仁愛知識之普及。而仁愛知識之普及，又非改革教育方針不爲功。

已往教育，尤其在黷武主義國家中，專重己國之權利，而置全人類福利於不顧。因之各民族間鮮有了解，祇認自己民族優越於其他一切民族，應執世界牛耳。同時強凌弱，大併小，視爲當然之事實。苟欲去此偏見，亟宜將教育方針建於仁愛之哲學基礎上；使各民族間互信互助，悉以全人類福利爲目標。結果人民心理，必能改觀。昔日唯我獨尊，今則退爲全人類之一份子；昔日爭權奪利，今則互相協助。而且教育愈發達，則科學愈進步。以進步

之科學，謀物質之生產與分配，決無物產不足供給人類之理，借口本國生產不足以侵略人國者，更無所施其技。

尤有進者，教育之功效實不可忽視。例如傳染病症，經課本上之宣揚，其爲害程度業已大減。戰爭乃國際社會中之惡疾，全賴於教育上能改變其教育哲學基礎，始能望其消滅。因之此次戰爭後，仁愛教育應普遍提倡。苟人人認識戰爭爲進步之阻力，則非喪心病狂者，決不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而各種科學發明，可正當發展，成爲純粹促進人類幸福之工具矣。

總之，最後勝利已在目前，戰後和平亟待策劃。應否將上列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原則，交主管機關擬訂詳細方案，提供聯合國研究？謹請公決！

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案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在十一中全會提出——

總理實行革命，以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中華民國爲鵠的。建國大綱中規定：「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總裁於去年十一月在紐約前鋒論壇報時事討論會宣讀之論文中說明：「我中華民族在其思想與生活方式上，本來是天然的民治化。中國社會上一向以來就沒有富人可壓迫貧人，而從政的權利亦不是那一個階級所能獨享。」又於抗戰六週年日告聯合國民衆書中，更進一步聲稱：「戰後的世界必需

創立一個保有充分國際武力的和平機構，以確保世界正義與集體安全，並藉以推進世界的民主政治。」由此可見本黨政策不但在國內實施民主政治，並期推行於全世界，爲全人類謀眞正之自由與平等。

我國憲法草案，已由立法院議訂，而國民大會之代表，亦已由各省選出。旋因抗戰發生，國民大會未能如期舉行。但臨全會決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立憲國在戰爭時期中，往往以戒嚴法令，停止憲法所賦與人民之若干權利；而我國反另行設法以補救未能如期施行憲法之缺憾。此種事實，誠爲歷史上所鮮見。然我黨國在　總裁領導之下，能艱苦奮鬬，百折不撓，完成反侵略國家之大團結，使侵略暴力有被消滅之把握，實利賴之。

現勝利之降臨，期在指顧。建國時期中，更須全體國民思想能力之集中；而推進世界民治主義之工作，尤不可緩。故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實屬必要。如是全國國民，必更團結，即　總裁迭次對外宣言中之主旨，亦可實現，使友邦對於我國益加信服，能共同努力，以確保世界正義與集體安全。

憲政與我國目前及將來關係之重大，既如上述。應否召集國民大會，以便實施之處？即請公決！

全國國民皆受高等教育原則案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在十一中全會提出——

此次我國抵抗侵略，一則爲國家求獨立，民族求生存，二則爲全人類求自由與平等。現對於獨立生存之威脅，已有消滅把握；但自由平等之實現，仍須吾人積極努力。苟國民能力不足，非特不能鞏固國基，使國家永保獨立生存；而人類嚮愛之自由平等，更無法推進；尤恐陷於弱昧，招致兼攻。欲求消滅危機，其根本辦法，厥爲使全國國民皆有享受高等教育之同等機會，以提高全體人民之知識程度。如是則其他措施，不難事半功倍。

我國國際地位，經此次堅決艱苦之抗戰，已一躍而入於四大強國之列。然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前途危機猶難設想。同時國際地位之增高，亦卽國際職責之加重，我全體國民能否勝任，不無疑問。如欲迎頭趕上，不但使我國名實相符，以免他人再生覬覦之心，卽全體國人亦皆可稱爲強國之民，則又非普及教育，竭力提高全體國民之知識程度不爲功。

總裁近著中國之命運中，關於施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祇以鐵路等十七部門計算，共計已達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二百人。企業擴大，部門增多，自在意中。故最初十年中，此數是否敷用，頗成問題。而十年之後，其數必更增加。此外五項建設，卽除去經濟建設所需之工程師，已包括在上列數字外，亦須大量增添小學教師、飛行員、鄉社自治員及屯墾員。則普遍提高全體國民之教育程度，以增進建國時期中所需人才之質素，尤屬必要。

依上列三大理由而論，吾國現行教育制度，應宜與以改革。唯一辦法爲施行全部學程之免費強迫入學制；

即全體國民不論男女，自小學至高等學校止，均須修業完畢，而校中一切必需費用，均由公家負擔。如是不論貧富，皆有享受高等教育之均等機會，全體國民之知識水準，當可提高，無力求學以致埋沒天才之弊，亦可消滅。

此種制度實施後，凡小學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即應入中學，中學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即應入高等學校。高等學校包括專門學校及大學，其畢業生凡成績特別優良者，由學校保薦，教育部核定，一部分即入研究院，並依其資歷與貢獻，由國家給以適當之酬報，使彼等能專心於研究工作，而以研究爲終身事業；并以一部份派至國外研究，俾取他國之所長，且以謀中外學術之溝通。因國民皆須按級升學，現行之入學考試制度，即可廢除。并設特別學校，專供天資稍鈍者，亦使其有簡單之高等技藝，不致成爲單純消費之人。至家庭經濟困難，子弟不得不及早就業者，則設純粹生產或應用之技術學校，以教育之；并設法以其生產所得之純利，酌供其家庭。但此種學生必須由直接之主管機關核定，入指定爲彼等所設立之特別學校。

關於各級學校之分配，小學一概由縣市主辦。中學可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爲準備升入大學者，另一部分爲準備升入專門學校者，分別由縣市省主辦。特別學校因一縣市中此種學生之人數，或不衆多，故由省主辦。專門學校之一部分，因宜設於有關之區域內，如產絲區設立蠶桑專門學校，工業區設立機械專門學校等，則由省主辦。而另一部分，因與數省之共同產物有關，如水產專門學校等，則由中央主辦。特種專門學校因與國防或國營事業有關，如航空工程學校、軍官學校、交通學校等，均由中央主辦。大學與研究院，一概由中央主辦。此種分配，以

便於設立，便於學習，便於管理，及便於造就所需之人才爲主旨；並非絕對不能變更者。

此種新教育制度，尤須新教育方針，使其完全達到目的。最重要者，卽社會與學校，必須合爲一體。換言之；學校所造就之人才，直接供給社會；社會所需要之人才直接因諸學校。整個社會卽係學校，整個學生爲其工作人員。受教育者不應再成一種特殊階級，祇知書本中之理論，不知應用方面之技術。例如學紡織機械工程者，卽以紡紗或織布廠爲其實驗所，學成後不但能立卽運用機械，並知如何改良，以增生產。學交通者，卽以運輸機關爲實驗所，結果經驗既富，能力必強。於是社會卽是學校，學校可成爲眞正改進社會之策源地。

其次，學校應由消費而轉入生產之地位；尤其專門學校，更當如此。例如學農業者，學生均須親自耕種，以增加實際經驗；並有實物成績，使普通農民信服改良耕種法之功效；又賴生產之收入，以實現自給自足，或竟生利補助其他學校之經費。學水產者，亦須沿海捕魚，製成罐頭食物或其他產品，銷行於市。卽大學中之學地質者，可實地調查地質，依此類推。結果學識經驗，俱能增進，將素來消費之學校，一變而爲生產之機關。

欲完成以上兩項之使命，當進一步，改變教授方法。目前注重書本教授方法者，今後應着重實地練習之教授方法；目前以學生處於被動地位之教授方法，今後應着重使學生處於自動地位之教授方法。因之現在之教師，應將全注重教室與黑板之傾向，改爲注重社會及場廠之傾向。教授法與教育目的能配合，則學校之成績必可斐然。

此外德育與體育，尤當並重。歐美社會中，有教會負訓練人民道德之責任，因此其教育制度，可不注重此點。但關於紀律之遵守，自治能力之促進，學校亦絕不忽視。我國社會並無與教會職務相同之機構，結果青年德育方面之修養，必須完全由學校負責。否則學識與能力卽使均有增進，亦仍恐社會未能得其福利。故德育方面之訓練，今後學校中應積極加強，務使中華民族之性格，與其立國精神相符合；而眞正之自由與平等可有鞏固之基礎。

人有健全之體格與精神，始能愉快振作，而對於一切職務，方可勝任，否則孱弱之軀，不但直接影響於個人事業，間接卽影響於國家社會。故學校中應注重體育，與學生以適當訓練，使其普遍發達。並在中學以上學校中，授以合宜之軍事訓練。依昔日寓兵於農之良策，成爲寓兵於學之制度。庶幾國家可無龐大之常備兵額，並免征召青年學子入伍受訓，以致荒廢可貴之光陰；更不使兵成爲國民之另一階級。

各級教師及負有德育訓導責任者，當注意學生之才能與其興趣之所在，以爲指導升學及就業之標準。如是，青年男女可各依性情之所近。各盡所長，爲國家社會服務。至於研究院，一方面固爲純粹研究學科之機關，但另一方面當盡力爲各種事業謀改進。目前我國各種企業規模較小，勢難自設研究處。因此一切改良事宜，可委託研究院辦理。例如紙廠用稻草爲原料，但出品不潔白，可由研究院設法改良。工廠之機器，用電費而出產少，可由研究院設法補救。同時研究院一切之發明，可使社會普遍採用。如此，研究院之開設，並以促進社會事業，直接

發生關係。

總之，已往着重書本與課程之教育，遂使畢業生多數趨於都會，爭取政府機關職員地位，造成人與人爭利之現狀。社會政治之不安，皆由此啓。苟能實施上述新教育方針，則所造就之人才，均將參加農場、廠場、工廠、與研究所之工作，而與天爭利，與地爭利，以及與自然爭利；在政府機關之人，必占極少數。此種爭利者愈多，社會國家可愈繁榮。更能於多量生產之外，加以適當之分配，不特人不致與人爭利，而一切民生皆由此解決矣。

或謂建國時期中百廢待興，公家歲入無法負擔，尤以縣爲甚。然由上文所言一部分學校，可自給自足，不需維持經費；而教育發達，並與生產聯繫後，能使農產增加，工商業興盛，公家收入因此可增。故一經縝密計劃，卽可知所成問題者，祇實施新制之最初數年耳。依照　總理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此制實施，則縣之教育經費，可有的款，省與中央因學校已負軍事訓練之責，除特種兵外，常備兵員，可以大減，一切軍用品物，亦可由特種學校與工廠製造，則軍事費用方面之節省，已足占擴充教育之大部分。至縣市與省之教育經費，如有不敷，得由中央補助。

或謂免費教育，費用浩繁，無法實施。然最近數年，大學大部分學生之膳食，已由國家供給；而自本年八月十日，更進一步，決定施行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費辦法。如是，其他種種之供給，又安可斷

言無法實施？卽依事實而論，已往四萬五千萬人民之衣食住行，及一部分教育費用，由家庭負擔者，今特移轉於學校，豈有不可之理？此全係支付轉移問題，非費用眞有增加。特學校創辦之初，費用須有大量增加。但此次增加之教育費，來日取償於教育所培人材之生產，應有餘而無不足。因昔不受教育及受教育不完全者，其生產力與已受完全教育者比較，相差決非十倍已也。故爲舉辦免費強迫教育，卽增加稅收，或募集公債，全體國民亦必樂於接受。

或謂設備不敷，非有大量增加，不足容納全國青年，而此種增加，事實上不易辦到。但凡事由必要，生可能。若在抗戰之前，有人主張遷學校至西南各省，將認爲絕不可能；然現已成事實矣。卽以抗戰論，外人觀察者，總以爲我國數月必全失敗，今則共認必勝矣。安見決定實行新教育制度後，其設備不能如願增加？況能多設夜校，或提早日校上課時間、以免夜校上課過遲，則學校數目，幾等增加一倍。如再實行每年四學期制，無形中又可增加四分之一。且教育方針改革後，實習場所與課堂同時並重，可交換使用，則事實上必須增加之設備，因之可減。故切實計畫後，此問題實不難解決。

或謂師資必大感缺乏，此種立論，與以上無異，解決方法，當亦不難。例如若干科目，可利用廣播機傳達於各教室之內，結果全縣同等學校之相同科目，祇須講師一人，此外各校再聘一助教，在教室內指導可矣。至於理化解剖等科，可利用電影，而採用使學生處於自動地位之教授方法後，教師之職務減輕，亦卽等於教師人數之增

加。再將各校各班之人數，擴充至合理之最大數量。如此，事實上所需師資之總數，或不若理想中之衆多

由上觀之，所謂重要困難各點，均不能成立。其他次要者，當不難迎刃而解。

全國實施此種教育新制度，無疑將待諸勝利降臨之後。但目前不能不預爲設計。在過渡時期中，除應多設學校，及使公費辦法普遍外，其餘如教育與社會合爲一體，教育與生產直接聯繫，注重德育，鍛鍊學生體格等原則，當立卽採用。而所有之學校尤宜盡量收容失學青年，務使國內絕無棄才。唯有現在建立健全之基礎，積極造就人材，將來新制度實施之日，始能進行順利，減少阻礙。卽所需之各種幹部人員，亦不致有濫竽充數之現象。

反抗侵略，我國已爲先鋒；在將來努力實現和平之時期中，亦應處於中堅地位。苟能實施上述建設，則必可美滿完成此種使命，而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將永爲世界民主政體之主要推動力。然後逐步推廣，使任何民族，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人類知識水準，全部提高，庶不致有以優秀民族自居之一部分國家，思侵略人；亦不致有以劣等民族爲人蔑視之國家，啓他人侵略之心。於是世界和平，永垂不朽；人類幸福，日益增進。要之，全國民皆學，全人類皆學，乃趨於文明之途；可實現理智之世界，促成世界之大同。

關於全國國民，皆受高等教育之原則，既如上述。可否先行決定，交主管機關，擬具詳細方案，以使分期實施之處？敬請公決！

論著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民國三年）

袁氏之約法會議者，袁氏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所謂「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之機關也。其職權，卽約法會議之組織條例第一條，所謂「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職權」者也。質言之，則袁氏之約法會議者，袁氏以之改約法之機關也。嗚呼！中華民國之約法，其可以袁氏之約法會議改之也耶？約法者，中華民國臨時參議院議決，臨時大總統公布，其五十四條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國民所共遵，世界所共悉者也。率循之，則爲民國國民，違背之，則爲民國叛逆。袁氏何人，乃敢以其約法會議而改之也？

在袁氏藉口改約法之第一理由，見於其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者，豈不曰：「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此不足以昭鄭重」乎？是其意以約法爲十四省代表所改組之參議院制定，爲不鄭重，應行改之矣。夫此十四省代表所改組之參議院，對於中華民國

南京政府，居何鄭重地位；及在法律上，有何鄭重性質，今姑不論，論其統一政府成立，幷與袁氏密接之關係，以折袁氏之所謂鄭重不鄭重。當清帝之退位也，議決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者，非此參議院乎？投票選舉袁氏爲臨時大總統者，非此參議院乎？議決袁氏受職與重行組織統一政府辦法者，非此參議院乎？袁氏向之宣誓就職，認可袁氏之就職者，非此參議院乎？何以舉己爲臨時總統，認己爲臨時總統等等，不以之爲不鄭重；而議決之約法，則以之爲不鄭重？夫已認其所議決之約法，爲不鄭重矣；然袁氏之正式總統何自選舉乎？國會乎？國會何自根據成立乎？此參議院制定之約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也。是袁氏之有今日皇皇如帝如天之大總統，實自此參議院所定之約法產出；若以約法爲不鄭重而改之，則應將袁氏之總統不鄭重而先易之，吾敢決袁氏之不承諾也。不承諾己之總統不鄭重，而偏謂產此總統之約法不鄭重，是何異謂己非私生子，而謂其母由情夫而生子也？袁之此言，適足自汚。夫約法之鄭重，舉世所共認也。卽曰不鄭重，亦斷非由其產出之總統袁氏所可訾議。以袁之矛，攻袁之盾，袁氏其何說之辭？

袁氏借口修改約法之第二理由，見於其去歲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者，豈不曰：「民國成立以來，斬荊披棘，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倘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乎？吾見袁氏違背約法，而使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矣，未聞約法而爲建設之困難。吾見袁氏違背約法，而使憔悴之民日陷於水火矣，未聞約法而陷吾民於水火。何以言之？違法消滅各省省會，則各省建設之業休；違法消滅地方自治，則地方建設之業

休。且也，各小學校，指示人停辦矣；審檢二廳，指示人請廢止矣；是使建設之業日處困難者，袁氏違背約法耶？抑約法實爲厲階耶？剏而擅行消滅國會，則政體變更違法而私結中俄協約，則國土棄去借款也，鐵路也，煤礦也，何一非違法而斷送國權於外人？是袁氏違背約法，非特使建設無從，且使國基破壞。至於人民之自由權，約法尤爲詳密之保障，身體也、家宅也、財產也、言論也、著作也、集會也、結社也、書信也，莫不有專條之規定。今則刑人而不問罪，動曰亂黨；侵佔而不言理，動曰窩匪；抄掠財產，則曰匪贓；防禁言論，則曰亂言；著作稍有觸忌，輒遭禁止；集會若言公理，立行捕戮；自治尙行解散，遑言結社？電報可禁遞發，遑問書信？凡此種種，皆使吾民死亡顚連而無告者，袁氏開其端，其爪牙遂承其意，將官也，軍隊也，皆其直接間接肆毒於吾民者也。而吾民遂無日不刀鋸斧鉞之是危，轉徙流離之是苦。且擅行借款，不惜釀成瓜分，私定稅章，務盡吾民膏血，重陷憔悴之民於水火者，袁氏之違背約法耶？抑約法實爲厲階耶？而袁氏尙欲借此以改約法，其荒謬爲何如耶？

由是而言，袁氏之修改約法，卽其自持之理由，亦旣矛盾如此，荒謬如此，雖三尺童子，莫不知其欺己欺人，而謂吾民之目可以一手掩盡哉？今姑不論其持之理由若何，縱曰約法應改矣，亦自有法定之機關以改之，斷非袁氏之約法會議，所能改也。法定之機關誰何？卽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曰：「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曰：「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增修約法，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職

權在參議院，國會旣成立以後，其職權在國會，法律昭彰，萬民共睹，何得以袁氏之約法會議而改之也？在袁氏借口設此約法會議，以改約法，固曰曾於正式總統就職後以二十閱月經驗約法之不良爲理由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民國議會二月有旬日，未經一議，故不得已諮詢於政治會議，設此機關，以改約法乎？夫約法果不良，何至二十閱月而始發見提出增修？且其提出之時期，不先不後，適憲法會議正擬憲法期中。是明知民國議會，以憲法將成，決無多此一番增修約法之理，因得借此以入民國議會之罪，以遂其修改約法之私，並張大其詞曰：民國議會二月有旬日，未經一議，以爲如此，可以誣民國議會以罪，莫之或辯矣。不知發此命令時，爲去歲十二月十八日，去袁氏以武力違法取消民國議會議員過半數，無形消滅民國議會時四十餘日，非特可誣以二月旬日，未經一議；卽誣以二百旬日未經一議，又何不可？欺人之言，一至於此。雖然無論如何借口，而民國約法，袁氏以總統名義雖有提議權，而修正之權要在國會，究非袁氏之約法會議所可改。而袁氏今日則竟不顧一切，以其約法會議修改約法矣，欲明以約法會議修改約法之故，不可不明袁氏之心理。

袁氏之心理，非特不欲有民定共和精神之憲法範圍已也；實欲無民定憲法，始得爲所欲爲。故其爭憲法會議之憲法條文，其表面也；消滅國會，而民定憲法無從制定，其實質也。然民定憲法，雖不能成，而猶有與民定憲法同效之約法之存在，則固袁氏不與共立者也。

袁氏雖不與約法共立，然又知皇皇約法，參議院立之，大總統布之，其效力與憲法同等。已而且向之宣誓遵

守者也。一旦私改，犯天下之大不韙，縱內不顧神明，究不如得一代過之機關改之爲愈。遂以黎元洪等爲傀儡，聯名請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又謂以時勢造法律，萬不可以法律強時勢。且以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爲比附。如是乎遂將增修約法，諮詢於非法設立之政治會議，而袁氏之政治會議，遂突然發生矣。

在袁氏之意，以爲吾欲改約法，有人代任過而聯請之，有人代任過而主張之，過由人任，利自我得，天下之至便，有過如是乎？而孰知黎元洪等之爲袁氏傀儡品，政治會議之爲袁氏附屬物？故黎元洪等之聯請也，無人不知爲袁氏自請聯之；政治會議之主張也，無人不知爲袁氏自主張之。則約法會議之私改，又何人不知袁氏自私改之也？以約法會議之爲袁氏之約法會議也？欲蓋彌彰，徒見其作僞心勞日拙耳。

吾今言約法會議之爲袁氏之約法會議，閱者無乃疑此言爲過乎？以袁氏固號於衆曰：「選舉約法會議議員也，選舉之者，得非最公之法乎？」然亦知其見於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者，固曰：「酌用選舉方法，」選舉方法而曰酌用，是非選舉方法，乃借選舉方法之名，以欺人也。又曰：「選舉區域，採都會集中主義，」以非都會集中，則恐散之各地，權力有所不及，選出非其私黨也。又曰：「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以非借人才標準，則恐公之國民，信仰一有眞確，選出或爲正人也。今更取其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觀之，其第三條之「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一、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二、各省選舉監督，各省民政長；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裁；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其第四條云：「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

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素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畢業而精研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其第六條云：「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一、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二、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三、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前項被選舉人，各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據此，則約法會議之袁氏個人之約法會議，益彰彰矣。

何以言之？其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有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明明規定曰：「由選舉監督認定。」夫不曰有某某資格得爲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而曰選舉人或被選舉人，由選舉監督認定，可見選舉監督曰：「有資格則有之，無資格則無之，」而究竟其如何認定爲有資格與無資格，則又非吾民所得過問，悉憑所謂選舉監督之意旨。而所謂選舉監督者，何人也？則第三條所謂總長也，總裁也，無一非章太炎氏所謂袁氏之雞鳴狗盜也。況其所限之資格，在選舉人之條曰「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在被選舉人之條曰「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是非盡羅官僚不可；而被選舉人，且限以五年以上之高等官吏，尤非盡羅前清老大官僚不可。蓋民國祇三年，自有民國，即任高等官吏，尚無合此等資格也。然仍恐合此資格，不盡私黨，尤必加以限制，曰「通達治術，確有成績者」，

夫何爲通達治術？何非通達治術？何爲確有成績？何非確有成績？是又一憑其所謂選舉監督鷄鳴狗盜之流之認定。其他如曾由舉人以上出身，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之資格奇矣；而更加以夙著聞望者或確有心得者更奇。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三年以上畢業之資格，苛矣；而更加以精研科學者，或確有心得者更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或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之資格，重矣；而更加以熱心公益者，或確有實用者更重。所謂夙著聞望也，所謂確有心得也，所謂精研科學也，所謂熱心公益也，究以何爲標準也？亦憑所謂選舉監督鷄鳴狗盜之認定而已。所以加此認定者，無非欲滌除稍非私黨之人而已。然猶恐私黨不能盡羅，而羅者不盡私黨也，乃於第四條之終項曰：「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第六條之終項曰：「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前之各項資格何其嚴？今之終項限制何其寬？蓋嚴其資格，所以滌除異己；寬其限制，所以盡羅私黨。況彰明昭著指示選舉人監督人曰：「得因便宜。」據此，則資格得便宜限制得便宜，凡屬私黨則無不可便宜。此所以路透電謂：「廣東民政長李開侁調查約法會議，粵省有選舉資格之人數後，報告政府，謂全省三千萬人中有選舉資格者，僅得五十七人。其中官吏三十七人，翰林十二人，曾習專門學之高等學校畢業生六人，有財產萬元之平民七人，北京傳爲笑談」云云。夫何笑乎爾？亦笑李開侁未十分能趨奉意旨；而於此會之資格，尚事調查，尚事列報耳。若然，約法會議之分子可知矣。其組織之分子如此，其機關之性質，亦可以知之矣。

夫以上所舉約法會議組織之條例，監督也，資格也，所以去異己而羅私黨也。吾輩應歎爲詳密矣。而孰知袁氏之術尙不止此。其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云：「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有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由此言之，各處之選舉，尙不過形式，必經審定會審定後，其資格始確定。審定會之組織如何？卽以教令定之。教令之如何？悉以袁氏之意旨爲標準，更無待言。袁氏旣鄭重於前矣，而所以猶設此審定會者，誠以選舉會之選舉尙多，選舉地不一，民政長散處各省，終恐萬一指揮未週，而民政長又承旨未洽時，若不更有他機關以善其後，誠恐圓滿之中，一有遺漏，雖不能左右其大欲，要無以遂其指派私黨之完全目的，而有此審定會之最後一着，以剔去留，如是而尙有一人非其私黨，吾不信也。吾於袁氏之手段至此歎觀止矣！

是袁氏之約法會議，所謂議員，名曰選舉，實則指派。則又何不直接出之以指派之之爲愈，以免如此周折耶？而袁氏之所以不爾者，明知私改約法，大逆不道；然不改約法，又無以遂其大欲，自己改之，故恐人訾，派人改之，亦恐人議，得此選舉至公之名，可以遂其至私之實，自以爲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無上之巧，無過如是。而不知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

夫世界修改憲法開之矣，有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嚴重手續行之者矣。如普、如法、如日、如比、如那威、如美之聯邦上下議院、如德國聯邦上院等等是也。有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者矣。在美國各州：如

巴辣羈、如格特美辣、如漢都辣斯、如滿卞辣顚亞、如沙羅域亞、如布路加利亞等等是也。按照以上或其他手續，通過修正憲法案後，交由地方議會議決之者矣。如瑞士、如墨西哥、如美聯邦國等等是也。有經種種手續後，須仍由國民全體投票決定之，以得票過半數爲斷者矣，如瑞士聯邦國、如澳洲、如美聯邦國內之各州等等是也。要無非按照法律，超於比較尋常立法爲嚴重者行之，爲普及者行之；從未有違背法律，自設機關，自羅私黨，以修改憲法，如今日袁氏之約法會議者。

夫袁氏斤斤得意，引爲其約法會議改約法比例者，豈不曰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乎？考美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德費亞會議以前，止有聯合條款，非如今日中華民國有與憲法同效之約法也。其時之聯合，祇可爲同盟，尙不可爲國民政，未有如各國之所謂中央權力也；因而有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之費拉德費亞會議，制定憲法，以變更聯邦條款，而組織中央政府。其時情形例之南京參議院制定約法，以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正適其例，蓋指國基初定，未有法守時言也，故費拉德費亞會議以後，美國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之修正憲法，遂不能不依憲法第五章之明文而修改；亦猶吾國約法既定，須根據約法第十五條之明文，始得增修；萬不能以憲法（約法以憲法等效）時期，例於無憲法時期，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之約法會議，一也。費拉德費亞之各州代表，其所派之各州確有主權，不爲勢壓，觀其於憲法草案最後條云：「如因求其確定，而交各州特選議員認定，至滿九州，卽爲有效。若其餘各州，或其一州拒絕之者，可使之單獨孤立，舊同盟卽因之消滅。」及交議之結果，勿

爾吉尼及紐約不之承認。迄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尙未確定。又北加羅萊及洛哀倫二州，其初亦曾拒絕，及中央政府設立，始行加入。故必有如是獨立不羈之精神，始足以言定憲法。以視今之約法會議，由袁氏自設機關，收羅私黨，祇承袁氏意旨以修改約法者，相去何啻天淵？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例袁氏之約法會議，二也。華盛頓之被舉爲總統也，在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當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德費亞會議議定憲法時，華盛頓亦一代表，不過爲其議長耳；其制憲法，雖有主張，亦求國利民福，非自圖私，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之約法會議，三也。有此種種之不同，袁氏安能借費拉德費亞會議以爲其私改約法之護符也？

總上所言，袁氏以其約法會議，私改約法，在中國既背憲章，在各國絕無事例。即其所自稱費拉德費亞會議，亦且毫不相侔。而袁氏悍然出此者，寧不知國民未可盡愚，世界未可盡欺；無如大欲所在，非此不足以爲所欲爲，約法會議之設，殆袁氏見金不見人之故智耶？

夫袁氏之約法會議，轉瞬開會，改約法矣。吾人雖未能預知其所增何條，所減何條，所修何條，所改何條，亦早知其袁氏所謂應增者增之，應刪者刪之，應修者修之，應改者改之。至何者應修、應增，則使於其個人大欲者，則增之、修之；何者應刪應改，則不使於其個人大欲者刪之、改之而已。嗚呼！是謂之約法會議！嗚呼！是謂之袁氏之約法會議！

丁此獨夫專橫，萬民危懼之時，數十條約法，早經蹂躪無遺，今幷此僅有形式之約法條文，猶必違法設此約

法會議而悉改之，必使告朔餼存，無存而後已，袁氏之心，亦太毒矣！雖然，違背約法者謂之叛逆，私改約法者謂之僭亂，以叛逆僭亂而改定之約法，吾民其終任之乎？仰不任之耶？吾民其以法視之乎？抑不以法視之耶？則不幸因此約法會議，而演出慘惡之風潮，吾民其有豸乎？吾國其有豸乎？吾為此懼！

記者著此稿時，既斷定袁氏之約法會議，借選舉之名，行指派之實，非盡羅其前清及現任之老大官僚屬其私黨者不止。脫稿付印後，復得其姓名及資格，益信而有徵，急附揭之，以見袁氏約法會議之真相。

約法會議全體議員六十名籍貫資格表

當選區	姓名	籍貫	資格
京師四	鄧鎔	四川	政治會議議員
	寶熙	京旗	前清學部侍郎政治會議議員
	黎淵	貴州	總統府秘書政治會議議員
	程樹德	福建	法典編查會編纂員
直隸二	王劭廉	直隸	北洋大學教務長
	李榘	直隸	前天津法政學校校長總統府顧問

奉天二
- 齊耀珊　吉林　前鹽務籌備處長
- 徐鼎霖　江蘇　吉林內務司長

黑龍江二
- 施　愚　四川　法制局局長
- 秋桐豫　浙江　前清黑龍江提法使

江蘇二
- 莊蘊寬　江蘇　前江蘇都督
- 馬　良　江蘇　政治會議議員

安徽二
- 孫毓筠　安徽　前安徽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 王揖唐　安徽　陸軍中將總統府顧問

江西二
- 李盛鐸　江西　前清山西布政使總統府顧問
- 趙惟熙　江西　前甘肅都督政治會議議員總統府顧問

浙江二
- 蔣尊簋　浙江　前浙江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 朱文劭　浙江　前浙江司法籌備處處長政治會議議員

福建二
- 嚴　復　福建　京師大學校校長
- 王世澂　福建　法制局參事

湖南二
- 夏壽田 湖南 前清翰林總統府顧問
- 舒禮鑑 湖南 金陵關監督

湖北二
- 劉心源 湖北 前湖北民政長總統府顧問
- 張國溶 湖北 參議院議員

山東二
- 柯劭忞 山東 前貴州提學使
- 王丕煦 山東 政治會議議員

河南二
- 王祖同 河南 前河南內務司長
- 王印川 河南 政治會議議員

山西二
- 賈　耕 山西 前清奉天知縣現充禮官
- 田應璜 山西 參議院議員前清湖北知縣

陝西二
- 汪　涵 陝西 未詳
- 王恆晉 陝西 政治會議議員

甘肅二
- 顧　鰲 四川 政治會議秘書長內務部參事前清舉人
- 秦望瀾 甘肅 政治會議議員

四川二
- 傅增湘　四川　前清直隸提學使
- 曾彝進　四川　總統府秘書

新疆二
- 王學曾　山西　政治會議議員
- 王樹枏　直隸　前清新疆布政使

廣東二
- 梁士詒　廣東　總統府秘書長
- 張蔭棠　廣東　前清美國公使

廣西二
- 張其鍠　廣西　未詳
- 關冕鈞　廣西　京漢鐵路督辦

雲南二
- 朱家寶　雲南　直隸民政長前清安徽巡撫
- 嚴天駿　雲南　參議院議員前清湖北知縣

貴州二
- 任可澄　貴州　參議院副議長
- 陳國祥　貴州　政治會議議員

- 那彥圖　蒙古　政治會議議員
- 齊默特　散皮勒　未詳

團體	姓名	籍貫	職業
蒙藏清海聯合會八	阿旺根敦	西藏	未詳
	棍布札布	蒙古	未詳
	噶拉增	蒙古	參議院議員
	江曲達結	西藏	未詳
	許世英	安徽	政治會議議員奉天民政長
	錢能訓	浙江	內務部次長
全國商會四	馮麟霈	北京	北京商會總理
	向瑞琨	湖南	前工商次長
	李湛陽	雲南	前清廣東巡警道
	張振勳	華僑	前清三品京堂

告孚木（民國十四年）

孚木係廣州民國日報記者，因爲他在廣州民國日報做了一篇「調查廣東大學之重大的意義」的文章，與廣東大學很有關係。我是忝充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所以不能不答覆他幾句話。

我在未答覆他以前，首先要聲明的，就我這個題目，並不很對；因爲廣州民國日報係國民黨的黨報，要受黨及政府指揮的，孚木做了記者，食了人家的飯，自然替人家說話，我拿「告孚木」做題目，豈不是寃枉了孚木？不過我是國民黨人，固然不好拿告國民政府來做標題，尤其不好拿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做標題，犯着叛黨的彌天大罪，就不能不委屈孚木一點，這是我要向孚木道歉的。在慣例，凡國民黨及國民政府發一命令，必由當事者命意指示廣州民國日報記者做一篇文章，這次調查廣大，自然免不了這個慣例。所以孚木調查廣東大學之重大意義的文字，當然可以認爲國民政府調查廣大的意義，他的文字中所標出的重大意義，就是：

一、「當知此爲國民革命政府下唯一培養革命人才之所，亦卽吾黨　總理孫先生革命精神之所寄，如此校不能本主義以培革命人才，則辜負政府設立此校之本旨；如此校頹廢散漫，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卽有玷中山大學之名。」

二、「吾人卽知，黨及政府，乃感覺到廣東大學所培養之人才，乃未能滿足黨及政府之所需要。」

三、「廣東大學，乃本黨政府設立唯一之學校，而又在於　孫先生主義發源昌盛之地，乃不能肩起發揚光大之責，而須黨部別立機關以揚之，又須赴外國（俄國）練習之，是吾黨最傷心之事，亦吾黨最恥辱之事也。」

此次調查廣大之意義已如上述，但我在答辯以前，須要先說明廣州黨及政府的環境，及此次調查的由來，

讀者才容易明白。自從前年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後，又因國民黨決定聯俄的政策，共產黨人就與蘇俄勾結一氣，借國際以壓迫黨部及政府，更借黨部及政府以壓迫黨員及羣衆。凡不是與共產黨努力的，就叫做「反革命，」受了反革命處分的，還要說「臣罪當誅，天王明聖。」最近則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而完全集中於政治委員會。於是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的資格在裏面肆行操縱，「順我者生，逆我者死，」這就是廣州近來的環境。

至於這次的調查廣大，又是甚麼來由呢？據共產黨本年報告去年一年的成績說：「組織完全成功。工農大半成功。學生成績甚少。」學生成績甚少的原因，自然不得不怪到我本身主持廣大，不爲共產黨努力。所以共產黨員的文章，竟公然說：「廣東大學爲反革命大本營。」又說：「廣東大學不革命。」有了這個前提，自然非摧殘廣東大學不可，非去我不可，但去我沒有理由，於是第一着便想着用學校經費來困我。惟是廣大自 總理在大元帥任時，卽已經費獨立，國民黨政策，亦有教育經費獨立的規定；想用校費來困我，就不能不先取消教育經費獨立，取消教育經費獨立，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於是俄人鮑羅庭乃親自出馬，向政治委員會主張：「教育經費之獨立，比較軍隊盤据財政，爲害還烈。」政治委員會乃以統一財政名義，來接收廣大的財源。我那時便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委員的資格提出統一財政與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結果全案通過，交政治委員會覆議。乃政治委員會本鮑氏之言，第一句卽說：「國民政府之成立，卽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我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書

面的答辯，切實駁他一番，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通過，再交政治委員會。鮑氏得了這個駁覆，乃乘機提出三個理由，要換我校長：「一、謂我今春在京曾請法公使食飯，是爲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二、劉（震寰）楊（希閔）之役，我主調停，是爲與軍閥勾結；三、反對此次政治委員會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是爲反對政府。」當時政治委員會未敢照辦，鮑氏就以去就爭，由下午三時議至晚間十時，由政治委員會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用書面向我嚴重警告。次早精衛漢民來會我，就說：「昨夜之事，因爲鮑氏力爭無法出此。」同時並要求我兩事：「第一、不要使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政治委員會衝突；第二、我駁覆政治委員會之文，不要向外發表。」我答覆他道：「第一、先要問政治委員會所議之事，最高級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能否再議？我此次駁覆政治委員會之文，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那麼這篇文章的責任，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了。政治委員會這回警告，不是警告我，是警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試問政治委員會是否有這個權限？第二、須知此次鮑氏欲去我，乃共產與非共產之政治問題，不是單純的對人問題，試問本黨今日是否非共產者即去？第三、方言到教育經費獨立問題，此是本黨政策規定，我不必說。第四、方言到我個人問題。第五、方言到這篇駁覆文發表不發表。」同時我并聲明：「教育經費獨立，爲吾黨政策所規定，亦爲全國及廣東省教育大會的議決案，我身爲吾黨中央執行委員，且爲大學校長，若不力爭，實無以對天下後世；今爭而受警告，予心甚安，天下事有受功而心不安，有受過而心泰然者，即此便是。」我的話雖這樣說，但鮑氏既然有了這個意思，就有人承着意旨，扼我經費，去我校長，所以不期然而然的，所謂「國民政府保障之教

育經費獨立，」財政廳就不給經費了；更有人謀於精衛，設法換我了。及至廖案（仲愷被刺）發生，鮑羅庭更欲藉此了我生命。仲愷死後之翌日，把我與漢民澤如三人名單，交出特別委員會（由精衛汝爲介石三人組織，爲臨時機關。）硬要嚴重拿辦。特別委員會詰鮑「毫無證據，何以拿辦。」鮑答「政治上只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證據有沒有。」照此講來，還要比用「莫須有」殺人，利害萬倍。最可笑的，我偏不知趣，不拱手而去，自然有今日的調查了，這還是大恩浩蕩啊。這段雖說得很長，但明白了這段事實，知得此次調查的動機，完全由於廣大不努力「共產」一生出來的。政府的調查，固然是受着國際的壓迫；而此文用『告孚木』爲題，孚木的受寃，更不容說了。

孚木文中，第一責備廣大不能培養革命人才。大學要培植甚麼人才，我今以革命黨資格來說，確爲要養成建設革命人才。如若不然，那麼祇辦「宣傳所」便夠了，何必要設這許多學科的大學呢？若說：「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我敢斷言：「廣東大學確沒有充滿緊張共產主義的革命之空氣；但中山主義的革命之空氣，確是充滿緊張了。」何以見呢？廣東各處的革命運動，沒有一處沒有廣大的學生在內，想孚木也不能否認。最近各地慘案發生，廣大學生之救國運動，尤爲熱烈，除在省參加各團體籌款演講及種種運動外，還有百餘隊到各縣各鄉，巡迴演講，民國日報，曾經有過詳細登載，難道這種種充滿革命的空氣，孚木竟忘了嗎？並且去年，黨部定廣大教育方針，取「感化主義」之成績能夠如此，我以爲可告無罪了。孚木入黨不過一年，對於黨之教育方針，不能明瞭，有如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不知爲黨之政策，誣爲教育界之幼稚病，原無足怪，却是命令指示的人不爲說

明，使他對於黨義，發生反對之言論，那就很可歎惜了。玷辱中山大學之名與否，請由爭木良心自判能。若說：「所養成之人才，不能供黨及政府的需要」我卻不以爲然。因爲廣大所養成的中山主義的人才，完全被排斥不用，觀於去年與今年畢業的學生，送至政府，幾無一用，豈非明證？若說非黨員，則大多數是黨員；若說不明黨義，則隨時隨地有廣大學生拿着三民主義號召；難道三個月養成的甚麼講習員盡數用完，便是眞黨員，眞明主義麼？不過是「共產」與「非共產」的分別能了。

若說：「不能肩此發揚光大　孫先生主義之責，」試問現在廣東方面，日日宣傳，日日圖謀實現　孫先生主義者，是不是廣大學生？若別立機關，到俄國以培養人才，則共產黨別有用意，與廣大肩起發揚光大　孫先生主義無關，恐怕廣大愈肩起發揚光大　孫先生主義的責任，共產黨愈要別立機關及到俄國培養人才呢？

今日始接到廣州民國日報，下午又須有事暫行出京，中間須收拾行李，並且又來了許多要會的朋友，因此說了許多話，使此文斷續不能盡意，很是抱歉。但有一句話要正當告爭木，別要亂說人家不培養革命人才。汝先自己問一問，汝的革命人才如何？我們如果不把廣東用革命手段奪回來，汝還在辜報食人的飯罵　孫先生呢。如今居然跟着共產黨罵人家「反革命」「不革命」，老老實實說，汝現在所居於反客爲主的廣東，豈不是我們革命得來的嗎？

我們國民黨的同志，應相覺悟，切不可因人家說「舊同志不革命」便抹殺一切。若不是我們同志屢仆屢

起，那能得有民國？若不是「討袁」「護法」「討賊」「北伐」諸役，一向無前，那能有今日的歷史？就是共產黨一得意的工作打商團，仍須要靠劉楊；打劉楊仍須靠許（汝爲）梁（鴻楷）。即今日之制許梁，又何莫非靠老同志？所謂富於革命性之共產黨，不過在後台挑撥離間，呵呵大笑，提燈結綵，慶祝成功罷。老的不可靠，新的偏可靠嗎？恐怕即使可靠亦不是國民黨罷了。

寫至此，車夫來催上車，不克說完。但此事不是孚木的事，偏借孚木說了大篇的話，很對孚木不起。

再告孚木（民國十五年）

（一名共產黨破壞黨國眞相）

這幾天天津車通了，接到廣東寄來許多關於廣東方面對我的文件，登載於孚木主持的黨機關報。其中文件，有與我前告孚木文有連帶關係的。故我現本着前次不好拿『告國民政府』『告廣州黨部』爲題的原意，仍借着孚木爲題，再說一番。請孚木千萬不要再誤會我『教誨得痛快淋漓』，那才不失我的原意。

孚木說：『我前次「告孚木」文，爲「醜詆國民黨和政府及國民政府的命令」』對我「告孚木」文及「致同事同學書」，一則曰：「誹謗」，再則曰：「造謠」，三則曰；「架詞搆陷」，四則曰：「搆煽」，五則曰「厚誣」。姑勿論以言語自由等號召的地方，用「誹謗」等名詞加人罪名，是否應該出口；且我是黨部最高機關的委員，

對於黨及附屬的機關，幷一切人員的不對，非特可以說，而且可以糾正彈劾。更說不到「誹謗」等等名詞。

今孚木等已加我以「醜詆國民黨和政府」及誹謗等等名詞，在彼雖不應出諸口，在我卻不能不證實我的言論不是醜詆誹謗……以免我發言有不忠實的罪過。

我前此「告孚木」一文，對於黨及政府說話的地方，第一節則謂「最近則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完全集到政治委員會俄人鮑羅庭就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順我者生，逆我者死。」第二節則分三段：（一）謂鮑羅庭提出三個理由要換我。（二）我同精衛漢民對答一段話；（三）鮑羅庭乘廖案發生，主張「政治上祇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證據有沒有」要拿辦漢民澤如及我。關於第二節第一段第三段話，皆係列席政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的人對我說的，當然確確實實。至第二節之第二段話，係我與精衛漢民對談，我固可一一覆述，精衛現在廣州，亦不致否認，曾有人對我說，次日精衛告鮑羅庭時，將我的話完全改過，謂我已認錯了。我相信精衛平日的人格，當不致改易我的話，以取悅外人且精衛對我言「昨夜之事因爲鮑氏力爭，無法出此」則第一段話亦可由此話證實；而第二節各段的話，也完完全全是事實，無所謂「醜詆」「架詞」「造謠」「搆煽」「厚誣，」更何至有所謂「誹謗？」我且再詳細證明第一節的話於左。

對於第一節，我可以分三段來分別證明。第一，則是否「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

治委員會？第二，則是否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第三，則是否「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

關於第一段，是否「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的問題，此問題別的不說，姑就現在國民政府發表的國民政府的組織法一文，就可以證明了。該文第一句，就說是接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當時在廣州民國日報正式發表，我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一個，且是常務委員，日日在委員會辦事的，在會中並沒有此事的影子，何從決議起來？廣州民國日報是黨報，今忽發表此種決議，我實疑怪萬分。我正在詫異的時候，子超（林森）突來向我質問，因子超亦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個，卻不是常務委員，他亦知道會中並沒有決議此事，以為是常務委員私自決定的；原來連我這個做常務委員的，都不知道。及至開執行委員會，我提出質問，精衛才說係政治委員會決議的，當時我便發議，謂：「改組國民政府何等重大的事，又非緊急事情；何得政治委員會決議，就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發表。」此事除當時質問外，並有議事錄可查。嗣監察委員鄧澤如提出彈劾案，政治委員會委員竟列名叫其將彈劾案撤回，此亦有函可按。政治委員會蔑視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此，干涉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如彼。黨權尚復在黨部嗎？其次則農民部部長出缺，去年八月下旬某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事日程中有政治委員會函以陳公博補農民部部長一件，繇生（謝持）提出質問，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長，何得由政治委員會議決補任。至次期（九月四日）再議此事，精衛辯為『係政治委員會

推薦，」慧生索原函閱，乃係經政治委員會議決，請中央黨部查照辦理，並非推薦。以上二端，皆重大之事，而委任最高黨部的農民部長，且完全屬於黨務，不涉政治範圍，彼政治委員會，尙且目無中央執行委員會，其於平常普通之事，更任由政治委員會議決發表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存案掛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直是政治委員會的收發部了。久假不歸，遂不知不覺之中，奴視中央執行委員會，當作當然了。我說黨權不在最高黨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確不確呢？還能說是「造謠」「醜詆」「誹謗」……嗎？

關於第二段是否「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之國民政府，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的問題。這事亦可舉犖犖二事，以概其餘。國民政府，省政府，市政府，本有固定的職權；乃政治委員會竟定爲無論國民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各委員會之議題，非先經政治委員會核過，不能列爲議案。是各政府連傀儡都不如了，汝說政權在國民政府呢？在政治委員會呢？政治委員會不過是黨的附屬諮詢機關，並沒有對外發表事件之權，乃廖案發生，竟由政治委員會命令三個人組織特別委員會，舉政權、軍權、司法權、警察權，而集之於三人，既使國民政府成爲虛設，且把中央執行委員會亦一筆抹殺，此種違法越軌的行動，眞屬駭人。大事如此，其他各事，莫不由政治委員會操縱，更不用說了。我說政權不在最高政權之政府，而在政治委員會，還能夠強辯麽？所謂「造謠」「誹謗」……又將誰屬？

關於第三段是否「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的問題。這問題不但外人議

論，卽黨中委員，政府中委員，亦有不少議論。某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精衞懇懇切切報告謂：「人人都說政治委員會一切惟鮑羅庭的話是從，實則何曾如是；昨開政治委員會，鮑羅庭提出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事，汝爲（許崇智）力爲反對，卒由數機關會同派員辦理。」在精衞之意，係解釋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之各方面議論；殊不知此事實可爲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之證據；汝爲反對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更可爲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的反證。蓋不出數日，汝爲竟被迫而去廣東了。我雖不敢說汝爲之走，全在於此，然而不先不後，恰在反對鮑羅庭提出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之後數日，最少亦有連帶關係，鮑羅庭之威風也於此可見了。再以事實證實之，梯雲（伍朝樞）因對英報訪員曾云：「俄人來粵，完全雇傭性質。」鮑羅庭不悅，卽有梯雲解去外交部職務的事。因鮑羅庭曾言：「教育經費獨立，甚於軍隊割據財政，」遂有以統一財政的名目，取消本黨政策所定教育經費之獨立案。廣九鐵路風潮發生，以操最高黨權政權的精衞，尙特別囑咐廣三鐵路局長陳耀祖向鮑羅庭疏通，鮑羅庭之操縱一切，事實呢？造謠呢？不問可知了。當香港將罷工時，梯雲詢鮑羅庭情形，鮑羅庭說：「我叫他們遲數日」在旁聽者咋舌云：「鮑氏係一顧問，縱有主張，宜由我輩出口方可；今乃徑直命令人，眞不客氣。」照這樣說，鮑氏不但操縱政治委員會，竟至做起主人來了。

以上所說件件事實，皆足以證明前此我「告孚木」文，是無虛語。照這樣說，彼等謂我「醜詆，」「架詞，」「造謠，」「搆煽，」「厚誣，」完全不是；適足證明彼等之「醜詆，」「架詞，」「造謠，」「搆煽，」「厚誣，」罷

了。還能說人誹謗嗎？如仍要強辯，請將我以上所舉的事，一一反證出來，以使世人公判。

我爲我的人格起見，不能不對我前此『告子木』文，一一證明非「醜詆」「架詞」「造謠」「搆煽」「厚誣」；同時我可將廣州方面對我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之種種『醜詆』『造謠』『搆煽』『厚誣』分說於下。

第一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係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勾結，破壞反對日出兵南滿的國民大會。』天下造謠的，總要借着影子，若廣州方面這種造謠，連影子都沒有，眞屬笑話。因爲四次全體會議，除肅清「共產派」外，第一件是「打倒帝國主義，」觀所發表的「告國民書」第一個口號就是：「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並聲言道：「中國之外，任何國家，不問由於因襲的，或新生的，對我們中國有不平等的行爲，或發生對我侵略汚衊的主張，都認爲帝國主義。一切帝國主義，我們都要打倒他，必使他不復行使帝國主義於我們中國。同時並反對聯合甲帝國主義來打倒乙帝國主義。」此種表示，何等分明。更就日本出兵南滿的問題來說，此事發生，第四次全體會議，首先出來反對，並於十八日致巧電於郭茂宸，其文云：『日本公然出兵，截我剷除軍閥之路，亟應由前敵限令撤退。否則急擊勿釋。不宜許其任何條件，致陷於奉張之續。並請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此戰勝固勝，敗亦勝，願先生爲國民先驅，毋以成敗爲慮。』並由會中推我與子超到日本公使館，嚴重警告。上海空前之對日國民大會，亦莫不由第四次會議之人主持，文電可按，事實俱在。廣州方面的人，好像未生眼

睛，否則我眞不懂爲什麽偏要拿着萬目睽睽，擺在眼前的實事來「造謠」「搆煽」今我一一指出。汝還有什麽顏面再來向人說話呢？向來共產派對於不爲共產黨努力的，就叫做『反革命』由此種卑劣的心理推之，或者因爲第四次全體會議巧電有：『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等語，就叫我們『與帝國主義者勾結』那麽無怪蘇聯佔據了我外蒙後，共產黨人則曰：「卽使他們（指蘇俄）對於外蒙有什麽陰謀，我們爲急須抵抗帝國主義起見，亦祇可暫時犧牲；」甚而至於北京各團體在北大第三院開反對日俄出兵大會說到反對俄國，共產黨便硬着爲虎作倀的面皮，出來搗亂。彼等之用心如此，其「造謠」「搆煽」更何足爲怪。

第二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在　總理靈前開會，係與段祺瑞勾結。」又謂「去年十一月底之國民大會，是他們共產派頂着國民黨招牌運動成立的。因我與子超往鹿鍾麟處告密，以致國民大會不能達到驅逐段祺瑞的目的。」又沿京漢路各車站，貼着許多此類傳單。以上所述，可謂極「造謠」「搆煽」「厚誣」的能事了，眞令人不能不發狂笑。其實我們在　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會議，對於時局，是絕端反對段祺瑞的，如第四次全體會議所發表「對時局宣言」「告國民書」『致國民軍全體巧電』『反對段祺瑞戀棧感電』那一件不明明白白指着段祺瑞來聲討呢？文電悉載在全國報紙，那能一手掩盡呢？若說十一月底的國民大會，老實說是由我和子超約各團體及北大各教授，在歐美同學會開會決定後，向各團體運動所開的；一切動作，敢說是完全由第四次全體會議指揮的；所發討段祺瑞及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時局的傳單，是

第四次全體會議的人所做的；鬨吉兆胡同前列的，卽是廣州方面指爲我和慧生所造的私黨，手持本黨青天白日旗的民治主義同志會，及向來忠於本黨的長辛店工人等等團體；不過你們共產派亦有參加能了。（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運動，共產派朋友的徽章，是掛的紅綠，共產派朋友的大小旗幟是紅旗。二十九日的運動，共產派朋友的徽章，是掛的兩層布綠，下層紅色，上層藍色，藍綠上寫着中國國民黨員字樣。但其大小旗幟仍是紅的。）民衆不可欺的，學生工人尤其不可欺，且此種運動，是國民責任上應該做的工作，算不得什麽功績。彼共產黨人偏要攫爲已功，向蘇俄領款，原無足怪。廣州方面的人也做吠聲之犬，那就徒爲「造謠」「架詞」……失自己的信用人格能了。此事本是我們在第四次全體會議內提議發動，由第四次全體會議指揮，他還要加上我和子超向鹿鍾麟告密一段罪名，這種無奇不有的笑話，竟發現於廣州方面，實屬痛心。汝等祇能以耳作目，也應該略加調查才是。至於我和子超，祇於往包頭之前，見過一回鹿鍾麟；包頭回來之後，見過一次鹿鍾麟；以後絕沒有再見面，連通信也沒有過，現在鹿鍾麟還在北京可證，汝能信口亂說嗎？適足見心勞日拙能了。

第三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是我個人所鼓動。」廣州所開之僞第二次代表大會，又謂：「第四次全體會議是我和慧生主使。」汝等此種措辭，固屬別有用意；然事實不是如此，在我應該忠實的加以說明。第四次全體會議，主要係肅清共產派，因爲共產派在本黨，反乎　總理允許其個人資格入黨來實行本黨的主義的信誓，卻用黨團作用，一方借本黨名義，以擴充其黨，一方以酷辣手段來破壞本黨，凡是黨員

有良心的，有決斷的，有勇氣的，沒有一個不想肅清共產派以救黨。共產派受第三國際的指揮，卽是受蘇俄的指揮，復甘受蘇俄的豢養，借名國際主義，爲蘇俄的鷹犬，作賣國的勾當，凡是國民有良心的，沒有一個不贊成本黨肅清共產派以救國。第四次全體會議之舉，是有良心的黨員，有良心的國民所應做的，我不過跟着來做之一人。況這事斷不是少數人可鼓動。我一人固不配，加上慧生仍不配。廣州方面的人，掩卻良心，不來主張，也就該死的了；卻奈何抹煞了多數同志的良心主張，借來作一種破壞第四次全體會議手段？至於說第四次會議如何求馮煥章在張家口開會，馮煥章如何不允。實則我雖見過煥章，並且是同子超慧生一齊與煥章晤面，卻沒有向他談黨事，更沒有向他商量在張家口開會的事；汝等儘管造謠惑衆，卻不怕害馮煥章在平地泉死嗎？這種惹人恥笑的舉動，是能使別人將我們全黨看輕的，汝等儘誣我們，也該顧及黨的大體，以後須小心謹慎些纔好。

孚木。汝等說我「造謠，」「架詞，」「搆揑，」「厚誣，」「醜詆。」我今舉出汝種種「造謠，」「架詞，」「搆揑，」「厚誣，」「醜詆。」的事實，汝如不能反證，則以後請汝少說話，人是不可欺的，徒將自己信用喪失，實至無謂。

至孚木說：「自共產黨加入本黨之後如何把持黨務，如何排擠異己，如何陰謀……這究竟不是共產黨之過。」這種過失，我們是要受的。本來共產黨人數不多，不能「把持」「排擠」以行「陰謀，」都因爲我們少數擅黨中重權的同志，見　總理容許共產黨員信仰共產主義者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見定了聯俄政策，遂以爲聯

俄必要仰共產黨的鼻息，於是黨部用人，幾非共產派不用，黨的計劃，更非共產派不可商量；有少數人竟至每對俄人鮑羅庭談話，鮑氏的話還未說完，就點頭說『是。是。是。』甚至黨中議決的事，可由鮑羅庭一個人來更改，致將國民黨求獨立自由的精神，完全拋向爪哇國去了。說到這裏，我祇有痛哭我御甚羞愧，你等掩蓋的方法，一定仍說我是造謠，所以我不能不引二宗事來證實，以便我們愛黨愛國的同志知病源所在，一齊努力來醫治。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經大會決定，乃關於農工商的一段，鮑羅庭以為不對，當事的人竟照鮑意修改印發；幸吳稚暉戴季陶等接着後，由上海來函嚴重質問，當事人不得已纔將原文改回，此是一件事。本黨預算案，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了，次期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時，財務委員忽將預算大改特改，再提出來，列席委員質問，預算經決定，為什麼敢去改來提出，便答云『鮑顧問以為前此議決的不對，非照這樣改不可，』此又一件事。唉！我不忍再言了！

至於共產派之能夠把持排擠，其陰謀完全由我一部份同志偏護所致，不管工、農、商、學、兵的人，「共產派」是好的，非共產派就是壞的；一有爭端，共產派是直的，非共產派是曲的；甚至工人打死人，被警察當場拿着，也有人函迫公安局叫他立即釋放，農民協會召集土匪，被軍隊奉令拿着，也有人函林拯民云：——時為師長——「不論是匪非匪須即釋放，否則於兄有礙，」迫其釋放。積威所至，不特普通人民，普通黨員，受其壓迫，敢怒而不敢言；甚至監察委員鄧澤如，接到海豐人陳訴共產派人在海豐勒索，用一種鐵線貫穿十餘婦女之乳頭，繫成一堆，用

一鐵線串十餘男子之腳跟繫成一堆，亦不敢提出彈劾，這正是孚木所謂一件『怪事』『恥辱』呢？孚木說：『鄒先生這般見解，好像不是一個多年跟着　孫總理革命的人，更不像一個屢仆屢起一向無前的人。』我正好引來此段，作我的罪過。

若我此次將共產黨在粵陰謀種種揭出來，并隨同各同志在　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會議，開除共產派在本黨黨籍等等，這眞是救護國民黨實行中華民族的國民革命；非如孚木所說：『便因此脫離國民黨。』精衞說得好：『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猶如孫行者入牛魔王腹內打觔斗一樣，』再過一度，國民黨不爲共產黨消滅不止。我是『國民黨員，』我是「多年跟着　總理革命的人，」安敢不本着「屢仆屢起」一向無前的精神，想出『辦法』向前『奮鬥』『努力』以免孚木所引『龜兎賽跑』的毛病；否則，廣東有現成的局面，我何妨學着人家『仰共產黨的鼻息，』甚或倡言『寧將國民黨暱與共產黨，』即不像那入黨不過一年或數月的人，可以兼數要職，最低的限度，我何嘗不可得過且過，何苦來直接開罪於共產黨，間接開罪於歷史上最殘酷的民族，提倡最殘酷之「階級鬥爭學說」的國家？不過我有難昧的良心，我有寶貴的人格，爲着救黨，爲着救國，不能不如此『努力』『奮鬥』罷了。

說到這裏，對於開除共產派在本黨黨籍，人人都明了。因爲共產黨主旨：『我們（共產黨自稱）加入國民黨，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基礎』（共產

議第三次全國大會關於國民黨問題議決案第六項所載）用黨團作用，『漸漸積成勢力，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地位』（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關於工會運動與共產黨的議決案第八十條所載。）與總理容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之主旨相反，不得不將其黨籍開除。但開除共產黨，是否與聯俄政策有關；許多人對於此問題，抱着懷疑；實際論來，此二事毫末不相關聯；觀於英法美日等國，非特對於共產黨不聯絡，且多禁拘，而俄與之訂約，仍汲汲不遑終日；甚至土耳其實行殺共產黨，而俄近復與訂約；卽以中國論，其時總理尚在，共產黨及鮑羅庭等固謂蘇俄聯粵不聯北，決無與北京結約的理，卒之用種種手段，達到與曹錕締約以爲快。可見蘇俄止計其國之利害，斷不因對共產派黨籍態度，而定其外交方針。如以共產黨之在本黨中肆行其破壞本黨的行動爲聯絡的條件，直不啻以本黨附庸於共產黨爲條件，卽無異以中國附屬於蘇俄爲條件，則此亡國條件，又豈吾黨人吾國人所願出此？

總理遺囑明白訓示我們曰：『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吾黨之聯俄政策，實基於此。換一句話說，則俄以不平等待我，我卽不應與之聯絡，擴充來言，則世界上不管那屬性的國家，能夠以平等待我，我卽可與聯絡；世界上不管那屬性的國家，不以平等待我，我卽不應聯絡，且應視爲仇敵，此理至爲明顯。蘇俄一九二〇年宣言：「所有俄國以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効。放棄侵佔中國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酬報永遠歸還中國。」此固以平等待我，我們應與聯絡的，聯俄政策豈

渺然定的嗎？但是我們應當留心細察，自宣言至於今日，蘇俄實際的行爲，究竟如何呢？不特平等待我之宣言毫未實踐，甚至借着以平等待我之名，利用中國人的好感，又買上一小部份人爲其鷹犬今日攫我外蒙明日窺我唐努烏梁海；任意捕我使館隨員；中東路久不交還，且復禁用華文華幣；托洛斯基對玄廬（沈定一）說：『各國對中國利益，是有條件，蘇俄對中國利益，是無條件。』所謂無條件的就是整個吞下或隨意擇肥而噬的代名詞，外蒙廣東兩處的情形，使足證實托洛斯基所含的意義了。蘇俄借平等待我之名，行不平等待我之實，事實昭昭示我，我們守着 總理『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的遺囑，不要說是開除共產黨與聯俄是二事，就是以俄言俄，俄既不以平等待我，我們就將他作仇敵也是義無反顧的；如此乃算是對於 總理遺囑是善繼善述的。我再告孚木文，大體已如上所述，還有幾宗小問題，我亦不能不附帶說於左。

廣州國民政府之命令，說我函中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特爲教育經費之分割。』須知教育經費獨立是 總理定的政策， 總理指定各費歸各校管理，積案成寸，『教育經費獨立，』難道是 總理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就是教育經費之分割？你們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纔算是獨立嗎？無怪乎 總理之骨未寒，你們就欲將『國民黨拿贈與共產黨』了。若說是『不能使全省學校平均分配，』則政府之責，應將教育經費增加，使各校經費均得有着，斷沒有不獨立的教育經費不理，已獨立的教育經費先行取消，推其用心，難道是 總理所做的不算，要你們自己做的纔算嗎？我向來不敢將教育經費獨立『據爲己功，』觀我所作的「廣大十三年度

概覽序言」便明；若你們的行爲，必定把　總理所定的教育經費獨立打破，重新做過，才是欲「擭爲己功。」不然，何以我爲校長，政府借口統一財政之後，便不發款；一到公博接任校長，精衞便說：『由十二月份起廣大經費不能清發，惟兄弟是問』呢？至於謂用途不明，廣大經費之出納，每星期報告校務會議；報告政府，自在年度告終之後；若謂『廣植私人』何以所有教授，在我任校長時，悉指爲『私人』，指爲『不明黨義』的；乃至公博任校長時，文電挽留說：『竭誠相挽』呢？亦在是共產黨非共產黨主持廣大之別罷了。

至於說「我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我自從辦理學校以後，即拒絕一切與政治有關係的事，所以廣東每一度當局有更動，必又一回擬我入局，我都悉力拒絕，往事都在，誰也不能否認。現成之政權，我已不要，究爲什麼「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若謂我「劉楊之役，我主調和。」這是事實，紹基方面之接洽，我不任其責，若顯丞方面之接洽，展堂時爲代帥，囑我前往；我接洽之後，精衞復往接洽同一主張調停，難道在人爲有功，在我便爲有過，這亦可怪之極了。且因此役，竟謂滇桂各軍白馬會議，聯軍南下，亦誣爲冒　總理之名義。往事具在，國人共見，你們能將此言出口，眞足令人佩異？好惡只憑一時的感情，無怪乎民國之亂未已了！

至若幾次戰事所向皆捷，共產黨且莫擭爲己功。姑無論每次戰事，皆是學生、粵軍、滇軍、湘軍、工人、民衆，皆純粹的國民黨員作前驅，共產黨不過在政治部作宣傳，報告共產黨的功績。彼共產黨幷爲愛惜其黨員起見，即在前敵之軍官臨陣亦借題調至後方。此種行爲，你們莫謂無人知道，可以一手掩蓋天下人耳目，須知他人早已看

着你們的肺肝了。

最後仍有一段聲明。因見一文謂：「反對精衛最力之人，即係楊劉變亂徘徊香港之人，」意似指我。加以這文中多引精衛的說話，大家總以爲我對精衛有不了的惡感，我此時決不向精衛討好。但我對於精衛向來是個畏友；此時精衛或者視我爲敵，我仍不斷的望其覺悟。因爲精衛對於本黨，對於民國嘗有固結的歷史。李陵在匈奴，尙欲得當以報漢；精衛處境易於李陵，歷史深於李陵，安見他不有一日使黨使國處於自由獨立地位呢？就是其他廣州的同志，我亦作同一的觀感，所以廣東的黨部及國民政府，我祇認爲受了一種病，我們的同志須負醫治的責罷了。不像孚木說「把國民黨看做人家的。」就是共產黨黨員除最少數甘心犧牲國家的外，一切工人、農民、學生、軍人，都要使其認識中國目前祇有「革命」「賣國」兩途，赤色漢軍的中國共產黨是賣國的，靑天白日三民主義的革命黨是救國的。 總理說得好：「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世界主義是強國侵略人國的護符，」「中國民族求得獨立，自由，纔能夠扶助世界弱小民族獨立自由。」我祇有依着 總理遺下的主義努力，向民衆宣傳及工作，俾人覺悟，安有餘力向人來生惡感，若對精衛，尤其不是。

我『再告孚木』的文告終了，我有一句極懇切的話爲閱者告。須知我所說的話，都是不忍說，又不得不說，是痛心話，不是快心話。尤其是不望見了的作爲攻擊人的材料，盼望見了的作爲受病的根源醫治的材料，那才不負我的心事。

此稿起於去年十二月，因事他行，至本年二月，稍爲整理，才付印。故篇中年份，仍作本年，順此聲明。

北伐與赤化（民國十五年）

北伐者，總理之遺志，本黨之使命也。赤化者，國民對於共產黨甘爲赤俄作倀，而厭惡之的名詞也。二者原風馬牛不相及，乃軍閥往往將赤化加諸北伐軍，而北伐軍中亦有一部爲共產黨所操縱，且有俄員參與其間，遂使北伐與赤化，幾成爲連帶名詞，連帶事實，世人不明，多爲其惑，混北伐與赤化而爲一譚。軍閥欲遂其私，以爲借赤化之名，所以利用國民之厭惡赤化者厭惡北伐，爲其作戰上之便利。共產黨尤喜北伐與赤化混而爲一，以便藏身北伐軍之下，擴北伐之長，掩自己之短，幷借勢而摧殘異己，發展黨勢。由是以言，國民不知不覺之中，爲人所惑，認北伐與赤化爲一；軍閥似知似覺之中，冀其有利，認北伐與赤化爲一；共產黨則明知明覺之中，借爲藏身，認北伐與赤化爲一。惟我國民黨，既不願共產黨借北伐之名，以行其赤化，亦不願軍閥用赤化之名，以中傷北伐；尤欲國民瞭然北伐與赤化之判然不同，共同爲北伐努力，以完成國民革命。如是不能不將北伐與赤化詳爲剖解。

北伐者，國民黨之職志，而共產黨所不願者也。當去歲黨軍肅清東江時，黨軍業進閩境，本擬乘機入閩以北伐，俄人力阻，以是進閩之軍，亦行撤退。自後屢擬北伐，共產黨無不由俄人出而阻止，或由俄人主使爲其鷹犬之

本黨黨員阻止此種事實於蔣先生解散軍隊黨代表時之演說，可以見其梗概。及至十五年三月共產黨謀倒本黨及國民政府之中山艦陰謀發現，本黨黨員社會民衆一致努力驅逐共產黨。於是俄人被拘留，鮑又被遣離粵者數十人；軍隊中共產黨所把持之黨代表，悉行解散。廣州復召集五月十五之第二屆二中全體大會解決共產黨。共產黨大懼，乃疊次萬急電促其保鑣鮑羅廷來粵。鮑乃邀胡漢民同歸，歸途獨自發出：「此行準備犧牲。」然結果反至爲共產黨獲得共管本黨之利權，而且得達其將本黨作蘇來剝之目的，又剝去一班本黨黨員。但北伐究非共產黨所願，疊次上海市黨部區黨部政治之報告皆謂：「此次北伐，非共產黨之北伐，本係反對；但北伐已成，須將政治把持，以便借北伐之勢，造成共產黨之勢。」而陳獨秀亦在共產黨機關報嚮導一六一期論國民政府之北伐中，詆北伐爲專事投機，連弔民伐罪的意義也沒有了。統觀以上事實，是北伐實共產黨所反對，完全與赤化不相屬，至爲明瞭。至於北伐軍之直接軍官，大都是完全本黨黨員，卽有一部有爲共產黨滲入者，亦不過十之一而已。共產黨所把持者，則爲北伐軍之政治部，卽共產黨員有爲軍官者，臨時亦多借題遷至政治部。由是言之，北伐戰鬥員純爲本黨黨員，完全與赤化無關，又悉爲事實。

北伐爲共產黨反對，北伐戰鬥又悉爲本黨黨員，何至共產黨仍得藏身其間，至軍閥得借口討赤以中傷國民，聞將行赤化而卻步？此則不能不痛心於本黨少數黨員爲人所餌，甘於作傀，而不奉行本黨的清黨案，至使爲北伐戰鬥而犧牲者，則爲本黨黨員，所佔得之地方，則爲共產黨把持之政治部，宣傳其共產主義，以惑民衆；遂使

北伐所經之地，即共產黨勢力所至之地，北伐雖為本黨之北伐，而共產黨反得借之而擴其勢力，甚而至於摧殘本黨。若舉其事實，則北伐軍一至湖南，湖南之地方官，悉須受委於政治部，湖南勞工會本黨之工人團體，竟被蹂躪，捕去本黨北京市黨部工人部長湖南勞工會本黨之職員諶小岑；北伐軍一至湖北，委出之政治委員主席某，財政委員主席陳公博，悉為共產黨員，（陳公博去年五月入黨，自云非共產黨員，實則本年七月之嚮導，載明陳公博係共產黨留黨察看黨員；）其餘之職任，更計不勝計。而為北伐出力之大漢報記者，本黨同志祝韻湘，市執行委員郭聘伯等，反為政治部嗾人拿捕。士卒之善戰，紀律之嚴明，因而博得民衆之同情，本黨北伐軍之特色也，而共產黨混為己有；四出捕人，擾亂社會，共產黨之毒手也，而本黨反為其負責。似此則共產黨不肅清，軍閥借口，國民生疑，實難奏其全功。即幸而北伐成功，共產黨隨「北伐軍」之勢俱長，吾黨亦將蹈俄國少數黨之覆轍，而遭其荼毒；不特不能完成國民革命，且恐中華民國因之變色。此所以本黨愈努力北伐工作，即不能不愈努力於「清黨」工作也。

或者曰：軍閥日言討赤，對於本黨清黨目的將毋同，而本黨之清黨，或亦與討赤有相同之手段歟；是大不然。夫共產黨之能以「階級鬬爭」，「世界革命」諸名詞，鼓惑少數人盲從，供其為蘇俄販賣品者，以中國列強侵佔民生凋敝之背景有以使之。今軍閥借外力以供內亂，將使此種背景有加無已；口雖討赤，實則造赤，實與本黨為三民主義而革命清黨相差大淵也。本黨雖抱　總理與人為善之懷，非必拒人於千里之外，然亦必以能接受

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爲條件；否則寧堅持以造就時勢，決不遷就以失民衆同情也。此又本黨之淸黨所持之堅決手段，蓋非北伐亦北伐爲一談者所指討赤者即討北伐軍之謂也。

質而言之，北伐與赤化，涇渭判然。本黨即不北伐，固當淸黨，以免因懷疑而生反對。即爲北伐計，容許貌贊成而實反對之共產黨在內，更有潰決之一日；故本黨無論北伐與否，皆當先行努力淸黨；而努力淸黨，必可促北伐之成功。凡我同志，急起直追。黨之幸，亦國之幸！

太原約法解釋(一)（民國十九年）

本日見貴報社論之約法草案，不惜直言賜教，所惠實多，謹忠誠接受。但有立法原意數則，敬爲左列之商榷。

（一）「建國大綱列入第一章」問題，其用意與美國獨立後各州有將獨立宣言列入憲法，法國革命後，將人權宣言列入憲法，同一事例。君謂『定爲「不許成爲修改議題」硬性法』則似有錯誤。查附則建國大綱「不許成爲修改議題」之規定，限於國民會議未開以前；國民會議已開以後，完全可以修改，且可另定憲法，其程度日進於修改。何以此約法予國民會議以莫大之權？其根據係在孫先生之開國國民會議宣言，蓋此宣言謂國民會議（一）可以自由提案，自由決議；（二）國民黨一切政策等等，須交其通過也。

（二）謂『建國大綱第十九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何以

在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稱訓政時期，應即設立監察院，明明抵觸之條文，同時規定何以自解？且建國大綱第二十條，已有「行政院暫設各部」之文，草案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復有「國民政府設立各部，」「行政院設各部」等語，一事數見，殊嫌重複」云云。欲明此等規定，當先明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憲政開始時期，」「憲政時期」之三大區別。簡單言之，「憲政時期，」係憲法頒布之日；「憲政開始時期，」係有一省達於完全自治之時，「訓政時期，」則軍事結束之時也，明乎此，則照建國大綱「憲政開始時期，」始有五院；草案一百二十二條「訓政時期，」即成立監察院，係提前設立，以司監督政府之責，變通建國大綱，同時規定各條，實此理由，萬非一事數見，可嫌重複也，至建國大綱二十條，「行政院暫設各部，」係「憲政開始時期」之言，九十五條，即此條之目，至八十六條，國民政府設立各部，則係「訓政時期」之言。蓋此草案，以建國大綱為綱，其餘條文為目。關於中央及地方之組織，皆分二時期，一為「憲政開始時期，」一為「訓政時期，」、此二時期之組織各不同，不分析觀之，以為一事數見，殊嫌重複；若分析觀之，綱為綱，目為目，「憲政開始時期」為一事，「訓政時期」又為一事；一處有一處之不同，既不重複，更不嫌數見也。明乎此，則謂「不應將建國大綱列入，至生立法技術上困難」亦可以恍然冰釋矣。

（三）謂「最重要的中央地方財政之分劃，則除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簡短規定外，他處未曾列舉，殊為遺憾。」云云。實則本草案中央取列舉主義，地方取概括主義，中央之財政列於國權之六項，為「關稅、鹽稅、印花稅、

煙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不能謂爲「除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簡短規定外，他處未曾列舉」也。

（四）謂「全案規定中央政府與省縣政府之對待機關，爲國省國民代表會，與縣議會，其選舉一繫於縣自治之完成，如果自治縣之資格延不完成，則依據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本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等規定，所有縣議會，省國民代表會，全國國民代表會，胥無成立之階梯，民權云云，何所寄托。」云云。此誠計慮周妥。夫縣自治之完成，固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但事實上孫先生北上，卽許廣州市完成自治，自舉市長，其時廣州市未盡能依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也。在此三民主義之下，遲延不完成自治，實非孫先生之主旨，況乎和平救濟，尤有國民會議蓋可自由提案自由表決，又何慮全國國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會、縣議會，無成立階梯乎？觀乎此，則知孫先生遺囑開國民會議亟應早日實行也。

（五）謂「據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未達到憲政開始前，國暨省之國民代表會，皆不過爲國府省府之諮詢建議機關，尤爲可議。蓋果係自治完成之縣民，直接選出代表組織國民代表會，（尊著篇中「國民代表會」多用「國民會議」四字，實則「國民會議」係孫先生遺囑上之臨時機關；而「國民代表會」、「國民大會」卽建國大綱之常設機關，「國民代表會」則憲政以前之機關也。故尊著原文「國民會議」省依理解，在此文中代改爲「國民代表會」。）其地位與任何國家之代議士實無區別，何以祇能供國府及省府之諮詢，或向其建議，是又何以解於民權主義，」云云。此節有須解釋者，則草案「未達到憲政開始前」一句。蓋依建

國大綱，一縣自治完成，即可舉國民代表會代表。假定全國全省三數縣選出國民代表會，則許其行使國民代表會各權，則未免太輕，亦猶各國代議士之不能少數行使職權也。若選出之代表，必俟至「憲政開始時期」始行使職權，則先選出之代表枯坐以待，亦似不妥。故定為憲政未開始前國民代表會為諮詢或建議機關也。至「憲政開始時期」之解釋，為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不必省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自全國言之，其國民代表至少數也。自省言之，除某一省自治完成外，其他各省之國民代表，亦至少數也。況乎未達「憲政開始時期」乎，若不待「憲政開始時期」，少數之縣，舉出國民代表，即能行使全權，與各國代議士制，固有相乖，且將必發現三數代表，行使全國及全省國民代表會之權，此當時立法者所顧慮，而後為此規定也。此議已明，則所議立法院一節，當可依次解釋以明之。右列各點，祇取解釋，至於主張妥否，另一問題。此草案發表三月，為國民討論時，在此時期，務祈國民予以詳切之討論，尤願貴記者及新聞界多所見教。關於有應解答之處，並當隨時由同人解答，以使暢為研究，是則某個人之私意，亦全體中央委員之公意也。

至於贊美各點，一一指出，益堅所信，感何可言。

太原約法解釋（二）（民國十九年）

昨日謹答貴報之文，倉卒草成，尚遺漏一重要答案，茲再補答於左。

會論第二末段云：「且令草案第二章所定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各條，險將失其保障之作用。蓋第二章第四十條，明定「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等語，如法制委員會代行之立法職權過久，必將令約法列舉之保障，減少效力，是又實用上一大缺憾也。」云云。實則此次約法所規定之人民自由，均取約法之直接保障主義，而不取法律之間接保障主義。舉例言之，則以前之根本法，關於人民自由之規定，不曰非依法律不得侵害某某自由，即曰於法律範圍內得有某某之自由，是根本法上有保障自由之名，一切仍付之法律也。假定國家定一治安警察法，則人民之集會自由為侵害矣；假定國家定一報律，則人民之言論自由受其限制矣。此種法律間接之保障主義，效力至薄。本約法有鑒於此，直接取約法上直接之保障主義，故應行附加之條件，約法上明白規定。除此以外，不受其他法令上之侵害與限制。例如「第三十一條，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則人民之財產，除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得完全保障矣。又如「第三十五條，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則人民之集會，只須「發起人向官署聲明，」及「不攜帶武器，」或不「直接擾亂社會秩序，」即得保障矣。夫約法此種規定，固不須假手法律，而人民之自由已經確切保障，且法律亦不能侵害或限制之。此本約法取約法直接保障主義之精神也。至四十條所云：「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在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云云者，非謂有法律，人民之自由始得保障，不受限制；乃謂

非在約法規定之範圍內，人民之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也。舉例言之，人民之集會，只須「經向官署聲明，」或不「直接擾亂社會秩序，」卽得自由，不必另有法律，始得保障。反之，法律欲限制人民集會自由，除約法所規定之「向官署聲明，」「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之範圍內，不得另定法律以限制之。總上所言不論法律有無，本約法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各條，決不「失保障作用，」亦不因法制委員會或立法院所定之法律，而「減少其效力，」此則立法諸人，鑒於頻年人民自由權利，爲命令爲法律，甚至爲個人意旨，剝奪無餘，乃在約法上爲此確切之直接保障規定，是則可鄭重爲貴記者聲明者也。

尙有一節，與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係者，不能不附帶陳述之。卽「戒嚴法」是。本約法之人民自由權利，直接保障於約法，法律不能侵害或限制之，惟規定於四十九條之戒嚴，則爲例外。至戒嚴時期得以停止或限制人民之自由，各國辦法，亦各不同，有平時預定戒嚴法，限於某種原因，可以戒嚴者；某種機關，可以宣告戒嚴者；有由行政元首臨時頒布一種「緊急命令」者；有由行政機關，臨時請求議會通過一種新法律者。本約法第四十九條，則取由平時預定戒嚴法之辦法，使戒嚴之原因與宣布戒嚴之機關有一定。蓋鑒於近年來，一地方，一司令，卽可宣告戒嚴，蹂躪一切人民自由權利之禍害，此亦本約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欲爲嚴密保障之用意也。

慶祝廢除不平等條約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在中央日報慶祝新約特刊發表——

中美、中英新約，相繼於一月十一日在重慶和華盛頓簽字成立。這是去年雙十節英美聲明自動放棄在華特權的結果，解脫了我國百年來受束縛的枷鎖，完成了 國父畢生致力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志，真是值得慶祝紀念的。

不過在慶祝紀念的時候，我們應該檢討以前為什麼有不平等條約，以及為什麼要取消。而在取消之後，又應該怎樣努力，才能夠完成建國的責任。

關於不平等條約的史實，專著很多，這兒不必細述。但是產生的原因，卻應該提及，藉以明瞭結癥所在，而知道今後努力的方向。總括說來，全由於清廷政治腐敗，引起了外侮，再因戰爭失利，暴露了一切弱點。祇須提起中、法之役，我軍在安南獲勝，清廷反割地言和，昏憒情形，可見一般。更痛心的，雖然清廷受到多次的恥辱，並不知道奮發圖振。始終抱着「寧贈友邦，毋畀家奴」的政策，來壓迫國人，討好外人。結果不平等條約愈訂愈多，事實上竟陷我國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同時因為不平等條約的存在，即使有改革的決心，處處受到束縛。例如振興國內的實業，由於關稅不自主，本國生產品根本無法和舶來品競爭。政治上革新的阻力，也是同樣的明顯。於是相互為因，弄得政治更糟，國勢愈壞。

國父見到這種危險的局勢，知道不實行革命，推翻清廷，增強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因此創立本黨，揭起三

民主義，集中國內外革命力量、領導國人團結經過將近二十年的奮鬥，清廷總算推翻了；但是帝制的餘孽，如軍閥官僚等，依舊勾結外力、禍國殃民，不能盡行消滅。　國父認定，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我國民族無法在國際間得到自由獨立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惡勢力有所依賴，改革諸多牽制，遂倡議取消。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裏有一段說：「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略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國父說：「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這正式開始了本黨的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當時開會的地點是我所主持的廣東高等師範，在開會前後，　國父照例到校長室休息。有一天，　國父問：『此次大會對外政策，我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你有什麼意見？』我答：『很應該的。』　國父又問：『你不怕各國壓迫嗎？』我答：『世界上一切事情，得其平然後才會安定。不平等條約固然不利於我，但是有了這種不平的事，大家都沒有好處。所以目光遠大的，不但不至於壓迫，或者會有贊成的可能。』　國父含笑說『你算有膽量。』我反問：『難道有人不贊成嗎？』　國父說：『他們有點看不到，因此不免有些顧慮。』這案在大會提出的時候，國父很鄭重地說：『假使不通過這點，那末大會就宅無意義。』可見　國父的決心。

不久，曹錕倒了，　國父應北方各同志的請求決定北上。一路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和談話。不料段

祺瑞自做執政，要想各國承認，就把尊重以往一切條約的照會，遞送各國公使，國父知道後，聲色俱厲地對段派到天津來歡迎的代表說：『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憤怒之意，溢於言表；而這也是 國父和段意見紛歧的最大原因。

國父受到這個刺激，肝病爆發，我代表廣東政府，趕到北京視疾，在疾篤的時候，國父諄諄告誡，並立遺囑說：「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當我在遺囑上附簽時，一方面覺得責任重大，另一方面則下了決心，認定今後的努力，就在怎樣達到這個目的。

事後一般同志，尤其是 委員長，秉承着 國父的遺志，個個向着這個目標奮鬥。步驟是繼續掃除殘餘軍閥和官僚的惡勢力，使全國統一；同時進行各種建設，以增厚國力，本着自立自強的方針，來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那知向此目的邁進的時候，卻引起日寇的疑忌和憂慮；以為我國一旦強盛，他便不能囊括剝奪，隨心所欲。於是發動了侵略我國的戰事。

由於 委員長的領導，全國軍民，百折不撓，堅苦抗戰，多年的流血，才揭發了侵略者的真面目，促成反侵略國家團結一致，共同起來剷除侵略的惡勢力。更本着大公無私的立場，向國際宣揚我國抗戰的主旨。這種奮鬥，這種態度，博得了民主國的同情；並且使他們對我有了真切的認識，明白了我國以往及未來的國策，都以公道為基石。於是英、美就自動放棄特權，而挪威、巴西、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國，也跟着作同樣的聲明。

現這中英、中美新約都已正式簽字，我國百年來的枷鎖，盡行解脫。五十年來的奮鬪和努力，五年多的抗戰，獲得了結果。萬民歡忭，舉國共慶，那是當然的。而英、美輿論界也深表欣慰，熱烈歡迎。這證實了當年我對　國父所說的。

但是廢除特權，並不是自這次開始，也不能說從此結束，這點是要注意的。最初蘇聯自動放棄，德、奧戰敗歸還，比、荷等五國舊約期滿，在續訂新約時廢除其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經各國同意而實現，以後更收回了若干租界和租借地。因此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加以此次英、美新約，挪、巴、荷、比、盧等國聲明，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可說大部完成。其他尚留餘的，有關各國看到這種公道的處理，當會一致照辦，至遲在世界和平恢復的時候，一定可以全部完滿解決。

這樣，我國在國際間已獲得所力爭的平等地位，能夠自由建設。知道了不平等條約產生的原因，以及取消的艱難困苦，我們更應該寶貴這種收獲。從此應當加倍努力，使我國成為一個絕對現代的國家，在任何方面都比得上其他先進國。小的方面說，租界取消了，我們該使外人居住在我國任何地方，比有租界時還要方便安適；領事裁判權取消了，要使外人覺得我國的法庭，不但是重公依法，並且處理敏捷。至於大的，教育方面，如何設法普及，使全體國民能負起新時代的責任；工業方面，應當如何發展，使我國有維護世界新秩序的力量；經濟方面，

怎樣合理調整，不但使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還能協助各國共趨於繁榮的境地。這種種都在我們的肩膀上。所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祇是我們自由建國的肇始，而眞正的建國工作，卻還待我們埋頭苦幹，繼續積極爲國效力。

我們該牢記着，以後我國一切措施，至少在外人目光中，都絕對由我們自己負責，辦得好，那是應該的；辦得不好，卻不能再推諉於國際的束縛了。換句話說，現在國際視線都集中在我們身上，看看我們能否實現以往所說的一切，以及能否負起一個自由獨立國家對於世界的責任。還有，廢除不平等條約，目前我們所得到的，祇是法律上的承認。實際上我們能否眞正享受國際上的平等，顯然要看以後我們的努力。 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裏說：「我全國軍民如果以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爲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以五十年奮鬭和五年多流血所獲的結果，還需要全體同胞的精力去培養，淬礪奮發，自強不息，才能夠完成我們的使命。

最後，不平等條約的取消，使我產生了幾個感想。第一， 國父遺囑裏說，「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當時以爲 國父是有所指而言的。其實 國父早就看到世界的劃分祇有侵略與反侵略。反侵略各國先求得地位上的平等，始能同心一致，抵抗侵略。我國根本沒有侵略的野心，所以願根據着「平」和各國合作，來剷除侵略的惡勢力；進而根據着「平」和各國合作，實現大同世界。最初有蘇聯，現在加上英、美和我國構成反侵略四大同盟國，互惠平等，精誠團結，與其他盟友共同爭取最後的勝利，共同創立世界的永久和平。

第二，不平等條約的取消是我們冒死奮鬬的結果。爲了推翻清廷和統一全國，就不知犧牲了多少萬人的生命；而五年來的抗戰，更全靠血肉去拚。有了這種壯烈犧牲的精神，纔獲得今日之自由平等地位。我們應該繼續保持這種精神，來鞏固既得的國際地位。昔人云：「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和。」因爲能戰能守纔能和，所以我們不惜任何犧牲來換取假使平等有了保障，同時不讓侵略的惡勢力來破壞牠，那末戰爭就有完全消滅的希望了。

第三，「平」是安全的根源。世界上一切事情，有了「平」以後，纔能夠穩定，纔能夠永存。正義的象徵就是女神手裏所持的天秤。因此我們知道，凡是平的，纔合於正義；由正義統治一切當然就可以平安無事。安定是人人所歡迎的，無怪不平等條約的廢除，不但國人歡悅，就是放棄特權的國家也覺得做了一件公平事而感覺到欣慰。

第四，我們更應該依照着「平」，來處理戰後的國際問題。沒有「平」，就不能有「和」。「平」與「和」是不能分的；缺了「平」就無法產生眞正的和平。歷史上有舉不盡的證例；而上次結束大戰的凡爾賽和平會議，更給與全人類一個明顯的教訓，我們知道一切事情的「平」，決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到的；不過總應該設法，使「平」有自動的和自由的發展機會。這樣，世界永久和平就有實現的可能了。

所以取消不平等條約所表現的「平」的精神，應該發揚廣大，作爲處理戰後問題的原則，以奠定世界永

久和平。那末我們這次慶祝紀念，就更有意義了。

從廢除不平等條約說到世界和平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在東方雜誌復刊號發表——

自從去年雙十節　委員長在陪都慶祝大會，宣佈了英、美通牒我政府，廢除過去在華一切特權的消息以後，舉國歡騰。繼此各關係國外交當局縝密研討新約的締訂，終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在重慶和華盛頓簽字，中英、中美新約遂告成立。百年枷鎖，一旦解脫；　國父諄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囑，短期實現。此一重大成就，誠爲國政命令所說：「上項條約之締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週知。」作者追隨　國父革命奮鬭，歷數十年；並與舉國上下，秉承遺志，繼續努力，尤其是　委員長領導全國對日抗戰，經歷五年多艱難困苦的時間，由前方軍民壯烈犧牲，後方協力合作，以熱血頭顱換取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而獲得重大的成就，欣慰之情，自非言辭所能形容其萬一。　國父在天之靈，當亦對其臨終諄諄遺囑中最重要一項的業已實現，而感喜慰。

回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　國父決意將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革命外交政策列諸宣言。曾於退休之暇，把這意見告訴我，我表示極端贊同。　國父說：「如是帝國主義對我將加強壓迫，是否有所畏懼」？我答：「無所

畏懼」並且繼續表示意見，以爲「世界須定於平。假使不平等條約存在，則平無法實現，對我對彼，均有不利。所以目光遠大的政治家，不但不應該對我加強壓迫，或許竟會贊同我們這種運動。」 國父卽對我說：「還是你有膽量。」蓋因少數同志，那時仍以爲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革命外交政策，難免引起反響，所以有些躊躇。惟經國父大無畏精神的感召，不但全黨景從，卽整個中華民族，亦一致擁護。卒於這次反侵略戰爭中，表揚淬礪奮發的民族精神和最公道的立場，博得盟友的同情和認識，而願意自動放棄以往一切的特權。 委員長所昭示的「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就是 國父一貫的主旨。因爲不能自立者，決不會獨立；不能自強者，決不會自由。「自強不息，」「求其在我，」誠屬眞理。

國父遺囑，作者是附簽人之一，當附簽時，一面想到責任如何重大，一面想到如何努力實現。我國政府及人民歷十八年期間，於每次集會所恭讀，當亦有同此感奮。其中所言「最近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在今日可說初步目的已達。所謂初步成功，就是我們還有未完畢的任務，尙須繼續努力。對內應肅淸敵寇，對世界應徹底剷除侵略暴力。至於建國工作，更要埋頭苦幹，急起直追，使我國任何方面，都比得上其他先進國。如是始能名實相符，眞正獲得國家的獨立平等自由。

現在整個反侵略戰爭的局勢，自北非大捷，蘇聯反攻勢盛，以及南太平洋日寇着着敗北看來，聯合國勝利，已經在望。爲未雨綢繆，國內外學者和政治家相率討論戰後世界和平問題，確是應該的；尤其飽受不平等條約

束縛而一旦解除的我國人民，不能不悉心研究本着本身所受的苦痛經驗，及 國父所昭示的世界大同主義，提出主張，以期對於世界和平有所貢獻。

說到這兒，又念及 國父的遠見。這次反侵略戰爭， 國父早就在遺教中昭告我們了。遺囑中所謂：「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從前是以爲有所指而言的。不能因爲那時蘇聯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所以難免有這種狹隘的見解。但是我們知道， 國父在民族主義的演講中，曾預言第二次世界大戰，不是種族的戰爭，而是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換言之就是侵略與反侵略的戰爭。現在與我們並肩作戰的主要聯合國家，蘇聯既對我廢除不平等條約於前，而英、美又對我廢除不平等條約於今，其他各國亦接踵而來，於是英、美、蘇聯等國都可以說是「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了。我國當與之共同奮鬪，以企求世界永久的和平，而達到大同之境。

有的以爲世界永久和平是幻想的；認定和平有時間性，而不能永久。過去的史實的確如此。但是世界經過這兩次大戰之後，假使人們還不覺悟，不從國際組織上，國際經濟上，乃至各國自身的政治經濟制度上，立國精神上，社會制度上，以及教育宗旨上，共同檢討，以消滅戰爭可能的因素，那末就將無永久和平之可言。但是戰爭是人爲的，決沒有不能使其絕跡的理由；而和平也是人爲的，苟全人類認定目標，全力維護，更當有實現的可能。

統括說來，可以把上面答復 國父的「世界須定於平」這句話，作爲原則。這一個「平」字，亦即孔門之

所謂「恕」。什麼叫「恕」，「恕」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假使戰後國際政治經濟以及其他的一切，能以「平」為綱，以「恕」為處事之本，那末世界和平卽可永久維持於不墜。並且我們知道，「平」是安定的根源，而「平」與「和」是不能分的。因此缺了「平」，就沒有和平之可言。歷史上有無窮的證例，結束上次世界大戰的凡爾賽和平會議更給與人類一個明顯的教訓，所以把「平」來做處理戰後國際問題的原則，並使「平」沒有被破壞的可能，戰爭就有消滅的希望了。

至於較具體的，我提出以下數點，第一，和平條約與國際條約，應分為二，避免凡爾賽和約的錯誤。除對於違反人道及法律的暴行個人另行規定處理外，和平條約應責成侵略國歸還以往一切的掠奪物。這並不是戰利品的要求，而是合於公道人情應有的歸還。國際條約中則絕對不該有戰勝與戰敗國的區別。我們應當採用進步的感化主義，使戾氣悉除，全人類精誠團結，共同努力實現大同的世界。第二，地域觀念應該完全消滅。因為和平是不可分的，而交通的發達已使天然的劃分變成陳跡。此後國際組織，對於一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如果直接或間接與他國有關的，應視為與全世界有關，共同負責處理；而這個國際組織，也應有政治規導及經濟與武力制裁的權能。第三，剷除民族歧視的心理。以優越民族自居而奴役其他民族，實為侵略的根源。這種心理，絕對不應該再行存在，庶幾弱小國家對於強大國家的疑慮，可以冰釋；而先進民族對於後進者的指導和協助，可以不致於發生誤會。如是各國始能合作，同舟共濟，造成國際眞正的團結。第四，經濟問題應以合理均衡為解決原

則。所以戰後資源的合理供給，物品的合理出產，分配的合理調劑，市場的合理使用，應根據互惠均等，徹底辦到；務使各國經濟措施，成爲互相繁榮的工具，而不再是損人利己的東西。

同時各國教育，應以仁愛互助爲其新哲學基礎，糾正人民心理。昔日爭權奪利的，今則互信互助；昔日以個人主義爲前題的，今則以全人類福利爲歸依。並且教育愈發達，科學愈進步，把進步的科學來處理生產和分配，則生產決不會不夠，分配亦不會不平了。這樣，野心者更無藉口來破壞和平。

因爲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我國獲得自由平等。又因爲想到世界的永久和平，須根據平的原則，使國際戰爭永遠消滅。所以我於興奮之餘提出奠定世界永久和平的主張，以供國內外學者和政治家的參考。

十六年前我所預料墨索里尼的結局

（並忠告意大利人民勿再蹈墨索里尼的覆轍）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日在中央日報發表——

七月二十五日午夜羅馬電台用英語廣播報告意王愛麥虞限已接受墨索里尼的辭職，自負指揮三軍的責任，並任巴多格利奥元帥爲繼任首相的消息。從此侵略舞台上，結束了一個要角；聯合國的勝利獲得重要的進展。然而墨索里尼這種的命運，早就在我預算中了。

當我在民國十七年環遊世界的時候，逐日記載中有以下一段對於意大利的感想：「在意大利盤桓幾二十日，全國祇見棒喝團之運用，亦惟見墨索里尼之運用。名雖王國，正特墨索里尼之工具而已。棒喝團與宗教氣味不投，今和緩者，聞墨索里尼欲並教皇而利用之耳。墨索里尼亦怪物哉！其對外肆其縱橫，聯英吉利、西班牙、南斯拉夫、希臘等，以對付土耳其；聯奧大利、法蘭西，冀遂其無厭之侵略。對內用其權勢壓迫一切，故側目者甚多。惟其黨之組織嚴緊，與其教育建設之費日增，不無可取法耳。至其人民浮囂猥瑣，與當年羅馬之雄風，及少年意大利之標榜，似不類。奇哉！」

我寫遊記的時候，着重事實，極少批評；間或有之，也非常含混。關於意大利的，當然亦是如此。那時是墨索里尼成為意大利獨裁者的第四年，正當氣燄萬丈，不可一世，墨索里尼領導意大利，自謂向着強盛的大道邁進。但是我已洞察其弱點，判斷其不類羅馬時代的雄風，且不符少年意大利的標榜。果然在侵略阿比西尼亞的時候，傾全國的兵力，費半年的時光，才僅僅能夠戰勝非洲的一個弱國。

到了民國三十年九月，德、意攜手在歐陸橫行，我編完了「舊遊新感」，以補充「環遊二十九國遊記」，其中有一段關於意大利，尤其規勸墨索里尼的說：「時至今日，意之處境實在進退維谷中。蓋第一次世界大戰，意中途叛德，德必不忘懷。此次世界大戰雖與德同一戰線，又無助於德，德不無所憾。故將來如德失敗，必同歸於盡；縱德勝利，亦不過為德之附庸。如墨索里尼觀透此點，當毅然改變國策，與民主國站在同一戰線，庶能挽其刼

運。」

那時是墨索里尼參戰的第四月。西佔法土，東侵希臘，並且在東非用兵。在他看來，這或許是恢復羅馬時代雄霸地中海的絕好機會。但是我已斷定他純是夢想，所以忠告他及時回頭，和民主國站在同一戰線，庶能挽救厄運，而保存意大利歷史上的光榮。

綜上所言，迄今均已一一實現。墨索里尼的失敗，禍由自取，實不足惜。然而意大利今後的行動，以及重握政權的意王能否依照着全體意大利人民的福利而決定政策，都是值得注意的。

意王的詔告說：「朕自今日起，負指揮三軍之責。處茲嚴重之時，我國每一國民，必須各守職責及其戰鬥崗位。朕已接受墨索里尼辭去其政府首領、首相及國務員之職位，並任命巴多格里奧元帥繼任。國民對其職責，不容放棄，亦不應交相指摘。意國人民均知祖國神聖國土所遭受之創傷；意大利將藉其士兵之英勇，及其公民之決心，謀求復興之路。朕今日與國人團結一致，對吾國不朽之不動搖信念，尤逾往昔。」巴多格里奧的文告說：「意大利全國人民乎！余遵王命，接受主持我國之軍政府。戰爭仍進行中。意大利在其被侵之省份中，與其毀壞之村鎮中，雖受重創，但仍恪守諾言，並愛惜其古代傳統。全國上下，必須擁護祖國之象徵與吾人全體之表率，即國王是也。余所接受之職責至爲簡明，且必予審愼執行。凡圖阻礙正常發展或危害公安者，必予嚴懲不貸。意大利萬歲！國王萬歲！」看了「戰爭在繼續中」「但仍恪守諾言」等語，則墨索里尼的下台，似不能立刻促成意

大利的退出歐洲戰場。

聯合國當局屢次聲明，軸心國須無條件投降。這是目前意大利必須考慮的問題。巴多格里奧首相說戰爭在繼續中，可能的用意一方面是和緩德國的反響，以使控制業已深入意大利的希特勒勢力，減輕國土被蹂躪的程度；另一方面希望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和聯合國講條件，以避免絕對無條件投降表面上的恥辱。否則就是解決了墨索里尼，而仍舊不改變做希特勒尾巴的政策，卻決不能挽救意大利已定的厄運。因為在軍事方面，即使希特勒繼續撐持，也必然是失敗的了。

聯合國要軸心國無條件投降，並不是求光榮，爭面子，目的在杜絕侵略的惡勢力。這點意大利必須要認清楚。聯合國固然願意早日結束意大利的戰事，俾能從陸地上直接進攻希特勒的堡壘，但是意大利如不肯無條件投降，則聯合國寧可多費些時日，不願因工作不徹底，致釀成種種可能的後患。

意大利參戰之後，對於德國，並沒有重大的幫助，而實際上還是一個負擔。她的陸軍在任何戰場上，沒有特殊的成績；空軍似乎祇有宣傳上的威力；海軍也未能把地中海成為「羅馬湖」。唯一有效的供獻，恐怕祇有勞工方面的供給而已。在希特勒被迫改取守勢的今日，對於意大利的負擔，一定還要加重。自盟軍在西西里登陸後，墨索里尼不斷向柏林乞援，可見一般。這樣說來，聯合國顯然無所求於意大利，反而可以利用意大利來消耗希特勒有限的作戰資源。聯合國又何必開一惡例，允許意大利有條件的投降，使其他軸心國得一方便之門，而

增添以後可能的重累？

還有，棒喝團把持意大利的政權，已有二十年，而其組織非常嚴密，法西斯主義的教育推進極力。墨索里尼的下台，祇結束了他個人，並不能解決棒喝團，尤不能說法西斯主義已經消滅。假使允許意大利有條件投降，那末法西斯主義的餘孽，決無法根絕。因此不能擔保將來的不再復活。所以意大利無條件投降，讓聯合國暫時軍事處置，做澈底剷除法西斯主義遺毒的工作，然後再把政權還諸意大利人民，卻是必要的。聯合國的犧牲已經非常重大，勝利在望，當不願做「爲山九仞功虧一簣」的事。

有人以爲趕快結束了意大利的戰事，可以使意大利駐在外國的軍隊，發生叛變，削減希特勒的實力。但是依事實而論，希特勒始終沒有借重附庸國的軍隊，祇驅使他們做砲灰；而在本土有被進攻的情形之下，意大利軍心顯已動搖，必定早爲希特勒所注意。所以在這方面，聯合國堅持意大利無條件投降，決不致會喪失任何機會：否則弄巧成拙，反恐生出其他枝節。

就是爲意大利全體人民福利及意大利前途計，也唯有無條件投降，才有出路。上面已經說過無論希特勒如何撐持，意大利國土的被佔領，不過是時間問題。與其被征服，還不如無條件投降，可避免許多無謂的犧牲。何況現在如再繼續作戰，直是爲希特勒而流血罷了。希特勒究竟給與意大利什麽好處，意大利要這樣效忠？同時法西斯主義又給與意大利人民什麽好處？祇是悲慘的寡婦孤兒以及龐大的債務而已。十六年前我就說墨索

里尼維繫意大利人心以術，意大利人民對於墨氏貶毀。那時我在意大利，看到棒喝團團員霸佔他人的車位，而由威尼斯到奧大利，因爲臥車都被棒喝團團員所佔，行期屢改，守候至五天之久，更可見棒喝團的跋扈。假使法西斯主義的確爲意大利多數人民所厭惡而無法推翻，便應該及早無條件投降，借聯合國佔領時的軍事措施，加以肅清，使無復活的機會，以恢復眞正的自由，重建健全的國家。聯合國素重信義。意大利有了大西洋憲章的保障，無條件投降後的國運，決不會比其他情形稍有不利。軍事處置時期終止後，人民眞正愛戴的政府，便可以立即成立。因此從各方面看來，意大利無條件投降，最爲上策。這樣不但可以提前聯合國的勝利，還能早日實現意大利的復興。

羅、邱兩氏告意大利民衆書說：「諸君對聯合國之無謂抵抗與作戰犧牲，僅使法西斯及納粹領袖苟延殘喘。諸君之一切利益與所有傳統，已被納粹德國及君等之腐敗領袖所出賣。唯有摧毀此二者，始能使重建之意大利在歐洲各國間獲得可敬地位之望。意大利人民顧念自身之自尊心，自身之利益，及復興國家恢復和平之願望之時機至矣；諸君決定意大利人應爲墨索里尼及希特勒而死，抑爲意大利及文明而生之時機至矣。」這並不因墨索里尼的下台而失效。深願意大利人民不致復蹈墨索里尼的覆轍，使意大利及文明再遭刧運。

我判斷墨索里尼的失敗，在十六年之前。那時墨氏正聲勢赫奕，用棒喝團來驅策一切：而我由乘坐火車一事中察得其黨人的橫行，同時見意人「側目者甚多」，可知墨氏的黨已與人民脫節。而墨氏握政權多年之後，

尙不能改變人民「浮囂猥瑣」的習氣。由微見著，不待今日，已知墨氏必有這種的結果。希特勒實踵墨氏而起，當民國二十五年我參加世界大學會議及海德堡大學五百五十年的紀念到德國的時候，一到海德堡，親見其縱學生以殺教師，即知其毫無理性。雖然德國人民雪恥的心念可供其利用，終斷其非成功者。三十年九月著舊遊新感的時候，希特勒正是旗開得勝馬到成功的時候，我卻仍斷其終歸於失敗。現在墨索里尼已如我十六年前的斷定而失敗了，請拭目以觀我八年前所斷非成功者的希特勒。

希特勒非成功者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央日報發表——

希特勒非成功者，是民國二十五年我在德國觀察所得的斷語。

我到德國遊歷，前後共有兩次。第一次是在民國十七年。那時我環遊世界一週，在德國考察所得而値得注意的，約有以下六點：

「(一)足履德境，深覺『林益密田益治，甚至石山，翠柏叢生；』而由羅斯多克岸至盧卑格市之沿途，較之北歐三國不受戰禍者，尤覺勃勃有生氣；由柏林至利比瑟向南偏西行，一路林靑麥黃，鄉村復多傳導電流之低柱，使小鄉村亦用電用。想見其農村經濟之繁榮。

「(二)漢堡市，煤煙所結，儼然大霧橫江；但見碼頭如齒，輪船如織，起重機如森林，電線如蛛網。雷聲隱隱，則造船廠工作之聲也；山丘重重，則碼頭堆積之貨也。想見其工商業之繁榮。

「(三)德意志工廠，工廠工人午餐，工人就座而食，不過自帶之牛油麵包，夾肉者甚少，間有兼購牛奶咖啡者，由廠中出售，價格甚廉，不過二十五分尼。食後無幾，又復工作，爲狀甚忙。想見其苦幹之精神。

「(四)全國教育經費，約佔歲人三分之一，較戰前數目增加三倍。想見其教育之發達。

「(五)至柏林見其鐵鑄之四座戰勝紀念塔，至柏林大學見其鐫有拉丁文三語之歐戰死亡員生紀念碑，至漢堡見其雙手握大劍之俾士麥銅像，此外則到處建塑戰神。想見其民族之尙武精神。

「(六)因兵額爲凡爾賽和約限制，於是寓兵於學校，竭力提倡體育，全國增設無數體育場。想見其用心良苦。更聞全國武裝警察，多至十五萬人，日事鎗術研究，以不瞄準而能命中爲旨。足見其雪耻圖強之決心」（見拙著二十九國遊記一五七——一五八頁）根據這些所見所聞，當時我斷定德國必然復興。

第二次是在民國二十五年。那是我再度赴德，係應約出席世界大學會議及參加海德堡大學五百五十週年紀念。出國之前，我對於世界大學會議，已請好幾位教授共同擬定一提案，預備開會時提出。當我到了德國，看見希特勒統治下的第三帝國，已經逐步完成了復興的工作；備戰的情緒，非常高漲。而在我到海德堡大學那一天，竟有納粹黨學生槍殺猶太教授的事件在校內發生，使我感覺到希特勒沒有理性，祇有獸性。縱然德國民族

強毅，可供其侵略；但肆意侵略，必將陷於不戢自焚的結果。我立即下了一個斷語：「德國的民族不可侮，但希特勒非成功者。」因此我想打消了原擬在世界大學會議提出的議案，另草建立教育哲學基礎原理一案，用意是在對於希特勒，加以警覺。這案的大意如左：

「教育的目的，是要謀人類的幸福。現在的教育完全違反了這個目的，做了侵略家的工具。侵略家說要殺人，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劊子手；侵略家說要殺人的工具，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屠刀。照這樣下去，教育愈發達，殺人的劊子手就愈多；科學愈進步，殺人的工具就愈精巧。

「教育所以成爲這種現象的緣故，係由於向來教育哲學基礎，根據物競天擇和階級鬭爭學說所使然。教育哲學的基礎，既建築在物競天擇和階級鬭爭兩種學說的上面，便使侵略家以爲侵略是應該的事；教育家替侵略家製造劊子手和屠刀，也覺得是應該的事。將見世界的人類，一天一天似的鄰近消滅的路徑。

「所以，現在要改造消滅人類的教育，一定要從改造教育哲學的基礎着手。但是怎樣來改造呢？就是把仁愛的學說，來替代物競天擇的學說；把互助的學說，來替代階級鬭爭的學說。根據這個仁愛和互助的學說，來做教育的哲學基礎。利用現在一天天進步的科學，來做生產和分配。這樣一來，一方面人類都慈祥愷悌，沒有殺戮的禍害；同時拿從前製造劊子手和屠刀的科學，來做生產和分配，那怕生產不夠，分配不平？而且醫學跟着一切科學進步，所有疾病痛苦都可減少，甚至沒有。到這時候，世界人類祇有康樂的幸福，再沒有消滅的禍害。這才是

我們教育的目的也就是我們教育家的責任。希望今天到會的教育家，抱着這個目的，打破現在遺害人類的教育改造造福人類的教育。」（見前書一五九——一六〇頁）

這案提出大會後，會中代表多爲動容，極力表示歡迎，向我紛紛握手。同時德國某報紙揭載了提案的全文。但是在我離德之後，希特勒竟予該報停刊三日的處分。凡此種種，使我感覺到第二次大戰最近必不可避免，益覺我斷定希特勒非成功者，決不錯誤。

民國三十年秋，我著舊遊新感一書，以補充前著環遊二十九國記。（現兩書已合併，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名爲「二十九國遊記」）當時德國的聲勢赫奕：瓜分波蘭之後，北面佔領了丹麥和挪威，西面併吞了荷蘭和比利時，並使法國屈服，南面滅亡了南斯拉夫和希臘，而羅馬尼亞、匈牙利和保加利亞，都成爲她的附庸；復東進侵犯蘇聯。可謂所向披靡，戰必勝，攻必克。但是我依照着兩次遊德觀察所得結果，對於那時不可一世的希特勒，有以下一段的感想：

「從國家民族立場言，希特勒因凡爾賽和約壓迫，起而反抗，原無足怪。但轉瞬間，昔之不願人加諸我者，今乃以之加諸人，而一切信義道德，條約公法，概行抹煞。此風一開，必致人食人人類將至滅絕。自德國民族言之，余向來即極推崇。第一次至德後，尤覺親見親聞，所信不誤，斷其必要復興；然對於希特勒，則余第二次至德後，即認爲非成功者。當余第二次至德出席世界大學會議時，德國特爲優待，一至即指定旅館，另專設一客室，以爲余會

客之用。開會之日，主席宣讀開會詞畢，即宣佈中山大學狀況。每有宴會，必請余演講。大會閉幕，並請余致閉幕詞。及參加海德堡大學五百五十週年紀念，特贈余以法學博士。在私人方面，可謂對余甚殷，余非有憾於希特勒也。不過彼縱其黨之學生，以殺其教師，雖政治鬬爭不擇手段，但絕滅道德一至如此，使其成功，人類將無理性。故二次歐戰初起，余即斷定希必失敗。而截至今日，希竟似成功也者！然而希竟真成功耶？且拭目以觀其後。」（見前書一六一頁）

從上面的敍述看來，在希特勒執政後的第三年，正開始解脫凡爾賽和約束縛的時候，我已斷定他非成功者；在二次歐戰爆發後的第二週年，正當希特勒攻無不克的時候，我仍斷定他必歸失敗。目前希特勒的處境，卻和我七年前及二年前斷定的命運相差不遠了。

意大利無條件投降後，希特勒的必敗，更為顯然。在兵員方面，德國的數量本來有限。依軍事學家的判斷，德國失敗的主因，當在這點。經過四年的作戰，尤其在蘇聯前線，精銳部隊，泰半喪失，不得不在本國工人中，抽調補充，而以堡壘一部分的防線，由附庸國軍隊駐防。已往意大利在軍事上所給與希特勒的幫助，固然很少；但意大利實力的節制性，卻不能忽視。現在聯合國在地中海一帶的大批海陸空軍，不必再對付意大利，可專力打擊希特勒而已經感覺到兵力不足的德國，情形正是相反。因為意大利退出戰爭，更必須要從別處抽調一部份軍隊，從事接防。以前意大利在希臘駐防的軍隊，大約有三十師，在法國南部的，至少有六七師，這些希特勒都要設法

塡補。此外還要騰出一部分兵力，來對付服從意相巴多格里奧命令的意大利軍隊。由友爲敵，增減之間，相差又是百數十萬人。這對於希特勒影響的重大，顯而易見。所以在最近的廣播中，希特勒也祇能承認「今日戰略上之需要，或使吾人不得不偶在某一戰場或另一戰場退讓，或規避某某區域。」然而他的堡壘，不論如何縮小，終難堅守。聯合國軍隊在歐洲大陸上數處登陸，再與蘇聯實行夾擊，希特勒就難於招架，而不得不歸於敗亡。

其次，希特勒制空權的喪失，又使他的崩潰無法避免。今年對蘇七月攻勢的失敗，重要的原因就是這點。而在意大利無條件投降後，希特勒佔領地的全部，都在聯合國空軍的航程之內；同時聯合國在南北歐的空軍隊伍，已可互相接應，成爲一體。這樣，希特勒所受到聯合國空軍的威脅，益將嚴重。在防線過長兵力有限的情形之下，被迫而處於守勢的希特勒，除了運輸靈活，決無法保持他號稱銅牆鐵壁的堡壘。因爲現代立體式的戰爭，已證明無論如何堅固的防禦堡壘，除非依賴着靈活的運輸，源源接濟援兵，以擊退進攻的力量，便不能堅守。希特勒的堡壘，目前可能遭遇到攻擊的地方很多，不但調動軍隊所需要的運輸，必得由空軍保護，就是什麼地方的進攻，祇是牽制性，什麼地方的進攻才是主力的所在，也要依賴空軍偵察。然而希特勒已喪失了制空權，運輸決難維持，那還有方法逃避已定的厄運。

再次，希特勒不但感覺到兵員不敷，運輸困難，就是生產問題，也很難解決。生產有三個重要的因素：(一)資源，(二)設備，(三)勞工。在佔領區域被迫逐漸縮小的今日，作戰物資的供應，必日益缺乏，而以前從中立國所獲

得的那部分，因為中立國不必再敷衍希特勒，大有不再供給的可能。德國本來不是自給自足的國家，堡壘以內也不是自給自足的區域，資源的短缺，是足使希特勒無法苟延殘喘。在設備方面，由於聯合國空軍不斷轟炸，已受到嚴重的損失，而日後雙方夾攻，一定還要厲害。這直接影響到德國的生產力，間接削弱了希特勒抵禦的實力。而在勞工方面，已往有意大利源源供給，倘且不敷。自意大利投降後，這情形將更為險惡。這樣，希特勒要維持足夠的生產力，決難如願。但是現代的戰爭，不啻是生產的戰爭。希特勒不能使他的生產占着上風，就等於斷送了軍事方面一切的希望。

然而最重要的，還是希特勒所受到的心理方面的打擊。侵略國的作戰，師出無名，唯有不斷的勝利，才能夠維持軍心，控制被征服的人民。希特勒連年攻蘇，不能成功，已顯竭蹶之象。今年反攻為守，失敗已在目前。況鼎足而三的軸心國，自意大利投降後，已折了一足，站立不穩，勢所必然。這種情況，不但足使希特勒的附庸國，尤其在巴爾幹半島方面，全體瓦解；就是傷亡慘重的德軍，也難免不發生變化。記得民國十七年遊比利時易細河畔，我看見第一次歐戰中一百五七名被俘的比兵，趁德軍後退，發生暴動，乘機奪得三十八生的巨砲。這種事件，今後希特勒的堡壘中，隨時隨地，都有爆發的可能。而漢堡事變，結束了第二帝國。又安知不會有同樣事情，粉碎了希特勒的迷夢？而且古今中外，戰爭情勢，勝則如破竹，敗即如山倒。希特勒由戰無不克的攻勢，轉為戰而不克，今更被迫改取守勢，被迫後退；加以墨索里尼下台，軸心三國，失去其一。在這重重打擊之下，誰也能斷希特勒必在最

近期間失敗了。

有人以爲希特勒向來狡猾。當此失敗將臨的時候，必想拆散聯合國的陣線，尤恐其投懷蘇聯，以攻英、美。這可說完全是過慮。在希特勒兵臨莫斯科城下的時候，第二戰場遙遙無期，英、美的接濟姍姍來遲，蘇聯尙且不和他單獨講和；勝利在望的今日，蘇聯卻許他投懷。那有這種道理？何況在希特勒「我的奮鬬」中，完全表顯與蘇聯勢不兩立，蘇聯決不會再給希特勒任何機會，使自己復踏以前和他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的覆轍。這次蘇聯所受到的蹂躪，實在太重了，不論希特勒對蘇聯如何花言巧語，挑撥離間，蘇聯決不會上當而寬恕他的暴行，因此在這方面和其他一樣，希特勒也無法解脫。

總之，希特勒的一切舉動，雖能得逞一時，卻不啻是作繭自縛，難逃我七年前所斷定他的命運。現在他的敗亡，實在指顧間耳。七年前我斷定希特勒非成功者，一定與十六年前所斷定的墨索里尼必歸失敗，結果相同。不論事實怎樣演變，也不能更改這個結論。

教育與和平（民國三十三年）

一　緒言

余幼讀禮運篇，對於大同，爲之神往；讀弔古戰場文，深感戰爭的悲慘。其中「蒼蒼蒸民，誰無父母，提攜捧負，

毋其不壽，誰無兄弟，如足如手；誰無夫婦，如賓如友。生也何恩殺之何咎？」更覺激動至情。我相信人性是樂羣的，然而四海一家，迄無實現的希望。我不信人性是好鬬的，但是戰爭卻是歷史上循環的事實，這是什麼原因呢？

戰爭的殘酷，是人人所知道的。卽以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論，依照統計，不說別的，官兵死亡的，就有一千萬，受傷的二千萬，九百萬的孩童喪失了他們的父親，五百萬婦女成爲寡婦。情形之慘，可想而見。至於文化生產的摧殘，更不消說。但是相距祇有二十一年，一幕更慘的悲劇又出演了。這次戰爭的地域益廣，動員益衆，死傷孤寡的數目，必較前益大。而由於轟炸的猛烈，後方與前線，幾乎沒有什麼分別。至於侵略國軍人的蔑視國際公法，姦淫擄掠，集團屠殺，使用毒氣，則更是目不忍睹，耳不忍聞。結果傷亡之重，犧牲之大，不難想像。但是冤冤相報的情勢，看來還未能使它絕對消滅。那末有什麼方法，使人類不再從事於戰爭呢？

再由我個人來說。小兒越少小聰明，就愛如掌珠。不消說笑則爲之喜，啼則爲之憂。及至讀書的時候，幾乎過目成誦，日夕勤讀，孜孜不倦，師長親友，交相加譽。由小學而中學，而交通大學，後入美國康乃爾大學研究院，都是成績卓著。我個人自然是益加鍾愛，尤盼他能爲國家社會造福。不料此次戰爭，因奉交通部命往香港搶運材料，竟爲倭寇所戕，我悲痛之情，雖萬分自抑，然至今睜睜心目，寤寐見之，旣不忍看見他的照像，也不忍聞別人叫他的名字。我一人喪子的情形如此，和我有同樣感傷的，又何止千百萬人。人類受戰爭的痛苦這樣慘重，爲什麼不能竭盡所能，消滅戰爭，俾子子孫孫，得永享人生應有的樂趣。

何況將來的戰爭範圍之廣，毀滅力之大，必更甚於目前。我們知道現在已有十噸二十噸的爆炸物，安知將來沒有五十噸或一百噸的？這樣稠密的都市，可毀滅於頃刻之間，無辜居民，絕無逃避的機會。一百噸左右的坦克車，已在戰場上出現；那末，將來幾百噸的，甚至千噸的，更可暢所欲爲，橫行無忌。千百尊大砲，已在前線怒吼。將來千萬尊火威之下，砲程之內，勢必民無噍類。出動數千架飛機，已成家常便飯；將來幾萬架一來，眞可使天無日色，地無生物。而且還有化學戰爭，更是慘無人道。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但是進攻的武器愈加厲害，防守的工具亦必愈加發達。戰爭一起，攻守相搏，由於武器的無情，結果所犧牲的，就是人類。

還有，假使這次戰爭結束後國際間仍不能有眞正的和平，那末不但我們和我們子孫的一大部份精力，消耗在彌補這次戰爭的損失，並且還要從事於未來戰爭的準備。因之卽使有繁榮，人類也不能享受到它的全部利益，人類更不能利用自己整個的勞工，來開發大自然，以增進自己的生活程度。而種種科學發明，技術上的進步，亦不能完全爲人類謀幸福。人類爲自己謀幸福計，這種的浪費，總該竭盡所能，設法解脫。

由以上各方面看來，無疑地人們該努力實現眞正的和平。

二　已往及目前對於和平的努力

我不否認人們對於和平，曾有種種的努力，並且目前還在繼續奮鬬。現在且把重要的，扼要討論，一方面研究它們的得失，另一方面藉此找出眞正的路徑。

為方便起見，這種努力可分為兩大部份，一是無常設機構的維持和平的方法；另一是有常設機構的。關於前者，主要的是（一）維持均勢；（二）海牙和平會議；（三）國際公法。

文藝復興之後，歐洲成立了許多新興的國家；結果強陵弱，大併小，釀成不斷的戰爭。在這種情形之下，非特政治哲學家有種種國際組織，以維持和平的理論！就是權暴的君主們，也想息事寧人。於是屢次實現了所謂的歐洲協調。而這種協調，蛻變而成均勢政策。但是不論協調或均勢，事實上是一種武裝的和平，無補於和平。雖然在勢均力敵的時候，各有顧忌，可保暫時的寧靜，不過武裝和平，總不免造成軍備上的競爭，而由於軍備競爭，均勢就很難保持。所以均勢一旦消失，戰爭便隨之而起了。這些對於真正的和平，可說沒有任何積極的貢獻。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兩度的海牙和平會議，的確是一種對於維持和平的廣泛努力。參加前者的總共有二十六個國家，後者的增加到四十四個；可見希望和平情緒的普遍。然而它對軍備的限制，毫無結果；所有的成效，一方面是充實國際公法，這點稍後就要討論到；另一方面是創立國際仲裁法庭。但是國際仲裁法庭，非特不是一個常設的機構，并且它的職權也非常狹窄。就在和會裏有極大的努力，亦未能使參加國接受強迫提交仲裁的義務。它固然開闢了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路徑，的確使若干次可能的戰爭消滅於無形；但是它至多祇可說是和平史上重要的一頁，無論怎樣利用它，誰都知道不足以實現真正的和平的。

至於國際公法，根本就沒有把維持世界和平，為其直接的目標。它的重要貢獻，一方面是擬訂許多國際間

公認的規律，使國與國之間的紛爭，和人與人之間的一樣，有和平解決的可能，不必訴諸武力。這無疑消滅了若干戰爭的因素，對和平有重大的助力。但是我們該注意，任何法律，後面沒有強迫使人遵守的力量，就很難發生實效。非戰公約的失敗，便證明輿論不足以維持它的尊嚴。因之當我在民國紀元前二年在兩廣高等方言學校任教的時候，曾有國際公法一課，愈講而愈感得國際社會中無公法的存在，實際上祇有強權而已。不過當時雖明知此理，卻不欲公然揭開，終冀國際公法能如孟子所言「五霸假之也」亦未嘗不可借來作為維持世界安寧的一種工具。

在有常設機構的一方面，最重要的當然是國際聯盟。它是國際間廣泛地組織起來，以維持和平的初次嘗試。因之我對它的期望甚切，深願它真是世界和平的福星，人道正義的救主。

關於它的優點和弱點，論者甚多，毋庸贅述。不過為避免重蹈覆轍計，且把它弱點中的重要的略加檢討。如盟約與和約合併在一起，使永久有戰勝國與戰敗國及不平等觀念的存在，根本損害它的基礎；此其一。重要決議，都要全體通過，才能成立；因此弄得任何改革都不可能，而維持現狀乃是不易的結果；此其二。它在名義上雖然是一個世界的機構，但是自美國拒絕參加之後，尤其因主持者的措置失宜，事實上已使它祇是一個地方的組織，此其三。由於英法政治家目光的短小，使它威信日落；及到阿比西尼亞事件發生之後，竟有在國聯以外解決的趨勢，以致它無法自振；此其四。及至它把暴日對於我國的侵略行為，淡然處之，祇視為地方事件；雖有李頓

報告書，亦不積極履行其職責。誰都知道它本身的坍台，已爲既定的事實，並無法遏制第二次大戰的爆發。

其次，我們可以說到最近頓巴敦橡樹會議的國際組織建議案。這比諸國聯盟約，無疑地完善了許多。經過兩次大戰及國聯失敗的慘酷的教訓，還有大西洋憲章，聯合國宣言和莫斯科四國宣言爲基礎，結果至少應該是這樣的。然而它也有缺點，侵略定義的含糊，便是其中最顯著之一。此外我們該注意幾點：（一）它祇是一個草案，必須繼續努力，才能夠使它有更完滿的規定而成爲「聯合國」的憲章；（二）在聯合國成立之初，顯然需要精神團結，使它有機會充份長成，因之我們對於這個團結務必要它美滿而持久；（三）任何公約，本身祇是白紙黑字，能否發生實效，全要看會員國有無遵守及維護的誠心，否則便很難符合我們的期望，而成爲維持和平的有效工具。

但是根本說來，以上的一切，我認爲祇是治標的方法，卻不是治本的，在過渡時期中，這固然必不可少；但是爲一勞永逸計，決不能不再進一步另求治本的辦法。

那末什麼是治本的辦法呢？一言以蔽之，便是全人類知識的平等。而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所以我認爲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可使全人類知識平等，並且是實現世界眞正和平的唯一可靠路徑。

三　眞正和平與教育

我主張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以達到知識平等的目的，並奠定眞正世界和平的基礎，理由是很簡明的。

第一、知識不平等，斷然是戰爭的根源之一，例如日本人自以爲他是神的子孫，使生統一中國，統一世界的野心而實行侵略我國，以及西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中的各區域。德國則杜撰優秀民族的理論，認爲有統治其他民族的資格。便厲然冒大不韙而啓釁了。至於帝國主義，更爲明顯，無一不假借優秀的名義，以奴役他人，而種下未來戰爭的禍根，假使各民族的知識相等，非特野心家無所藉口，就是這種種謬論和偏見，也將全部趨於消滅了。

第二、知識平等，可促進民族間的互相了解和團結。上面我已經說過，人類天生是樂羣的。祇因爲不能互相認識，才發生種種磨擦，科學的發明，已使地球成爲很小的了；然而精神方面的進步，還沒有造成四海一家的現象。而儘量發展人類樂羣的本性，無疑是達到這個目標的根本辦法。這又非提高各民族的知識程度，使之相等，不能奏效。這兒可以舉一個很普通的例譬如一個很有學問的人，遇到一個無知識的人，並不是因爲前者看不起後者，才不願意做朋友；實在由於兩人之間，話不投機，無從交結，祇要使這兩個人的知識相等，他們就會自然而然成爲朋友了。民族與民族間，情形也是相似。所以使全人類知識相等，再由樂羣的本性來做聯繫，必可形成全人類的大團結。

第三、知識平等，可實現眞正的和平。已往的和平，實際上祇是武裝的和平，因此和平始終沒有成爲事實。如若各民族的知識相等，結果一個民族所能做的，另一個民族必定也能做。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爲各個民族的能

力相等，也就不致互相欺侮，而且大家明瞭，就是欺侮，也不見得會有任何收穫，必定是得不償失。這樣全人類自然就會和平相處了。到了那時，實在毋須什麼國防；而知識相等，便是最可靠的國防。例如美國，平時準備很少；但是它的國民知識較高，因之兩次大戰發生後，在短短的時期裏，人民立刻可成爲幹練的作戰人員，農工業都能隨時應付戰事的需要。像這樣的國家，誰還敢來侵略牠呢？

總之，水本來是平的，因爲有了低窪才流動，日無私照，由於障礙才產生陰影。人世間的種種不平，推根究源，乃係知識的不相等所釀成。這是使水流的低窪，使日光有陰影的障礙。和平既然是基於平，那末知識平等，才會使真正和平的光芒，普照於大地。

其次的問題，就是全人類的知識，應該在什麼水準上相等。那當然該在全人類可能獲得的最高水準上，這是我主張全人類需受高等教育的理由。

教育是啓發人類智力的工具，因之要使全人類的知識相等，必須先給與全人類相同的工具。目前我們所有最高的這種工具，便是高等教育。但是究竟什麼是高等教育，卻不很容易下一個切當的定義。依我的理論，最低限度，必須要有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的程度。因爲這樣之後，一個人啓發自己智力的準備工作，可說完畢了。而有了這種的準備，一個人就能夠獨力發展自己的特長。如是也可以看出我所着重的並不是教育的形式，而是教育的實質。假使某種制度下的高等教育，不及我所說的水準，自然是應該加以改善的。

簡括說來，一個人受了高等教育，非特能夠自立，會發展本身的特長，並且是社會上一員與天爭利與地爭利的生產者。如是一個人的力量，和同社會的人合併起來便成爲社會的力量，和同國家的合併起來，便成爲國家的力量，和同民族的合併起來便成爲民族的力量，和全人類的合併起來便成爲全人類的力量。以這種力量求人類的繁榮和幸福的增進，必可完滿實現的。

同時應注意的，就是教育的哲學基礎。歷史上的事實告訴我們，野蠻民族與野蠻民族間的鬥爭是不斷的，而文明國家之間，也是一樣。難道文明國家的人民不受相當的教育嗎？難道教育程度不相等嗎？然而往往是寃寃相報，戰無虛日。這就應該歸咎於教育的哲學基礎。例如日俄未戰之前，日本的教育方針，就是對俄作戰；日俄戰爭後日本的教育方針，就是對中國侵略。有一年我派中山大學員生到日本去參觀教育，遇到一個小學教「梨」一課。教師把切成許多塊的天津「雪梨」分給學生吃。吃完之後，他問學生是否好吃？學生都答好吃。他又問這梨生長在何處？學生都回答不知道。於是他說，這是中國天津所出的梨，你們若想常常吃到這種梨，必須先將中國拿在手裏才成。又如德國，處處都塑戰神，都繪戰神，民國十七年我到德國，見其寓軍於學校。民國二十五年再到德國，學校及社會都充滿戰爭空氣。即以兒童玩具而論，亦莫不是作戰的武器。但是他們的教育爲什麼竟這樣提倡戰爭呢？因爲他們把生物界物競天擇的現象創爲學說，應用到人類社會上來了。而它們的教育家又把這種物競天擇的學說，做爲教育的哲學基礎，極力提倡鬥爭的教育。這種教育，恰恰滿足帝國主義的需

要。於是帝國主義的國家，無不以戰爭爲國民應受的教育，而野心家以侵略爲目的，也就理直氣壯了。

「九一八」一日本侵略中國東三省之後，在民國二十五年，我又到德國去出席世界大學會議，那時見到德國充滿殺氣，目睹危機的存在，想來想去，認爲戰爭的消滅，斷非枝枝節節的辦法所能實現，必須要改革現行的教育哲學基礎。因此在世界大學會議中，提出改革教育哲學基礎案，其大意如左：

教育的目的，是要謀人類的幸福，但是現行的教育，大都違反了這個目的，做侵略者的工具。侵略者說要殺人，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劊子手；侵略者說要殺人的工具，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屠刀。照這樣下去，教育愈發達，殺人的劊子手愈多，科學愈進步，殺人的工具就愈精巧。這還有人類的幸福可言嗎？這種教育，有什麼用處呢？

教育成爲這種現象的原因，係由於向來的教育哲學基礎，根據物競天擇及階級鬥爭的學說所使然。教育的基礎因爲建築在物競天擇及階級鬥爭學說上面，所以侵略者，以爲侵略是應該的事，教育家替侵略者製造劊子手和屠刀，也覺得是應該的事。如是世界的人類，勢將一天一天似地鄰近消滅的路徑。

所以現在要改造消滅人類的教育，一定要從改革教育哲學的基礎着手；但是怎樣改革呢？就是把仁愛的學說，來替代物競天擇的學說；把互助的學說，來替代階級鬥爭的學說。根據這個仁愛和互助的學說，來做教育的哲學基礎；利用現代一天天進步的科學，來做生產和分配。這樣一方面人類都慈祥愷悌，沒有

殺戮的禍害；同時，拿從前製造劊子手和屠刀的科學，來做生產和分配，那怕生產不夠，分配不平？而且醫學跟着一切科學進步，一切疾病痛苦都可沒有。到那時候世界人類祇有康樂的幸福，再沒有消滅的禍害。這才是我們教育的目的，也就是我們教育家的責任。因此我希望那次到會的教育家，抱着這個目的，打破現在遺害人類的教育，改造造福人類的教育。

基於以上的說明，我認爲眞正和平的路徑，非特要全人類都受高等教育，並且必須改革教育的哲學基礎。苟能如是，則全人類的知識愈發達愈相等，則愈能辨別是非崇尙道德，相親相愛，而願意爲共同的福利努力。那時世界上眞正和平的基礎，當然也愈鞏固了。

這種理論，實係本諸堯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及大學「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等意義。因爲「克明俊德」及「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一方面是學問的進修，另一方面是仁愛的孕育。所謂「以親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及「齊家，」「治國、」「平天下，」純係精誠的團結，絕不含有絲毫強迫的成分。至於「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可見不是局部的，而是普遍的；正合我所主張的人類受仁愛互助的高等教育，係達到世界和平的眞正的路徑。

四　全人類可否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我認爲全世界的人類，不論種族或地域，都可能接受高等教育，並且會產生相同的成效。自工業革命後，由於奪取殖民地的需要，在歐洲盛倡一種「人種不平等」的學說。這種學說以爲世界上某一種族，比較其他種族爲優越，而各種族社會文化的發展，都由其人種先天的品質所決定。所以先天比較優越的種族，它的社會文化發展的程度亦必較高，該居於世界上領導的地位。其實這種學說，用意是在爲帝國主義者作侵略的辯護，毫無根據，早經一般社會學者駁斥。我以爲世界人類，同具圓顱方趾，個人與個人間或有如優生學者所說，稟賦各有厚薄之別，但是就種族與種族而言，儘管皮膚顏色不同，其所具人的品質，實無重大差別，此孔子所謂「性相近也；」佛所謂「一切衆生皆可成佛；」而基督則謂：「人皆爲上帝的兒女，都是兄弟姊妹。」

而且我們決不能以某一時期社會文化的高低，來定其民族之優劣。今日整個非洲的文化，誠然是比較落伍，但是金字塔卻建築在數千年之前，可說文化產生最早。阿剌伯方面，今日文化亦不甚進步，可是回教和基督教，都發祥於該地。印度亦然，而它乃是佛教發祥的地方。反之，當非洲、阿剌伯、印度等地文化大放光彩的時候，目前號稱文明中樞的歐洲，其文化程度還幼稚，或在榛狉時代。這樣，我們難道可以說非洲、阿剌伯、印度的民族一定是低劣，歐洲的民族實在優越嗎？

正確地說，社會文化程度的高低，和民族品質並無關係，而是由各民族社會環境及教育的差別所造成的。因爲社會環境及教育各不相同，所以今日世界上有些民族進步，有些停頓，有些落伍，有些尚未開化。祇要改造

其社會環境，推進其教育，卽使是最落伍的民族，也可有很好的成績和進步。數十年前，非律賓的人民都要請我們的僑胞記賬；而目前一般的知識程度，顯然是相當高的了。當我於民國十七年參觀美國紅人院時，該院的教授告訴我，紅人的成績，並不較劣於其他民族。二十五年在德國世界運動大會中，又親見一個美國的黑人獲得個人錦標。這些都是明證。

並且就人類整個的進化史看來，地球上有生物已若干萬萬年，有人類亦已若干萬年，人類與禽獸同度一種生活的亦不知若干萬年，人類脫離禽獸生活而進化到「人」的生活的時期，大約有一萬年，而人類之有文化，不過數千年而已。至於今日歐洲燦爛的文化，則僅幾百年。可見人類的進步年代愈遠則愈慢，年代愈近則愈快。最近一百年的進步，超出已往幾千年幾萬年的進步。由此可知目前未開化，或落伍，或停頓的民族，衹要改良其環境及推進其教育，不難使他們在最短時期內迎頭趕上，與所謂最優秀的民族並駕齊驅。因爲從前幾千年的進步，今後用科學的方法，可在二十年，或四十年，或一百年中實現。正如距離，已往步行需若干年，目前利用飛機，數日或數小時卽可達到。又如傳遞消息，以前需要無數時間，今一播音，全球皆立可遍傳。

我以二十年爲一期的理由，便是因爲一個人受到高等教育全程之後，大約該在二十歲，而二十歲也是人身各部份都已完全成熟的時期，假使積極改善社會環境，實施普遍高等教育，那末幾個二十年之後，全人類的知識必能相等，我的理想當可實現。那時各民族既無優劣之分，而文化的水準也決不因地域而有區別。加以教

育哲學基礎改爲仁愛互助，殺氣盡消，和氣畢顯，世界那會不和平呢？

這兒我該聲明一點，就是我所主張的是全人類知識程度的相等，而不是全人類文化的一律。就文化來說，東方文化有東方文化的特質，西方文化有西方文化的特質。再詳細分析，東方印度的文化不同於中國，西方希臘的文化不同於羅馬，而英俄德法等國又何曾有一相同？卽英美同一源流，及至今日，亦已各有異彩。若必強以一律，不特事實上不可能，還恐怕生出文化侵略的危機，而爲和平的障礙。至於促成人類知識之相等，則無疑不久卽可能達到。由於人類知識之普遍提高，各民族各自發展其文化，共同貢獻於世界，則五光十色，愈見燦爛光華。

五　如何普遍實施高等教育

普遍實施高等教育，在事實上，我認爲並沒有無法制克的困難。驟然聽來，這或許要使許多人驚異。現在世界上的文明國家，大都已實行初級的強迫教育，若干已實行中級的強迫教育。而普遍的高等教育，祇比強迫的中級教育更進一步而已。強迫的初級和中級教育既能成爲事實，那末強迫的高等教育有什麼理由以爲不可能呢？

總括說來，普遍實施高等教育中所認爲困難的問題，不外經費，設備和師資三項。關於我國在抗戰時期中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民國三十二年我曾在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所提出的「全國國民皆受高等教育原則案」一

中，與以詳細的解答。這兒不妨擇要舉述一下。

既然要普遍實施高等教育，無疑地應採用全部免費制度，否則必定有名無實。因此，或以爲費用浩繁，無法實施了。但是我國在抗戰時期中，已施行了大部的公費辦法，這比免費祇差一步。如是免費又安可說不能實行？卽依事實而論，已往每個未自立的青年，他的衣、食、住、行，以及一部份的教育費，都由家庭負擔；而實行免費後，則由國家負擔。所以詳細思考之後，這不過是支付的轉移，實際上費用並沒有什麼增加。假使知識提高後，一個人的生產力量也可增強；那末爲普遍實施高等教育暫時所需的經費，必可取償於將來，卻是顯而易見的。這是最有效的投資，實在不該顧慮到費用的。目前我們爲爭取戰爭的勝利，每個重要的聯合國家都養了幾百萬的軍人，甚至還津貼他們的家族；而爲爭取和平的勝利，就不使幾百萬的青年受免費的高級教育嗎？相較之下，任何人都不該認爲經費是困難的。

關於設備，早在民國二十二年，我爲普及全國教育計，曾倡議廢除寒暑假。依照該計劃，將現行的一學年分爲兩學期，改爲四學期，而以三學期爲一學年。如是中小學可五年畢業，大學可三年畢業。畢業的年限縮短，不但是節省青年的時光，並且也等於設備的增加。何況這種制度，在大學方面，美國已有採用的，而最近我國亦試辦五年制的中學；可見並無不合教育原理的地方。此外，將上課時間提早或延長，以增加班數，並利用工廠農場等等以爲實習之所，亦可以減少設備。自事實言之，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以前學校不多，現

在中小學勿論，卽以大學而論，成都一地已有九校，貴州、雲南亦增加不少。在此抗戰期間，此等設備已未見困難，至世界大戰結束後，一切軍備工業上的製造，均可改做教育上的設備。這樣，將來教育所需的設備，當可不成問題。

至於師資，則更易解決。若干科目，可利用播音機，電影等，以代替教師。再將各校各班的人數，擴充到合理最大的數量，又可有有效的節省。而教授方法改爲學生處於自動的地位之後，教師的職務可以減輕，亦卽等於教師人數的增加。這些都是簡易的補救方法，可見師資和其他問題一樣，不難迎刃而解。

所以我認爲我國在抗戰時期中，卽實施普遍的高等教育，也沒有任何眞正的困難；勝利降臨之後，當然是更容易的了。我國如是，其他各國亦莫不然。那末全人類普遍受到高等教育，不但在理論上是應該的，就是在事實上，也沒有任何無法克制的障礙。

何況這次戰爭中，已有種種驚人的奇蹟，更使我們相信，祇要一樁事件是值得努力，總可以辦到的。例如各國的作戰費用，大都是天文學上的數目，往往是幾十、幾百、幾千萬萬，然而我們卻從來沒有聽見一個政府無法籌措。實施普遍高等教育的經費，和這些比較，可說微乎其微，而結果可實現眞正的和平，使我們子子孫孫永免作戰的負擔，又有什麼不可能或不值得的理由。

我們還知道美國某工廠爲工人造住宅，不到一個月就造成了容納萬餘人的新村。而幾小時造一隻船，幾

十分鐘造一架飛機或一輛汽車，已是常事。至於每次空襲所擲的炸彈，往往以千噸計；每日所需的作戰物資，必在萬噸以上。如是建造新校舍、添置新設備，顯然是輕而易舉，決不會有任何不可能的。

我們既然爲爭取戰爭的勝利，願意這樣努力，造成驚人的紀錄；那末，爲爭取永久和平的勝利，更應該加倍奮鬥。而且戰爭是絕對消費的，破壞的；普遍實施高等教育，非特可使眞正的和平實現，還是生產的，建設的。所以我們就是必須有比目前十百倍的犧牲，十百倍的努力，也是值得的。如若有了這種精神，則何事不成？全人類普遍實施高等教育，顯然不是例外。

不過這種工作，如欲迅速收效，必須注意以下兩點。第一、應設立國際機構，從事於計劃及督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第二、各國政治家，務必放大眼光，從遠處着想。再確實說一句，就是要有林肯所具的先見。他的解放黑奴，現在看來，不但是沒有害，還是大有利的。又如美國對於菲律賓，改變帝國主義者素來的作風，實行扶植。此次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菲律賓人民則大都效忠美國。反之，其他各國的屬地，非特極少爲其宗主國效忠，且有投懷於敵人的。明乎此，則增進全人類的智力，決不該因一個民族政治上的地位不同而有分別。不論屬國或非屬國，皆應共同努力，以培植世界和平鮮明之花。

六　結論

人類生存的目的何在？基本說來，一般人所要求的，不過衣、食、住、行及康樂而已。普遍提高全人類的知識程

度，顯然是滿足這些慾望最好的對策。知識程度提高及普遍後，科學必更發達。於是食可不必完全依賴土地中所生長的及家中所飼養的，能用化學方法，使人類吃得少而營養多。衣則在第一次大戰時，已有以紙代布的。而人造絲的進步，更使產品精美耐用。將來再利用科學的方法，必能充分供應全人類的需要。住行很明顯地比較簡單，容易解決。至於康樂衛生改善後，乃係不易的後果。這些主要問題有了完滿的解決，全人類的大社會，當可安樂相處。

戰爭的目的又何在呢？簡括說來，無非因為各民族的知識程度不相等；於是某民族以為自己的知識較高，應該多享受些權利，或奴役其他的民族，以增進自己的福利。如若全人類普遍受到高等教育，那末個個人有智慧，有才能。而由於國人的這種力量，發展為國家民族的力量。結果各民族的力量，實際上都是相等。在這種情形之下，加以理智力的增強，教育哲學基礎的改革，自然不願再為有害無益的鬥爭，能夠和和氣氣，共享太平。

加以全人類普遍受高等教育之後，學術方面必有空前的發展。同時每人的知識增高，他的生產力也一定加強。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全人類不但可以自給自足，並且無疑地還能夠增進自己的生活程度。結果人世間沒有匱乏的恐懼，毋須從事戰爭，來剝奪他人的生活，以求自己的繁榮。

有人或以為戰爭根本剷除後，人口問題必將愈趨於嚴重。但是我們知道，人口問題不過是侵略者的藉口，戰爭並不能予以基本的解決，早經許多學者詳細解釋過了。已往物資不敷分配，一方面是由於人為的障礙，使

它不能供應如意；另一方面是因爲全人類的精力，還沒有整個用在與天爭利和與地爭利的生產上面，以豐裕自己的需要、天然資源，如能生產得法，分配合理，決不會不夠全人類享受的。

何況科學方法進步後，一方面可節省許多勞力，例如巴拿馬運河的水閘，祇要一個人管理，使能開關自如，使船隻暢行無阻；另一方面，可利用這些節省的勞力，來從事增進人類繁榮的工作。那時卽不毛的沙漠，及大空地底，均可加以科學的利用，成爲人類享用的區域。同時我們又安知道沒有發現新星球的哥倫布，使用別的星球上的產物，來豐裕地球上人類的享受，並擴大全人類精力發展的範圍。所以戰爭中經濟因素的存在，實由於全人類的知識還沒有充分發展，不能整個地把自己的精力，用於與天爭利，與地爭利，反而來與人爭利。祇要全人類的知識普遍提高，使他們有正確的認識，能正當使用他們的精力，則一切經濟問題，當可圓滿解決。

總之，全人類普遍實施高等教育，並改革教育的哲學基礎，才是眞正和平最可靠的辦法，實現眞正和平的捷徑。到了那時，什麼國際警衞力量，制裁辦法等等，實際上都是不必要的；而地球可成爲全人類的樂園。

最後我該鄭重申明，我並非非戰主義者，否則我的理論，將與我四十餘年來的革命生涯完全矛盾。但是我覺得一切侵略性的戰爭，實在是全人類進化的最大仇敵；而除侵略之外，國際間的爭執不該有不能以和平方法解決的。那末全人類的知識解放，並且相等後，侵略性的戰爭使能絕跡，眞正永久的和平就實現了。

及早給整個侵略致命的打擊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在中央日報發表——

在北非肅清之後，英首相邱吉爾赴華盛頓，訪美總統羅斯福，舉行聯合參謀會議，於上月二十七日發表正式聲明，謂「最近在華盛頓舉行之聯合參謀會議已結束，對於各戰場之未來作戰，取得全部同意。」這簡單的聲明，當然可以有種種不同的解釋。然而從參加的人員看來，美方有駐中、印、緬、美軍總司令史迪威將軍，駐華美第十四航空隊司令陳納德少將，英方有印度英軍總司令魏菲爾將軍，英國東方艦隊總司令薩穆維爾海軍上將，英國駐印空軍總司令皮爾斯上將，可見聲明中所謂各戰場，必包括亞洲戰場在內，這是使我們感覺到欣慰的。

上次卡港會議裏，整個反侵略戰爭中的歐、亞兩大戰場，依攻勢而論，顯然有輕重前後之分。對於這種戰略中、美人士曾不斷大聲疾呼，籲請聯合國當局加以糾正，勿使暴日有充分的時間，來消化她所掠奪到的資源，鞏固她既得的地位，以致不易消滅，因此對於這次華盛頓會議，期望尤爲急切。從這點說來，上述簡短的正式聲明，並不能使我們認爲絕對滿足；因爲歐、亞兩大戰場同時並重，正式聲明裏卻沒有明顯的表示。所以再將從速擊潰暴日的重要問題，提請聯合國當局注意。

暴日自維新以來，處處追隨德國，提倡軍國民主義，以侵略爲國策。田中奏摺，更把這種傳統觀念具體化，指示了侵略的路徑。由於先天不足，資源缺乏，所以非向外擴展，不能實現其野心。而處於三島之上，非有強大的軍備，不足以和他國抗爭。這些假借和藉口，使暴日的軍閥，易於矇蔽一般人民，甘心爲侵略而犧牲。因此在暴日全國人民心目中，非侵略不能自存，恐怕是普遍的信念。在民國二十五年松井來華游說時，作者就率直地對他說：『我根本不信日本人，日本人一開口，我就防他用侵略手段了。』假使愛好和平的國家早就注意到這點，能夠及時制止，雖不敢說這次的大戰可以避免，但其流血的程度，決不會像目前這樣悲慘。

批評已往，不如補救未來，這是人所共知的。暴日侵略的途徑，總括言之，可分爲南進北進。「九一八」事件的發生，就是北進派的抬頭，但是這方面所獲得的資源，并不能滿足其欲壑；而再北又有蘇聯，卻不是可以隨便對付的。可是她在亞洲大陸上的暴行，觸動了歐洲侵略國家的野心。這給與南進派絕好的機會。趁荷蘭本土新亡，英國自顧不暇，美國準備還沒有充分的時候，爲保護南進左右兩翼安全起見，東襲珍珠港，南襲新加坡，使英、美在太平洋中的軍備，暫時失了攻擊的能力。於是半年之中，得到菲律濱、馬來半島、緬甸，以及全部英、荷屬的南洋羣島，而使安南和泰國，更不能不低首聽命。幸而一方面由於暴日的先天不足，在每一次大攻勢之後，不得不從事調整和補充，暫止前進；另一方面美國生產的力量，實足驚人，在短時期內，恢復實力，開始小規模的攻勢。這樣印度、澳洲、檀香山，以及阿拉斯加，才稍覺安全，未遭暴日的蹂躪。

但是暴日的收穫，已經是非常鉅大的了。現在她佔領區域以內作戰資源的蘊藏，並不亞於任何反侵略國。所不同的就是她能否有充分的時間，來消化這些資源，造成作戰的利器。假使可能，那末她鞏固現有外圍各據點之後，在寧死不屈的東方民族性和源源接濟不絕的情形之下，要擊潰她恐怕是不容易的。祇要把最近的阿圖島戰爭和北非最後一次的瑪雷斯防線攻擊戰比較，便可以了然。低估暴日，已經造成以前種種可痛的錯誤，今後還要這樣，決難免延長整個反侵略戰的時間，加重全人類所忍受戰爭的痛苦，所以認爲擊潰希特勒，便解決了暴日，眞是最危險的觀念。唯有雙管齊下，才能使反侵略戰在最短時期內獲得絕對的勝利。

再從戰略方面來說，暴日也是不可輕視的。看她在南進的時候事前佈置得如何周密，用兵怎樣神速，便可以知道一般。而在事實上任何交戰國決不毫無舉動的在等待對方來打擊；一定積極準備，不是鞏固已得的據點，就是在策劃新的攻勢。現在表面上暴日固然沒有重要的舉動；但是暗中的活躍必定是非常厲害的。她可以利用外交挽救希特勒目前在歐洲的厄運，免使軸心國的企圖完全成爲泡影；運用兵力，造成堅不可破的防線，至少保全她自己的地位。所以對於暴日，不但不可給她充分的時間，還應該嚴防她軍事以外的活動。否則反侵略戰，或者會得到非我們所期望的效果。

那末應當怎樣對付日本呢？在消極方面，照目前的情形，可以採取下列的步驟：

第一，美國在北太平洋方面，加緊攻勢。阿圖島克復之後，就該立刻進攻吉斯卡港，並作在暴日本土千島羣

島上登陸的準備。現在是北太平洋作戰最好的季候。必須要在這時期裏完成這種工作，千萬不要錯過這個機會。在邱吉爾首相的談話中，我們知道美國大部份海軍是駐防在太平洋區域。既然如此，想來是足夠應付暴日而能實現上項計劃的。這樣，不但可以牽制暴日大部份的海軍在北太平洋，削弱南洋羣島中她的防禦力量，並且有乘機消滅她海軍主力的可能；還開闢了轟炸她工業中心可靠的基地；並且對於她最脆弱的航運，能夠給與致命的打擊，使她不致於儘量利用新獲得的資源，一舉三得，顯而易見。

第二，從速大量接濟中國，在快要到六年的艱苦抗戰中，中國的意志和作戰能力，聯合國總該絕對信任而無懷疑的了。最近鄂西大捷，在作戰能力方面，更有充份的表現。假使中國軍隊增加現代的設備，那末驅逐敵人出境，或暫先收復一部份軍略上非常重要的地點，可說是輕而易舉的。大家知道，中國是轟炸暴日本土最好的基地。然而不儘量接濟中國，使她有反攻的配備，可以給暴日極大的威脅，眞有些難於理解。但根據上月二十七日合衆電，美國租借法執行人斯退丁紐斯曾告參院支付審查小組委員會稱：「租借法執行機構需八十五萬萬美元。供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段期間之用，其中爲中國印度購買之物資，將值二萬萬五千二百萬美元，」暴日聽到這個消息，看見數字如此之小，必定暗中欣喜，知道聯合國還不眞正認識中國，至少暫時不會積極利用她的力量，來擊潰暴日；暴日仍有機會，可以向他方面發展，這並不是過甚之詞。希望和我們同樣急於消滅亞洲侵略惡勢力以維持將來太平洋區域安全的美國，趁早注意到這一點。

第三，立刻收復緬甸。假使承認接濟我國可以造成直接攻擊暴日的重要基地，而收復緬甸，又能夠增加對於中國的接濟，那末這種軍事行動，尤其在北非業已肅清之後，就應該立即開始。現在所有的困難就是那兒雨季已經降臨，行軍不易。但是軍事學上祇有利用自然環境，而決沒有避免他的道理。否則阿圖島天氣惡劣，美方可置之不顧；非洲大沙漠，尤使行軍者談虎色變了。所以收復緬甸的問題，不在季候，而在有沒有這種決心。如若等待雨季終止，則暴日在這個時期裏從容佈置，即使聯合國在雨季之後收復緬甸，也不免事倍功半。

以上三項是目前消極方面擊潰暴日的要舉，假使不即刻進行，那末養癰成患，暴日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擊潰的。或者有人要說這些固然是急要的，但是聯合國目前的實力不敷分配，不得不暫時從緩，這可說是託詞。現在的問題決不在分配夠不夠，而在分配的得當與否。分配得當之後，歐、亞兩大戰場一定可以同時並進。倘若軸心國的顧慮也如此之多，那就不會發動規模這樣大的攻勢，而獲得這樣多的收穫。還有，太平洋戰爭發生至今，快要一年半了。軸心國東西策應早已成為一個體系；然而聯合國方面除美國之外，看來仍舊是各顧各的；並沒有把整個侵略的惡勢力，成為共同要剷除的對象。因此作戰方面都是枝枝節節，不攻要害，毋怪實力不夠分配了。我們知道侵略惡勢力的心臟，一在柏林，一在東京；必須要把這兩心臟的活動停止，侵略惡勢力才會剷除。自從北非肅清之後，柏林已處於大包圍之中，心驚膽裂；然而東京方面，迄今還絲毫沒有這種感覺。我們要肅清整個侵略惡勢力，那能放鬆這方面的進攻。再次，當初德國不乘勝進攻英倫本身，而發動對蘇聯的攻勢，現在看來，

大家都知道是戰略上的錯誤了。聯合國不及時獲得攻擊暴日心臟的基地，又安知將來不被侵略者所恥笑，被認爲戰略上顯而易見的失策？所以對於華盛頓參謀會議的結果，我們總希望在太平洋方面包括決定性的攻勢；否則卡港會議，已足够應付目前的局面，何必多此一舉，反引起對方加緊的準備。

在積極方面，我們對於反侵略四大聯合國之一的蘇聯，提出一個極誠摯的要求。蘇聯民族的偉大，抗戰力量的堅強，眞使我們欽佩無已。北非肅淸，英、美空軍不斷轟炸歐陸，以及準備登陸的時候，德國可給與蘇聯的威脅，一定要減輕許多；同時英、美方面的接濟，有增無減，又可加強蘇聯作戰的實力。這種情形，使我們提出的要求，非常切實。而從已往的事實看來，我國對於同情反抗侵略的國家，可說絕對沒有過份或不合理的要求。現在對於蘇聯，也不會是例外。去年以來，蘇聯曾有英、美在歐陸開闢第二戰場的不斷呼籲；我們的要求就是蘇聯在亞洲大陸開闢對日的另一個戰場。

這個要求，決不是基於自私，而對於蘇聯自身，也可以避免一個很可能的奇襲。日、蘇之間，因爲利害上的衝突，歷史上的寃讐，思想上的不同，素來沒有好感。加以交通工具驚人的進步，必定使暴日感覺到她的國防線，尤其是防空線，至少在北方，非擴展不可。暴日一定刻刻不忘，海參威是指着她心臟的一枝利箭。迄今沒有發動，祇因爲另有所圖，還未認爲必要而已。但是蘇聯該記得，在偷襲珍珠港的時候，來栖仍在華盛頓談日、美親善。那末松岡在莫斯科的花言巧語，又豈能够認爲可靠呢？而且德、意在北非失敗之後，必要求暴日東襲蘇聯，因此暴日

隨時有北進的可能。以前聯合國種種失敗大都由於比對方遲一步，不爭主動的地位。蘇聯決不可再蹈這種覆轍。所以蘇聯應當先發制人，從速開闢在亞洲大陸對日的戰場。

誰都知道，這個戰場的確是摧毀暴日最有效的捷徑。聯合國最後目的是剷除幾個侵略惡勢力。蘇聯是聯合國之一，必不以消滅一個希特勒爲滿足。既然蘇聯在歐洲大陸開闢戰場是摧毀暴日侵略惡勢力的捷徑，那末她就該採取比解散第三國際更進一步的辦法，自動對日宣戰，以完成聯合國戰時真正的大團結。再坦白說一句，在希特勒沒有絕對被打倒的可能和英、美未表示對日要得到完全勝利的決心之前，蘇聯對日，或有顧慮。現在情形業已明朗化，蘇聯實在沒有再遲疑的理由。暴日向來善於用卑鄙的外交手段挑撥離間，從中取利。假使蘇聯毅然對日宣戰，那末他就無所施其技了。無論在外交方面或者軍事方面，這舉動都能促成聯合國最後目標的完滿實現。蘇聯賢明當局，必已早見及此，毋須我們多言的。

英、美既已表示在東京遊行的決心，那末對於我們的要求不但贊同，並且是應當竭力促其實現的了。在英、美方面，除了大量接濟蘇聯物資之外，還積極進行轟炸，在歐洲準備登陸。這樣幫助蘇聯而要求蘇聯來幫助她們，給暴日一致命的打擊，顯然是合理的。假使英、美能夠告訴蘇聯，已有充份的準備，在蘇聯對日宣戰之日，就立刻可以派大批海陸空軍到亞洲蘇聯的前線，使暴日絕對沒有蹂躪蘇聯國土的可能；則蘇聯更沒有拒絕這種要求的理由。暴日勢力衰弱後，希特勒決無法逃避厄運。幾個侵略惡勢力的剷除，可操左劵了。

上月十七日美參議員陳勒德在參議院發表演說：「此次戰爭之久暫將大部取決於今日之羅、邱會議，日本倘首先被攻，則戰爭或可早日結束；倘德國首先被攻，則戰爭永無結束之期。故今日之決定，必須在日本益見強大之前先行攻日」這是至理名言。所以在華盛頓參謀會議發表正式聲明之後，為萬全起見，特先說明延緩攻擊暴日的危險，次提出依目前情形攻擊暴日的消極辦法，再建議積極的有效方略——全體聯合國對整個侵略惡勢力作致命的打擊。如是在最短時期內，整個的侵略惡勢力便可以剷除，而實現未來光明的世界了。

四國宣言的實踐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央日報發表——

在軍事進展比較遲緩的時期中，由於莫斯科會議而產生了四國宣言，不但使爭取戰爭的絕對勝利，愈有把握，就是對於戰後世界和平的創設，亦建立了更鞏固的基礎，眞是一椿可喜可慶的事。我們知道，全體聯合國的精誠團結合作無間，不但是爭取勝利的必要條件，並且是實現世界和平不可或缺的因素。而對於反侵略戰貢獻最大的四主要聯合國家，尤當如此，更是顯然。誠如英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所云：「余意除非四國共同合作，否則前途殊少希望」現在四國宣言已給與我們所最急切期望的收穫，所以愛好自由和正義的人們，一致都加以贊揚了。

關於四國宣言的要點，簡言之如下：

一、已往聯合國對於這次的反侵略戰，非特有歐洲戰場與亞洲戰場的歧視，並且也沒有把侵略惡勢力蔚爲整個的。前者的錯誤已由魁北克會議糾正；而四國宣言採用了「軸心國」的名詞，可見已把所有的侵略者合成一體。表面上蘇聯和暴日，固然還保持着平時的外交關係，但是在事實上和道義上，暴日所代表的侵略惡勢力已被認爲亦在必須剷除之列。這無疑地加強了聯合國的陣線，使所有侵略者絕無倖免的機會。

二、這次反侵略戰中，聯合國家迄今沒有成立共同的最高作戰機構，未始不是一個缺陷，幸而交通便利，消息靈通，對於作戰才不致於有嚴重的影響。假使戰後仍舊如此，實際上不聯合起來，各國不能隨時交換意見，以造成融洽的環境，則世界和平，實難美滿達到目的。四國宣言補救了未來這種嚴重的缺點，「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並且「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根據。」這樣，國際和平與安全必較易於維持。

三、我們對於將來顧慮最大的問題，就是怕各主要作戰國家，在獲得戰爭勝利之後，以爲大功告成，回復到保境安民的孤立政策，重陷上次集體安全失敗的覆轍。四國宣言表示四主要聯合國家「爲進行與其各個敵人作戰而約定之共同行動，將使繼續，以致力於繼續及維護和平與安全。」如是我們的顧慮，已不成問題。並且更進一步，規定四主要聯合國家將「隨時會商，」而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

共同行動。」一這種辦法顯然是切實而有效的。

四、四國宣言表明四主要聯合國家「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爲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國土使用其武力。」換句話說，四主要聯合國家已完全同意，這次戰爭結束後在他國國土上一切使用武力的舉動，除非是爲了實現這個宣言的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都是非法。這不啻爲侵略下了定義，使制裁有了準則。戰前國聯盟約，並沒有規定一切戰爭爲非法；而非戰公約，又缺乏制裁的條例。現在這兩種缺點，都已顧及。其意義的重大，不言可喩。

五、從四國宣言的全文看來，四主要聯合國家對於戰事勝利的爭取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建立，非特承認了負有當仁不讓的責任，並且還同樣坦白地，明言必要時和其他聯合國有會商的必要。這種態度，可說是最光明正大的。我們覺得，不論在戰時或戰後，四主要聯合國家應處於領導的地位，以利一切措施的進行；但是決不能有壟斷的情形，招致其他合作份子的疑忌。四國宣言便樹立了這種切合於實際的聯合國之間的關係。

所以四國宣言，和其他有聯帶關係的大西洋憲章及聯合國宣言一樣，有重要價值。

不過我們該注意，任何協定，無論牠的含義如何優良，都要簽訂國誠意履行牠——不是依照條文的表面，而是實行條文的精神，才能有成效。四國宣言當然不會是例外。何況四國宣言只可說是一種程序的起始點，必須由簽訂國家繼續努力光大牠的精神，才能得到我們所希望的結果。因此四主要聯合國家應該不斷奮鬬，使

發表的四國宣言的目標，全部實現。

自雅爾達會議密約發表後之意見

自三十四年二月間，羅邱史在黑海雅爾達會議後，外交當局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結果，我即就該會處理波蘭問題，彷彿當年俄普奧之處分波蘭，認爲破壞國際道德與法律，當時尙未知涉及東亞事件及中蘇條約商訂時，知道雅爾達會議除波蘭之外，涉及東亞及中國實際問題，我遂發生國際上不良的感想，所以我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和中央常會聯席會議討論中蘇條約時，我發表意見，以爲雅爾達會議，牽涉到中國領土主權，實爲不合，在當時因大戰甚嚴重，羅斯福總統有他的苦心，我國戰事亦在嚴重情勢之下，也不能不依着來訂此約，在當時環境之下，能够得此結果，也不能不認爲滿意，但在國際道德法律的觀點上來看，總覺是有缺憾，希望以後國際上不再有類似此種事情發生。

現在英美蘇把這密約公布，該約中有「蘇聯應恢復以前俄羅斯帝國之權利及外蒙古旅順大連中東鐵路」各項規定，似此秘密條約，不惟完全違反國際道德與法律，且與大西洋憲章第二條「兩國不願見任何領土，未得有關民族公開同意有所變更」及第三條下半段「並願見主權及自治權被強迫剝奪的國家，得以恢復他們的主權及自治權」，又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五款「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與聯合國

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等之宗旨，亦相違背，因爲雅爾達會議如此辦法，所以三外長會議又襲其故智，涉及中國有關事體，視爲故常，或者出於各強國的善意，亦未可定，但是這種事例一開端，流弊所及，必致演成強國干涉弱國或侵略弱國和強國分贓的現象，於眞正維持國際和平之旨，成爲南轅北轍。

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莫斯科發表英美蘇三外長會議，中間又涉及中國事件，我是大爲不滿，跟着就想發表意見，表示其違反國際道德法律，當時正是國內協商會要開的時候，多數人勸我不要因國外而影響國內的協商事情，因而中止，故去年冬我著回顧錄第二册時，（獨立出版社本年一月出版）對於雅爾達會議我祇能作如下的記載：「……處理波蘭問題，但波蘭卻沒有代表參加，這個討論，於國際道德法律，均有缺憾，而東亞事件，該會亦有涉及」（見六九〇頁），同時對於中蘇條約成立，回顧錄第二册亦祇作如下的兩段記載：第一段「……雅爾達會議，對於中蘇國交，復有開啓關係，因此舊金山會議當中，宋子文先生卽回重慶，奉命到莫斯科商訂條約，中間對於外蒙問題旅順大連等問題，宋子文先生來電向蔣先生有所請示，蔣先生隨約中央同仁商決態度，宋先生卽依此於八月十五日在莫斯科訂立中蘇條約，由外長王世杰先生簽字」第二段「二十八日，中蘇條約公布，當時中央社記者來問我，對此條約的感想如何，當時我發表了三點意見，我的朋友見了（外交人員）以爲第一段意見與國際有關（根據聯席會議時我說的話，）請我暫緩發表，所以我只將二三兩點意見

發表。」（見六六九二頁）

從前該秘密條約未宣布，我心中雖不滿，祇能暗中指摘，今已正式宣布，我要正式向美英蘇三個友好同盟國作至誠的忠告，以後要世界和平，一定不要有幾個強大國家在圓桌上來處分非侵略國家及反抗侵略的盟國，更不要來處分首先反抗侵略及犧牲最大的盟國，一切國際事項要根據國際上之法定組織，用正義人道公平來處置，不要再有雅爾達會議及三長會議之事再發生，才可以完成此次反侵略的目的，造成世界永遠之和平，否則，仍演從前帝國主義的故技，必致戰爭循環不已。這是我最痛心的話，亦是我最誠懇的話。

犬養毅確曾致力中日和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頃閱六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載中央社東京二十六日合衆電：「已故日首相犬養毅於東三省事變時，曾親自謁見日皇，請頒勅書命令日軍撤出東北，但結果未獲成功。」又中央社東京二十七日專電：「已故日前相犬養毅之子犬養建，今日被東京戰罪法庭傳訊，當庭作證，據談其父於首相任內，於東三省事變時，曾企圖與蔣主席覓取解決辦法，且曾派代表至南京，但此項努力竟爲日海軍所阻，海軍方面截獲其父與代表往來之電碼，其後竟爲少壯軍人所暗殺。」此誠確有其事。在東三省事變時，犬養毅確爲中國與世界和平盡最大努力，確派代表萱野到上海與中央同志表示撤回東三省日軍，將東三省領土主權歸還，只須允日本在東三省有商租權。

不幸此項努力未能成功，竟遭暗殺，實世界和平上之一大不幸也。余深爲惋惜斯人，曾在去年著回顧錄第二冊時，特書此事。（見獨立出版社三十五年一月出版第六九八頁）其記載如下：

「日本侵略我們中國，雖是朝野上下一貫策略，但是其中不無明白大體的，現在我要同一個人表張一下。「九一八」的時候，犬養毅做日本內閣總理，他當時派一個萱野長知來到上海，找居正先生和我們幾個同志秘密表示說：「九一八事件不特是你們中國的不幸，也是我們日本的不幸，如果事實上完全成功，日本正常的政治，將爲日本軍人摧毀。現在我不以日本內閣總理的資格來同你們幾位老朋友說話，我以老同志的資格來同你們幾位老朋友說話，我們這種事體，最好是草草了結，了結的方法，東三省領土主權完全歸還中國，不平等條約及內河航行，他均使之取銷，日本在東三省之兵，亦即撤回，但須許日本在東三省之商租權，（蓋即係欲實行二十一條件之第二號第一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及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等各項生意。）以使寒軍人之口。當時我們以爲如此辦法很可商量，孫科先生時爲行政院長，即撥了一萬元國幣與居正先生招待萱野。在商量中間，日本又攻錦州，居正先生有函質犬養先生，犬養即覆一函云：「居君閣下，敬奉高論，深感仁人憂世之言，僕以衰老之身，謬當調鼎之任，竊以此機會，定興亞之長計，是爲孫中山先生之首創，而僕等之共鳴，希閣下發揮黃種大手腕爲幸。」」而私人之表示，則一如前。萱野接洽妥當後，即回京到總理衙門

謁犬養先生，犬養先生拒之，夜後始約其到住宅談話，因日本軍人對犬養極注目的緣故。以後犬養先生又囑萱野先生告我們，須充實本黨力量，並須挽黨中老同志悉回南京。萱野卽將此意告知在東京之馬伯援先生，轉告居先生。犬養先生並囑萱野先生再來中國。五月十五日，萱野辭犬養先生回寓後不一時，而犬養先生被暗殺的噩耗到了，我在廣州中山大學的時候，他的兒子拿他的遺墨同印譜來送我，他說：「我的父親爲中日國交而死的，這種事體，先生知其詳，我特別送這個東西給你做紀念，」所以今天日本投降之後，不能不把他表揚出來。」

我始終惋惜他是爲努力中國與世界和平而犧牲，在今天東京戰罪法庭旣提及此事，所以我將我著的回顧錄第二册關於此事的記載寫出來，以供參考。

演講

改革現行教育制度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在廣東全省教育會議演講

各位代表，這幾天各位到這兒開會，兄弟原應來參加的；祇因身體不好，不能前來，眞覺抱歉！今天小病還沒有全愈，但是承謝廳長相邀演說，又急想和各位見面，所以抱病來和大家談談。各位在教育界從事教育都是很久和很有研究的，兄弟就所經歷的和各位商榷商榷。兄弟對於教育的見解在未出國前是一種觀念；出國以後，又是一種觀念。在未出國以前，我常以爲中國的教育如能普及，便可以救中國的；殊知出國以後，深覺得中國以前的教育，果眞普及的話，不見得能救國。何以呢？因爲以前中國的教育，染了殖民地教育的色彩，往往一個人進了學校，便有兩種的搖動：（一）是對國家觀念；（二）是做人觀念。譬如在小學校科目有英文課程，這是很可不必的，因爲小學生對於本國的文字還沒有得進門徑，又要強記外國的文字，這簡直是殖民地教育的表示，很足以埋沒國民性的。就是小學教科書的內容，好的固多，而壞的也不少，往往講成誠信兩字，便拿華盛頓伐櫻過的軼事爲例證。本來這件事在美國固是好的教材，而在我國未能算是好的教材，何以呢？中國歷史上誠信的

人足為表率的，很是不少，就可以拿自己的先哲來引證，不必動輒拿外人來引證的，因為恐怕國人祇知外國纔有誠信的人，根本上養成媚外的心理，埋沒了國民性。同時學校裏對於做人的觀念沒有相當的指導，不能使學生所學適應環境，已是很不妥當的；小學教育現在算做國民教育，將來不特小學連中學大學，也許將稱為國民教育的。但現在總以小學為國民教育，而國民教育的目的，是養成國民對國家有觀念，要是國民教育都是消滅國民性的，那麼這種教育可說是殖民地教育了。

我們知道，國家興亡和國民性很有關係的。以前普法戰爭，普魯士奪得法國的阿爾薩士，羅蘭（Alrrace Lorraine），法國便在小學教科書上宣傳他的國土被普侵略，卒有歐戰德法兩國的大衝突，終由法國收回已失的阿爾薩士，羅蘭之地，又比方這次日本侵略我國的滿州，明明是侵略我國的領土，而日本人都說我國侵略他的權利，因為他們教科書早已宣傳滿州是他們已得的權利，所以日本人的心理永存着這種印象。這些都可以明白說明國家興亡和國民性的關係，國民性和教科書關係的重要了。其次，今日的學校所教學生愛國的往往是空言，對於國民做人的條件，像孔子所謂：「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總不肯教的。至於學生呢，進學校的門，便和社會家庭隔絕，學校所授的功課和個人環境是不能適應的，中學畢業生是不肯到鄉間服務，大學畢業生更不用說了，往往小學畢業就成了小流氓，中學畢業就成為中等流氓，大學畢業成為高等流氓。先哲所謂「學以致用」的話，到此便是徒托空言，眞是可嘆！要曉得教育是必須和環

境相適應的，譬如鄉村教育就要學生明白關於種田種桑養蠶種樹的事，這纔算是好教育，我們最怕的，就是教育和環境不能適應，適應過去的教育的錯誤，簡直是犯了這個毛病

因為一般在學校受過教育的學生，只受過一種升學的教育，並沒有受過職業的教育，在學校畢業之後，如不能升學，因無實習職業的訓練，便不能在地方上找個職業來做，在鄉村如此，在都市也如此，在小學中學畢業後如此，就在大學畢業之後也仍然是如此，弄到一般讀書的人，在他自己鄉村原有的各種職業不能去做，來努力於人與天爭之事業，反而一羣一羣的跑出都市來，情願從事於人與人爭的生活。（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先生，在會議席上曾說過一段羅崗洞的故事。羅崗洞的地方，出產荔枝很多，他到那個地方的學校去調查，便詢問那個學校念書的學生，你將來畢業之後，要立志做什麼事呢？不料他的答案，是要到大地方去做大人物，擔當天下大事，連問幾個學生，都是一樣的說法，並沒有一個，願在他自己的地方，去發展荔枝的實業的。）結果各鄉村地方的各種原有的職業，一天沒落一天；都市的爭鬥的生活，一天劇烈一天，爭來爭去，民生問題，仍然不能得到正當的解決，游氓的集團，反而盈千盈萬的源源不絕。祇因中國現在的教育，形成了這種製造游氓的機會，連自己辦教育的人，都覺得所努力期求的目的，非常渺茫，不曉得將來做到什麼歸宿。換句話說，外國的教育制度，是小學有初等的職業教育，中學有中等的職業教育，高等也有高等的職業教育，所以其國民在求學的時候，有力量升學的，入升學教育，無的，入職業教育，在學校畢了業，馬上在社會就有獨立生活的技能。像這樣的教育，才是

與國的教育。

教育和適應個人環境很有關係，我到法國南方出產葡萄地方，便見大學有專門研究葡萄的一科，為了葡萄是他們唯一的生活事業，一切的經濟活動賴着葡萄，所以他們便在學校開設課程專門研究；意大利米蘭出產絲織的地方，他的大學也有專研究絲織的一科；這些就是教育和環境相適應的好處。今後的國民教育應該注意二項事要：

（一）應該注意國民的愛國觀念和做人觀念。

（二）要使國民所學與環境互相適應。

今日的教育應該養成國民對於國家有正確的觀念和良好的科學智識，踏實地步，從小的地方做起，正要像孟子所謂王天下的目的那般的大，而所擇的手段不外「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他到梁國是這樣主張，到齊國也是這樣主張的。從這點看來，談教育與國家不必立論奧妙，祇要踏實地步去做便是。我歸國後，少有機會辦教育，返西南後，和西南當局及謝廳長商量，都認為中國教育有改革的必要，所以在西南政委會裏成立一個教育改革委員會，大概決定了幾個方針：

（一）改革教科書以適應環境爲主旨。

（二）改革教育制度。把現在注重升學的教育，改爲注重職業的教育：在城市的，設立工業教育；在鄉村的，設立農業教育，而以後者爲最重要。因爲中國係以農立國，農業的振興，便是一切經濟賴以活動的樞紐，如果農業有辦法，工商業自然有所寄托，隨之而日與月盛的。此次教育改革委員會，想把中國現在的教育從根本上設法補救，大家的意見都以爲欲使誤國的教育變成興國的教育；製造游民的教育變爲有實用的教育；必然要於升學的基本教育之外再加上一種職業教育。

（三）不放暑假。暑假制度是倣自外國的，一年光陰暑假佔其四分之一。現讀書人的修業期，在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共十六年，如果不放暑假，一年可以多三個月讀書，由小學到大學修業期，使可以減爲十二年，這麽一來，於個人和國民經濟都有很大的利益的。雖小學不能照此比例減縮年期，要亦可以減少一部。

總前所述，改革我國現行教育制度的意義，關係於國家存亡興廢之處甚大，這事是值得注意的。希望在座各代表共同研究，將各項意見貢獻出來，使我們教育有新的局面；同時我希望今後的教育者，應認眞陶冶國民的良好國民性。我常對學生說過，救國應從自己本身救起，如果能做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地步，和注意個人一衣一食，加上刻苦耐勞，那纔可以救國。乘今天的談話，因便說說，請大家予以注意。今日因病未痊，精神不好，所言不盡所懷，望各見諒。

改革現行學制之商榷（民國二十一年）

西南政委會因現行教育未能盡善，特設西南改革教育委員會，從事議定方案，以期改革之實施。茲就會中所研究者，彙其意見，依次發表，俾與國人共商榷焉。

（一）廢除寒假暑假幷縮短修業年限

學校曷爲而有寒假暑假？藉曰氣候關係，隆冬炎夏，不適於讀書也。然而余嘗至瑞典挪威，知其雖在嚴寒，而學校弦歌不絕；又嘗至埃及南洋，見其雖在酷暑，而學生讀書如常。若以氣候爲寒假暑假之標準，則挪威瑞典半年嚴寒，應令輟學；埃及南洋週年酷熱，不應設立學校；而事實上乃不如是。我國地居溫帶，無嚴寒酷暑之候，更不能語此矣。

藉曰所以休養身心也，然社會組織不僅有士，彼農工商奚爲皆無寒假暑假以作休養，而獨士需此乎？若謂讀書勞苦，則田中之農，廠中之工，胼手胝足，豈不更勞乎？夫學校每週有一日之休息，而廢除寒假暑假之後，每季亦擬爲一週之假期，其較之農工商所以休養者正多。若必謂士乃勞心，端賴休養；則服務社會之勞心者，又豈止士？卽以士論，吾國學者窮年矻矻，固數千年然矣。

要之，寒假暑假乃歐美相沿之一種習慣。彼目下之家庭與社會教育較善，學生離校，縱非隨地有進德修業

之機會，亦不致因環境不良而卽墮落。我之家庭與社會環境，不如他人，學生一出校門，隨地可蒙惡劣之習染。故父兄對於子弟之寒假暑假，視爲絕大問題。若任其偸縱，勢將學業荒廢，蓋爲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數月曝之，數月寒之，所成幾何？若使其補習，則需費殊多，苦於擔負，蓋暑期學校之學費，往往超過尋常學校一年之額也。矧大學尙少補習之校乎？

綜據上述各理由，寒假暑假實無必要。若將此三數月之假期廢除，則每年在學時間增加，而修業年限得以縮短，斯似利多而弊少者。

現行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爲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共成十六年之系統。考諸諸強之學制而比較之，除美德與我同年限，及日本較長一年外，其他各國，均短一年或二年三年。法國小學五年，中學七年，大學三年，共十五年。義國小學五年，中學八年，大學二年，共十五年。俄國則小學至中學十年，大學四年或三年，共十四年或十三年。（此處年限均就文理科言，醫工等科特加者除外。）

然今之謀縮短修業年限，非見他國規制多較短於我，乃效其步趨，蓋因珍惜韶光，並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而出此也。

玆就所擬縮短修業年限之具體原則辦法述之：（一）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三個月；（二）每學期終結得一星期之休假；（三）每年以一月二月三月爲第一學期，依此推算；（四）修業年限定爲小學五年，中學

五年，大學三年，共成十三年之系統：（五）嚴格考核學生成績，而以一學期爲留級單位。

關於現行學制與此革新學制所規定之上課時間試比較如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得五十二週。現行學制之小學中學一學期上課期間有二十週（定章如此實際不及此數），一年兩學期共四十週，六年十二學期共二百四十週；大學一學期十八週，一年兩學期共三十六週，四年八學期共一百四十四週，革新學制之小學中學，一學期上課期間有十二週，一年四學期共四十八週，五年二十學期亦得二百四十週；大學三年十二學期亦得一百四十四週。是五年與六年、三年與四年，十三年與十六年，其上課期間相等，而畢業年限乃大減矣。

此革新學制施行，計其利：（一）學校得以多量培養學生，於國家財政有利。（二）學生得以早完學業，於國民經濟有利。其所得之結果：（一）教育易於謀普及，（二）人才易於廣造就，（三）刻苦奮發之學風易於促養成。是誠今日窮匱艱虞之中國所急務也。

惟考寒假暑假之制因襲已久，學校教師已視爲應得之權利。一旦新制施行，允宜依照比例增加教師薪金若干，以爲貯款或休養金，庶權利義務得其平，而其事易於推行。同時尤應實行教員休假規則，俾數年授課，得一年休養，以爲增進學益，及休養身心之機會。

夫此制雖曰創造，惟在歐美亦有暑期補習，學校承認其功課，積三暑期補習之成績，得減少一年之修業年限，茲之所訂，不過擴而充之。

此議研究得一結果之際，適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兼法國時報考察員漫遊至廣州訪余，余舉以告，彼亦表贊同謂爲不特開中國學制之新途徑，抑且開世界教育之新紀元，願回歐廣事宣傳云。

我人此舉固不因歐美學校補習功課得以比附而滿意，更不因巴黎大學教授贊許而快心，誠以教育爲國家命脈，學制之良否，人材消長，國家興替係焉，關係至大，考慮宜詳，故舉而與國人共商榷焉。

（二）實科教育之注重

余前環遊世界，見向上之國無不力求教育普及，教育提高，其教育方法注重實用，實用之方在因地方需要而設科，因將來需要而設科，故其國家之政治、工業、農林、交通、衞生等等無不預備於教育，即一切軍事亦莫不預備於教育，海外歸來，即覺現行教育事實上幾全爲升學教育，而大學趨勢復多在文法科，因力倡救國之道當注意實科教育，蓋採各國所長，補我之短也。（其詳見拙著環遊二十九國記結論）去年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成立以來，各委員主張若合符節，故於二十一年六月六日首次會議即決定綱要如下：

（一）改變入學觀念。

（二）各級教育注重實科。

（三）鄉村注重農業教育，城市注重工商業教育。

（四）職業教育按其性質定期限。

（五）計劃培養職業教育師資。

（六）職業教育目前進行分下列兩項辦法：

（甲）由廣東省教育廳、廣州市教育局特設專科。

（乙）選擇職業教育師資舉辦巡迴教育。

此議決案發表以後，關於第二項各報爲過量之記載，謂「大學停辦文法科，增辦理農工商醫各科。」遂致議論蠭起。而改革會同人仍貫澈初次決議主張者，蓋一國之大學教育，爲其國文化學科之基礎，必須有平均之發展，方能負其完全使命。然今日我國之大學教育，文法科畸形發達，而理工農醫等科則望塵莫及；此誠可憂之象也。據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號中所載之「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概況」大學生中文法科學生有一七、〇八二八，而理工農醫等科祇有七、一三六八。依百分比計算，文法科學生佔大學學生百分之七十，而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相去之遠，殊堪驚異。此畸形發展之象，實非今日產業落後之我國所應有也。

至於職業教育，據「最近三十年來之中國教育」一書所載：（頁一五一）「民國五年甲乙種實業學校五百二十五所，七年加入職業教員養成所得五百三十一所，十年各種職業機關併計得八百四十二所，十一年得一千二百零九所，十五年得一千五百一十八所。」此五年間不得謂無相當之進步。乃自十六年以後，全國無教育統計可言。至二十年而教育部發表職業學校僅一百四十九所，并民國初年而不如遠甚，乃至並前清光宣

之間亦復不如，可謂一落千丈矣。加以我國傳統思想，以仕爲榮，而最近政治不良，一行作吏，已可榮身，復可攫利，焉得而不驅人趨於升學及多入文法科哉，是亦本會第一項決議，改變入學觀念之所由來也。

研究實科者漸少，我國建設生產事業益不能發達，因而由升學而習文法科者愈無職業可就，迫而共入於仕，乃我排彼擠，用其心力於人與人相食，而不能用其心力與天爭利，與物爭利，國家社會遂共受其禍矣。

或以爲現今文法科學生職業困難，並非由於文法科本身問題，乃整個社會問題，即實科學生亦陷於同樣狀況，理科學生可作科長，農科學生營求秘書，又安見用其所學，更於國家社會有何裨益哉？須知今日實科學生因實業不發達，而不能用其所學，誠整個社會問題，然欲使社會實業發達，則不能不養成多量實業人材。若仍實科人材居於少數，不能造成社會環境，則此少數之實科人材，終爲社會湮沒而已。況今日之國家社會問題，不止一國之問題，實世界之問題，不有多量實科人材以救此產業落後之我國，則此後世界豈有吾民族立足之餘地耶？

本身既決定此六項注重實科教育之綱要，大學方面祇就原有學校及旨趣增減其成分而已得；而於推行職業教育則定其步驟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　一方面謀教育經費之獨立，一方面增加職業教育經費以爲推行之需。

（二）師資之預備　（甲）每年應由省府選送留學生若干名，派往外國修習工科或農科。其修習工科

者，於畢業後應留在外國工廠實習，修習農科者，應先行派在國內各地農場實習。（乙）國內大學之工科或農科學生，其志願充任教師者，應在本校或別校兼修師範學科。（丙）收羅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之農工科畢業人材。（丁）收羅農工業富有經驗之人材。

（三）初步計劃　（甲）於都市設模範職業學校，兼辦農工商三科。（乙）每省分農業區與工業區，分別設立農工職業學校。（丙）於各縣市鎮，普遍的設立職業傳習所。

步驟既定，因而訂爲農業教育與工業教育之實施方案，茲分別述之：

（甲）關於農業教育方面

（子）農業教育之實施原則

（1）農業教育因省內氣候土壤與行政關係，劃分若干區辦理之。

（2）每區農業教育之實施，以適應該區農業情形與農民需要爲主旨。

（3）每區最少先辦農業學校一所，其課程與中學相當，其內容可分高初兩級，或只辦一級亦可。每級分全科與單科，全科三年畢業，每單科之修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所設單科卽農藝科、畜牧科、蠶桑科、林科、養蜂科、農產製造科。）

（4）單科之設，原爲利民，與無力習全科者而設；全科係集合數年單科之課目與輔助科目而成。

(5)單科學生倘補足全科需要之課目，得作為全科生。

(6)高小畢業得入初級農業學校之全科或單科。

(7)初級全科畢業或普通中學畢業，得入高級全科或單科。

(8)初級農業教育注重養成良好農業職工，為改良將來農村之中堅份子；高級農業學校畢業生，除可作良好職工及農村中堅份子外，並行充當農林場技助。

(9)學校校址以設在鄉村為原則。

(10)學校須設備農林場及實驗室。初級農業學校之農林場面積須在一百畝以上；高級農業學校之農林場面積在五百畝以上。

(11)農林場之工作須實習時間，教員及切實指導並共同工作。

(12)每區農業學校於可能範圍內，認為必要時，就各鄉村之小學校，舉辦巡迴講習，以推廣農業智識於農民。其辦法由該校酌定，或與該縣農業推廣處共同辦理。其學生入學資格不受上列第六條之限制。

(丑)農業學校課程要旨。

(1)造就實用人材增加生產，改進農村。

（2）注重實習，各課目時間之編配，須半日授課，半日在農林場工作。
（3）爲圖理論與事實得充分聯絡，並增加學生工作與趣計，最好依實習教學法行之。
（4）學生修業期滿，必有技術上切實證明，方得畢業。
（5）集中學習時間與力量於主要課目，並減少輔助課目種類。
（6）每課目之教材內容，須適合當地實用，並附以必需之理論。
（7）黨義教育融納其他各課目中。
（乙）關於工業教育方面
（子）工業教育實施原則
（1）工業教育之實施，以適應國家需要及地方工業情形爲主旨。
（2）工業教育之設施，暫以分設高級初級兩級工業學校。高級工業學校以養成適應實用之技術人材，爲工廠技正技助；初級工業學校以養成具有普通常識，熟練技能之職工爲主旨。
（3）高級工業學校之修業年限依科別之性質定爲二年至三年，初級工業學校之修業年限，依科別之性質定爲一年至三年。
（4）高小畢業得入初級工業學校。

（5）初級工業學校或普通中學畢業得入高級工業學校。

（6）工業學校之設立，以必須具有所開科目之完備工廠為原則。

（7）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分設高級初級工業學校，其所開科目以適應環境之需求為主旨。

（8）於各項工業原料出產地（如出產陶瓷粉絲麻木料等）分區設立初級工業學校，其所開科目以適用此項原料，養成優良職工，發展地方工業為主旨。

（9）如私人或地方團體，依照第七第八項之目的，設立初級工業學校，經政府許可，認有成績者，政府酌予補助之。

（10）政府為應付國家之急需及謀學生之便利起見，得指令公私立工業機關，工廠附設初級工業學校，其經費由政府酌予補助之。

（11）凡政府所設工業學校附屬工廠之出品，得豁免一切捐稅，以資推銷而裕經費。（私立學校之特准者同。）

（12）政府隨時選派工業專門人材優良職工及工業學校畢業生，前赴國內外各地考察實習，以資獎勵而宏造就。

（丑）工業學校課程要旨

（1）造就實用人材，增加生產能力。

（2）注重實習，各課目時間編配，須半日授課，半日在工廠實習。

（3）修業期滿必須有技術上切實證明，方得畢業。

（4）集中學習時間與力量於主要科目，減少輔助課目種類。

（5）每課目之教材內容，須切合實用，並須注重訓練技術的成就。

（6）注意造就學生之經營能力。

（7）黨義教育融納於各課目之中。

現行教育對於文科實科原無輕重，即中等教育，初級教育，職業教育，亦儘有迴旋餘地。卒之造成目今現況，大學多趨於文法兩科，中學小學幾全趨於升學教育，則在制度上既無重大意義，造成注重實科之入學觀念；而政府復不力求實科教育與發展，縱有求職業教育者，亦無從得相當學校，安得而不使學校為養成流氓之教育哉？加以徒言職業而不切於當地實用，或無實習與試驗場所，而祇有課本之講授，則所謂實科教育亦不過洋八股而已。曾憶黃君炎培某書（此書係調查美國職業教育者）一段言四川某縣某校，因其地產羊毛，課程有毛織一科，為教育廳所駁，謂照章祇有手工，並無毛織，應即將課程更改云云（大意如此原書文字則殊）焉得不使以前之職業教育一敗塗地哉？

吾人所自信者，不惟有此各級學校注重實科之決議，且一致力求實行。就高等教育方面言之，去夏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特多收農工理醫各科學生，並增設兩年畢業之農業專修科，以應鄉村目前之需要。最近復極力擴充工科，而於農工理醫各科之院舍建築及一切設備，定爲六年，預算一千五百餘萬元，雖在萬分困難之西南，亦不敢不努力以赴焉。

就中等教育初級教育言之，廣東教育廳、廣州教育局尤進行不遺餘力，各已訂定實施職業教育之三年計劃，其概略如下：

（甲）廣東教育廳之實施職業教育三年計劃概略：

（一）調查及統計全省職業教育狀況，並核定各縣市應辦某種職業學校。

（二）設置全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三）頒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四）籌設職業學校。

（子）於廣州設第一職業學校，於汕頭設第二職業學校，於瓊州海口設第三職業學校，皆統辦農工商高初級、全科單科。

（丑）於茂名設第一農業學校，於順德設第二農業學校，於英德設第三農業學校，於惠陽設第四

農業學校，於瓊東設第五農業學校。

（寅）於各省立中學附設高級職業補習班，於各縣市立中學附設初級職業補習班。

（五）培養及羅致職業教育師資。

（乙）廣州教育局之實施職業教育三年計劃概略：

（一）每年舉行職業教育演講會。

（二）每年增設職業學校一所，並逐年擴充其規模。

（三）每年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二所。

（四）設立職業指導所。

關於注重實科教育各項決議之方案，理論事實已如上所述。而最近可引為喜慰者。則中央四屆三全會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大會決議改革教育制度，其關於實科之注重亦全本此旨，其中規定雖未完備，然大旨有足多焉，爰擇錄於左，以作本節之結論。

「（乙）關於生產教育者（一）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為社會生產份子。（二）各省市應盡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私立中

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三）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樣畢業期限，且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需要，注重單科專設。（四）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機會。（五）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須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能爲書本或理論教育。（六）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察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丁）關於人才教育者（一至五略）（六）及各省市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爲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

（三）編審中小學教科書

教科書爲教授學習之根據，故其編訂，自須鄭重，世界進步國家對教科用書，均極注意：或由國家聘請專家研究編訂，或私人編述，由政府嚴密審查。我國現行中小學教科書，均由書肆編印，書肆本營業性質，既無一定之教育方針，更不能因地採取適宜之教材。但得成書一種，通行全國，成本既輕，獲利斯厚而已足。雖教育部亦施以檢查而傳聞所得，有人力者無所不可，無人力者諸多爲難。不特不能副檢查之實，甚或取舍適得其反，又安得不使今日之教科書，諸多缺陷哉？其缺陷之大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不合地方情況。我國土地廣袤，各地之氣候物產人情風俗，在在相差，故教育爲求與學生生活情況適合，及得最大效果，當各因其地方之情形而異其內容，絕不能以同一之教材行之全國。否則，兒童所習之書，非

實際生活所經見，不惟難予適應環境之生存，且亦難於使兒童領悟，此失敗之教育也。美國教育家麥馬利謂不能與兒童生活發生關係，及不易令兒童了解之事物，不能選作教材。蓋小學兒童學習，多爲心理的，而非理論的。外國優良小學，其教材多取心理的排列，而不取論理的排列；其小學教材，多因地選擇，而不以同一之教材，強行全國。就科學言，工業之區，教材須取諸工業；農業之區，教材須取諸農業；更進一步言之，陶業之區，其教材應多取陶業；產絲之區，其教材應多取蠶業；產藤之區，其教材應多取藤業；他若魚鹽版築，糖菜蔴枲之區，所取教材，亦皆不能不因地制宜，以其所固有者資爲啓發之具，例如地理一科，在山東者，所取教材，宜舉泰山東海；若在廣東，則當易以粵秀珠江若彼此互易，則各均茫然，故居山省者，而多談介殼，住瀕海者，而暢論熊羆，雖教師口講指畫，舌敝唇焦，而兒童目不經見，耳不經聞，領悟無從，祇有瞠目結舌而已。其他各科，莫不如是。是以教育之實施，每一地方，凡有特殊之情形，而鮮共通之性質者，苟不量予變通，必不免發生削足就履之弊。今之書肆，其所編印教科書爲圖銷售普遍起見，所集教材，非失之空洞，即囿於一隅，若依各省特殊情形，分別類編，微論營業發生問題，即選材亦必形竭蹶。故欲使兒童之讀物，與各地社會相適應而深加透入，凡此使命，實非一般書肆所能負擔，此其一。

（二）外國材料摭拾太多，西風東漸以還，我國人士，因科學智識幼稚之故，對舶來之聲光電化各學，驟接之乃詫爲神奇，馴至教育方面教材之選擇，亦大受其影響。於是凡所類舉，必爲歐美間人，若實用科學如指南針木牛流馬之類，中國前古，亦有相當發明，因後人不能繼續研究，大業遂至中斷，則舉歐美之所長以資鼓勵，爲弊

尤少若尋常之對話，鄙俚之西諺，何若中國古哲格言，乃沙礫雜投，渙物兼蓄，於義何取？不知小學爲國民教育初基，其最大目的，在培養國民愛鄉愛國之根性爲最要。故言土物必須先舉其鄉縣省之特殊物產爲先；言人物其則必須舉鄉縣省之先哲爲先；言偉人則必須先舉其鄉縣乃至省國之英雄豪傑爲先。此其意在使之日夕觀摩，不知不覺間，油然發生其愛鄉縣省國之觀念，因之國民性既得長期之培養，民族主義遂得由一般之了解而達於完成。動機其微，影響斯大。且中國學術思想除實質之科學外，其他均不後於人。至於格致、誠正、修界、治平、一貫之政治哲學，總理尤稱爲世界所無，而編輯教科書者，不知又何以棄此而弗取？如李耳、莊周、惠施之哲學。公孫龍之論理學，許行之共產社會農學，韓非之法學，管子之政治學，甚至孔子分設四科以倡導個性教育之教育學，較之伯拉圖阿里士多德之哲學爲何如？較之倍根笛勒之論理學爲何如？較之無政府理想之蒲魯東巴古寧爲何如？較之桑戴克氏之練習律又爲何如？不過中國自漢武帝號令文章表章六經以後，中國學術思想形成統一。以致後人對於前哲啓蒙之發明，凡非儒家之書，均不敢繼續推求發揚光大，蓋恐陷於罪戾之故。不若歐儒之續踵前軌，精益求精，因是成爲絕學。此則設教育者，方當加意搜求此類事跡人物編入教科，以激發兒童繼往開來之旨趣，方爲正辦。獨奈何凡所類舉，偏重外來，遂致兒童目所習見者，非瓦特牛頓，即巴士德、愛迪生一類異國之聞人。其偉人如惠靈吞、納耳遜、拿破崙、華盛頓之事跡，在普通教科書中更觸目皆是。若學術上之孔子孟子老子墨子之類，政治上之管仲、諸葛亮、魏徵、王荊公之類，武功上之漢武帝、唐太宗、班超、馬援之類，或反缺而不載，抑或

載而不詳。若夫忠臣義士，孝子貞夫輩，又更無論矣。甚至中國一切學術，非附會外國名詞不能存在，中國一切學術、可以封建思想、傳統思想，判其死刑，可哀孰甚？余以爲惠靈吞、納耳遜、拿破崙、華盛頓之人物事跡，在英、美、法各國以之爲教科中之選材，固爲上等教材。若在中國，則自有本國名人可資搜集，何必盡取材於異國，啓示學童使自幼卽習染崇拜外人之習性，而於黃胄固有之精神與光榮毫無所知，反任卽於澌滅乎？此直亡國式之教育，無怪蕭伯納譏中國今日之無文化之可言也。此其二。

（三）神話材料太多。我國小學教科書因受外國教科書之影響，書中文字多用擬人之鳥獸語言。於是狗說、猪說、鴨子說，以及貓小姐，牛公公之調，充溢字裏行間。禽獸能作人言，尊稱加諸獸類，鄙俚怪誕，莫可名狀。雖據歐美少數教育家謂此種擬人之敍述，可以激發思想之想像思考力，此種想像思考力，實爲今日科學發達之根源。故擬人童話，極有價值云云。然須知吾人之想像有二，一爲對科學發明有功之創造的想像，而一爲想入非非之幻想的想像。依此而論，鳥語獸言，適足養成兒童的幻想，而不能養成其對於科學的思考將不煩言而已明。卽就學理言；凡此種鳥語獸言之教材，亦毫無價值。尙仲衣教授對於此點發揮頗見詳盡，玆錄之如下：「我人調查各種兒童讀物，約可分爲二種：（一）傳達事實給兒童的讀物，（二）傳達情緒的讀物。這種讀物的選擇，可分二方面，（一）消極方面不要的那幾種；（二）積極方面要的那幾種。前在報載湖南省政府提議打破鳥語獸言等神怪讀物，採用古今名言讜論的材料。此種主張，粗視之似不合現在的思想；但從教育研究立場上批評確

有可注重之點。我們知道，我們不能把違背自然現象然與自然勢力的材料給兒童！除非有特別的理由。現在的鳥語獸言讀物，莫非是持着興趣爲理由。以前常以神怪的事實，使兒童發生興趣。但據美國丹娜（Damn）氏研究，則分析相關法（Partial Corelation）分析各種讀物的所有的品質，研究結果，一部分的神怪故事，反使兒童發生反感，大部分復不能使發生興趣。谷噸（Goden）與丹錦（Terman）教授等，亦主張不必用不合理的神怪故事做材料，因爲神怪并非引起興趣的唯一方法。余以爲：（一）我人儘可用合於事實方面，不違背自然勢力以內作材料；不够再用當然範圍以內的，再不夠用可能範圍以內的；再不夠，始及於不可能的範圍內取材料。（二）取名人言行作材料，此說英斯賓塞亦有此主張。但余主張不能用空洞論調或空洞原則的故事作材料，於兒童不易明瞭，不易實行。（三）兒童讀物中，不應有封建及貴族化的思想，此余同情於教部最近頒布的兒童讀物標準。（四）打破採用迷信的材料。（五）取締足以引起兒童心理上變態的材料，如太離奇的、恐怖的、頹廢的材料。（六）淘汰有幸運性質及頹廢的材料。取締之此種材料，對於兒童興趣上，并不能怎樣增強。我們儘可用合於自然的勢力的事實，或合於社會組織人羣生活的材料，用最有興趣方法寫述。鳥語獸言的故事兒童知識上尙易修正，而違背人類社會價値的故事，其影響甚大，不可不注意。」

今就普通我國兒童課本讀物觀之，此種違反自然現象之材料，隨處皆是。姑就坊間通行之國語教科書言，（商務之國語一至八册，世界之國語讀本一至八册。）其中所載之獸言鳥語，不少違反自然現象之教材；至爲

他兒童文學讀物，則幾全爲違反自然現象之敍述。此種不合理之文學，常使兒童受錯誤之觀念，及養成不合理的幻想。非大加改革，實無以糾正兒童之心理。此其三。

（四）白話文之畸重。我國自提倡語體文以來，小學教科書，幾全採用白話文，至中學教科書，採用白話文者亦幾及其半。白話文淺易明瞭，在初級小學中，固自有其長處。然就事實言，文言文亦實有其特長，蓋白話文患在冗贅詞繁，不若文言文之要語不繁，例如文言文所用「當時」二字，若以白話文表示之，則當變爲「當着那個時候」六字矣。又文言文「國難日亟」四字，用白話文則須衍爲「國家的禍患已是一天天的厲害起來了」十六字矣。由此觀之，兩者相較，孰簡孰繁，已不待辨而明矣。故讀文言文之書，費時較少，而讀白話文之書，費時常多。就余所知普通人士，讀平易之文言文，實較之讀白話文爲暢適。因方言到處不同，而文言則各省一致。故除艱深之科學，宜適用白話文體制外，其他讀物，易以文言，祇求淺顯明瞭，易於了解，未必比白話文爲難識。且舉兩學而言，學生讀白話之文，其不了了者，較之讀文言文亦初無二致。不過採用文言文，於古文瑰麗之詞藻，艱深之含義，宜力戒除，務求言足達意，辭能明義爲止。則淺顯之文，勝於各別之白話，實顯然之事。譬之水滸傳與三國演義，一純語體，一用淺顯文，使普通學生閱之，同能了解。而今之提倡白話文者，動輒以爲水滸傳感人力量之大，皆緣於採用白話文，然三國演義，其文體與水滸完全不同，又何以入人之深，家喻戶曉耶？且熟習文言，由淺入深，可以久而暢曉古代之典墳與古人之文藝。若偏重白話，一朝擬讀古書，便有格格不入之弊。夫至受國民教育以後之

人，甚至於中大學畢業之人，不能讀古書，則中國數千年之文化，不待亡國之後爲人消滅；而教育普及之日，即中國數千年文化消滅之日，寧不痛哉？即以實用言之，自各學校白話文風行以來，前後十年間，若加測驗，則今日之中小學以至大學生，其國文程度較之十年以前，低落情形，竟出意料之外。凡遇詞旨艱深之書即不能讀，遇義理奧妙之文即不能辨。其甚焉者，草一尋常短簡，若用文言，便多有詞不逮意之弊，或竟斷續詞曲，魯魚亥豕，謬誤尤多。即此以觀，我國文化爲進步乎？爲退步乎？必有能辨之者。故就余個人所見，小學初級中學，不妨用語體文，高級小學則須以文言文爲主，務使由淺入深，能積漸有研究中國史籍之程度，進而了解於本鄉本土本國之國粹，使然生其矜式或愛戀之心，然後方能養成其偉大之國家民族觀念。至中學中，則尤須注意文言文，庶使學生一方能經世致用，他方又可爲日後研究高深學問之準備。故教科書除小學低年級外，須以文言文爲主，此爲現在編審教科書者所必須採擇之一事，此其四。

（五）教科書應如何實現三民主義化。在目前爲達此目的，於各級學校中，特設黨義一科，以期使學生對於黨義有明瞭之認識。然此制實施以來，終未見有若何之效果。學生對於黨義，或認爲不重要之功課，隨堂敷衍，或愈習黨義而愈厭黨義，甚至因此對黨國發生反感。事實如此，無庸諱言。原黨化教育本意，在使全國青年，均受三民主義之陶冶，由之整個教育，悉建基於三民主義之上。換言之，即無異以三民主義爲教育中心，而使全學生之行爲思想，一切悉成三民主義化。乃不意黨治下之學校當局，鮮明斯旨，以爲學校之有黨義教員，不外爲宣

揚三民主義作用。因此之故，視三民主義爲與一切科學漠不相關，而流弊所至，即不管祇將三民主義，裝飾於非三民主義之教育之上。故設施雖久，而功用則微，又曷足怪？今試檢閱三民主義之內容，而知三民主義原爲科學的，而非宗教的，亦非前此所謂人倫道德及修身等科目所可比擬。故與其使之單獨分爲一部門，曷若錯貫於各項同性質科學中以灌輸之於學生之腦海，使與其個人之學問生活，融成一片之爲愈。美國教育家杜威氏嘗謂：「道德一科，不應與其他各科相分離，學校中各科目，實與道德密相連結而有不分之關係。」余對於三民主義之意見，亦正如此。夫昔日之修身道德一科，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道德倫理之規範，而促其身體力行。而今之黨化教育，用意固與昔同，然其要不特在使學生明瞭黨義，培成黨材而已；且要使學生了然於三民主義爲適合時勢之科學，而以研究科學之眼光，研究三民主義。故三民主義之眞理，所以不能不納入於各項科學中融成一片，使學生於無形中注入科學之知識，同時即注入三民主義之眞理，然後黨化教育乃得相當之效果，此其五。

據上述論據，是知現行中小學教科書，誠當重行編審，以求改善與適應矣。然而責將誰屬？若以爲現行教科書，皆爲書肆所編輯，因之重編之責，當別開途徑。查近年以來，教科書之改編亦屢矣。觀其外表，固名目更新，曰「共和國教科書，」曰「新學制教科書，」曰「新時代教科書，」而察其內容，則小學教科書雖間有改編，無關宏旨，且有時新本多有反不如舊本之佳。至於中學教科書，則多屬換湯不換藥，大約將文言之舊本譯爲白話之新本，新本將舊制四年之本，減其成分以爲新制三年之本，如斯而已。推其原因，蓋由書肆祇圖刊書獲利，有以致此。夫

教育爲國家命脈，教科書又爲教育之命脈。國家既設施教育，同時亦當經營教科書，於理方當。今一切悉委之書肆，雖有完善之學制，完備之學校，而教材複雜，宗旨毫無，則其結果又烏可問耶？本會既認定教科書應重行編審，幷且認定經營之責非由政府負担不可。則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之設，自屬必要，此改革會於認定教科書應改編後，所以特設教科書審查委員會也。

（四）編譯各科書籍

編譯各科書籍，其關係不限於學校教育，教育改革委員會認此爲重要問題，因設會編譯，故亦於此論列焉。

出版術之發軔，以我國最早，隋初（西曆五世紀）已雕木刻，北宋（西曆十一世紀）卽製活字；在歐洲，十二世紀（我國南宋時）始見木刻，十五世紀（我國明英宗時）乃有活字，是較我遲數百年。至晚近兩世紀，外國進步，一日千里，而我國仍保守舊法，不事改良，於是不特出版術遠不如人，卽出版物之數量亦望塵莫及。據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書中所述民國十八年各國每人用紙約數，美國每人用二百磅，英國每人用七十九磅，德國每人用四十四磅，日本每人用二十五磅。俄國每人用五磅，我國則每人祇用一磅紙之用途多供於出版，於此可略覘我國人書籍消費力之微弱矣。又言民國十九年各國出版數量，德國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種，日本一萬八千零二十九種，法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種，英國一萬三千二百零二種，美國九千五百七十四種，我國則是年商務印書館出書四百三十九種，合全國計當不過三千種。於此可確證我國出版事業之落後也。

出版事業爲學術發揚之象徵，爲文化進展之原動力。孫中山先生於建國方略中論出版事業云：「此項工業爲以知識供給人民，是爲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紀述之，一切人類知識皆以印刷積蓄之，故此爲文明之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之文明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今我國出版事業既不如人，故我國學術文化亦隨之而式微不振。

雖然，若言科學文學哲理，則我國五千年來經史子集浩如煙海，足徵我固有文化之博大深厚，已無俟煩言，今謂我國出版事業之不如人者，蓋指其對於近世科學書籍之貢獻實甚缺少而言；又謂我國學術文化之落後者，亦指其對於近世科學就極幼稚而言耳。然以近世科學之昌明，一切學術文化皆受其陶冶，故近世科學幼稚之國，其於學術文化無形落後也固宜。

中外出版數量之比較，其情形既如上述，玆更就其內容比較言之。外國出版數量既鉅，而其中又多科學書；我國出版數量既微，而其中又偏重文法，若科學書籍之成分則微乎其微。美國麥美倫圖書公司，最近出版統計，於一萬八千餘種書籍中，其屬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者有四千餘種，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日本東京出版協會最近出版統計，於八千餘種書籍中，其屬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者有二千餘種，亦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我國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統計，於八千餘種書籍中，其屬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者祇約千餘種，僅佔全數百分之十二。雖不能以出版業一家之出品而代表全國，然由是亦可推知其梗概矣。

茲更述我國科學書籍缺少之底於若何程度。所謂商務印書館有科學書籍千種者，其中泰半乃中小學課本，通俗小册，若大學用書專門名著，則殆等於鳳毛麟角。據商務印書館去月所編之大學科目草案書中所述，理科擬訂之科目凡九十八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十九種，相差七十九種，農科擬訂之科目凡五十九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八種，相差五十一種，工科擬訂之課目，凡一百八十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十種，直差一百七十種；合三科擬訂之課目共三百三十七種，而現有適當書籍共三十七種，相差至三百種。然此草案所擬訂之課目實未詳盡。他姑勿論，祇據中山大學理科課目言，凡一百五十餘種，（中大理科內之工學系課目尚未加入）卽較之此草案之理科課目多五十餘種，據中山大學農科課目言，凡一百二十餘種，卽較此草案之農科課目多七十餘種。是知此草案所擬訂之課目，特其普通者耳。其較特殊者尚付缺如。在普通之課目而現有用書已欠缺如此，則較特殊者之絕少現有專書可知矣。觀此，我國科學書籍之缺少殆幾極度，而使學者幾於無書可讀，然則我國科學之幼稚，文化之不振，不亦宜乎！

本國科學書籍既如此虧缺，而絕不足以供需求，於是各地學校乃不得不假用外國文之科學課本。然以外幣兌價之高，科學外籍一册恆需十數元以致數十元，故學生多困於資財之購買力，其無書可讀又如故。卽得其書矣，因文字間接之故，或艱於章句之推敲，或苦於意義之難達，勢必事倍功半，晦誤滋多，欲求優良之成績，實戛戛其難。況學術須求爲本國化，而外籍祇闡述外國學理，考研外國事實，在外國學校用之誠當，在我國學校用之，

則苦其未能完備，雖治學精勤者，久或通貫其義，但其探討事物，論列是非，所根據之理論、原則、引證等既與我國不相關聯，則以之適於國家社會，自多扞格。故用外籍爲教學之本實非盡善之辦法也。

因研究科學須讀外國書籍，而讀外國書籍又須通曉外國文字，故各級學校課程只有加授外國文之規定。因學習外國文之時間若不多，則通曉外國文之程度將不足，故又從而多定外國文之授課時數。外國文之時數加多，於是他學科之時數自不得不減少；外國文之程度提高，於是他學科之程度自不得不降低。究其極往往學校之人才，能通外國文，而不能通本國文。且以偏重外國文之故，遂使學生感覺與其在國內而習外國文讀外國書，毋寧逕赴國外留學之爲愈。況國內科學幼稚，更難期深造乎？故好學之士，多負笈海外以研討專業焉。據教育部之留學統計：比歲以來，每年留學生有三千餘人，每年留學經費耗九百餘萬元。夫外國文自有其功用在，國家固甚需通曉外國文之人才，但祇屬專門的造就，決不能普遍的強迫，而於中小學生更不宜注重於鈎輈格磔之語，致有害於他科之研習。況國家興學，其目的在造就眞才，若其結果不能達到此目的，而眞才之造就，反須假乎外國，則其國教育直可謂爲破產。雖國外留學自有需要，然必其人已在國內學有深詣，富有閱歷，然後遊學他國，作特殊問題之考察，爲專門學術之研究，乃能收厥宏效。今我國所派遣之留學生，多爲學無根柢未諳國情之青年，其中徒耗金錢歲月而學無成就者固勿論矣，即有學成歸國者，而以昧於國情之故，往往屠龍之技，亦將無所施其巧。是故各級學校之外國文課程，亟宜有所變更，而遣派留學生之辦法，亦應謀所改善矣。

我國新教育之興已垂三十餘年，而至今科學書籍仍患遺缺，使學者無本國書可讀而轉資外籍，使學校加授外國文而有礙於他學科之研習，使科學幼稚，學術不能獨立；而學生乃須就學國外，足見我國新教育發展成績之低微矣。故今後於改進教育之各方面中，誠當幷圖所以增多適量之科學書籍以足供需用，庶可免用外籍之課本，改變外國文之課程，謀科學之發達，求學術之獨立也。

科學書籍增多之數量約需幾何？據商務印書館新編之大學科目草案所述，理農工三科有三百課目未得適當書籍，若每一課目需書一種，即共需三百種。然此草案之課目又如前所言之未能詳盡，每一課目實又不祇需書一種，則其眞數當不止三百種而已。茲略爲加入課目二百，假定每一課目需書二種，是需一千種矣。此乃最低之限度，亦初步之急需也。若言最高之目的，求將來之極需，則琳琅金匱，雖萬卷猶未云足。

然此一千種之科學書籍果何自來乎？若夫有所發明而創立新說，則以我國今日科學研究之尙屬幼稚，恐未足遽云著書也。而求其次焉者，則暫惟依據外籍而從事於譯與編，是誠目前之所特別努力者也。

繙譯所以介紹外國學術，使學者得探討之梯航。其目的不惟供給用書於各級學校，抑且供給專著於無力就學而有志自修之士，使之亦蔚成通才以宏造就。歐美三百餘年之努力而聚此科學山淵，設一旦而盡譯之，即皆爲我采伐漁獵而去，而彼數百年之努力，不啻爲我而努力也者，是以少許努力而獲多量生產矣。況邇者歐美學術突飛猛進，奇說妙理日新月異，我果能一遇有歐美新刊名著，即取而譯之，則一切新思想新發明盡爲我有

矣。寧非「迎頭趕上」之捷徑乎？

今日本之窮兇極惡，特其科學有相當造詣耳，然三十年前彼之科學程度亦與我今日等，至近三十年來彼之科學所以有長足進步者，由得力於大宗科學譯本亦爲原因之一。夫日本之所能，未必我國不克優爲之。況我之古籍，如五經、四書、老、莊、史傳，我之新著如三民主義、孫文學說，早已爲歐美所譯矣。近且歐美研究漢學之熱日熾，大有東學西漸之趨勢，人之欲學我知我如此其切，我寧不當反而力求學人知人乎？

譯書一方面須得原書之眞義，他方須求譯文之暢達，使人明瞭易讀；此即嚴復所謂信與達也。目前譯者，但求與原書同其語法，不顧譯文之晦澀，使人費解不能卒讀，弊之所極，與不譯等，古人譯佛經乃直譯以曲就梵文，故眞諦蒙昧，非有世尊說法，難使頑石點頭。今豈可盡以譯古佛經之法而譯新科學書籍哉？

編述所以貫通中外學術，換言之，即使外國學術成爲我國學術也。此則徒譯之所以不能爲功者矣。蓋譯本仍原書之內容，而外籍祇闡述外國學理，考究外國事實，其非完全適用於我國，既已如上所論，故祇有譯本，亦未能足用，必也運用外籍之內容，更參入我國之材料，而編爲種種適用於我國之書，與譯本相輔而行，然後我國學術乃有獨立之望也。至若目前坊間所云編本，校其內容，多屬絕無本國材料者。如編圖書館學，祇述杜威、加德、畢朗之圖書分類法，而不一言劉歆、荀勗、阮孝緒、長孫無忌之圖書分類法。又如論種橙，徒說加里佛尼之橙，而不及新會之橙，是編猶譯耳。

十年前我國人竟不能自編中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教育史、中國通史、中國地理、中國年鑑，乃由外國人代編之。雖其後間有爲我國人轉譯者，亦足見我國人學殖之荒蕪，是亦國恥之一也。若我國人今後仍不能自編種種關於我國各項專門問題之書籍，亦必如前例由外國人代編之，則世界學術界中將永無我國立足之地位矣。

況夫赤禍邪說，於今爲烈。彼共黨之徒，正利用國人編書能力之弱，乃得推行其出版宣傳麻醉思想之策略而無礙。試檢閱近年刊物，無論學術專著通俗小册學校課本定期雜誌等等，其中充實馬克思主義布爾扎維克主義之內容者不可勝數，遂使一般青年思想，一談社會問題，惟知階級鬥爭；一談政治問題，即思無產專政；一談經濟問題，便以爲舍唯物史觀，剩餘價值之外，直無學理矣。故今後我人若不能依據三民主義爲中心，衡判學術，廣編新書，以闢邪說而正思想，則赤禍流毒，將莫知伊於胡底。

綜上所論，是知編譯科學書籍誠爲當務之急矣。然而玆事體大，問題複雜，夫豈易爲力哉。若徒托空言，恐俟河之清，終難如願。必當從事於事實上之努力，始克奏厥膚功。況此千種書籍，其數量非少，決難咄嗟可辦，其內容廣博，究應如何訂製綱目，如何釐定標準，如何確立步驟，如何分配工作，更非集中人材，設立機關，以爲詳細研究不可。此乃國家所當經營之一種文化事業也。本會責在圖謀改進教育，既已改訂學制，實施實科教育，編審中小學教科書矣，故又從而決計編譯科學書籍，組織編譯科學書籍委員會以着手進行。雖中央政府已有編譯館之

設，然祇爲有名無實，一年之中，曾無一書之刊，故本會尤不得不勉負此責焉。果能不至如中央編譯館之虛有其表，而少少努力，每年所編譯科學書籍二百種，則五年之內，卽得書千種矣。以千種科學書籍而供大學教育與專門研究之需用，其將來大有裨於我國學術文化之發揚進展爲如何耶！

結論

教育改革委員會目前已進行者如右所述，其擬議而未進行及將來擬議進行者，皆俟異日商榷之。余此文卽於此作結論焉。

再論寒假暑假及縮短修業年限（民國二十一年）

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以現行學制，未能適合目前社會需要，特於去秋，提議改訂新學制。其中一案，爲廢除寒暑假。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得假期一週，幷縮短修學年限，將現行之六六四制，改爲五五三制。余旣於三民主義月刊第一期中述其義，以與國內外教育家商榷。

嗣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革會根據廢除寒假暑假縮短修學年限綱要，議訂施行規程，其中曾反復討論之疑難有三，作縝密研究之辦法有六，爰一一述之。

甲　關於疑難方面者

（一）寒假暑假果無存在之價值乎？學生於寒假暑假期中，不亦可以溫習學校功課，從事家庭作業乎？此在理論上，學生於寒假暑假期中當有溫習學校功課，從事家庭作業之可能；顧實際上，則鮮有此事實，茲分別言之。

今日學風頹敗已極，學生在校，承嚴師之訓導，有成績之考核，其力學有成者，尙寥若晨星，若荒嬉自棄者，則所在多有。故在寒假暑假期間，一離校門，遠離師訓，既無功課之約束，復有惡劣環境之包圍，其不沾染墮落者幾希，更何必望其效力於學業哉？卽曰亦有自愛之士，雖在假期，攻讀如故，然修業無適當之時地，疑難無啓迪之良師，亦必用力多而得益少，又何如使之仍在校室，便利較多耶？

且我國家庭，普通已缺教育化，爲家長者，大都自律之不暇，對於子弟能循循善誘者復有幾人？普通都市家庭，既罕有適當作業，俾子弟操習；而農商家庭，雖可使子弟雜闤闠田畝間，爲相當之實習，但作輟無常，成分與效率，亦不能與學校有恆之功課相抵。卽間有良好美滿之家庭，對於子弟訓導有方，然亦不過可以爲學校課餘之補助而已。故靑年求學時代，必須以學校教育爲依歸。因學校教育，對於知識技能，可爲有系統有方法之施教，使就學亦得爲有系統有方法之練習，此爲任何家庭所無，亦非任何家庭教育所得而替代之也。

（二）寒暑假廢除，則學生功課加多，果能勝任而無害於身心之教育乎？當知新學制之加多功課，乃利用寒假暑假以延長其在學期間，於一年之中有所加多，而非於一日之中有所加多也。夫勞作之至於疲苦不堪而

有害於身心者，悴在於使之日不暇給。今則每日功課，未嘗增重，即每日勞作，絕無異於往時，則雖年中無長期之休假，亦何至遂使之疲勞不堪而有害於身心耶？

且也，新學制豈惟無害於身心而已，抑且有所補益焉。夫少年人生活力至充，窮年不息，將見體力愈勞而愈強，腦力愈用而愈靈。若寒暑假休息時間較長，反足生其放心，實未見爲有利。若以「學貴有恆」一言之，則新學制中之學生成績，將有超邁乎現學制之可能，因寒暑假給予過長之優閒時間，使學生有蹈「一曝十寒」之弊也。

（三）修業年限縮短，則學生學齡減低，各級學生之身心能力，果足以修畢各級學校之課程乎？就年限言，新學制之年限雖縮短，而在學期間實未嘗減少。因新學制之五年三年，其作業時間，實與現學制之六年四年等，此可無慮課程之莫能修畢者一也。就學齡言，人有智愚勤惰之分，勿論學齡規定標準之若何參差，然學生間固有依足學齡而修畢課程者，亦有遲延二三年者，大抵以遲延者居多數。去夏中山大學畢業生二百九十六人中，祇一廖生，依足規定學齡二十二歲，其餘多爲二十四五歲，故學生之能否修畢課程，當視其智愚勤惰如何，而無與二三年差別之學齡規定，此則可無慮課程之莫能修畢者二也。況乎世界教育趨勢，其新定之學制，皆減少修學年期，如俄國修業年期共爲十三年或十四年，土耳其修學年期定爲十五年，乃最著者。豈非對於縮短學年期無礙學生身心，又得一證明乎？

乙　關於辦法方面者

（一）各級學校畢業生，亦將使有升學準備之期間乎？誠以每學期祇得假期一週，則各級學校畢業生，因成績之待結束，投考之費手續，道遠者更舟車需時，必不能於此短促期間繼續升學，而勢將停頓一年，故改革會特規定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得提前一月舉行，如此則升學者已有一月又一週之準備，即辦學者亦得有一月又一週之設施，至大學畢業生之謀任教席者，亦得月餘之籌措。

（二）五年小學應如何分配高初兩級？初級小學，乃義務教育，就我國目前文化情況言，義務教育，當亟圖普及，而民生窮困，因此義務教育之年限宜短不宜長。故改革會乃規定初小三年，高小二年，新學制三年初小，較現學制四年初小，其在學期間少短；而新學制二年高小，較現學制二年高小，其在學期間少長。

（三）五年中學，又如何分配高初兩級？中學當以初中爲基礎。中學生以初中學生爲多，各地之中學者，祇能辦初中者多，能兼辦高中者少，因而初中年限宜較高中長，所以使中學生中，居於多數之初中學生，加長在學期間，而求中等教育基礎之固也。又考諸初中畢業生，其不升高中者之心理，除因其他原因外，大都以爲初中畢業，高中畢業，但可稱爲中學畢業，而高中年限過長，畏而不欲升入矣。今縮短高中年限，可使初中畢業生多願升學高中，是亦增加高中學生之辦法也。故改革會乃規定初中三年高中二年。

（四）高中應兼顧職業教育，職業教育，最爲我國急需，亦改革會所竭力提倡積極規劃者也。高中雖爲大學之預備教育，然高中畢業生，又豈必皆升大學乎？以高中課程之不切實用，則一般不再升學之高中畢業生，

將何恃以應世謀生乎？故高中誠有兼顧職業教育之必要，當於最後之一年，分普通與職業組，使學生選定修習。

（五）大學年限，應爲活動之規定也。大學分科，各科有繁簡難易之別，若各科年限劃一，則顧此而失彼矣。故大學年限宜爲活動之規定，亦各國學制皆然也。其規定爲三年至五年，大抵文、法、農、商三年，理、工、醫各科年限加增。

（六）新學制應妥定推行之步驟也。改革會同人，雖確認此新學制有具成立之價值，及其推行之必要。然深欲審慎，不願造次，須待求事實之證明，毋即求理想之實施。現故決定新學制之施行，不必即刻推及於一切學校，而先從事於局部試驗，以觀成績之如何而定取舍。故決由二十二年度起，在廣東省會，指定大學一所，中學一所，小學四所，於各縣市指定中學四所，小學八所，各爲一部份之試驗。如三年試驗有成，然後擴充實施範圍及於一切學校。

凡此種疑難既釋，辦法既定，改革會乃訂爲新學制之施行規程如次：

（一）學制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教育改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爲五年；前三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五年小學之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義務教育暫定爲三年。

第三條　中學修業年限，定爲五年：前三年爲初級中學，後二年爲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初級中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分「普通組」與「職業組」，學生如無志於畢業後升學者，選習職業組。

第四條　大學修業年限，定爲三年至五年。

第五條　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占十三星期。在每學期之末，得休假一星期，辦理上學期結束及下學期開課事宜。

第六條　凡現行教育法令，與本大綱不抵觸者，在未改訂之前，均暫有效。

第七條　本學制施行細則另定之。

（二）學制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學制之實施範圍及日期，由教育行政主管官決定之。

第二條　在二十二年度內，應在省內選擇大學校一所，中學校一所，小學校四所，在縣市選擇中學校四所，小學校八所，各一部所作爲新學制之實驗。

第三條　各級學校，以七月爲學年始業期間。

第四條　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得提前一個月舉行。

第五條　在實驗期間，教育行政主管長官，應將實驗成績，隨時報告於教育改革委員會。

第六條　實驗成績、如屬優良，應於三年內各級學校始業時，將新學制實施範圍擴充及於一切學校。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改革會同人、在籌備進行之際、當時中央教育主管當局，反對學制。其所持理由：（一）新學制對於學生身心發育有害。（二）寒暑假可以溫習課業或爲旅行或助家庭工作，實有存在之必要。（三）謂爲紊亂學制之統一。其第一第二兩項理由，乃改革會同人，早以爲應釋之疑難，并曾作詳細之討論，如前所述，無須再論。至關於第三項之持說，使余有不能已於言者。

夫學制之貴統一，誠然也。然謂學制決不可商議改革，則萬不可。現行學制，已成時代遺物，不爲社會需要矣。寒假暑假已無保存之特殊理由。而必欲以學制統一四字制人不可試驗，無乃太過！況國中之試驗新制者不自西南改革會始（如學校試驗道爾頓制等等）他人之試驗，不謂爲破壞學制統一，獨於改革會之試驗，乃謂爲破壞學制統一，似有欠公也。

雖然，中央當時教育當局所持之第一第二兩項理由，已不充分，其第三理由，尤令人抱憾，而同人絕不因之變其商榷之態度試驗之決心者，蓋此制不特變更中國之學制，實亦變更世界之學制。所事已重，所關斯大，不敢不再三慎重以出之也。

大學生與中學生

對二十四年度新生第一次訓詞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大學生和中學生在性質上不同的地方，是很明顯的，而在研究的觀點上，大學生和中學生所受的教育，是有很大的差別，因爲中學生所求的係一般的基本知識，即一般的普通知識，在中學裏面，對於國文、算術、英文、史地、物理，及其他各科皆須學習，因爲所學的科學繁多，而所授的內容自然簡略，祇求對於各科的知識，得一基本的概念，但是大學生方面，則是研究其專門的高深學問，而應注意到各科的原理上及其應用上的問題，並非像中學生一般廣泛的無論任何一種科學，都有其專門的設備，以供研究上的參考，絕不是如中學之僅恃幾張圖表來得到表面的常識而已，更如中學生讀社會科學，目的亦係在獲得社會科學的梗概，而大學生則應將其分析研究，譬如將政治、經濟、法律等等別爲部門，隨各人的性格所近，與趣濃厚，擇一研究，以求得到高深學識，是故中學時代的普通知識，是等於耕田式的粗知，大學時代的專門研究，恰如鑿井式的深造，這是在學問的研究上大學生和中學生不同之處。其次是因爲中學生祇求各科的基本學識的緣故，所以讀書的機會極受限制，如物質的設備上是很簡單，規模亦是狹小，甚至教職員也沒有那種獨到的精神來指導學生學習，但在大學方面，物質的設備是很週全，教職員的學識自然比中學的來得豐富。就本校來說，即關起校門，對於衣食住行四大問題

亦能解決。因為我們各種的設備都很完全，最大的如自來水電燈都設有專廠，原料方面，我們有廣大的農場，有雞羣可以供給雞蛋，有牛場可以供給鮮乳，其他蔬菜等類也很充足，雖然我們缺乏的尚有米鹽和食糖等等主要的糧食，但我們已準備在東江北江方面闢一宏偉的農場來解決米穀的缺乏，糖則已着農場廣植甘蔗，這也可無問題，只是食鹽一層為了地勢的關係，無從出產較為困難，但具有上面說的種種條件，我們的大學還有成為一個國家的資格，因為我們不但有物質上種種完善的設備，同時我們還有社會科學的人材，物質上的設備可以供給我們需要的東西，社會科學的人材會掌握政治、法律和經濟的組織來管理這社會化的學校，有醫生來醫治病者，有工科來與建土木，有農科來供給食糧和木材……所以我們的大學是具備了一個國家裏所有的任何東西，而且具備了一個國家裏面的組織，在這樣的環境中，是求學的最好機會。在設備上，本校可算是全國最偉大的一個，我們有一萬二千餘畝的農場，林場亦佔地二萬餘畝，在這些廣大的土地上面，滿佈着林木和農作，其餘應用的科學儀器，最近向國外定購的有幾十萬元，最短的期間當可裝置完妥。在醫科方面各種的設備也很週到，所聘請的教授在廣東全省來看固然是數一數二的醫生，而在全國來看也不失為良好的醫生，尤其是理科方面的設備，更是完整，余嘗在國外考察時，看到各國大學生物學的設備，除奧國的生物學院外，很難找到和本校的理科那樣完全的讀書的機會，本來是很難得的，尤其在這內憂外患互相交迫，更在此生活困難的當兒，想找到一個安定讀書機會，更非容易的事，大家想想在全國四萬萬人的當中，能夠進小學的有幾？能夠

進中學的有幾？更能够進大學的又有幾？只就本校來說，本學期報名投考的共有二千餘人，而得取錄的總數不過四百，其餘不能入學的，竟有一千六百餘人之多，本校對於這些不能入學的學生，不能盡量容納，給予他們求學的機會，這是國家人才的損失，不能不認爲是一樁抱憾的事，但由此可以證明中學生能够升入大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能考入本校的更爲難得，故此希望各位不要忽視了這個機會，應該加倍的努力，不要辜負學校和社會的期望，但是中學生因爲學識和年齡的限制，學校方面雖然有這樣好的環境，而仍是不能充分的利用，對於學校一切的設備和組織的意義，也不能十分的了解，這點我們不能過於苛求，但由中學到了大學，一切都不同了，年齡和經驗必較爲豐富，不但應該能夠明瞭學校一切組織的教育意義，並且應該能夠利用學校的設備和人材等等來經營完備的合理的共同生活，換句話，大學生應該會自動的把人和人組織起來，人對物的運用，使到大家在完善的組織中生活，又從完善的組織中獲得實際的學問，至於我爲什麼要說本校可以自成爲一個國家，因爲當我在國外考察的時候，曾見過一個名爲蒙納哥（在法國南方）的小國，其領域祇要坐半小時的汽車便可遊遍，但在我們的學校，如果一次要遊遍的話，那末非坐一點半鐘的汽車不可，蒙納哥全國的軍隊僅有三十六名，而我們的校警便要多上幾倍，其他生產及人才更是優得多了，如果將中大和蒙納哥比較，那末中大確是可以自成一國，各位的年齡經驗，現在是和在中學時代不同，正應該努力去實現合理的生活，目前學校方面已開始從事合作社的努力，章程也在起草中，意思是要各位自己去管理自己的事，如衣食住行

等等問題，都由各位自己去謀解決之道，譬如膳食方面，現在雖由學校代辦，但將來還是希望各位能夠自己處理，此外自治、銀行、交通、衛生各項也是如此，這樣一來，中大可以成爲一個自治區域，現在已建築的有男生宿舍九座，女生宿舍兩座，我們可劃每座宿舍成爲一區，再分每一層樓爲一小區，每樓選舉一人負責辦理小區事務，每一宿舍再舉一人辦理一區事務，使宿舍成爲合理化的有秩序的生活，學政治法律的同學可以得到種種實習的機會，學農科的可盡量植林養蠶，學工科的可計畫關於工程道路的建築，醫科的籌辦衛生事項，學文科的去促進文化事業的發展，總而言之，以後關於學生日常生活，均交給學生自己去計畫辦理，各就書本上所學的應用到實際的生活上去，學校方面祇是協助各位解決各種困難的問題。

但我們不能否認事實，照現在本校學生的情形，簡直等於百貨公司的顧客，買完了需要的貨品之後使一走了事，學校和學生全不發生關係，而在大學所讀的書也離開了事實，這在學校方面固是沒有益處，而在學生方面也更受到損失，希望各位不要做百貨公司的顧客，而須做百貨公司的股東，學生和學校的關係要等於股東對於公司一樣的親密，現在學校正在籌辦合作銀行，由學校撥出一部份款項着手先辦，再行由員生投股合作，銀行成立卽以之推動一切合作事業，各位既可以實習，又有利益，且可使學校生活爲合理化教育化，還有大學生應該明瞭讀書的使命，是在於尋求切實的有用的學問，來挽救國家和報答國家栽培之德，並不能專讀死書，應該切實的參加實際工作，把現實的生活來證實書本的理論，從實踐中去獲得切實的眞知，這樣才能談得

上救國。 總理說過「要做大事業的人，尤其是革命黨，不可不讀書」常人不讀書，祇是害己，而做大事業的及要做革命的，不讀書則害了國家社會，但如何才使所讀的書能夠實用。 總理說「我們讀書要同時用於社會」嘗如本市人口沒有調查，我們可以出發調查，也是爲社會盡一部份責任，又如兒童失學，成年失學問題，我們設法救濟也是服務社會人羣的一種，去年我們和番禺縣政府在龍眼洞合辦一鄉村小學，及在本校設了幾間夜學，這雖是小事，但亦是救濟失學服務社會的一種工作，去年鄉村教師在省開會，我曾對他們說，及如需要到任何一種人才，我都可以派人前往服務，如辦學校，我可以派教育系員生爲之計畫，如辦種植，我可以派農科員生爲之計畫，如辦衛生，我可以派醫科員生爲之計畫，這在各位看來是一種義務，但同時也是一種權利，因爲我們一方面讀書，一方面這樣將書本上得到的學問去鄉村指導人民，多得到實習的機會，將來畢業後出而任事，先有了做事的經驗，自然較爲便利，所以這也可說是一種權利，可是有一些人，掛起了服務之名，同時卽拋荒了學業，這與服務之目的大相違反，我們要明白服務是不能把學問拋荒的，此外尙有一點要對諸位說的，就是中國文化落後到這樣的程度，一切學術都不如人，所以和人家競爭起來，沒有一件不是失敗的，在歐美方面學術早已發達，我們跟不上他，這可不必說，但日本祇是東亞一個小國，其講維新與我國講維新時期亦不甚上下，我們也趕不上，這樣還有什麼辦法，可以和人抗爭？中國之所以這樣落後，是由於教育不普及，學術不發達，因而一切因之落後，講到國防上，所有飛機戰艦，固要向外人購買，其餘交通上的煤油電油及糧食等，都要仰給外國，一旦戰

爭發生時，更不知如何措手，希望各位埋頭苦幹，刻苦讀書，使人家能發明的東西，我們也能發明，於解決衣食住行外，力求文化的發展，人家侵略到我們的時候，能夠由學術產生的物質來抵抗，這樣中國前途才有辦法。從前我到日本和歐美時，見外國的學生祇是埋頭伏案，似乎是很戇蠢，但他們無論是讀書，抑是做事，總是一心一德的做去，而我國的學生對於個人的事是很努力，但爲公事則弛懈異常，三人以上的團體，便要鬧出意見，中國的學校，常常要鬧風潮，而這種情形，外國是很少有的，林時清先生在歐洲考察時，說外人聽到本校高中部鬧風潮的消息，都很詫異，又前次美國經濟調查團來華，曾到本校各處參觀，對於本校的設備，極表好感，走了以後，還很關念到我們的學校，後來聽到高中部風潮的事，曾從遠處來信說學生旣鬧風潮，不愛護學校，已失掉他們做學生的資格，及何不教他們去做築路工作，由此可見學校發生風潮，不但學校方面和學生本身受到損失，亦國家社會的損失，各位由中學來到大學，一切環境都已變更，年齡經驗亦已增加，應本着自己責任，努力讀書，爲社會服務，使學問能和事實相互映證，從實際去努力，才能把落後的中國挽救起來。

學生與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對新生第二次訓辭

今天要和各位談的，是學生與學校的關係。一個學校的構成，尤其是一間大學，除了佔着最多數的學生以

外，還有許多推動校務前進，增進學生的學識的教職員和種種物質的設備。所以一間學校，絕不是純粹學生的團體，純粹由學生組織成功的。因爲教授的聘任，無疑的是爲着教導和訓練學生，職員的任用，也是爲學生而處理學校的事務，而其他一切的設備，更是直接或間接的用來增進學生的學識或是改善學生的生活的。雖則學校不是一個純粹學生的組合，但學校仍是以學生作爲主體，因此學校的設施和行政的好壞，立即就影響到學生本身的學業和生活，所以學生爲着切身的利害關係，對於學校的一切，應極爲關懷，應該大家負起責任，幫助學校，使學校原來好的地方，推到更美滿的領域，同時將壞的方面，移到較好的狀態，總合着大家的力量推動下去，學校的發展，自然是很有希望的。

昨天曾向各位說過，在這樣內憂外患經濟困頓的情況之下，能夠得到升進大學讀書，這是很難得到的機會，應該怎樣的努力來作學問的研究，以報答國家栽培的恩德，這是各位不應忽略的一個嚴重問題，因爲國家雖是一個有機體的東西，但在它的本身是不能自行活動的，一切的事務，必須賴人力來替它負起推動和處理的責任。這種責任，在不久的將來，便要輪到學生的身上的，尤其各位是大學生，猶之家庭裏面的大兒子，最先輪到負担這種責任的便是你們，所以，各位在求學的時期，應該切實地充實自己的學識，作種種服務的準備，那末將來出到社會，自然可免去手忙脚亂而能應付裕如，這是國家社會對於各位的期望，希望各位努力自愛完成所負的使命，但在未出到社會上服務之前，而在學校裏訓練學識的當中，應要深切的了解學校，教職員和學生

是三位一體的意義，在學校裏面，雖然是有着教職員和學生名義上等等的分別，但學校是個有機的結合體，教職員和學生，都是學校的一員，都是這機體的一部。在他們中間聯繫着不可或離的關係，因爲少掉了一樣，都是不可能的。所以希望各位不要存着學校是別爲幾個部份的觀念，我們應在同一機體中間，互相匡助，互相發展。這樣學校方面才能日見發達，而學生本身才能得到求知上和服務上的良好效果。

因爲現代的教育方式，已經從灌輸的移向啓發的了，所以除了書本上的教授以外，還應更注意到對於學生的行動和思想加以切實的指導。在學生方面，當然也不能只單純地從幾篇講義上得到些許的知識就算滿足。因爲書本上的理論，應有事實來做參照，學識是應注意到實行。此外在學生方面還得自動的隨時隨地溯尋師長們做學問修養的精神和爲人的方法，以作自己研究學問和立身處世的楷模。但是要怎樣才能達到這種境地，當然最主要的，是上面說的學生要能夠切實體認到，學校教職員和學生是三位一體的意義。使自己和教授們結成一個緊切不離的關聯，謀大家精誠的接近，不然，則教授和學生，除了上課之外，大家遠遠的分開，既是沒有怎樣密切的關係，則雖有學識淵博而又誨人不倦像孔子一般的教師，學生方面也得不到怎樣實際的益處。

而且，現在研究學問的方法，已不是僅着重於知識的搬輸，而在於搬輸後的實證工作。這不但理、工、農各科如是，其他如社會科學的研究也是要做種種的調查和實踐的工作，使得明瞭社會上眞實的情況，因爲書本的

知識，是前人思想知識的紀錄，而世事轉瞬千變，不能不借現存的事實來做參證，但這一切學問的參證工作，幷非學生自己本身可以做到其所需要於教授們的指導，實是極爲迫切，惟其如此，所以學生離開了教授的指導，是等於放棄自身的學業，自身的前途，要得到教師的指導，自然得尊敬他們，盡量接受他們的指示。

本校今年決定了一種計畫，凡是本年度入學的大學生，每人都要選擇一個特殊的問題，自行研究，目的是希望各位不但得到普遍的知識，還能夠對於一種特殊的問題，有深刻的研究，但是要達到這種目的，若果沒有教授們認眞的指導，當然很難辦到。所以尊敬教師，接受指導，這是各位應盡的責任。

其次，像昨天對各位說的，就是學生有一種錯誤的觀念，把學校當做一個百貨商場，而把自己當做一個顧客，買賣完結之後，便毫無關係。這是學生沒有注意到本身和學校的關係，而致自誤，要明白學校的好壞，不但和在學的學生發生直接的關係，就是離開之後，依然還是一樣的相互牽連，這在廣州的教育界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就是其他學校聘任教員，多是喜歡高師的學生，而對於中大的學生加以歧視，這是一件嚴重的不能忽略的問題，我們不能否認，這是因爲一般人心目中都存着中大學生喜歡鼓動學潮，喜歡罷課的緣故。因爲有這樣不良的印象和疑慮，所以寧願聘請設備既不完全，修學年限又是短促的學生，而不敢任用中大的同學。在這點上面，我們可以明白，入了學校以後，即永遠和自己求學的學校發生了刀斬不斷的關係，這是應加極端注意的，爲着本身，爲着學校，那裏可以容許你輕輕避過這恆遠的嚴重問題，而不努力自愛。學校辦得

好，固然是學校的榮譽，但學生是學校的主體，好壞自己總得負担，所以學生不應把學校視爲百貨商場，應確定本身的職責，與及和學校同一命運深切的關係，以符三位一體的本質。

這裏是轉到要說如何做人的問題了。

第一在同學中應互相友愛，互相幫忙，因爲各位的年齡、學識、地位、環境相差的地方很少，自然很容易契合，人不能離開社會獨立，社會是人的結合體，所以要做一件事情，要發展一種事業，都非借助於人之力不可，斷不是單槍匹馬可以做得起來的。假如各位同在一個環境中而合作的條件已充份具備，依然不能互相友愛，互相幫忙，則將來欲求在社會上切實的合作，當然更加困難，甚至互相鬥爭仇視，而歸於兩敗俱傷，結果不但爲各位的損失，同時也是國家的損失。反之，如果各位都能互相愛護，互相幫忙，則將來在社會服務的時候，仍本着此種精神，自能各盡所長，切實合作，共謀國家的幸福。

其次，各位出了學校之後，自然是要爲國家服務的。但想要完滿的實行，那末在學校的時期，要先有愛護學校的精神，這種精神能夠在學校的時候涵養成熟，則到了治理國家的時候，自能爲國家謀福利，爲社會謀幸福，如果在學校的時候尙不能愛護學校，爲着個人的利益，而不惜破壞學校當局慘澹經營的一切建設，則何以擴大到愛護國家，愛護社會，結果亦僅爲私利是視，而將國家陷於衰敗之境而已。

最後關於學生對於學校的幾種誤解，也得提起說說的。

一在學生方面，常以爲學校是抑制他們的，這是一種很大的錯誤的觀念。要明白學校是個教育機關，目的在乎輔助各位求學研究，根本是說不上抑制的，至於學生的行動，有時違背校規，越過常軌，而學校方面不能不加以制裁，以儆效尤，而免妨害其他同學，這原是無可如何的事，假如各位都能自愛，自然無須顧慮到學校的制裁了。

二、在學校方面，總是想盡辦法，以求增進各位的學識和生活的改善，故學校一切的設施，都是向着這種目標前進的，譬如繳納服裝和膳宿等費，或是使各位服裝一致，以養成儉樸之風，而表現一種有秩序的精神，或是使到各位食宿的安定，而得專心向學。總之，學校一切的舉措，都是以學生之利益爲利益的。

三、學生也常常以爲學校干涉到學生的生活，本來大家能夠自動的處理自己的生活，這是再好不過的事，同時也是學校十分切望所能做到的事情，昨年我也曾以此事勸勉遷入新校的同學，在學校方面總不希望必須由學校推動而後各位去動，學校只是願意幫助各位自動的處理，所以最近所設計的合作社和合作銀行，就是本着這種意見而舉辦的。

總而言之，學校是和家庭一樣，無論好壞和各位都有密切關係，所以希望各位能夠摒除上面所說的對於學校的誤解，愛護學校如愛護自己的家庭，同時同學中和師生的關係上都能本着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則本校自能發展無窮，而國家前途，亦有無限的希望。

學生與社會

——對二十四年度新生第三次訓詞九月十一日——

今天要對諸位說的，是「學生與社會」關於這點，我得分開三段來講：

第一是認識社會，社會是什麼，照狹義來講，社會是人類的結合體。照通常來講，社會有種種不同的意義；或指一定的地域，或指各樣的職業，地位，或係對於人羣，但在無論那一種的意義下面，個人總是社會的一員，個人總不能離開社會而獨自生存的，從人類史上，我們可以看出歷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之紐帶，這種紐帶像是無盡頭的鏈環，貫串着人類全部的歷史。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說過「人是社會的動物」的話，就是這種意思，對於學生當然也不會兩樣。

無論是那一種社會，人類總得要求生存，既是要求生存，就得和社會接觸，爲社會服務。基於這種原因，人們對於社會不能不要有相當的認識，這不是應該與不應該，或是願意與不願意的問題，你總得這樣做去，因爲你的一切的行爲，你的一舉一動，都和別人的生活利害互相牽連着，不能擺脫這種社會關係的。大學生受社會的恩惠最厚，尤其要爲社會服務。因此，大學生對於社會的認識，更爲必要。

社會的關係，是無限繁複綜錯的，就大的範圍來說，歐洲的社會不同於亞洲的社會，即使同是歐洲，英國的

社會又不同於法國社會……中國南部不同於北部，地域上多山之地，又不同於臨海之區。就小的範圍來說，在同一的地方上，工有工的社會，農有農的社會……大而一洲一國，小而一界一行，都各有其特殊的生活形態，特殊的社會團體。

但是我們所處的社會，是怎樣的一種社會？這在未出到社會服務之前，不能不先有一種認識，所以在學校的時期中，便要從事認識社會，因爲學生在求學期中，是爲培養知識能力爲將來在社會服務的準備，認識社會，即是充實將來服務社會的力量，本校設立法律顧問處，和經濟調查處等等以及時常遣派各學院學生到各地實習和調查，固然是爲社會盡點義務，爲國家人民做點工作，但同時也是使學生在修學期中，從事認識社會的一種方法。

各國的社會既有不同，那末我國究竟是怎樣一種社會，簡單的說，是被帝國主義經濟侵略而至被整個征服的社會。我國近年來入超數額動輒千百萬元，并且入超數額還是一年一年的增進，據上半年的統計；全上海所存的現款祇有六萬萬元，照這樣來看，還能受得起多久的剝削，這是十分令人寒心的。而在這樣的經濟侵略之下，國內一切農業工業和商業等等無一不是被擠在後面，緊壓着抬不起頭，而苟延殘喘地生存着。

本省素稱富庶，但近年以來也同樣的陷入窮困和慾苦的境地，因爲本省金融所賴以調劑的，一是海外華僑的匯款，一是絲的出產在國外的銷流。但近年來因受世界恐慌的影響，海外華僑到處受人排斥，受人壓制，都

紛紛回國，於是少了這一筆巨大的匯款，本省絲的產額佔全國出產主要地位，每年運輸外國，獲利不少，近年亦因受外絲的傾銷，遂亦一蹶不振，日就衰落，而直接地影響到本省的金融，總之，就我國目前的情形來看，一切都是落後，正與歐洲十八世紀的生活形態相似，人家已經勇敢地踏上了新的領域，而自己依然徬徨徘徊於舊的境地，這是中國目前落後的社會，我們應該認得清楚的。

認識了這特殊的社會情況之後，問題是轉到適應社會的上面來了。在「適者生存」的定律之下，換句話，不能適應某一種社會，便是不能立腳，而至於不能生存。譬如以地域來說，南洋是熱帶的地方，如果不先明白這種情形而帶着寒帶的用品到那邊發賣，必定要受到很大的損失的，再如挪威、瑞典等地是漁業之區，若果販着魚類前往求售，要不失敗，那是不可能的。歐美的國家，因爲地理環境的優良，加以前人不斷的努力，所以造成現在物質文明極度的發達，所以人民生活的享受也至爲豐滿；但中國的情形絕不相同，一切都在缺乏，一切都得仰給於人的境況中，而要學歐美一樣豐富的享受，即是等於消費者而欲享受生產者的生活一般，結果只有陷入更加貧乏窮困的境地，這是社會生活和個人生活的連鎖，不是隨便可以擺得脫的。

照剛才說的，我國百業落後，社會的生活形態與歐洲十八世紀相似，照社會進程的階段來說，人民的生活形態，應與當時的社會相符，但我國的青年學生，幷沒有想到這點，而偏要學到二十世紀的享受，衣食住行，無一不盡量的來倣照人家的榜樣，力求豐滿，這是一個最危險的現象，以整個國家來說，已入於險象環生之中，在個

人方面，已違反了「適者生存」的定律，是沒有法子可以立得住的。因為一切生活的享受是那樣的力求奢侈，自不是自己的能力所能做到，縱使能夠，社會的情形也不容許。人類的慾望是不能滿足的，而在這壞的方面進展，結果祇有更壞而至於身罹法網，個人前途，就這樣的宣告了結。但社會是進化的，我幷不是說中國的社會既是像歐洲十八世紀時代，而一切生活也應與此相符，停留着不肯前進。但各位應該明白，這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分野，在生產方面，我們應力求現代化，和人家競爭圖存，在消費方面，則不能超過了生產的水準。徒然盲目地倣效，那是走不通的，當民國十三年時，工人受了共產黨的誘惑，要求每日八小時工作，同時還要增高工資，這是丟開了中國的實際的生活環境，所以我當時曾批評這是自殺的政策。因為中國和歐洲生活環境，根本是不相同，人家生產過剩，自己是生產不足，盡量的生產還恐趕不上人家，而更要減低生產的效率，豈不是等於自殺？而且機器良否，人口多少，件件都是問題，因為社會是整個的，社會尚未達到更高的階段的時候，人們的一切享受絕不能超過這一定的限度，否則祇有自趨滅亡，而無可挽救。

生活在目前的社會形態下面的人們，要怎樣來適應這種環境，有兩點各位是得注意和努力的。

第一，是耐勞刻苦；耐勞刻苦，是做人的主要條件，是立國的主要基礎，何況是在百業凋零一切落後的國家裏面？而這種耐勞刻苦的精神，在求學期中，應有嚴格的訓練，將來畢業之後，出到社會的時候，自能本着這種精神，不貪多量之薪俸，而為事業努力，不羨都會繁華，而到鄉村服務，這纔是為國家謀福利，為社會求幸福。

第二，要有謙恭的態度，常見有許多大學的畢業生，自以爲不可一世，趾氣高揚，藐視一切，無論其未必有學問，即有學問人家亦不能容，不特不能本所學以致用，且因而自誤，倘能對人處世出以謙恭，又有學問供社會使用，更能刻苦耐勞，社會斷無社會不需要之理。

我們認識了社會的形態，和具備了適應社會的能力，然後才能投身社會，爲社會服務。但我們雖要適應社會，都不可爲社會同化，我們不但要認淸環境，而用堅強的意志去克服一切，足以損害我們的惡劣勢力，并且還要訓練自己智能，培養自己的力量去改良社會，促進社會，譬如我國現在教育不能普及，要設法使其普及，工商不振，農業凋敝……我們就要設法使其振興，尤其是整個的社會組織不良，不能與列強競爭角逐，我們就要設法改造，這都是我們應盡的責任，若因此社會不良，便拋棄到彼社會，此是最錯誤的見解，天下老鴉一樣黑，不能解決目前之社會環境，亦決不能解決一切之社會環境。

然而我們要改造社會，自非輕易的事情，在事前我們有種種的準備，應具備種種的能力，我們在求學期內，對於學校應先有認識，應先能適應學校，改善學校的環境，假如對於學校尚且不能認識，對於學校的環境，尚且不能適應，尙不能改良善，更遑論國家，更遑論社會。

總之，人不能離社會而生，要求生存，應爲社會服務，要爲社會服務，則不能不認識社會和適應社會，更進而改造社會，但要達到這種使命，必須從求學時代做起，并且從學校整個的做起，更要從本身做起，使自己成爲社

會需要的人才，然後才能完成自己所負的使命。

大學生與國家

——對二十四年度新生第四次訓詞九月十三日講——

中國目前的政治，深陷於不安和紛亂的狀態，被人目爲一個無組織的國家，一個僅是地理上的名辭，這固然是應該深沉悲痛的恥辱，然而政治不上軌道，茫然無所適從，這到底是不能否認的事實。關於這點，許多人的見解都以爲造成這種紛亂和不上軌道的原因，是爲了經濟文化軍事……等等落後的緣故，從物質的見地來說，這不能說不是一種重要的原因，但除此以外，還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常常被人們忽略的，就是「人」的問題。換句話，就是心理的建設。我們應該明白，一個國家民族的強盛或衰亡，物質和心理的條件都是佔着同樣重要的地位。現在就「人」的問題來說，譬如在政治制度上，無論是君主立憲民主立憲抑是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在外國行之，都能產生相當的效果，但一搬到中國，馬上就變了樣，不但是不能得到同樣的效果，反而把原來的政治現象導入更加混亂的狀態，這固然有些是因爲地理上特殊環境的不同，所以不能產生同樣的效果，但人的問題到底是很重要的，因爲一切政治制度是人爲的，要一種政治制度之實施，當然有賴於人力的推動，某種的制度，能否合於某種的軌道，卽是說某種主義能否符合於某種國家的特殊環境，這是另一問題，但運用得

好與不好，這又歸到人的問題上了。再從物質方面來說，假如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有了豐滿的物質享受，而毫無目的地生存，糊糊塗塗的過着，試問這種民族組成的國家能否有存在的價値？那是沒有不歸於衰敗和滅亡的，所以　總理在其所著之建國方略內也曾昭示我們以物質和心理建設的需要，不過心理建設是物質建設的原素，在進行的程序上有先後之別而已。　總理又曾說過「國者心理之現象也。」「革命的基礎，須從革心做起」何謂革心？這是毫無疑義的是作心理建設，換句話，純粹是人的問題。這就是說：你得做好。然後才談得上革命，中國現在一切的弊政直接上間接上都是人的本質上的缺陷產生出來的。關於國人本質上的缺陷，約可舉出下面幾點來說：

第一是自私心，自私的意義，是利己之心過分的發展，只知個人而無全體之謂，這在個人方面，是種失德。擴大來說，足以危害國家民族。從歷史上我們看到一八〇六年普法戰爭，德國爲拿破崙所敗，割地求和，內部混亂，國勢阽危，正如我國目前的情狀，斐希脫乃在柏林大學講演，忠告國民，其最沉痛之言曰：「此次國家之恥辱，當歸罪於國民利己心之過度發展，人只知有我而不知全體，對內則爭奪，對外則懦怯。」細味斐氏所言，普魯士當日之病狀及病因，與我國今日情形實不謀而合，試一觀今日中國之社會呈現於吾人眼前者，莫一不是利己心過分的發展，莫一非有我而不知全體，莫一非對內爭奪，對外懦怯，中國目前之危難險惡之局面，亦由於當局之自私所造成，暴日侵略我國急劇進行，而我國的軍隊，不敢加以抵抗，以盡軍人衞國守土的天職，至於我國的外

交官吏，遇着國家被人侵略，主權被人奪取之後，連話都不敢說一句，這都是自私之心蒙蔽了一切的緣故，因為恐怕自己的軍隊，一旦和外國戰爭，實力減少，而不能保持其原有的地盤，或是以為對於敵國一有強硬的表示，即受威脅而致不能維持自己的位置，所以大家都為着自私起見，不出一兵，不發一言，寧願以國家的權利落於敵手，以國家的領土，讓與敵人，忽視國家民族的利害前途，而希望僥倖繼續保持所得之地位和權利。這樣一來，國家民族都在他們自私之下犧牲殆盡了。

其次是懦怯。懦怯的反面，就是勇敢，勇敢的原素，是包含着有獨立的人格，自覺之精神，自尊之意義，和自己奮鬥的決心，在個人方面是立身的要素，在民族方面是強國的因子。然而中國的民族到現在差不多已陷於衰靡不振，無以作為的狀態之下，本來中國的儒家，原有「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等等剛毅果決和犧牲的精神的，但在今日則祇接受後人的「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陳腐自私的思想，在耶穌的教義上也祇接受了「有人掌你的右頰，再以左頰承之」的教訓，而忽略了「困難當前，寶劍須當出匣」的勇敢行為。而所謂「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等等的精神，反為一般人之所畏懼，而代以猶柔寡斷的懦怯心理，以致整個國家民族都苟且偷安，得過且過，沒有一點振作，在政府方面，領土被人侵佔，反而訓令人民要和善邦交，這是整個國家懦怯的表現，根本是失掉了立國的資格，我們再回頭看看非洲的小國阿比西尼亞目前的處境，當外患迫來的時候，所謂野蠻國家的阿王竟勇敢的大聲疾呼曰：「戰士乎，其效爾勇武先人之所為，不分老少協禦攻者，如有

必要，爾士將爲阿比西尼亞與其獨立流血疆場，不稍遲疑，爲自由而死，勝過作奴隸而生萬萬，在最後一分鐘，如不能覓得和平解決之道，則阿比西尼亞將伸手以向眞主乞恩奮鬥至最後一人！」這是何等的悲壯，何等的勇敢，是怎樣的爲求獨立的犧牲的精神，國人對之寧不愧死。

第三是頑固的思想。頑固的思想，換句話是故步自封，不求進步，在這生存競爭急激變化的潮流中，對於國家民族實是一種很大的危害。如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中國的軍事當局不明槍炮之原理，以爲邪術，竟以屎桶爲制邪工具，用以抵抗槍炮，兩廣總督葉名琛大敵當前，不和不戰，猶日聽命於扶亂，期以制勝。義和團之役亦竟欲以符咒退敵，此種頑固思想，不但貽笑萬邦，而在中國的歷史上和主權上已留下不能磨滅的汚點，對於新的科學固然不能運用，且認爲卑不足道。故前有淸代大儒阮元作疇人術以詆毀西方的天算，後有孫貽讓以西方的物理學比之墨子等等，以爲自己什麽都有，無須跟他人學樣，因此科學之在中國，受制於頑固的思想，遂致無法進步，但我幷不是說，一切都是人家的好，一切都應接受西方文化，而捨己耘人，但自己對於祖先遺下的文化，固應使其適應潮流，加以科學的整理，而外人之長尤應迎頭趕上，才是辦法。固然這些事實都是過去的事情，但中國民族，多半帶點頑固的傳統思想，這到底是不能否認的。

再其次是缺乏自信力了。一個人沒有了自信，是沒有法子能夠獨立生存，一個民族，缺乏了自信力時，那末這種民族，自然難免要歸於淘汰的。本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外國的學術好，我們比不上他，我們自然應該接受

和研究，但是政治制度各有其特殊的國情，不能隨便模倣得來的，但中國民族，自信力薄弱，應如何取捨都沒有確定的見解。譬如中日之戰，中國輸了，以爲中國的制度不好，於是便倣效日本的君主立憲。民國成立後，接着袁世凱稱帝，於是又一轉變提倡美國的聯邦自治制度，到了民國十三年以後，又要改倣蘇俄，現在又想模倣德意的法西斯主義，不顧自己的實際背景，而生呑活剝的將各國不同的制度抄錄過來，所以結果是更迭無定，國家日益不安，人民在此不斷的轉變中蒙受無限的災禍，遠如十三年之倣效蘇俄，而遺留現在蔓延慘酷之共禍，整個中國陷於萬刼不復之境，這都是因爲我們沒有自信，沒有自信，則惟有懦怯，由懦怯而生懼畏，在事實上，我們并不見得不能與日本一戰，并不見得「三日之內可亡全國」，十九路軍淞滬之戰，就是最好的例子。但是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我們不能一再因循誤事，一再不圖振作，希望各位明瞭此點，好好的選擇一下，確立自信，不要隨便的模倣，照着　總理所說的「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把中國民族從根本救起來！」　總理又曾說過：「復興中國民族，必須促成民族團結，恢復民族自信。」在此國難日亟，民族存亡一髮之秋，希望各位深明此旨，義力改正過去種種的錯誤。

基於上述的自私，怯懦，頑固和缺乏自信的種種原因，於是便我國一切都是落後，而變爲次殖民地的國家。國際地位亦隨之低落，現在試來看看我國在各方面所佔的地位。

一、國際地位——要明瞭我國的國際地位，最好是把我國在國聯的地位來說：

(甲)日本是完全退出了國聯的國家，德國也接着快要退出了。但當國聯執行盟約時，却處處使他們有利，而我國雖是國聯的大會員國，但條約上應得的權却不能享受。

(乙)會員國之負担會費，除了六七個所謂大國之外，以我國所負担的特多，但在秘書廳方面只得到兩個席位，其他如英法等國，則非常之多，而且非常之重要。

(丙)國聯的各種委員會，各國很多參加的機會，而中國方面則機會絕少。

(丁)日本退出國聯之後，一九三四年國聯理事會改選非常任理事的時候，非常任理事一席，不給東方大國的我國而予以東方小國的土耳其。

由這幾件事實來看，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是怎樣的低落，我想無須再加引證和說明，各位也可很明白了。

二、經濟地位——關於這個問題，是更用不着說了，我國的入超數額年達十萬萬元，惟一輸出品的絲與茶，在國際市場上也爲日絲和印度絲壓倒，其他更無從說起。

三、社會地位——中國人在社會的地位，說來更覺傷心，上海租界裏面的公園，不久以前還掛着中國人和狗不得進內的牌子，把中國人和狗一般的看待，甚至還比不上狗！禁止吸食鴉片是世界公例，但南洋羣島一帶，特別是准許中國人吸食鴉片，把國人看作是吸食鴉片的人類，這是何等的恥辱！我們只要走進沙面，就有很多受到外人欺侮的機會，剛到香港，便要受到身體的檢查，這只是限於中國人爲然，外國人是受不到這種待遇的。

我們的僑胞，寄居外國，所受到外人種種的侮辱，更是使人不堪的，華僑所以愛國，所以能成爲革命之母，亦無非更感受到國家的衰弱與自己切身的關係，國家強盛，人民到處也受人另眼看待，國家衰弱，則到處遭人白眼，這是必然的道理。辛亥革命的時候，國勢有了一線的轉機，華僑便很受外人的尊敬，到了袁世凱稱帝，又恢復了以前看輕的態度，及至北伐時期，又對我們景仰起來，甚至租界、都可交回，但因爲數年來自己不爭氣，於是又把地位降落，凡到歐美遊歷的人，很容易被人誤認爲是日本國民，有時被人表示尊敬，但當你說明你是中國人時，便要不顧而去了，在反對方面，外國人來到我國，到處受人尊敬，這樣相反的情形，我們應該明白自己是處於怎樣悲慘和低落的地位了。

在這裏，我們再來看看目前國際的形勢，第二次世界大戰，已到處埋伏了強性的地雷，一觸即將爆發，固然遠東方面，因南京當局盡量的忍讓，或沒有爆發的可能，然而德意的對立，德俄的仇視，以至意亞的爭衡，近如英意的爭執，在在均足掀起世界大戰的驚濤駭浪，在這大戰發生之時，我國是處於怎樣危險的境地，大家想想，我們沿海有什麼設備，可以阻止敵人的侵入？交通方面，由日本運兵來上海，要比由四川運來還快幾倍，國防的軍備，不但要仰給於人，就是與戰爭有息息相關的煤鐵糧食也非仰給他人不可。像這種情景，我們拿什麼來戰？現在南京政府的說話謂非不抗日，不過是在準備，等待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來臨，那時我國的生機到了，但是，照我的觀察，大戰如果是在外國爆發，我國不但沒有好的希望，而且恐怕求死亦有不得，假定就能由意亞的糾紛，而

作大戰爆發的引線，那末照現在的國際情形來看，蘇俄是和意大利作對的，英國也是和意大利衝突的，法國和德國將取何種態度，現在固然還說不定，但將來戰事發生，都不免要捲入漩渦，美國也未必能確守中立，其他各國自然也無法避免參加，這樣一來，遠東方面是鞭長莫及，無人可以兼顧，而我國是這樣的沒有準備，日本當然要運用這個機會來滅亡中國了，反之，若果大戰的爆發是在我國，那還有一些希望，因爲國家雖弱，軍器雖不如人，但若能理直氣壯，誓死不屈，縱爲暴力所凌，一時未能取勝，但也能博得各國的同情和幫助，阿比西尼亞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意亞糾紛初發生時，英法等國都以爲阿國必將屈服，於是法國願意將由阿首都直達亞丁灣的鐵路公司的法國利權讓與意國，英國也將和意國有關的在阿國西北境的一塊屬地放棄，可是阿王聲明強硬到底，決不以一寸土地讓給他人，而全國人民也一致起而準備參戰，因此英國對意態度就較爲強硬，法國也不似從前一樣的偏袒意國，阿國尚可如此，我國何以不能，假若我國以給日本壓迫太甚，不能容忍，奮然興起號召全國人民，誓死抵抗也未嘗不能得到外國的同情和協助的，我們記得，當日本侵佔東三省時，國聯初時也不能不幫助我國的，如決議限期日本軍隊退回南滿鐵路沿線，後來反派遣調查團到東三省調查，及不承認滿洲僞國等等，後來熱河事件發生，日本卒不能忍而退出國聯，這都是明顯的事實，終以我國自己之不爭氣，外人自然無法幫忙，所以後來通郵通車及最近華北事件，外人便都袖手旁觀了。

國事如此，國際形勢又復如彼，我們應該怎樣，即是說在國難中大學生要負的是什麼責任，如上所說我國

已到了生死關頭，非全體國民起而應付不可，但要整齊步伐，必須有人領導，而此領導的責任，自非大學生莫屬，那末各位既要負此重大使命，自不能沒有準備，應如何準備，這裏我且提出幾點對各位說說：

第一，對於學業應作兼人的努力。我國物質是這樣的落後，以致什麼都要由人供給，要挽救這種缺陷，當然要採取外國進步的科學，外國的物質文明，并不是一蹴可得，是經過了前人不斷的努力，而有今日的結果，我們要學他，自然也得努力，而且要更加努力的做去，希望各位能養成埋頭共幹的精神，以期學有所成，爲國家社會服務。

第二，對於生活也得力求改善，因爲各位不久便要到社會服務，去做領導民衆的工作，但如果在修學期中，在學校裏面，對於自己的同學都要互相傾軋，不能合作，將來出到社會又怎樣能使民衆團結對外。在學校時一切沒有秩序，甚至課室內都弄得凌亂不堪，將來又何能整理社會國家？不但自己的生活要加以改善，整個學校生活也得改善，學校方面是準備着幫助各位自動去做，務使各位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使有組織有作爲的將來在社會上能夠負起領導民衆救國家救民族的使命。

第三，是要改進思想，最先應把「各家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傳統腐敗思想去掉，其次要恢復「殺身成仁捨身取義」和「至剛至大」以及「智仁勇」等等的德性。

最後，我重複提出要恢復自信，因爲我們必要先信賴自己，然後才能負起領導民衆救國的責任，並且要使

全國民衆都能具有自信，都自信能夠救國，然後國才能救，再進一步，我們要相信救世界的責任也在我們肩上，因爲現在世界的思想是以鬥爭或競爭爲出發點，一國和一國的鬥爭，一國之內有階級和階級的鏖戰，階級之內份子又互相對立，……因鬥爭而準備而發明的利器日益精良，國際上競張軍備的結果，一旦戰事爆發，祇放一些毒氣，便可毀滅整個大城市的，卽使戰爭可以暫時避免，而軍費的負担已使國庫空虛，民窮財盡，所以用戰爭來解世界問題，其結果惟有促成世界末日早到，祇有以慘酷的殘殺，若將鬥爭競爭之思想代以「仁愛」的思想，同時利用現在的科學，以仁愛思想出發來生產，來分配，方能眞眞造福人類，這種仁愛的思想是我國特有的，我們亦應有唯仁愛方能拯救世界的自信，但我們更要明白我們要講仁愛，必須先有實行仁愛的資格，換句話，就是自己要先能站得起，然後才有力量保證世界人類實行仁愛！

研究學問的精神

——對二十四年度新生第五次訓詞九月十四日講——

研究學問，在表面上來看，是個很淺顯的問題，因爲變成了一個人，尤其是一個學生，無論是大學小學中學都得朝着研究學問的路上走去，不過因爲年齡和學識的不同，而研究的目標也隨之而異而已。但倘若更進一步來說：我們要問，學問究竟是什麼。爲什麼要去研究？研究的作用如何？這些問題，在開講之前，我們都得先明白

的。我們知道學問是由于社會過去與現在經過無數人的經驗積累而得到的。同時我們要明白，研究學問必須應用到社會發展上面，始能成爲有益于人類生存的學問。這是社會改造的努力目標，也是研究學問的主要目的。一個大學生，對于學問應有深切的研究，要有深切的研究，自非具有研究之精神不可。大體上來說，所謂學問可分爲科學上的和道德上的兩種。科學上的學問，如各位日常在課室內所學的農、工、文、理、法、醫……等科的科目都屬于這種，至于立身行事等等的學問，如我這幾天來對各位講過的對同學要互相敬愛，對于教師要能尊敬……等等都是做人的學問。有了科學上的學問，如果沒有做人的學問，則所得的科學上的學問，不但不能裨益國家社會而且會反爲國家社會之害，要有做人的學問以運用科學上的學問才能于國家社會有益，學問并不是爲私爲個人享樂的東西，應將個人的研究擴大爲公，成爲解決人類的一切問題，和促進社會發展的實際工具，所以科學上的學問，和道德上的學問應該融合爲一，對于人類社會才能發生有益的作用。這裏我且舉兩件淺顯的做人的學問來說：第一、是「公爾忘私。」現在的人最愛講私，你也要講私，我也要講私，結果便任何事情都做不成，譬如大家爲國家服務，但大家都想爭權奪利，結果便弄到國家由衰弱而至滅亡，「覆巢之下，必無完卵，」自己也跟着同歸於盡；如果大家都不爭權奪利，只想法把國家弄好，結果國家固然富強起來，而自己也能享受同樣的幸福。又譬如在公司做事，如果職員貪圖私利，小之則失了自己的信用，大之則弄到公司虧本，自己地位不保，更如學生在校，要自己一心一德，要以學校之利益以作前提，學校好，大家同學都好，如果學校

為了一己私利，受人利用，自己終要失敗，總而言之，為私者不只害了公，而且也害了私，為公者卽便至公，結果也是至私，因為私的利益是包含在公的利益之內。第二、是「不計成敗。」一般人做事斤斤於成敗為計，遂不免流於作偽，不知成敗不能以一時計算，往往一時的失敗，結果却是成功，有時以為是成功，結果却是失敗。我們做事，只問這件事應不應該做，若是應該，我們就做去，雖遭失敗，結果終能成功的。若是不應該做，我們也做去，雖則成功，結果還是失敗，人若把眼光看得遠些，就曾把成功失敗看透，就有勇氣去做事。我現在舉個大家都知道的很普通的例和諸位說說：宋朝秦檜，主張和金，和金事成之後，國家雖遭極大損失，而就他自己方面，確得到終身富貴，及子孫三代崇顯，當時以為他是成功了，實則是一個失敗，因為千秋萬歲，秦檜都被人罵為賣國奸賊，岳飛當時抗拒金人，至遭以「莫須有」的罪被殺，連兒子都一同被害，那末很顯明的他是失敗了，但千秋萬歲被人譽為忠君愛國，還是莫大的成功，所以成敗不能就目前計算，應把眼光放遠大些，把成敗看透了，自然就不貪目前小利，而能成大功，做大事。上面所說的「公爾忘私」和「不計成敗」都是處世的方法，做人的學問，這種學問很多，這兩種不過是很淺的例舉來說說而已。由此看來，我們要有科學上的學問，同時還要有道德的學問，以道德上的學問運用私學上的學問，這才有益於社會國家。

要得到學問，自然要切實去研究，研究的步驟，是由「博」而「約，」為什麼要博？宇宙間的事物很多，不樣樣去加以研究，不能知道清楚，過去的事蹟，極其複雜，不去研究，又怎能明白，所以雖是孔子也說「學而不厭，」

他讀易經，到至于「韋編三絕」可見他怎樣去求博了，學問也固然要博，博後却不能不要約宇宙之大物質上人事上的事物甚多，不去把它弄出一些原則原理，學問怎麼會有結果，故孔子雖有很大的學問，但是他對曾子說：「吾道一以貫之。」曾子對別人則說：「夫子之道忠恕而已。」這便是由博至約，故博之後就要能約，不能約，就好比一串錢沒有繩索穿着，變成散漫，要能博能約，自然非有特別的研究精神不可。

再說，就教授和教授方法來講，也特別需要有研究精神，教授在課堂上課的時間有限，他所講的，只是一些門徑，是指引你一條路，讓你好知道走的方向，如果你不自己走去，你就不能達到目的，他又好像給你一把鑰匙，好去開啓圖書館的門，進去研究，如果你不進去圖書館裏面研究，那你的所學就不能精進，雖以教人不倦孔子他亦說：「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就是說：「給你一個類，你不再推想下去，觸類旁通，就不再教你了，」他的可想而知。可見除了教授所講之外，我們要繼續研究下去，否則學問就沒有成功的希望。

再次，大學要注意理論與實踐相互貫串，必須將理論與實際，聯結起來，在理論方面去認識實際而更須在實際方面去反證理論，貫串到事實，就需要深切的研究，不用說別的，即以學校論，比如各位在法學院的，天天講法律，天天講政治，法律講自治，我們如何適用到學生自治宿舍自治起來，政治講組織，我們如何適用到學生組織，員生組織起來，經濟講解決生活，我們如何適用到解決學生生活，學校生活起來，一院如此，他院亦是如此，它

都要想想法子，總而言之，一件事情擺在面前，定要把理論和事實互相貫串，互相研究，然後才能得到一個結果。

研究的精神既然那麽重要，那麽這種精神要怎樣才培養得成呢？第一，可以從實際上去培養，這層意思，我幾天來都和各位講過，我說無論學理、工、農、醫、以至文、法科，都應把書本上所學得來的，應用到實際上去，將書本上的理論與事實互相印證。這樣才能培養研究精神，增大研究的能力，和提高研究的效率也跟着能夠延長研究的長久，而使學問加速的邁進，研究的精神，如不從實際上去研究，則這種研究亦必落空，從實際上去培養研究精神，成功固不必說了，縱使失敗也還是成功，因爲失敗之後，可以再想別的法子去做，自可希望達到成功的目的，怎樣去實踐呢？首先要找尋問題的所在，比如種樹，何以南洋盛產橡樹，而我們這裏則不能生長，棉花我們是很需要的，何以我們這裏不去種棉。這就是我們所要找尋的問題，問題找到了，同時我們要想出其所以然的道理，於是我們知道橡樹是適合熱帶地方的緣故，我們這裏不是熱帶，因氣候的關係故不能生長，當棉花結實的時候，最忌下雨，恰好我們這裏是當棉開花的時候多雨，所以也不能種棉，這便是所以然的道理，也就是解決了這問題的因子，又如我們最要緊的工作是抗日，如何抗日？這便是一個問題，要抗日先要有抗日的精神，同時要有抗日的組織，如何組織？即我們來說，先要從學校內組織起來，慢慢擴大到全市、全省、全國，這便是解決的方法，總之，第一步要找出問題，第二步要解決問題，我們要這樣的去培養，有這樣的精神才會產生出研究的結果。

第二，可以從探求過去的實際上培養研究精神，現在一些問題古人曾經研究過的，可供我們現在研究的借鏡，

試舉個很普通的例看，當宋高宗的時候，金兵來侵，有一部份的人主張和，一部份的人主戰，主張和的人，以得到帝后的放回爲目的，主張戰的人以爲和是不行，因爲金人是得寸進尺，遺害至大，只有戰才是辦法，才能恢復失地，結果主和的意見被採用了，而致後來終宋之世，都不能恢復失地，只維持南宋偏安以至于滅亡，若照宋朝當時的情形來看，主和不行，那就非戰不可。又如勾踐，爲夫差打敗，國不成國，勾踐[illegible]忍辱負重，臥薪嘗胆，「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結果率復吳仇，用這兩件過去的事實來判斷今日之對日問題，那就可不言而喻了，我們對於事物，一面去研究，一面去探求古人對于這種是怎樣應付。由此也可以幫助我們養成研究精神。第三，可從各方面比較上去研究，書本所說的，可以和事實比對一下，看它對不對，很多留學生回國後，所學而不能用，這于理論上或者不錯，環境却不相同，那就生出問題了，所以書本上的東西，事實有時是行不通的，但是這本書所說的行不通，再拿別的書看看，或有行得通亦未可定，總之是由書本上說的和事實兩相比較，可以增加研究精神，其次是把現在的事和過去的事互相比較，過去是這樣而行不通，我們現在就不好這樣的做，這是拿過去的事和現在的事去比對研究以引發研究的興趣，再次可以拿我國的事和外國的事比較，如日本行君主立憲是很好的，何以我國就行不通；美國、法國可行民主制度，我國何以不能得到同樣的收獲；俄國可行共產制度而我們行共產制度就受到無限的損失；德國、意大利行法西斯主義那樣的好，而我們就這樣的壞，這樣的拿中外的事來做比較，我們所研究的才能適用。

最後講到研究的對象和方法了。我再舉個實際的例子對諸位說說：前幾天曾對各位說過學校決定設立一種課外研究組的事情，由同學十五人至二十人合成一組，每一同學都要認定一個與其所學有關的題目研究，從事去搜集材料，審核材料，由教授指導之下，每月開會一次，每次至少要有兩位同學將研究所得提出報告討論，這樣做去，每月有二次，一年就有二十次，可以解決二十個問題，一組可以解決二十個問題，全校有一二百組，什麼問題都可以這樣得到解決的方法，這是研究方面我們決定要做的事。

在目前看來，東三省是失掉了，華北是名存實亡，說來自然要痛恨那些有守土之責者的失職。但同時我們也得把眼光移到自己身上，問問我國現在的文化是怎樣的？我們的舊的文化有沒有加以科學的整理和發揚？我們接受了西洋文化的效果怎樣？說來慚愧，東鄰的日本幾千年來都是學我國的，都能得到用處，近年來才講維新，接受西洋文化，也已經有很大的成績，他現在敢誇口說：「幾千年來我們都模倣他人，現在我們已經由模倣而進于創造了。」我國之講維新和日本之講維新時期相差不遠，伊藤博文之出洋留學與唐少川先生出洋留學同一時期，日本郵船會社也與我國招商局同時設立，現在兩相比較，我們除了無限的慚愧以外，我們應該明白各個的原因，而謀解決的方法，東北失陷，我們說軍事長官不加抵抗，而罵他是賣國賊，目前各國的文化加緊的侵略，我們若果無法抵抗，就是等于和軍事長官不敢抵抗外國軍隊侵略一樣，同是國家的罪人。最近有人由美取道日本返國，對我說：「奇怪極了，我看見日本人自上至下，都忙忙倏倏的，好像是戰敗國一樣，而我國則

自上至下都安閑享樂像是戰勝國一樣，甚至南京偌大政府沒有一個主要的人在那裏主持，這不能不認爲是一樁怪異的事。」情形是這樣。我們既然要負起救國的責任，那末我們必先振起精神去研究學問，準備自己的力量，然後才能談得上救國。若果仍舊敷敷衍衍因循苟且，學着南京一類的人，不但誤了個人，而且還要誤了國家的。

團體生活

——對二十四年度新生第六次訓詞九月十六日講——

個人不能離羣索居，卽是不能離開了社會而獨自存在，于是產生出所謂團體生活。團體生活是社會生活最眞實而重要的一部。因爲人類的生活是互相關聯，互相維繫的，無論在精神能力的發展上或是生活道德的修養上，個人惟有常常浸潤團體生活中，才能得到眞實的教養機會。所以良好的團體生活，影響個人生活的全部是很重要的。各位在求學時代，學校是你們的團體，學校生活就是你們的團體生活。但我們要明白無論是什麽一種團體，必須具有其先決的條件，就是自己內部要先有組織，先有紀律，然後才會發生效能，然後才有辦法。學校的生活，學校的團體，當然也是一樣。但一說到紀律，我們便要聯想到所謂自由。因爲紀律和自由，表面上似乎是衝突的，同時自由是爲人人之所渴望，但要得自由，我們先得明瞭自由的範圍和意義。　總理說：「惟有團

體才有自由，個人是沒有自由的。大家要去爭國家的自由，民族的自由，不能去爭各個人自己的自由。」因為在一個團體裏面，個人只顧爭取自己個人的自由，漫無約束，則整個團體的自由必然要因之減少。個人只圖私利，則團體的利益必將瓦解。這是很顯明的，蓋行動的範圍上和利益上，份子與團體有互相消長的關係，為了團體的健全和發展起見，對于個人的自由，是應有一定的範圍，應有所約束，為團體的利益而努力的。

把個人與團體的關係講得最透徹的，是下面所講的兩種學說：一是「社會有機體說」，一是「社會連帶主義。」社會有機體說以斯賓塞為代表，他把社會看作是有生命的機體，而不是抽象的結構，社會的統治機關，就好比是有機體的神經系統，實業組織之類，就好比是營養系統，交通機關就好比是循環系統……個人與個人的關係，比之有機體內的細胞與細胞的關係，所以他以為社會的意義，第一，社會是包含種類不同的各部份的一個活動的機體，例如學校是由於行政人員，教員和學生組織而成的，而彼此間的關係是一種有機體的關係，即前次所說的是「三位一體」的意思。第二，構成社會的份子是互相倚賴，互相輔助的，即是各個團體份子的健全，就是整個團體的健全，一個構成機體的份子不好，必然要影響到其他的不好，再把學校來做例子，譬如要一間學校辦理得好，一定要具備下面三個條件，第一是要學生努力的求學，第二是教員盡職的教課，第三是行政人員努力的工作。三者缺一，必影響其他一部份的不健全，能使整個團體毫無生氣，在行政人員方面，如果管理不善，應付不週，則必使秩序混亂，工作停頓，在教授方面若是教導無方，必使學生荒廢學業，在學生方面如

果不努力求學，根本是失掉求學的意義，雖有精明的行政人員和博學的教授也無能爲力，整個學校也必陷於奄奄一息的狀態。至於社會主義連帶說，則是以社會係由有協力的社會關係之個人所構成，爲人類間的無數相互關係的總合體。總之，照上面兩種學說來看，無非是說明團體及團體的份子間是站在共存共亡的關係上面，而構成團體的份子與份子的相互間，是站在協調的關係上面而得存在，可以構成團體的各個份子，應本着協調的關係，互相維繫，而共存共榮。大家明白了這種意義，這種團體生活的本質之後，我們才能明白要怎樣的來過團體生活；還有，我之所以要講團體生活的緣故，是包含着下面的兩個原因，第一是因爲中國人的生活向來是過于散漫，缺乏紀律和組織，最不懂得團體生活的意義。中日戰爭的時候，有人詢問日本何以敢和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的我國作戰？日本人于是直截的說，「中國有十八省，是等于十八個國家，我現在祇是和政府的所在地的直隸省一省打仗，和其他的省份無關，他們也決不會來幫助直隸省的。」日本之所以敢和中國作戰，自然是看清楚了中國人沒有組織，像一盤散沙的弱點，故其能操勝劵，又曾有人說過「中國人一個是靜的，兩個人就吵，三個人便要打架。」這也是明白指出中國人沒有團體生活而產生的結果，尤其「九一八」事變之後，我國請求國聯引用盟約制裁日本，而日本代表竟在會議席上攻擊我國是一個沒有組織的國家，僅是地理上的名辭，不配享受盟約所規定的種種權利。從外表上來看，我國中央有中央的行政，地方有地方的行政，爲什麼是一個沒有組織的國家？這就是說，僅有其外表的組織，而缺乏組織的內容，換句話，就是祇有個人的生活，而無

團體的生活。祇有組織的軀殼而無組織的生命，更有中國人所組織的團體，忘記了應該以社會的利益爲利益，忘記了團體生活的本來重大的意義，祇作爲想達到某種目的完成某種慾望而採取的一種手段，而成立某種團體，譬如在學校裏面，有些團體受了某種的利用，不惜鼓動學潮，破壞學校。但學潮的發生常常是由于極少數人的利益的奪取而起，由少數人指揮于後，盲目的學生遂號叫于前，莫明其妙的，大吹大擂，結果大多數是爲了極少數的人所犧牲，僅是供人利用爲一時的工具。本來學生在求學時代，應有純潔的思想而竟因貪求私利而不惜出賣自己的人格，這是何等的可恥！而團體的結合，不能循着正當的途徑，尤爲今日中國的大患。曾文正公曾說過：「一命之士，可以轉移風氣」的話，大學生不能轉移風氣，反而不惜賣身，爲人利用。寧不可哀！這不但是教育界的恥辱，而且是整個民族的恥辱。

其次，中國人多重私利，而忽視團體的利益，根本不懂團體生活中各個份應互相協助的意義，以本校而論，學校舉辦一種事業，學生多是袖手旁觀，像是沒有一點關係一樣，但是遇到于自己有利可圖時，就拚命去做，甚至連學校的名譽也可拋却不管，最近兩年來學生常有考察的組織，到外面去考察各種事業，用意原屬甚善，但是一到外面，便隨處向人捐款，往往弄到被人看輕，尤其有一次考察團到了山東，初時很給人看重，省府主席韓復渠氏并設宴款待，但他們就在席間突然拿出捐冊，請求捐助旅費，結果弄得大家不歡而散，徒然落得一場沒趣，這在個人方面倒沒有什麼大不了，而整個學校所受到的名譽的損失却是很大。並且還有些考察團將剩餘

的捐款，大家分用。甚至還有些捐了款就算完事。旅行也可取消，這是何等的失掉人格的事。又如上學期高中部罷考的風潮，以爲會考恐怕要不及格，所以千方百計的想求避免，結果弄到學生爲人看輕，這是只顧個人利益而忘却團體的利益的事實。

既然不了解團體生活的意義，就不免要因私害公，我們要改善這種心理，自然先得使他們對于團體生活的意義要有深切的認識。所以，在這裏我且特地來說明團體生活的意義，和怎樣才能使本校學生受到良好的團體生活。第一，是要把以前的劣根性，完全根除。團體內部組織不得健全，必是團體內的份子不好，我們得設法使其健全，如受人利誘組織團體以破壞學校，這是團體內極少數人的行爲，旅行向人捐款，以及罷考以拒抗學校的命令，都是少數人的舉動。因少數人的不好，而影響到整個學校的名譽，這是應該切戒的，大家勿爲少數不良份子所刧持，應使少數的不良份子改善，然後才能得到良好的團體生活。第二，是要有責任心，學校既然是一個有機體的，那末我們便是屬于這機體的一部，無論好與不好，我們都要負担責任的，大好如果有了責任心，設法去加改善，團體才能發生效能，譬如我們的軀體某一部份的細胞不良，我們得設法醫治，然後才有健全的體格，對于團體的生活也是同一的道理，又如我國現在這樣衰弱，固然是由于軍政當局不好，但國民不把國事當做自己的事，放棄國民的職責，也應該負担一部份的責任。東三省失了，河北，察哈爾名存實亡，日本可以爲作欲爲，取所欲取，而全國國民無人敢加以反對，這是對于國事沒有責任心的表徵。又如學校建築新校，係大家的事，

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的。但想得到各同學的幫助，是難乎其難，最初一次捐款的結果，有一個學校總共不過只捐得廿七元，第二次捐款有一個學院也祇捐得五十餘元，這次的捐款雖未算淸楚，但知道的有一個學院也不過只有九十餘元，像這種情形，豈不令人氣短？這是本校學生對于學校的事沒有責任心的表現。各位想要得到良好的團體生活，那末責任心是缺少不得的。第三、要能守紀律，對于學校和教職員指示我們某事應做某事而不應做，我們固要遵從，同時對于工人校警的干涉也得接受，就是教職員也是一樣的，這是秩序和紀律的問題，誰也不能加以破壞的，但學生往往是破壞秩序而又不受干涉，譬如摘取農場瓜果，以爲農場的警察不敢干涉，出入不照時間，以爲工人不敢干涉，這是極不道德的事情，希望各位自愛，這裏我且引一段故事來對各位說說：從前德國有個皇帝，因爲要建造一個花園，恰好那邊是有座磨坊，皇帝命令磨坊的主人把它拆去，否則便要治罪，但是磨坊主人竟強硬不屈，並說如果皇帝要強制他，那末他便要到法院去控告皇帝。當時皇帝乃中止建造花園之舉，並且很覺得喜歡，因爲他慶幸他的法律深得人民的信仰，就是皇帝有了錯處，也得受法律制裁，這座磨坊到現在還好好的放在那邊，前次我遊德時，曾特去看過，總之在團體生活之下，我們應嚴守秩序。摘取農場的瓜果，應受場警的干涉，出入不照時間，應受工人干涉，同時還要明白，校警工人干涉你們，是因爲你們違背了秩序的緣故，同時也是執行他們的職責，我們不但不應反抗，並且還得尊重他們的職務，全校上下都能如此，秩序自可井然，團體的紀律就有了效果，前天本校全體教授開會時，我曾說過，嗣後學校方面必須嚴厲執行校規，決

不寬放，這亦無非是想學校的團體生活得到良好的結果而已。

第四、要互相幫助因為在同一個機體內面，不互相協助，反而互相妨碍，則惟有攪壞了整個團體的生機，阻碍團體的發展，要知道團體內部的工作，不是為了某一部份，而是為了整個團體的本身，譬如神經系做思維的工作，并不是為神經器官而是為身體全部，營養系統做營養工作，并不是為營養器官而是為身體的全部，我們既是生活于同一學校之內，我們便要把學校當作一個機體，我們自己是機體裏面的細胞，是有着息息相關互相連帶的關係，學校不好，便是我們自己不好，這是團體與團體的份子間應有互相協助，共存共亡的原因。

總之，我們要得到良好的團體生活，就先要明白團體是有機體的是連帶關係的，個人的工作，不是純為個人，而是為着全體，要以全體的利益以作前提，革除自私的劣根性，同時要有責任守紀律並互相協助，這樣才能養成良好的團體生活。

我的讀書處世談

——對二十四年度新生第七次訓詞九月十七日講——

接連對各位講了幾天關于學生和學校國家社會團體等等的問題，今天我想把我個人的讀書處世經驗，來對各位說說，固然個人的讀書處世經驗，原無什麼特別可說之處，但我總希望這幾十年來的經歷，多少能給

各位一些參考。這也就是我今天要對各位談談我的讀書處世經驗的緣故。

我是出身在窮苦的家庭裏面的，八九歲的時候，我就得幫助家庭的工作，清早便要出去買菜，日間便要煮飯，當買菜時，常常看到豆腐店裏的工人也是一早就要開始工作，忙忙碌碌的做着，一直到深夜才得睡覺，還是生活很困難，那時我心裏就生了一種感觸，我想到同是一個人，何以有些人用力很多，而得到的效能很少，反之，有些人用力很少，效能却是很多，後來我才明白這是基于作事的能力上來分別的，但如何能養成作事能力，自然是要讀書，要求學問。我當時有了這種的覺悟，所以我自少讀書就不敢偷懶，但是我的天資很鈍，一直到十四五歲時，每次最多只能讀新書四五句，而且還常常背誦不出，爲了天資的愚鈍，我就想如何能增加苦讀之效率，如是我乃細心選擇適用的書籍來讀，和每天很早就起來用功，從那時起我便養成了早起讀書的習慣，到現在我還是得着利益天天早起讀書寫作，和思索事情。實在是便利得多，至于擇書讀的法子，除了當日應讀之四書五經詩文外，我就擇定綱鑑易知錄，鳳州綱鑑和通鑑輯覽三部來看，十七歲以前通通看完這幾本書，影響我以後立身處世很大，而且當時沒有力量買書，除了綱鑑易知錄係自己所買的以外，其餘都是向人家借來看的。我看綱鑑易知錄的時候是一面看，一面圈點，並且做眉批工夫，以補助自己記憶力之不足，反覆的讀完這三部書後，我的思想便稍趨于堅定，因爲這種史家是仿春秋講書法，史家書法（一）是「重褒貶」一換句話說就是一種事物祇受理智的裁判，沒有情感的約束，我歷來對事只認定的是非的所在，不去爲利害方面着想，我相信我

這種思想是很受史家的書法所影響的，二是「辨華夷」我當時因爲受着「辨華夷」的觀念，所以滿淸時候能夠毅然投身革命事業，至于今日對于帝國主義的侵略尤其是對于日本之侵略是非抵抗不可的。至于我個人處事得力于呂東萊先生的下一段不少，他說「當貴盛之時，人之奉我者，非奉我也，奉貴者也；當貧賤之時，人之凌我者，非凌我也，凌賤者也。奚以知其然耶？使我先貴而後賤，我之爲我自若也，而奉我者遽變而見凌；則回視前日之奉我者，豈眞奉我乎？使我先賤而後貴，我之爲我亦自若也，而凌我者遽變而見奉；則回視前日之凌我者，豈眞凌我乎？彼自奉貴耳，我何爲以喜；彼自凌賤耳，我何以爲怒？心者我之心，固將治我之事也，何暇助貴者之喜，助賤者之怒哉！」

我生平認識了這段文章，復拿我幾十年的經歷來證明，覺得一毫不爽。我幼年是貧苦不過的，讀書亦是賴人接濟。迨後我在學校畢了業，隨任兩廣方言學校教員，廣東自治會教員，迨參加辛亥三月廿九日之役後，我乃不能回廣東，要在香港亡命。迨民國成立，我又回粵任事，及做國會議員。討袁失敗，我又亡命出國。洪憲告終，我又還任國會議員。此後「護法」「討賊」「淸黨」「擴大會議」「非常會議」，波瀾起伏，尤難悉數。人情之變幻，一幕一幕，映在眼前，我却拿呂東萊先生這段文章來處置，覺得天寬地闊，不然的話，不是爲凌我者氣死，也爲奉我者誤死。

爲了家境貧困的緣故，在讀書的歷程中，幾次中輟，記得有一次我已經搬到人家那裏預備幫人作工，恰好是過新年，我在路上遇到從前的教我的先生，他問我今年在那裏讀書，我便告訴了他我已輟學的事，他很可惜，

叫我到他那邊讀書，答應不收我的學費，所以我得將學業繼續下去，後來我到了韓山書院讀書，那邊有很多的同學，彼此常常問難析疑，互相研究，再加以自己的努力，所以學問上在那一個時期中得益不少。

當我十九歲的那一年，向在韓山書院讀書，得知我的家鄉（大埔）開辦了一間縣立小學，我就去投考，這間學校招收的學生其年齡由十幾歲至三十歲不等，但所取的名額祇有二十名，由學校供給膳宿，成績優異的學生，還有膏火津貼，但自己僅是被取，沒有給膳宿的權利，祇有考得好時得膏火便了，在那時候，我總以爲他們辦學的辦法不對，有時我不能不要表明我批評的意見，但是學校方面很不以爲然，說我年少無知，不配批評學校，于是我和一位和我的意見相同姓張的朋友商量，決定照我們的辦法，自己來辦間學校，把我們的成績給他看看，使他明白我的主張，但是我們沒有錢，不能不四處去請人幫助，後來有一位姓彭的朋友從九江回來，幫助了四塊錢，這算是我創辦小學的唯一資本。我們有了這筆四塊錢的款子，可以支付一些旅行及印刷費用，到遠處去想辦法，結果、找到一位我的先生，他是辦「大館」的，他很贊同我的主張，并且他已經有了校舍和學生，還有他的一位兄弟算有點錢，同時也有聲望的，得到了他們兩人的贊助，終於把我們的大埔樂羣中學和小學辦起來了。這間中學，我二十歲時候春季成立的，是大埔民辦的第一個學校，自從開了這風氣之後，第二年大埔的小學便如雨後春筍般的連接成立了二十七間，是年我在一個樂育學校教了一年的書，一天要上三四班的功課，並且只有兩位教員，除我自己之外，其他一位是個老先生，不能担任什麼功課，一切國文、外國地理、歷史、算學、

物理、生物等等都得由自己担任，那一年的薪俸是多少呢？祇是五十元，過年的時候，我還有錢帶回家去，各位由此看到，我當時的一切的生活情狀是可明白了。

教了一年書後，因爲自己深覺得學識不足的痛苦，同時學校也有了基礎，所以我决計要離開學校再求深造，但是學校不肯讓我辭職，並且那時有好多學校要請我担任教課，甚至願意加薪來聘請我的，年俸本是由五十元的竟有人增到了幾百元，但我認定了自己學識不够，無法立身任事，惟有再求深造，才是辦法。所以寧願捱受貧困的境遇，把所有來聘請的都謝絕了。好在家裏雖窮，但先父很贊同這種意見，他賣了兩間屋，我更向朋友求助，總共籌到一百二十元預備來到廣州考師範學校，那知師範學校是過了考期。後來又聽說澳門有人辦師範學校，於是我趕到那邊去考，誰知那間學校是由幾個留學生辦的，他們都沒有辦學的經驗，我自己雖則學識很淺，但總算辦過學校，做過教員，我根據我的經驗，批評他們不對的地方，但是他們不願接納我的意見，我憤而回來廣州，立意要辦間師範看看，說來也是很可笑的，因爲我本來是沒有辦師範學校的經驗，並且是初來廣州，人地生疏，連話也不懂得，但我并不自餒，我還是照着我的目標做去，果然也有人贊同我的主張，給我幫助，於是我便把這從家裏帶來的一百二十元除用了的，辦成了一個潮嘉師範。而且還繼續了兩屆，由此也可以看到，要做成一種事業，并不要怎樣豐富物質條件，只要你不斷的努力做去，自然你可慢慢地達到你的目的，由創辦樂華中學以至創辦潮嘉師範，對於這種見解已經給了我充份的信念。從此我做任何事情，我并不以環境的惡

劣而稍存退縮之心，我只用盡精力放膽去做。

從那時起，我一面辦師範學校，一面我因為不能放棄我求學的志向，所以仍是去考取了學務處辦的理化研究所，同時也考進了法政學校在兩處讀書，功課本來是很忙的。但我是時已加入同盟會，要投身革命，所以在讀書百忙中，仍一要做實際的革命工作，在光緒三十四年那一次的起事，是我在主持的。失敗的那天，有些同志被捕，有些逃亡，我則逃回學校，記得那天正是學校考試的時候，我在失敗之餘，還是很鎮靜的參加考試。新軍之役，失敗了，這時我正在西關學商自治會的學校教書，我就設法請自治會裏面的人，拯救被捕及逃亡的革命同志，有了這兩次的革命經驗，使我得到了一種信心，就是做事業并不是一定妨礙到讀書，而且還要多讀。因為不讀書，便沒有學問，沒有學問，做起事來一定要吃虧的。

我雖不是軍人，但要做革命事業，不能不要有點軍事學識。我們那時所受的軍訓比現在的眞是相差得遠，買到一枝槍，便大家傳看，能够明瞭它的用法，也就算了，操練的時候，祇有用風槍代替，雖然如此，但到發難的時候，竟也能一樣的持槍挾彈，衝鋒陷陣，這也是一種經驗證明物質的缺乏到不要緊，而主要的還是精神。其次，由於實際參加軍事的緣故，使我感悟到「智仁勇」相連的關係，我也曾統率過好幾次兵，初時在陣上一聽到槍聲，確實有點害怕，但想到怕死就不要帶人，退後便要退後，便不能推翻滿清來救漢族，於是膽子就一時大了，便能够奮勇前進，不顧一切了，這種由怯而勇的過程，使我參透了「智仁勇」三者相互的關係，能智能仁就能生

勇，能智能勇便可成仁，能仁能勇便能生智。關於這點，我且留待後來再和諸君詳說，其理甚深，非今天所能說完的。

民國成立後，環境較前更壞，那時廣東的都督是胡漢民先生，軍事領袖是陳炯明，當時胡先生派我入京去當代表，袁世凱知道我和陳炯明先生是同學，而且是多年知交。就來運動我，說給我官做，並且說廣東都督要給陳炯明去做，意思是想廣東內部自己發生鬥爭，我當時就毫不遲疑的加以拒絕，並且對他說，要廣東好，決不能用甲倒乙，以內制丁的手段，若果以為陳炯明是有大才，現在庫倫獨立，最好是命他去平庫倫，知道我這種事情的在廣東現在還有江霞公先生，我回到廣州之後，就對陳炯明說起這件事情，他是很贊同我的意見，惟內心怎樣，那是不得而知了。同年我當選為衆議院議員，未入京之前，袁世凱便來電表示迎歡之意，在報紙專電並說要給我去做內政部次長，到我入京以後，那時國民黨在京的勢力很大，我在京的住所，是做了國民黨同志聚集的地方，一切秘密工作，都在那兒進行，袁氏知道了我這個內幕，那時他正在設法離間國民黨人，就和梁士詒商量，由梁士詒派陳幹的來見我，說願意給我三十萬元作活動費另組新黨，陳幹原是山東人，當粵軍北伐時，是由我助了他五千元並向黃克強先生處取得淮軍司令的名目，成立淮軍，在南宿州時曾幫助粵軍打張勳的。竟因這個關係他就來做說客，我當時就婉詞謝絕了他，當時國民黨在北京的幹部人，尚有主張我接受他的錢拿黨裏用的，我却以為若是受了他的錢不拿出來用固然不對，就是拿出來黨裏用我也要負担沒有信用的罪名，我是

終於毅然拒絕了。幾十年來在全國來說，由袁氏復辟以至什麼總理總長督軍省長，在本省來說如龍濟光莫榮新等諸人，他們當時何嘗不橫行一世，闊絕一時，但結果都落得聲名狼藉，不可收拾，我是一介書生，到現在我還能夠站得住脚，向人說話，不能不說是此等操守處不曾失敗。

把我的過去的經驗歸納起來，有幾點可以給各位參考的，在這裏我再來申述一下：

第一，要做大事便要培養自己的學識，充實自己作事的力量，要達到這種目的，當然須要讀書，並且讀書要勤，同時對於書籍還要加以選擇，應該於處世立身有裨益的來做選擇的標準，同時讀的時候要有判斷能力，不可被書本迷惑，讀書本是一個不容易的事。孟子說：「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那就可以見得一斑。尤其是讀近代的書籍，特別要加注意和判別，因為近代書籍，常含有帝國主義的侵略思想。例如帝國主義之提倡大同主義，其用意却在使弱小國家民族和他合併；蘇俄提倡共產主義說共產黨沒有國界，工人沒有祖國；日本侵略我國，便跟却 總理來提倡大亞細亞主義，若一一聽得他來，豈不要害死了自己，最近日本人又提倡所謂「民族復歸論，」竟認禹湯文武是他們的祖宗，中國的土地是他的土地，說他們是優秀的份子，發展到日本，現在祖國的兄弟不爭氣，他們要回來整頓，這種「民族復歸論」的理論。若照着他來豈不是要把中國奉還他，又如西文地理把安南改為印度支那，志在消滅安南人的復國思想；英國人把錫蘭從印度劃出歸海軍部管轄，再把印度、緬甸、俾絡芝等合稱為印度帝國，用意是使錫蘭為其鞏固的海軍根據地，同時也就想要消滅緬甸，俾絡芝的民族

復國的思想，……他們著書立說，都把這種思想裝了進去，如果讀者不加留意，缺乏判斷能力，就能受其麻醉而不自覺。至於立身處世切勿貪求一時的權利，貪一時的權利，雖能享樂一時，但結果終歸失敗的。譬如龍濟光生前括得金錢千萬，臨死時竟欲求一棺槨而不可得，此可爲殷鑒。

第二，要把成敗看透，蓋成敗不是一時貴賤榮辱，而是千古之是非褒貶。我幾十年來反袁反共，幾次亡命而天君泰然的。因爲我自問爲國家，而非爲私人，但要做到這樣地步，刻苦是一個重要的條件，不能刻苦，便做不成，往往因環境困苦而消滅自己的精神，當民國二十年我到東三省時，羅文幹先生來訪，他以爲我是久在政治上有相當地位的人，生活享用當爲優越，但到來看時，我是住着五角錢一天的房子，還是自己弄菜，希望各位要有刻苦的精神，然後才能擔負大事。

第三，要振作自己的精神，環境不好，要設法改善他。不要爲惡劣的環境同化，我從前創辦樂羣中小學至潮嘉師範以至創辦廣東大學，建築石牌新校……都是全靠這種精神，總之做事是以精神爲主，物質應歸其次，只要精神貫注，便無事不可成就，因爲人要支配物質，勿反爲物質利用，希望各位明瞭此義，努力前進！

大學畢業生須到民間去改造社會

——在中大第九屆畢業生授予學位典禮訓辭七月八日——

各位同學。我們在校相處多年，今當各位畢業離校，爰効古人臨別贈言之意，以爲諸君告。憶諸君入校時，適値「九一八」事起，正日本侵我中國開始時期；數年來日本占我疆土，損我主權，迄無止境。故平時在校，常常對各位討論如何共赴國難，抵抗日本，收復失地等問題。諸君在紀念　總理之大學肄業，對於救國主義之薰陶特深，今畢業離校，當能本其所學，以救我民族，救我國家。諸生今日出校卽當爲社會服務，謀個人出路，關於這問題，我有二義以告諸君：第一，要曉得若日本的侵略不設法打倒，則我們不能救國家，救民族，救社會，救人羣，更不能謀個人出路。第二，不能貪在都市圖食現成飯。須知現成飯無多，汝有了吃，他就是沒有吃。例如本校附校教員二三百人，若要儘量安插各位畢業生，勢非把現有人員一概辭退不可；明年要安插一班畢業生，又非儘把各位退辭不可；如是年復一年互相排擠，互相搶食，必演成互相爭奪，互相殘殺的慘劇。這樣不待日本來殺，我們自己殺完了。我們培養人才，原欲禦敵救國，反而自相殘殺，豈不是與國家設辦教育的宗旨，大相違背嗎？所以我們別要妄想食現成飯，我們唯一的出路，是努力離開都市去創造事業。創造這件事，在外國各項事業很發達，或者較難；但在中國却較易，因爲我國樣樣落後，那一件不待人才來創辦呢！比方就鄉村而言，我們本着所學提起創造精神，到鄉村去領導鄉人，如何辦鄉村教育，如何創辦鄉村工業，如何設鄉村保甲，更如何改良鄉村農業。我們個人或少數人入鄉村去，遇着一事要靠人來研究，來幫助，其時唯覺同學人少，同學可親，那裏有弄到互相爭奪殘殺呢。所以想食現成飯，則同學皆仇敵；想去創造事業，則同學皆手足；此事最爲顯明，請諸君千萬認識。同時想吃現

成飯，卒之無飯可吃；若是創造起來，不單是自己有飯吃，他人亦有飯吃。中國目前之蜩螗鼎沸，皆由於國人祗圖良現成飯，不肯努力去創造所致。如一般軍政外交官，因爲想維持個人地位，貪圖食現成飯，便不惜爲敵屈服，所以東北四省可以拱手讓人，華北亦可以放棄，地方長官可以撤換，國防軍隊也可以調離他去，黨部亦可以撤銷，這是中國人只顧貪圖食現成飯的結果。左傳說的是：「敵國貪饕，王又甚之。」我們豈甘本之得寸進尺哉！至於救國，我們不要以爲軍人才能救國，我們赤手空拳亦能救國的。我們祗要不集中都市貪享目前安樂，一齊到鄉村去，發展鄉村，振興工商各業，便可以抵制外貨，發達國貨，這是救國的唯一有効方法。我們不要以爲無權無勇，怎能在惡勢力重重壓迫的鄉村裏作事。須知在此國難嚴重，世界不景氣中，能有機會在大學安心求學而畢業的，實在少之又少。我們以大學畢業優秀地位，無論在任何地方，都是無事不可爲的。但有二事須要注意：第一，不要奢望八十元以上的月薪。爲因鄉村裏是很難找每月八十元以上的席位，若要爲國家，爲社會，又要爲個人目前謀奢侈的生活，那是不行的。本人二十多歲時，曾做過一年五十元的教育，我雖不望各位每年只得五十元之收入，但千萬不要想過高的收入，才能到鄉村去，而且吃得苦時甘的卽來。第二，不要存驕傲心。須知回到鄉村去，我是子弟，對於鄉中父老要秉持謙恭態度，不可恃大學畢業便不可一世的樣子，這樣才可以得老前輩的幫助，使諸位創造成功，否則他們便是爲一切進行之梗。各位又不要以爲無錢不可以做事，憶余十九歲在原邑時，曾以四元創辦樂羣中學及兩等小學。二十三歲到廣州時，又曾以一百二十元創辦潮嘉師範學校，這是不一定要

多錢才能做事的證明。所以各位要做事，不一定要有錢，只要各位肯努力，就無事不可以做的。當茲內患源仍，外患孔亟，我們的大學畢業生，尙不能打破環境，創造事業，捍衞國家，抵禦外侮，還望誰人去負這種重大的責任呢？這是我臨別懇切的說話。

與松井談話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廣州——

松井：請先生對於中日問題表示意見。

余：你要求我說眞話呢？還是說敷衍話呢？

松井：要說眞話。

余：旣要說眞話，我可老實對你說，中國人沒有一個不恨日本人，且無例外，我常說過，日本人對中國是有五副面孔，對中央政府是說：「助你統一，你對我親善」；對西南是說：「汝倒某，我助你，北方的事件就是助你的事實」；對北方說：「你倒某，我助你，且可使西南助你，你不倒某，我可使南京照于學忠宋哲元的例，免你的職」；對非國民黨的人說：「我助你倒國民黨，助你倒國民政府」；對世界則說：「中國的事，你們不要過問了，南京固然親日，北方也親日，西南也親日了。」至日本對中國的手段是有三個：對黃河流域是用「搶」

對長江流域是用「嚇」，對珠江流域是用「騙」，不管名詞是用親善也好，統一也好，反某也好，大亞細亞主義也好，因環境不同隨地面異其名詞，而一貫政策的運用，則在侵略中國，所以同是一個日本人，在南京所取的態度，與在北方所取的態度，決然是兩樣的。前次有個外國人來廣州，我們請他吃飯，他曾說過：「到北方時，宋哲元秦德純原約他會面吃飯，結果為日本人警告而止。」他又笑笑地對我們說：「你們若在北方時，恐怕要請我吃飯也不能吧！」即此可見一般。

松井：對於中國問題，意見不一，日本政府也不能制止。因日本人對中國意見不一，由於中國人意見紛歧的反映，平心而論，自「九一八」以來，日本固多不是，南京政府亦有不是。

余：日本人意見或有不一，然對於侵略中國則一，土肥原啊！關東軍呀！他的行為，日本陸軍省何曾制止，參謀本部何曾制止，外務省何曾反對？所以日本人意見的作用，或有不同，其侵略則一，至謂此種意見由中國反映而來，是大不然，因為中國人的意見縱極複雜，斷沒有想日本人侵略中國的土地的。

松井：最可惜的，南京是用以夷制夷的方法，譬如東三省的事，不與日本交涉，偏要用蘇聯來制日本，所以有此結果。

余：這是日本人觀察大錯誤，東三省的事，中國若仍然聯俄，我決定日本必不敢卽來侵略，因為中國因中東路事與俄開戰後，日本始敢毅然來侵略，所以夷制夷的話，完全是錯誤。

松井：張作霖與俄結密約後，許多麻煩交涉使日本難堪，故積至「九一八」爆發。

余：我曾到東三省知許多麻煩交涉，不是中國人壓迫日本人，是日本人壓迫中國人，就以南滿鐵路而論，日本人欺凌中國人還得了嗎？我是曾被日本人欺凌的一人，即以「九一八」以後而論，在你們又說：「中國交涉麻煩了，將來都是你們的不是。」實則「九一八」以後，你們所提的問題，都是要中國的命，還能夠說中國麻煩嗎？還能夠要中國負責嗎？

松井：中日的事，總要想法解決，我和西南各要人都說過辦法。

余：你做了再說吧！

松井：你不信嗎？

余：你曾對唐少川先生說：「日本是不要東三省主權的。」此次對胡先生說：「此話沒有辦到，我應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結果我們已失去了數省，再次見面時，又辦不到，不過再說一句打嘴巴，然而我們的中國已遭殃不淺了。

松井：臨行說「我們的大學擬與中山大學交換教授，如何？」

余：不敢領教。

松井：何故？

余：我根本不信日本人，日本人一開口，我就防他用侵略手段了。

謹按上面談話在報上發表，松井見了，很怏怏不樂地說道：「鄒魯主持西南，態度如此，我非立刻離開西南不可了。」—

對抗戰建國應有之自覺與努力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在中央黨部慶祝元旦暨紀念 總理典禮報告——

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元旦，也就是中華民國開國紀念的日子。我們在對日抗戰中間舉行紀念，緬懷過去的史跡，瞻觀當前的局勢，審度將來的責任，我們應該如何發奮，如何警惕。

總理在民國元年元旦就任臨時大總統時曾說：「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奮戰勝其過去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目前，而吾人惟有保此革命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在過去革命過程中，我們的黨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團結。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遠及海外，都在鞏固中樞堅決抗戰的目標下，精誠團結，步驟一致，為國家民族求獨立自由平等而奮死奮鬬。 總理所昭示我們的是誠摯純潔的精神。若不誠不摯，不能處人；不純不潔不能修己。不能處人，則人心日離；不能修己，則己守日敗。人心離，己守敗，如何能實現精誠團結，如何能提挈民衆，如何能克敵救國？非特不能，且其結果必至由衰而絕，

由亂而亡。本黨因爲受領袖誠摯純潔的感導，實現了精誠團結在同一目標下，共同奮鬪，任何艱難必能克復。望全國同志兢兢業業，大公大明，敬承　總理遺教，使此種誠摯純潔之精神，能永遠保存，並不斷發揮光大。

蔣委員長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告全國國民書說：「父告其子，兄告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里國土以內，到處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之死命。誠使我全國同胞不屈不撓，前仆後繼，隨時隨地皆能發動堅強之抵抗力；則敵之武力終有窮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因本黨的精誠團結、堅決抗日，造成全國共同的認識。中國因爲幅員廣大，交通不便，過去雖有形式上的統一，但實際上並未做到。此次蘆溝橋事變發生，全國軍隊奉到開拔的命令，即踴躍前驅，絕不猶豫。在東戰場有極西邊的軍隊，在北戰場有極南邊的軍隊。在最高統帥指揮之下，捨生衞國，不知道造成多少可歌可泣的史實。在戰區的人民咬緊牙關，犧牲產業，犧牲生命，協同軍隊一致動作；在後方的補充員兵，收容難民，救護傷兵，捐輸金錢。這種上下一心，同仇敵愾的精神，也可說是我國自有史以來對外作戰首次的表現。但全國人民既有共同的認識，尤須力求組織的完整，訓練的加強。本黨負有復興民族的責任，爲全國上下的準繩。所以本黨必須再加強自身的訓練，來訓練人民；必須再整飭自己的組織，來組織人民。本黨是一個與國休戚相共的黨。黨的生命，國的復興，全在同志應就原有基礎，刻苦砥礪地發揮組織訓練的偉大效能。」本黨的同志，承受上述指示以後，應當竭能盡智，以謀實際工作的發揮；全國同胞承受上述指示以後，應該竭能盡智以求在實際上工作上與本黨共同努力。

要完成上述種種的努力，更望同志注意到一件立身立黨救國救己的大事。本黨在革命歷史上，承受了特殊的使命，抗敵救亡中負擔着特殊的責任。全國人民因爲期望於本黨者至大，故責備於本黨的至多。蔣委員長在抗戰宣言中，有一句昭示於全國的名言：『勿因偶勝而驕，勿因偶敗而餒。』中央對全國同志，也有一句鄭重叮嚀的話：『勿因偶譽而驕，勿因偶毀而餒。』我們應該以嚴明的判斷分別是非，虛恭的懷抱接納忠言。在此艱危環境中，固有對本黨別有偏見，故意詆毀的，但也有多數因愛本黨而發善意的批評；固有對本黨滿懷熱誠推崇備至的，但也未始沒有因趨附現狀而僞爲阿譽的我們若不能處處嚴明，勢必遇故意詆詛而搖動，遇僞爲阿譽而驕惰。我們若不時時謙恭，勢必拒絕善意的糾評而辜負熱誠的推崇。要擔當前途的大事，須奮發自克自信的志氣。能自克自信，則方寸間先把握住眞理正義。一方面既虛懷若谷，一方面又嫉惡如仇；一方面能省察於糾評以前，一方又能戒懼於推崇以後。秉着這種態度，立定這種志氣，由一個黨員以至於全體黨員，由全體黨員以至於全國人民，精誠團結才有鞏固的基礎，組織訓練才有共同的骨髓。這樣才可以自信力打破橫議的沉霾，才可以自省力得着道義的琢磨，才可以立身立黨，救國救亡。

本黨在國難中的對外對內政策及勉勵國民黨員的要義，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五屆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宣言與決議案，既已昭示國中，準繩未變。最近自盧溝橋變起實行抗戰以來，蔣委員長的再三闡述，均當爲本黨同志全國人民所共喻共信。望我擔任此空前莫大的使命的同志，同胞矢勤矢愼，必忠必信，共同奔赴，

以克服頑暴的敵人，爭取最後的勝利。

中大員生應有之認識與責任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對中山大學全體員生訓詞——

各位同事，各位同學：本人和各位相別，差不多已經一年了。在這全民抗戰的時期裏，各位都能照常努力學業，熱心於救亡工作，使我感覺到無限的安慰。我想到中山大學負有　總理特別賦給我們實行三民主義的任務，更想到中山大學被日爲抗日大本營，而我們也自勉爲抗日大本營的事實；所以今天想一方面把抗戰的情形說一下，另一方面指示我們在抗戰的局勢之下應該做些什麼事情。

首先從抗戰的整個形勢來看，可說我們已收穫了很多的效果。各位對於這句話，或許會發生疑問：『抗戰以來，黃河以北和長江下游，一帶都淪於敵手。我們的損失很大，怎樣說得到很好的效果呢？』假使各位不專重事實的表面，而能進一步詳察其內情，便可以知道我這句話是不錯的。

依事實的表面而論，初期東戰場的作戰，從大場失守，淞滬撤退，直到退出南京爲止，爲時甚短，似乎是很壞的現象。然而我們該知道，敵人侵略我們的準備，已積極進行了幾十年；而我們的國防建設，不過是最近的事。在這種強弱之勢懸殊的情形之下，我們卻能夠支持這樣久，可說是奇蹟。戰爭開始時敵人說：『三天之內，就可把

中國的空軍完全撲滅；三月之內，可使中國屈服。」三天和三月的期限都已經過去了，但是我們卻愈戰愈強。空軍固然存在，陸軍還不時給敵人重大的打擊。祇因爲我們缺乏海軍和重兵器，所以不能和敵人的沿海交通便利的區域內對抗，否則敵人勢難避免更嚴重的損失。這種事實，便是我們已收到很好效果的明證。

而且初期作戰的經驗，給與我們許多可貴的教訓。例如軍隊的編制，兵器的分配，戰略的運用，都有長足的改進。最近徐州雖然失守，但是我們卻得到輝煌的戰果，尤其是台兒莊大捷，使敵人感覺到前途的黑暗。這便是改進後所得到的收穫。現在我們的策略，除堅守重要的據點，或使敵人付最大的代價然後再退出這種據點；同時避免和敵人作陣地戰，而採取有效的遊擊戰。軍事最高當局曾下令各戰區的軍事長官，指定甲戰區的軍隊不能退到乙戰區之內，只能在自己的戰區裏活動。因此我們即使戰敗，退出城市，我們的軍隊還是在那個戰區內和敵人周旋，使敵人不能安寢。而事實上敵人所得到的，不過是線和點。假使眞正的淪陷區，不擴充到線和點之外，則敵人愈深入，困難必愈增加。這是在退守中我們對於最後勝利更有自信心的主要原因。

再從外交方面來說，認淸敵人，爭求與國，這是我們一貫的政策。現在不但世界上愛好自由和正義的國家，都給與我們同情與援助，就是和敵人最親近的德國，也繼續從旁幫助，可見我們成就的一班。有人希望和我們抗戰關係最密切的國家，如英、美、蘇等，直接參加；此時實不必要。我們的抗戰，固然是爲全人類除強暴，他國似乎也有這種義務；但是戰爭總是慘酷的事，不該使牠擴大。何況我們的抗戰，是爲自己民族爭自由，求獨立，不該有

依賴他人的心理，而事實上，我們祇要源源得到同情國家經濟上和軍械方面的接濟，便足以應付，更毋須有這種希望。假使英、美或蘇聯立時直接參加，就不免世界大戰由我引起，而所需要的軍械接濟，不難免受到影響。我和蘇聯大使曾經談過這個問題，他承認世界大戰發生之後，恐無餘力顧到我國。他還進一步說：「一個國家或民族要自衛和復興，決不能全靠別國的幫助，要用自己的血和汗來奮鬥。蘇聯在革命時期裏，備嘗種種的艱苦，然而完全靠自己的力量，才獲得今日的成就。」這幾句話值得我們注意。

再次要講到我們為甚麼有最後勝利的絕對把握。關於這點，是在我們具備地大、物博、人衆三個優勢的條件；而敵人恰恰相反。因為地大，一城一地的得失，對於我們並沒有嚴重的影響；但敵人愈深入，重兵器愈無法運用，將使他們深陷泥淖，不能自拔。因為物博，我們可以採取長期抗戰的策略，來消耗敵人。敵人的經濟非常脆弱非速戰速決不能撐持。因為人衆，無論如何我們不會感覺到人力的缺乏，祇以小小的廣西一省而言，就已經有二百萬壯丁參加抗戰，其他更不必說，足見我們人力的豐富。敵國祇有幾千萬人口，將來戰區愈廣，戰線愈長，人力的分配和補充，難免不敷，這就是等於實力的削弱。由於這種比較，只要我們善於利用這些天賦的優勢，最後勝利無疑地是屬於我們的。

依照外人的觀察，除承認我們以上三個勝利的條件外，還提及二個重要的因素。第一、自抗戰發生以來，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全國上下，各黨各派，團結一致。現在可說沒有一個國人，不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同心協

力，對敵作戰。這種情形，就是中外歷史上也有鮮見的。這是民族復興，抗戰必勝的象徵。第二國際對我們的同情，一天一天地增強而擴大了。前面已經說過，我們在經濟方面和軍械方面，已得到友邦的援助和接濟。關於這點，國際同情的增強和擴大，一定可以給與我們更大而切實的裨益，使我們對於勝利更有把握。

反觀敵國，她在國際間孤立的形勢，非常明顯，不必多說；就是最近她國內種種的變化，也有必敗的現象。例如這次內閣改組，外交和教育都由軍人來主持。許多人以爲這是敵國加強侵略我國的一種表現；其實是表示國內的不能一致，衝突之尖銳化，以及侵略我國陷於無辦法的苦境。外交和教育自然應當由外交和教育方面的人材來負責，而事實上敵國決不缺乏這種幹員。所以如此的原因，不外外交和教育方面的人，都和軍部的意見不相合，不願意出來負責。而由軍人把持一切後，敵國必更將厲行傳統的侵略政策，以致自取敗亡，挽救乏術。這又是我們抗戰必勝反面的理由。

最後，我們來檢討如何加速獲得勝利的問題。這可分爲兩部份來說明：

第一，加強全國的團結。此次抗戰，全國都在三民主義下來努力，這是很顯然的事。反之，敵人之所以敢於發動此次侵略戰者，他不單錯認爲全國不能一致，他還錯認爲國民黨不能一致。現在不但本黨內部精誠團結，就是全國其他黨派，也和本黨站在同一的立場上，一致奮鬭。我向來是主義各黨各派一致團結起來抗日的，尤其是在本校，不知演講多少次。此次參政會之召集，我的主張竟實現了。參政會之召集，一方面表示國民黨誠心團

結全國各黨各派，誠心誠意在三民主義之下，一致來抗戰。這不特出於敵人意料之外，而友邦亦很敬服。現在戰爭雖愈加激烈，而全國的團結卻愈加堅強。此種團結精神，就是擊潰敵人最有效的武器。

第二，加強自己的力量。因爲自己有了充份的力量，才能夠獲得所期望的最後勝利；而自己有眞正的力量之後，友邦對於我們的同情和接濟，才會加強持久。所謂「自助人助，」這是不易的原理。怎樣增強自己的力量呢？我們知道，人民的精神和軍隊的實力是一國力量中兩個最重要的因素。因此我們對於前方和後方，精神和物質，應該同樣注重。關於這事，必得全體國民負起責任來幹，始能奏效。中大同學是國民受過高等教育的份子，並且負有特殊的責任，尤當全力以赴。在精神方面，我們該竭力設法加強和鼓勵前方士兵作戰的勇氣，喚醒並振作後方民衆對於抗戰的情緒。務使前方和後方，打成一片。在物質方面，凡與生產、交通、運輸等有關係的工作，我們不但該從旁協助改進，並且要直接參加各盡所能。戰時物質上的供應，一定要使自己的成爲主體，否則難免捉襟見肘的危險。總之，我們要使前方和後方，精神和物質，同樣發展，毫無缺陷。

還有，關於增進我們抗戰的力量方面，更不可忽視加緊做科學的研究。自抗戰以來，國內發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科學的落在人後，以及科學人才的不敷應用。一位對抗戰很幫忙的外國朋友曾向我說：『你們前線作戰的軍士是足夠的，他們的作戰精神也非常旺盛；但是軍械不夠，必須向國外購買，這是很危險的事。因爲一

方面外國可以不賣給你們，另一方面在海岸完全被封鎖之後，買了以後也沒有方法運進來。要避免這種危險只有自己製造。不過談到這點，人材就立刻發生問題。你們的科學人才實在太少，不夠應付。」這些話眞不錯。現在不論兵工廠、製彈廠、硫酸廠、鍊鋼廠等等，都感覺到人材的難得，人材的不敷。而人材的培養，又和壯丁的訓練不同。壯丁的徵募，可以下一道命令，限什麼年齡的國民來入伍，並依情形的需要，加以幾個月或一二年的訓練，便大功告成了。但是科學人材的造就，卻不是這樣簡單的，必須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經過十多年的教導，再加上幾年的實習經驗，方才有用。這並不像壯丁訓練，可以加緊促成的。因此中大同學中研究自然科學的，都該認淸抗戰對於你們的期待，加緊努力研究，把自己造成抗戰時期中所急需的人材。

總括起來，今天我和各位所談的一切，主旨是在說明我們的抗戰，的確有最後勝利的把握。但是這種信心，卻需要不斷的努力，不斷的奮鬥，才能夠實現。所以希望本校全體員生，盡一切的可能，一方面鼓勵前方作戰將士的勇氣，奮發後方民衆的精神，使他們組織起來；另一方面爲抗戰服務，尤其加緊做科學方面的研究。全體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共同努力，以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這樣，我們中大員生才算負起了　總理所賦予的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才不愧抗日大本營的榮譽。願共勉之。

以本黨史實證明抗戰必勝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在中樞紀念週報告——

自抗戰以來，各方從事實和理論，說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的，實在不少。此次我回中山大學，適值敵機狂炸廣州的時候。我在校整理黨史稿，更從本黨的史實上，知道此次抗戰必獲最後勝利。

當興中會時代，　總理提倡革命，和者甚少，物質更爲缺乏。卒賴　總理有進無退的精神前仆後繼，創立革命的基礎。及至同盟會時代，主義益爲張明，黨員亦見驟增，然分之各省，則寥寥無幾。廣東號稱黨員最多的地方，但是當時來往工作的，也不過祇有二三十人。然而當時的黨員非常親愛精誠。凡是黨員，不管以前是否知好，抑是素昧生平，如若知道係黨員以後，便親如兄弟，不但通融錢財，遇有急難，尤不惜赴湯蹈火以救。至於各自爲戰的精神，更有足述。只要那個地方有一個黨員，在他那兒便工作起來，使該處佈滿革命空氣，弄得滿吏如遇大敵一般。而他進行革命工作，既勤勞，又不要錢。當時我輩往燕塘運動新軍時，學校下了課，徒步走到燕塘，在燕塘新軍營裏從天黑工作到了天明，又步行回廣州，趕回上課。就是每次起革命所用的經費，亦至有限。清光緒三十四年廣州之役，我統籌全局，事前事後，不過用了數千元。辛亥黃花岡之役，出全黨海內外之力以赴，所用的亦不過十餘萬元。然而黨員的精神是前進的，團結的，屢仆屢起的。雖沒有尺寸的土地，巨量的物資，終於推倒數千年的君主政局，二百餘年滿清的天下；及至民國成立，黨員驟增至數十萬，有了數省地盤，擁了數十萬軍隊，卒之討袁軍興，不二月而一敗塗地。何以成敗這樣懸殊呢？乃是黨員有革命精神與否的差別！

總理鑒於討袁的失敗，知道他的原因由於民國以後入黨的，都是黨官而不是黨員。因此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大行淘汰黨員，重新宣誓登記，尤注意服從　總理一點。故當時雖在失敗之後，反革命空氣瀰滿全國，終憑　總理此種提攜精神，與淘汰黨員中之官僚份子，終使洪憲帝制推倒，中華民國於焉永固。其後本此精神，改名中國國民黨，護法討賊，縱極艱難，終能奠定革命基礎。及十三年改組，以原來之精神，再效法他山之組織，主義益爲普及，民衆益爲信仰；雖以廣州一隅之地，不旋踵而肅清廣東，而統一全國。其後　蔣總裁益本此精神，從事革命進行建設。於是引起倭寇的憂懼，以爲吾國興盛，則無由達其併吞中國之一貫政策，遂急實行侵略。自「九一八」以來，迄去年蘆溝橋之役，吾國忍無可忍，　蔣總裁乃領導全民族起而抗戰。現抗戰一年有餘，全國無黨無派，一致精誠團結，可謂具有興中會同盟會親愛精誠之精神。全國皆在　蔣總裁領導之下，共同抗戰，可謂具有中華革命黨服從　總理一人之精神。臨時五全會後，青年有組織，全國有訓練，其餘諸事，亦詳定辦法。較之十三年改組之組織，尤爲嚴密。吾黨各時代具有一種精神，即可戰勝君主，戰勝軍閥。今具有各時代的各種精神，則戰勝倭寇，自無疑義。或者以爲抗戰以來，失地數省，軍隊傷亡甚鉅，民衆陷落不少，因之發生疑慮的。殊不知本黨對滿清革命，對軍閥革命，何嘗一戰即勝？民國以前，民國以後，失敗不知若干次，損失不少同志，遭難不少同胞；甚而至於民國以前及民國二三年之間，黨員竟至不能立足於國內，即統一全國之基，亦祇靠廣州一隅，兵不過數萬，財政收入不過數千萬；今之失敗，較之對滿清對軍閥之失敗，相差尚多。所失者不過數省都會，其餘之地，仍爲

吾有：由於經有傷亡補充日見增多；民衆雖有陷於敵人所佔地域者，然個個都尙爲國努力；金融仍是穩定；軍械接濟不絕；以與當年無尺寸之地而推倒滿淸，以廣州一隅而統一全國，則目前情勢，戰勝倭寇，當無問題！

歷史是借鑑最好的東西，用本黨歷史來證明目前之事實，尤覺親切有味。以上所述事實，在座諸同志，有曾親身經歷的。本黨的歷史這樣昭示我們，我們可以放着膽，團結全黨，團結全國，努力向前，不驕不怠。如是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對於本屆國聯大會之希望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在中樞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適逢國聯大會開會，所以把對於國聯的希望報告一下。此次國聯會議，吾國各地民衆均集會遊行，一面表示擁護國聯，一面表示吾國堅決提出國聯盟約第十七條，請國聯採納，全國報界亦發表同樣主張的宣言，世界輿論無不以此爲評議。國聯祕書長愛文諾亦謂此次會議，爲國聯有史以來最重要之會議。對此舉世矚目之要事，我人應乘此機會明白表示，使國聯會議及各國當局所有警覺，並使世界人士咸知吾人之態度。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發生後，吾國卽將眞相報告國聯，靜待國聯以盟約精神，爲和平合理之

解決。嗣後國聯迭有譴責日本之決議，但日本始終不予遵守。國聯復有調查團之遣派。李頓調查團在遠東奔走數月，發表調查報告書其中雖頗多可議之點，然對於日本為侵略國及東三省為吾國土地諸大端，皆至切實明瞭。其調解方法，費許多專家數月之考慮，復得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實為國聯重要之定案，而吾國亦表示原則上之接受。乃日寇無理拒絕，並不顧盟約，繼續進攻吾國。倘國聯當時即根據李頓報告書，依盟約精神切實執行調解辦法，不特中日事態不致擴大，即歐洲亦不致再生紛擾。乃國聯竟躊躇顧慮，拋棄本身之責任，忽略盟約之執行，使日本窺見其弱點；於是更進一步以退出國聯為恫嚇，加緊侵略為示威。當時余即屢次發言，責難國聯，甚至謂國聯為世界人類之罪人。余之責難國聯，非有惡於國聯，實有望於國聯；因國聯乃集團保障世界和平之組織，深願其能實行職務，鞏固威信。

我國此次援用盟約第十七條，一方面固為中國應有之權利，另一方面亦為國聯應有之義務。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侵佔我東北三省以後，翌年以我國排日為口實，向我淞滬挑釁，演成「一二八」之役。在北方更佔領熱河，組織傀儡偽國。一九三三年進攻長城各口，窺吾綏察兩省。一九三五年陰謀華北自治，破壞我行政統一。凡此種種，無不與國聯盟約及歷次決議相抵觸。吾國早應援引盟約第十六條，請予制裁；即日本退出國聯，亦應依第十七條，使日本仍受國聯盟約之束縛。終因各主要國家在會外接洽，未得結果，遲延迄今。但為我國本身利害計，為國聯威信計，為各國前途福利計，皆不能不提出第十七條。現國聯已將提案列入議程，余深盼國

聯就種種關係，詳爲考慮，對此種義務，勿再推諉，毅然決然，依據盟約之精神，以處理中日事件，則不特東亞之幸，亦世界各國之幸。目前國聯對於中日問題，已越過討論法理及是非之時期，而進入實際行動之階級。在此最後關頭，國聯猶不能振作自拔，通過第十七條，則國聯之不能厲行盟約，維護世界和平，昭然若揭。在此情形下，我國應不惜立卽退出國聯。

自國聯不能切實行使職權以來，遠東局勢，愈演愈劣，世界政治，達於極度混亂。此種惡果，主要會員國尤不能不負釀成之責。當國聯歷次討論中日問題時，雖我國出席代表大聲疾呼，指出遠東紛爭隱伏之世界危機。然主要各國始終未能以超越歐洲之眼光，對中國之合法要求予以擁護，使國聯積極採取實際行動；卒之姑息養奸，助長侵略者之兇燄。日本帝國主義乃益肆兇殘，而歐洲不滿於現狀之國家，遂於遠東之侵略暴力，國聯莫能制裁，乃羣起效尤。意大利之於東非，德意志之於中歐，相繼造成恐怖局面；復進而先後脫離國聯，與遠東侵略國攜手結盟，以集團力量威脅世界和平。至此國聯中之主要各國，更不得不遷就事實，以現實主義爲口號，與破壞盟約之國家謀妥協。對方見有隙可乘，態度益爲強蠻。意大利侵吞阿比西尼亞之爭端未息，各國派往西班牙助戰志願兵之問題繼起；德國以武力併奧之企圖方成，德捷邊境又復告警。究其原委，無非因各國對日未能擁護國聯切實制裁之故。若「九一八」以後，國聯卽以強硬態度，制止侵略；則德意必能知所顧忌，世界局勢何至混亂如此？時至今日，各國當知集體和平之基礎，在於整個世界之和平；不制裁於先，決不能制止於後。

國聯中諸小國之態度，亦至不澈底，始終陷於徘徊躊躇之境地；不能團結，以發揮自身之力量，促成國聯制止侵略之行爲，確保自身之安全。而奧斯陸公約簽字各國如瑞典、挪威、丹麥、比利時、盧森堡、荷蘭、芬蘭七國，竟於此次國聯開會前，通知英國外務部：『聲明盟約第十六條規定之制裁手段，未使認其另有自動之拘束性』，妄冀減輕應有之責任。查國聯盟約之制裁條款，目的在防止侵略，於弱小國家最有利益。比、瑞、荷等國之實力，不足以禦其強鄰，至爲明顯。際此國聯集會之前，爲諸小國本身利益計，似應聯合諸弱小國家，加強國聯制裁條款之功效，方爲準確之態度。然不出此，誠爲遺憾。

今日吾人乘此機會，切盼國聯諸主要會員國，檢討數年來釀成禍亂之原因，積極主張通過第十七條，進而採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實行制裁日本。如是遠東戰事可以制止；諸國在遠東之利益，得以保全；即歐局亦可隨之穩定，世界戰禍必能消弭於無形。國聯諸小國亦應聯結一致，主張實行制裁侵略。須知救中國，救國聯，即是救自己！

今日中國已全國一致，在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抗戰年餘。中國此次抗戰，不僅爲中國之生存而戰，亦爲世界和平而戰，人類正義而戰。今反侵略之呼聲，已震動全球；制裁日本，乃愛好自由者一致之要求。已往國聯因未能根據盟約制裁日本，以致威信掃地，釀成禍亂。此次若能根據盟約，制裁日本，則非特已失之尊嚴，得以恢復；且使世界各國一致警覺，公理終必戰勝強權，而積極擁護國聯，鞏固其機構，使永爲和平之保障。余之責難國聯在

此，希望亦在此。

抗戰與心理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重慶行營紀念週演講——

最近　月來，廣州、武漢戰局轉移，一般人心理上發生極大之影響；甚至對抗戰前途生疑，或對最後勝利信念發生動搖。此誠極危險之現象。故今日擬與諸同志論「抗戰與心理」

「心理」一辭係一新名詞；但戰爭必須注意於心理之作用，則自古已然。語云：『攻心爲上。』又曰：『兩軍相對，哀者勝矣！』又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又曰：『師直爲壯。』所謂「心」，所謂「哀」「氣」「壯」者，均心理現象也，無一非表示心理現象之重要。吾黨　總理從事革命，即言『革命必先革心。』其後手訂建國大綱，亦以心理建設爲各種建設之先。是見　總理對於心理要素之重視。歷史乃最好借鑑，以本黨革命史實證明心理成功之重要，尤覺親切有味。稍一檢討本黨以往史實，在革命之每一階段，心理成功之時，即得勝利，心理動搖之日，即遭失敗，無有或爽。革命初期諸役，黨員人數不多，武力經濟均甚單薄，光緒三十四年廣州之役，余統率全局，事前事後所費僅數千元，而策動之武力不過數營，事雖不成，然當時直視滿清如無物。黃花岡一役，出全黨內外之力以赴，所費亦僅十餘萬元；及三月二十九之攻督署，人數不過數百，然一往直前，全無成敗利鈍之

念。卒之此役雖敗，釀成武漢光復，不數月而滿清以倒，中華民國以成，推翻數千年之專制政體，滿清二百餘年之天下，成功之基礎非心理而何？光復後，革命黨人以爲傾覆滿清之目的以達，解職退休，出洋求學，革命心理稍一鬆懈，封建殘餘勢力乃乘機而起，革命事業卽遭一重大打擊，此心理動搖遭受失敗之例也。至今日一堂濟濟之諸同志，不少由黃埔軍校而來。卽以當時黃埔軍校而論，同學不過千餘，武裝經費復極缺乏，跼在廣州之內，廣州以外則陳炯明之勢力所包圍，廣東以外更爲北洋軍閥勢力所包圍。而同處廣州之滇、桂軍，復皆與諸同志立於相反之地位，然諸同志得　總理之領導，　委員長之教訓，人人有克服反動勢力統一中華民國之心理。基於此種心理，不一年而掃蕩十倍二十倍力量之陳炯明及滇桂軍，不五年而掃蕩百倍二百倍力量之北洋軍閥；諸同志之心理一一實現，而中華民國於焉統一。此皆諸同志自身經歷之事，無煩縷言者。由是言之，心理爲決定戰爭勝負之要素，彰彰在目。就西洋歷史言之，亦不乏其例。蘇聯十月革命之發動，以極薄弱之革命武力，內則對抗白軍以及貴族教士官吏投機份子等反革命勢力，經濟上復有全國饑寒之苦；外則帝國主義國家以武力圍攻，以經濟封鎖。在此內憂外患交相煎逼之中，蘇聯革命黨人卒能以偉大之精神克服一切困難，完成革命大業。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一起，德國以破竹之勢，每戰必勝，英、法屢至危殆之境，而結果仍能將德擊敗者，何也。英、法諸國雖至絕境，心理上猶信終能戰勝所敵之故。德國失敗之後，內則革命政變接踵而至，飢饉薦臻，經濟破產，外受戰勝國經濟封鎖，凡爾賽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環境之困難較任何時代任何民族爲甚。歐戰結束迄今僅二十年，而

德國已解除一切束縛，完成復興大業，恢復一等強國之資格。此無他，德人雖在顛沛之中，猶保持其民族之自信力，以爲德意志民族乃世界最優秀之民族，不甘自棄，奮發圖強，有以致之。

心理力量之偉大吾國數千年歷史上尤不勝枚舉。春秋時楚大夫申包胥與伍員善，伍以父兄爲平王所殺，將奔吳，告申曰：『必覆楚國，以復父兄之仇。』申曰：『子能覆之，吾必興之。』後伍員佐吳伐楚入郢，時平王已卒，乃掘其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包胥入秦乞師，依庭牆而哭者七日；秦伯乃遣將定其國難。若以物質言，伍員以個人之力，豈能與楚國爲敵？然其復仇心理推動迫切，卒達傾覆楚國之目的。申包胥則受愛國心之驅使，堅忍不拔，卒得秦援，恢復祖國。此又心理力量偉大之表現也。

燕伐齊，盡降齊城七十，惟莒與卽墨不下；田單以卽墨拒燕，設計反間樂毅，並作火牛之陣，敗燕盡復齊墟，襄王封田單號曰安平君。後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子，仲子曰：『將軍攻狄不能下。』田單曰：『臣以敗亡餘卒，破萬乘之燕，復齊墟，攻狄而不下，何也。』上車不謝而去。遂攻狄，三月而不之克也。田單乃懼。

吾黨一以貫之

——在中樞紀念週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央日報發表——

各位同志：總裁近來演講，均明示本黨同志應遵總理昭示，究心大學中庸及禮記禮運大同章；謂大學

格物致知與修齊治平諸旨，爲吾國一貫之政治哲學，中庸哀公問政章爲政治方法，禮運大同章爲政治目的。本黨三民主義係集古今中外學術之大成，而其使命則求達天下爲公世界大同。此一事也。五中全會開會時，同志中有以『本黨應採何種立場以徵求黨員』，即『徵求黨員應以何種階級爲對象』，相問者。此又一事也。此二事大小懸隔，似乎極不關聯，實則自吾黨全體言之，則一氣貫通。孔子云：『吾道一以貫之。』吾於本黨亦云：『吾黨一以貫之。』

本黨目的，即禮運大同章所謂「天下爲公」，新名詞即「全民政治。」欲達此目的，斷非枝枝節節可爲功，自有徹底一貫之辦法。其辦法即黨於徵收黨員之初，立具基礎。其基礎爲何？既以全民政治爲目的，其徵收黨員即以全民爲對象也。換言之，即於全民中徵求黨員，非於某階級中徵求黨員也。今舉本黨歷屆黨章所規定者說明之，中華革命黨黨章爲　總理所手定，自謂數十年學問經驗結晶。其第六條規定：「凡中國同胞，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民國九年改定中國國民黨黨章第五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成年男女，皆有進黨之權利義務。」十三年本黨改組，新定黨章第一條云：「中國國民，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之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此可知本黨徵求黨員自始以全民爲對象，絕無何種階級限制。凡中國國民，不特有進本黨之權利，且有進本黨之義務，權利尚可放棄，義務不容推諉。此即本黨所由實施全民政治之基本保證，而非欲以何種階級專政之明證也。十餘年來，本黨同志有討論本黨應採何種立場以

徵求黨員者，有謂本黨是農工政策，有謂本黨是代表農工及小資產階級。此由諸人徒視歐美各國之黨，各有階級立場，從而遂謂本黨應亦有階級立場。不知歐美各黨之有階級立場，或學理有所偏，或環境所造成，有以無產階級立場者，有以資產階級立場者，有以狹義民族立場者。立場各有不同，而吸收黨員遂從而各異。所造成之政治結果，更各趨極端。吾黨則本天下爲公之心，以達到全民政治、世界大同，自不偏於某階級之立場；而徵收黨員，遂以全民爲對象。此一貫之理也。

於全民中徵求黨員，雖無階級之分；然其徵收方法，則有先後之分，而先後之分，又並無種族宗教地域階級一切之分。但求能接受本黨主義，卽先徵收，所謂先知先覺也，然已徵收先知先覺，由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卽不知不覺，亦使其能行本黨主義，總理所手定中華革命黨黨章明示『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由此可以見其次第矣。惟本黨黨員以全民爲對象，究竟全民之中，有無不徵收之人？然亦有之，卽與全民福利相違之公敵，如漢奸、軍閥、及帝國主義走狗等之一切反革命分子是。因此類公敵，其本身已自外於全民也。

以全民爲對象以徵收黨員，求達全民政治，其下手辦法，卽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於法定單位內，舉行各種建設。不特無種族與宗教之區分，且亦無職業階級之區分，惟有相友相助而已。至辦理自治，則由政府遣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至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

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訓練，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政事，並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法律。是爲完全自治之縣。所謂誓行革命主義，卽誓行三民主義。換言之，卽全地方之人民，不論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皆爲三民主義之實行信徒。卽其縣爲自治完成之縣，積縣成省。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則得選舉省長爲完全自治之省，積省成國，全國有過半數省分已達完全自治，則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易訓政爲憲政。斯時全國國民，亦悉成爲實行三民主義之信徒矣。

地方自治爲實施憲政之基礎，爲施行全民政治之基礎。易辭言之，亦卽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蓋地方自治域內，民族之權利義務，毫無差別。用是以策動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全民族皆一律平等。由全民族之平等，而團結成爲中華國族，以求達國際上民族之獨立自由。民族主義於焉實現。全國各縣，皆克自治，則全體人民，直接行使四權，更進而製定五權憲法，以至開國民大會。民權主義於焉實現。全國各縣，皆克自治，則全國土地之價。由地主自報，由地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報價後所增價值，其利益爲全縣人民所共有，原主不得而私。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歸地方政府，以經營人民事業與其他公共之需。而地方無力經營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工商業，則由中央協助，利益分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卽由此完成。民生主義於焉實現。

總裁於四中全會明示縣以下之黨政機構關係，蓋卽實施地方自治以實現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要圖。惟

欲實施地方自治，端賴地方先有訓練人才。總裁有鑑於此，故於臨全大會後，兼任中央訓練團事宜，抽調全國黨政幹部人員，集中受訓，以冀受訓後得於各地積極進行自治工作，並發揮抗戰建國威力。此與本黨昔年黃埔訓練軍隊，以樹立國民革命軍之基礎，命意正同。蓋惟全國各縣皆能自治，斯人人能實行本黨主義，斯人人能抗戰建國。全民政治之實施，亦即黨治之實現。憲政告成之時，亦即黨治實現之日。政權操之全民，等於操之全黨。還政於民，亦即等於還政於黨。而軍政訓政憲政三大時期，應有事業亦一氣呵成。此則本黨所以為世界上最前進之革命政黨。蓋本黨自徵求黨員進行革命，以至完成地方自治完成憲政，達到全民政治，世界大同，皆以天下為公之原則，一以貫之也。

總理領導革命，無論何事，皆不以階級為立場，而以全民為依據。其博大精進，實以洞識西歐各國之黨政結癥。而又以中國生產落後，第有大貧小貧之分，而無歐美所謂資本家可言。自近百年來，又復以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以致民族革命，國家生存，國民生計，失其保障。欲救亡圖存，轉危為安，惟有實行國民革命，達到全民政治，使全民族能自由平等，進而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乃為有濟。若內有民族或階級之鬬爭，則內力相消，必致民族淪亡，國家覆滅，為革命罪人。故　總理一生，第言奮鬬，不言鬬爭，意即在此。所謂王道與霸道之別，亦即在此。此其遺教之所以偉大也。茲者暴敵內侵，失地甚廣，邦國之危，亘古未有。必全民共赴國難，以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為信念，冒萬險以赴之，庶得免於滅亡。而發動全民以抗戰建國，即為全民政治之過程，地方自治亦即為發動全民以抗

戰建國之機構。此　總裁所以汲汲於抗戰嚴重之時，勵行地方自治，以發揮全民抗戰建國之威力也。　總裁明示本黨同志應遵　總理昭示，須讀禮運與大學中庸等書明示縣以下之黨政機關關係，急切實施地方自治，完成全民政治，卽係實現「吾黨一以貫之」之精神。一得之愚，備述其旨，各位同志幸有以教之。

我國人口問題與長期抗戰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所報告的是人口問題。何謂人口問題？簡單言之，就是民族生存問題，亦就是國家存亡問題。我國人口問題，研究的人很多，而最扼要切實的要算是　總理在三民主義裏所說的。　總理當時舉出我國的三個危機：一是經濟壓迫的危機；二是政治壓迫的危機；三是人口壓迫的危機。所謂人口壓迫的危機，內容怎樣呢？　總理曾經很明白地指示我們，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裏說：

「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緣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衞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他們人口有了這樣增加的迅速，和中國有什麼關係呢？用各國人口的增加數，和中國的人口來比較，我覺得毛骨悚然！譬如美國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

一萬萬多，再過一百年，仍然照舊增加，當有十萬萬多。中國時常自誇，說我們人口多，不容易被人消滅。在元朝人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同化，中國不但不亡，並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也沒有消滅中國人，反爲漢族所同化，變成漢人，像現在許多滿人都加漢姓。因爲這個原故，許多學者便以爲縱讓日本或白人來征服中國，中國人祇有吸收日本人或白種人的，中國人可以安心罷。殊不知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可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們人口兩倍半。從前滿洲人不能征服中國民族，是因爲他們祇有一百幾十萬人，和中國的人口比較起來，數目太少，當然被中國人吸收；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麼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只參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要被美國人所同化。諸君知道中國四萬萬人，是什麼時候調查得來的呢？是滿清乾隆時候調查得來的。乾隆以後，沒有調查，自乾隆到現在，將及二百年，還是四萬萬人；百年之前是四萬萬，百年之後當然也是四萬萬。」

民族主義第二講裏又說：

「中國幾千年以來，受過了政治的壓迫，以至於完全亡國，已有了兩次：一次是元朝；一次是清朝。但是這兩次亡國，都是亡於少數民族，不是亡於多數民族。那些少數民族，總被我們多數民族所同化。所以中國政權上雖然亡過了兩次，但是民族還沒有受過大損失。至於現在列強民族的情形，便和從前大不相同，一百年以來，列強人口增加到很多，上次已經比較過了；像英國、俄國的人口，增加三四倍，美國增加十倍，照已往一百年內的增加，

推測以後一百年的增加，我們民族在一百年以後，無論所受的天惠怎麼樣深厚，就很難和列強的民族並存於世界。比如美國的人口，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以上，再過一百年，就有十萬萬以上；英、德、俄、日的人口，都是要增加好幾倍；由此推測，到百年之後，我們的人口便變成了少數，列強人口便變成了多數，那時候中國民族，縱然沒有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單以天然進化力來推論，中國人口便可以滅亡。」

民族主義第五講裏再說：

「再就第三件的禍害說，我們中國人口在已往一百年，沒有加多，以後一百年，若沒有振作之法，當然難得加多。環看世界各國的情形，在美國增多十倍，俄國增多四倍，英國、日本增多三倍，德國增多兩倍半，在法國的增加是最少，還有四分之一。若他們逐日的增多，我們中國卻仍然如故，或者甚至於減少；拿我們中國的歷史來考查，從前漢族擴充大了，原來中國的土人像苗、猺、獠、獞等族，便要滅亡；那麼我們民族被世界各國人口增加的壓迫，不久就要滅亡，這是顯然可見的事。」

列強的人口天天增加，我們的人口日益減少，縱令我們能夠避免政治經濟的壓迫，也免不了人口的壓迫，而至於衰弱。由以上幾段　總理所說的話看來，也就很明白的了。但　總理所指示的我國人口壓迫的危機，祇是平時的。在平時的我國人口壓迫的危機，尚且如此；那麼在戰時的危機，必然要大幾倍。這是毫無疑義，而誰也能夠想像到的。因此我們要解脫　總理所指示的我國人口壓迫的危機，該特別設法避免目前長期抗戰中人

口壓迫的危機。這引起了我個人研究人口問題的興趣。

歷史告訴我們，凡是人口衆多的國家，大都能夠征服人口稀少的國家。人口稀少的民族，戰勝人口衆多的民族，雖能得志於一時，終將失敗於他日。誠然，民族生存戰的問題，除人口多寡外，尙有經濟文化等諸條件，但人口之多寡，乃其決定勝敗的主因。

以近代所發生的民族戰爭來看，例子甚多。日本侵佔朝鮮，非洲被列強所瓜分，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外屬地的逐漸喪失，都是明證。

西歐各國，自由主義的根性最大，享樂主義的慾望極高，各種停止生育的避孕方法，應有盡有。但在歐洲大戰之後，人口死傷甚多，各國都有人口不足的感覺，於是用政治的力量，頒行奬勵生育的法令，且有主張利用科學原理，發明人工胎育及人工受精的方法，以助其成；雖然收效甚微，然對人口增加之重視，由此可見一斑。

我國古代對於這個問題有深切認識的人，要推春秋時代的越王勾踐。他在吳國備嘗苦辱，回到越國以後，卽臥薪嘗膽，立定報仇雪恥的決心，實行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計劃。『以喪敗之餘，生齒日減，乃著令壯者不娶老妻，老者不娶少婦，女子十七不嫁，男子二十不娶，其父母俱有罪。孕婦將產告以官，使醫守之，生男賜以壺酒一犬，生女賜以壺酒一豚。生子三人官養其二，生子二人官養其一。其死親爲哭吊，每出遊，必載飯與羹於後車，遇童子必餔而啜之，問其姓名。遇耕時，躬自秉耒，妻自紡織，與民共甘苦，七年不加民稅。』於是吳國卒被滅亡，達到目

的。

我國戶籍行政，肇端雖古，然人口總數究有若干，迄無確實的調查。清代雍正將丁糧攤入地稅以後，人口多少更漫無稽考，光緒季年。雖有新法戶口調查之舉辦，然缺而不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內政部於十七年舉行全國人口調查，得四七四、四八〇、〇〇〇人，仍欠可靠。至二十四年，內政部作第二次全國人口總調查，亦不確實。其後有人，彙集各方材料，列爲人口統計表共四五八、九一〇、四三〇人。此種統計是否即爲確實，尚成問題。但大家都該知道，中國有這四萬萬餘的人民，決然不是偶然的，總有其所以促成的素因。

我國處亞洲東南部，氣候溫和，土地廣沃，物產豐富，實爲人類繁殖的優良境地。加以相沿迄今，家庭爲社會組織的基礎；因此傳宗的觀念，較他國更爲重視。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尤深深印入全國人民的腦中。這顯然和人口的增加有密切的關係。還有避孕等方法，我國素不流行，所以在消極方面，也沒有重大的阻力。這些都是使我國有四萬萬人口的主要原因。不過這四萬萬餘人口，和各國的總人口數相較，固然衆多，但是從死亡率上說，則有如　總理之所指示，我們實有人口壓迫的危機。我國這種隱憂，近來更著，因據統計，在遠東民族中，死亡率之最大者，要算中國，每千人中，印度爲二十五人，日本十八人，朝鮮、台灣二十三人，中國則三十三人，大於日本幾一倍，大於朝鮮、台灣幾三分之一。在平時，這些問題，固所關不大，而值此長期抗戰的時候，卻有很嚴重的意義。憶自民元以來，每年都有水災、旱災或兵災。處在這種險惡的社會環境裏，普通人民，縱不死於災阨，也將

深感謀生的困難，更何能有餘心餘力撫育子女呢？且自東北四省被敵人以武力佔據後，繼以廣大富庶區域的淪陷，又不知有幾千萬同胞被迫而爲敵人的奴隸。我們要報國仇，復失地，得到最後的勝利，端賴有武裝的軍隊，和人力方面源源不絕的補充；而軍隊和補充，則須依靠後方有多量的壯丁。依以上的情形看來，壯丁的來源，苟不積極設法補救，聽其自然消長，是難免不感覺到缺乏的。因此爲目前，爲將來計，我們該牢記　總理人口壓迫危險的警語，而力謀補救。

加以最近受過教育的青年，因爲經濟關係或貪圖逸樂，有不願結婚及結婚後不願生育的趨勢。這不但對於人口的增加有極大的妨礙，就是爲個人計，亦沒有什麼好處。這種人在目前既得不到家庭的快樂，老來更無以爲慰藉。何況有教育的青年不願結婚，不願生育，則生育者皆爲未受教育的男女。這種情形，依優生學的原理而論，將使我國逐漸成爲一個劣等民族的國家。這也是我民族前途的大危機。敵人實行侵略，爲人力的來源計，便積極提倡早婚；我國爲長期抗戰計，決不該忽視這個重要的問題。因此我希望全國人民，注意人口壓迫的危機。而受過教育的青年男女，凡是不願結婚，或結婚後不願生育的，應及早改變態度，以免影響到我民族的量數及我民族日趨於低劣的危險。這些是我今天的報告所欲喚起注意的。

抗戰的回顧與前瞻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在中央政治學校演講——

抗戰的目的，一方面是打敗日寇，恢復失地，重建獨立自由的中國另一方面是摧毁侵略暴力，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使人類不再遭遇到互相殘殺的慘劇。這就是　國父所說的以三民主義救中國救人類的意思。當敵寇發動侵略之初，國內有一部份人士，以爲抵抗必亡，想妥協下去。因此每逢到一個重要地點的淪陷，就發生許多和平的謠傳。但是南宋偏安終不免於覆亡！華盛頓血戰七年結果創立了自由樂土的美國！中外史實昭示我們，祇有抗爭，才能够救國。

我們並不是不知道我國的實力不够，但是仍舊主張抵抗。究竟憑什麽來抵抗呢？一面憑着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並且有三民主義革命的精神；而戰略方面的對策，不外兩個字：一個是「縮」一個是「拖。」

什麽叫「縮？」我國地大物博，交通不便。而敵人所依賴的，是現代的武器。我們隨便退到什麽地方，都可以成立抗戰的根據地。然而敵人愈到內地，交通愈不便，他的新武器愈失效用。至於短兵相接，我們是不怕他的。六年抗戰的事實，證明這種策略是絕對不錯的。

什麽叫「拖？」我國人衆，並且是農業國家，到處資源豐富，可以自給自足，儘管戰事延長，或者損失衆多，也不至影響整個的戰局。敵寇剛剛相反，所以他主張速戰速決。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元旦日在國民政府紀念週的演講裏，就說一年不得到結果，十年百年，本身得不到勝利，有子有孫。時間是我們的好友，正可以儘量利用。

同時我們認定公理一定會抬頭，反侵略一定會得到同情，所以抗戰一定會得到最後勝利的。關於這點，總裁屢次指示我們。果然抗戰不到五年，侵略的勢力日漸孤單，而反侵略國家卻打成一片。這表示我們的信心已經獲得了所預期的效果。敵寇處於我們縮拖和取得同情以及實際援助的情形之下，決不能支持，這是很顯然的。

國父說過，以後的戰爭，非種族的戰爭，而是侵略和反侵略的戰爭。現在看來，這點是證實的了。戰爭進入這個階段，範圍就不免擴大；而永久消滅戰爭的可能性，因之也增加，這眞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連天看了勝利的戰報，如西南太平洋美、澳軍反攻的成就，北非英、美軍進展的神速，蘇聯冬季攻勢煊赫的戰績。可見侵略勢力，根本上已經發生動搖。反侵略的勝利是絕對有把握的。

一九四二年聯合國已經創立了勝利的基礎，在一九四三年裏，我們更應該團結，賴以澈底解決侵略的暴力，以完成反侵略的初步使命。然而勝利愈接近，思想往往愈複雜。例如美國最近有人主張中止援助中、英、蘇，而自練大軍，來獨立擊潰軸心國。假使美國是個主張侵略的國家，這種言論是可以了解的。但是美國所反對的正是侵略。如若美國中止援助，不啻幫助軸心國實現他們各別擊破的軍略。到了這地步，無論美國的實力如何雄厚，要獨力消滅侵略勢力，不但不可能，恐怕難免不得到相反的結果。我們相信這是極少數人的意見，我們更相信美國有很堅定的反侵略決心。最近看了羅斯福總統在七十八屆國會開幕典禮裏的演說，主張積極援助聯

合國團結一致，共同打倒想征服世界的侵略的，益使我們感奮。不過這種偏見，尤其在勝利將臨的時候，不應該產生，使敵人有分化的機會。

擊敗侵略暴力，祇是我們使命的一部份；而眞正重要的，在如何奠定世界的永久和平。我認爲到了勝利已有眉目的今日，聯合國應該把如何處理戰後國際問題的大綱宣佈出來。雖然已經有了大西洋憲章，但是牠是有地域性的，並且不能賴以解決戰後的一切問題。現在再來一個更廣泛的主張，至少有二個作用：

第一，表示聯合國眞正團結的精神。如若聯合國不但在作戰方面，並對於如何處理戰後的國際問題，也有了共同的目標，團結一致的精神，當然不至於被人懷疑，更不敢幻想分化了。第二，可以早些結束戰爭。上次世界大戰中威爾遜總統宣佈了十四點，就是一個很好的先例。侵略國人民看見聯合國處理戰後國際問題的辦法，確是大公無私而知道屈服之後，並不見得不利；那末他們一定會發生反響，不願再受黷武主義領袖的朦蔽，作困獸之鬬了。尤其對於人心已經浮動的意大利，效力必定更大，這是可以斷言的。

至於我國，更應該這樣做。換句話說，就是把最公道的辦法，置諸全世界之前，使他們明瞭我們抗戰的目的，不但是絕對的正當，並且是大有利於全人類。這樣可以避免發生種種的誤會。

這並不是我的過慮。例如最近太平洋學會裏，就有人主張不把東四省歸還我國；甚至於有人提議割給蘇聯以離間中、蘇的感情。而英國訪華團的前來中國，重要目的之一，亦在考察我國是否有外國所傳的排外情緒

高漲的現象。這些出乎意料之外的事情，是因爲他們不明瞭我國愛好和平的國民性，尤其是不明瞭本黨三民主義是一個王道主義，怕我國獲得勝利之後，會驕橫自大。

我國固然地大物博人衆，同時由於　委員長領導的堅忍抗戰，獲得世界四大強國之一的地位；並且不平等條約，又由英、美自動取消，成爲一個主權完整的國家。這樣，不深切了解我民族的人們，就不免發生過慮。不過我們自己檢討，人民知識程度如何？國防如何？交通如何？工業如何？其他一切的一切如何？結果可說樣樣尙不如人。處了強國的地位，而無強國的實力，危險性是很大的。假使我們再因勝而驕，引起他國的猜疑，那就更不堪設想。所以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後，人家可依賴物質，而我們祇有公道。如若始終能夠依着公道來處理一切事情，結果一方面可以消滅反侵略國家對我們的疑忌，另一方面使戰敗國不至於仇視我們。我們處處可以得到幫助，而我們戰後建國的偉業，可免受到挫折。

舉一個事例來說，我們在抗戰時期，極力援助朝鮮獨立運動，志在使朝鮮人於我們抗戰勝利後，能夠脫離日本的壓迫，獲得眞正的獨立。假定我們稍存戰後朝鮮應爲中國屬地的野心，那麼朝鮮人雖然脫離了日本的壓迫，還是要受中國的壓迫，他們必然發生反感。　國父以前曾對一位日本政治家說：『請日本人實行馬關條約。』那位日本政治家不懂，再問他這是什麼意思。　國父說：『實行馬關條約，就是要讓朝鮮獨立。』這種主張，是完全站在公道的立場上，所以我們援助朝鮮於戰後獨立，不獨是貫澈本黨的主張，使朝鮮滿意，世界滿意，恐

怕就連日本敵人也沒有話可說。

戰爭時期裏因爲勝利第一，聯合國全部精力都集中在如何獲得勝利上面，所以我們對外還容易應付。勝利之後，共同的目標不易創立，勾心鬬角的事情就會發生，我們的應付也不免困難了。何況英、美、蘇三國，在亞洲和太平洋上，都有重要的權益。所以我們倘一不愼，立刻就會造成不利的後果。假使我們應付一切事情，一方面抱着忍耐的態度，另一方面以公道爲依歸，那末不利於我國的舉動，也就沒有產生的機會了。

我在二十九年所出版的舊游新感一書裏，對於未來的國際社會和國際組織，曾提出以下六項原則：

(一)其戰後國家及復國之民族，應予充分之自治權，不宜含有絲毫勉強的成分；

(二)其戰後國家之獨立，須絕對平等，不宜再有勢力範圍之形式；

(三)其戰後各國之經濟，應全面合作，但依據互助平等原則之精神；

(四)其國際機關之主持人，須用選舉式，不用分贓式；

(五)其國際機關之權力，應包含政治規導，爭端調解及武力制裁；

(六)現行各國間條約，全面檢討，其違反自由平等之原則者，一律廢止之，嗣後並應設立機構，自動修改不適於現狀之條約。

最近，我又補充了幾點。第一，不應有戰勝國和戰敗國的觀念。凡爾賽和約最大的一個缺點，就是把國際條

約和和平條約合而爲一，永有戰勝國和戰敗國的存在。事後伍朝樞先生曾在國聯大會根據盟約第十九條，提議修正條約中的不合時代性或不適應國際情勢的，但爲少數會員國所阻撓，沒有得到通過。而主張維持現狀的會員國，又不能夠切實貫徹條約的精神，終以釀成侵略國發動撕毀條約的侵略戰，演成戰雲瀰漫全世界的慘劇。所以這次戰事結束後，除對於違反人道及國際公法的暴行個人，另行處理外，關於和平條約，對於侵略國應使其歸還侵略之土地財物，此種歸還，是根據公理法律，係歸還掠奪人交回得於被掠奪人之原有物，並非戰勝國對於戰敗國責求之戰利品。至於國際條約，應立於絕對的平等地位，決然不可再有戰勝國和戰敗國的痕跡。老子說：「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想用懲戒對待侵略國，牠的意義也是這樣。所以刑法學上，由報復主義演爲懲戒主義，再進而爲感化主義；將來國際上的措施，也應該採取這種進步主義，然後能夠戾氣全消，精誠團結，奠定世界的永久和平。不然的話，冤冤相報，終無已時，歷史事實，可以覆按。

第二，不應有地域的歧視。地域觀念，爲國際聯盟的失敗主因之一。如對於中日戰爭、意阿戰爭，都沒有積極的依法處理，而認爲是地方的事件。到了捷克事件發生，又祇認爲歐洲的地方事件，敷衍了事。卒之由所謂歐洲以外的地方事件和所謂歐洲以內的地方事件，牽連到整個歐洲，牽連到整個世界。實際來說，世界和平，係不可分割的，任何一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都是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所以戰後所成立的國際組織，應該包括全世界各部份，對於任何部份所發生的國際事件，宜把它看作和全體有關，共同負責，共同處理。所謂大西洋憲章，羅

斯福總統雖加以修正，解釋它可以適用於全世界，但其他各國還有許多沒有表示，希望大家都能改正過來，以免再蹈以往的覆轍。

第三，化除民族歧視的觀念。民族歧視，係帝國主義的陳腐思想，而往日以優越民族自居，奴視其他民族，尤為發動這次侵略戰爭的主因。帝國主義與優越民族的心理，一天沒有消滅，國際間便一天沒有合作可能，世界和平便一天不能實現。況且這次世界大戰，歧視民族的惡果已昭然若揭，世界各國若不力改前非，以昨死今生的精神應付未來的局面，人類的前途，決然不能樂觀。反轉來說，民族歧視的觀念如能化除，弱小國家對於強大國家的疑慮，就可以冰釋，而先進民族對於後進民族的指導和協助，得以不致發生誤會，世界各國，才能協力合作，同舟共濟，而眞正造成國際眞正團結的局面。雖有破壞世界和平的野心家，也無所施其挑撥離間的故技了。

第四，經濟問題，政治與經濟，原不可分，這次大戰的爆發，經濟的因素，更甚於政治。如果戰後的國際經濟問題，沒有得到正當的解決，政治設施也很難得到善良的效果。統觀以往，癥結所在，不是有無或多少，而是不能平均，於是摩擦相繼發生，戰爭成為自然的結果。所以戰事結束以後，對於各國的資源，都要合理供給；對於各國的物品，都要合理生產；對於各國的分配，都要合理調劑；對於各國的市場，都要合理使用。換句話說，這一切的一切，都要根據互惠與機會均等的原則，訂立具體計劃，務使各國的經濟措施成為互相聯繫的工具，而非利己損人或剝削弱小民族的利器。尤其是要利用科學的發明，促進後進國的各種事業，使得世界各國的經濟，都能得到

平衡的發展，然後全體人類始能共享其利。若是不然的話，戰後各國的經濟問題，還是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那末這次反侵略大戰的流血，徒然覺得它的悽慘，雖然得到最後勝利，也是沒有什麼意義。

尤有進者。教育的目的，是爲人類謀幸福。但是從前的教育，特別是黷武主義的國家，只知道有自國的權利，其他各國的人民怎樣，那是完全不管的。因之各民族間，不能互相了解，以爲自己民族是了不起的，優越於其他一切民族，應該掌執世界的牛耳；同時強凌弱，大併小，都視爲當然之事。於是侵略者說要殺人，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劊子手；侵略者說要殺人的利器，教育家就爲他製造屠刀。抱悲觀論的人，就認爲戰鬬係人類的天性，是沒有辦法可以消弭的。其實，這是戰鬬教育哲學的流毒，並不是人類的天性所使然。所以我們想消弭戰爭，祇靠上面所述四點，還是不足以達到目的，應該把教育哲學基礎轉變過來。即是用仁愛互助的教育哲學基礎，來替代戰鬬的教育哲學基礎。所謂仁愛互助的教育哲學基礎，如果能够普及於全世界，可使各民族的心理，忽然改變過來，從前唯我獨尊的，今可退爲全人類的一份子，從前以個人主義爲前題的，今可改爲以全人類福利爲目標，從前爭權奪利的，今可互信互助。而且教育愈發達，科學就愈進步；科學愈進步，物品的生產和分配就愈無剩餘或不足的毛病，那還會再有借口生產不足以侵略他國的人？

上面是我個人的主張，現在提出來供給大家參考和檢討。我以爲處理戰後國際問題，根據了這幾個原則，世界和平才有希望，而不至於再蹈凡爾賽和會的覆轍。並且這些是很公道的，並沒有絲毫自私自利的地方，宜

佈出來，不但可以消除他人的疑慮，還可以博得廣泛的同情。

去年十一月中，委員長在美國報紙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說明我國並沒有在戰後領導遠東的用心，得到英、美輿論界普遍的贊揚。假使在這時候，我國對於整個的戰後問題，有一個根據着公道的聲明，那末一定可以獲得同樣的效果。

總之，我國五年多的堅忍抗戰，已有了很多可貴的收穫。在目前，更應當忍耐，決不可自大，務使聯合國一致團結，儘量拿物資來援助我們，共同消滅侵略的暴力。對於處理戰後問題，應當以公道為歸依，使友邦不生疑忌，博得任何國家的同情。而在戰後更該精誠團結，埋頭苦幹，鞏固既得的國際地位。這樣，千萬同胞的犧牲，才有價値，並可把　國父的大同主義，貢獻給世界，為人類謀眞正的幸福。

中共不是內亂而是勾結外患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對中央社記者談話——

政府於抗戰結束時，即盡最大努力，謀以政治求國內和平統一，無奈中共別具心肝，利用和談，掩護進犯，及政府依政協決議召開國大，中共自應參加，於大會上折衝樽俎，以冀國家之長治久安，庶不承認國大及制定憲法，近更披猖無忌，迹其所為，並非內戰，直是外患，如近日東北中共反攻，有韓籍共黨軍隊及大批日俘參加作戰，

而中共優良軍火，均爲前日本軍隊之配備，試問從何而來？又如新疆北塔山事件，外蒙軍隊侵入，又有蘇機掩護前進，與中共軍事桴鼓相應，由此言之，目前軍事明明指着內奸爲有計劃供外患之前驅，所以一面用軍事來爲虎作倀，一面鼓動國內罷工罷課風潮，以反內戰爲口號，企圖裏應外合，滅亡國家，使中華民族淪於萬劫不復，在日人發動七七事變時，國人一致奮起抗戰，因旗幟分明，故能萬衆一心，卒獲勝利，今中共爲外患先驅，致外患目標不明，而又以內戰爲掩護，此種漢奸行動，僅少數甘心爲虎作倀者所爲，深望全國人士，明瞭目前情形，不是內亂，而是內奸勾結外患，勿爲甘言所欺，一心一德，共同起來，以挽救此危機。

序跋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序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黨人攻兩廣督署敗，死事者遺骸葬於黃花岡者七十二，因名曰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忽忽十有一年矣。當就義之年九月，武漢起義，不百日而中華民國成立。元二年間，胡君漢民，陳君炯明，先後任廣東都督，兩君皆是役任要職之人，一時執政，復多同患難者，乃謀開局編史，幷改葬遺骸，崇大坟墓，建黃花岡書館，以留建國流血一大紀念；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元，同人中猶有以爲僅可作始基之金額者，幷由都督府特請專員辦理其事。二年亂作，民黨不能容於國內，事乃中止。七年秋，漢軍師長方君聲濤，始築其墓；國會參議院議長林森君，獨自募捐建墓亭紀功坊立烈士碑，舉所能知之姓名載於上，經二年而成。八年朱先生執信與魯徵集是役事實，逐事發問，列成一表，廣發當時同人，俾得就其所知，按事答復，以便彙而編之，成爲信史。乃自發徵集表以後，自春至冬，所得事實，未及十之五六，其犖犖大者，則四川、惠州、二部同志之事實悉缺焉；而攻入督署各情節，則仍仗朱先生編輯時自記之。是年冬末，朱先生與魯復不能安於廣東，編輯之事因以是輟。九年冬，返粵，朱先生已殉難於虎門。回顧十年來主持是役之趙先生聲，黃先生興，皆先後死，全局事實，已昧其半；而當時同人屈指死亡者，

復日有加，即生存者亦多半離散，莫能相與共成其事；甚至特爲主要編集之朱先生，今亦未竟其事，而遽遭難。事實之不能多所搜集，仍如故也。今之視昔既覺其困難，則後之視今益當無從完善，長此不求促其編成，是將此建國之偉大流血歷史，一任其埋沒，付之社會訛傳，又豈後死者可能免責哉？魯不得已重理其舊稿，全史既以缺於事實，未得着手編輯，先將各烈士之有傳記者五十餘人，彙行付印，以公諸世，篇末仍付徵集表，俾當時同人見茲篇者，得按表答復，庶事實稍得增加，以便執筆終其事焉。是魯茲篇付印區區之意，實對當時同人徵集事實之念爲多，深願當時同人力爲將伯，無使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黃花岡歷史，終於無有，是豈特魯一人之厚望已哉！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跋

民國八年朱執信先生與魯徵集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實，擬編黃花岡史，材料未集，而不能安於粵。九年朱先生遇難於虎門。魯於十年乃先將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有事略者彙集成編。十一年林先生子超以之付印；既印未裝，而粵亂作。本年回粵由胡先生展堂加書碑后記事，林先生復攝影入書，幷增影墓景題就封面，裝好以公諸世。故與凡例所述目錄所列，有未符合。一書史之事，其難成如此，一印刷之微，其波折若斯，執筆記此，感慨系之！而盼望同人塡寄事實，俾早成書，因此尤爲迫切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序

孫總理序余所編黃花岡烈士事略中云：「環顧國內，賊氛方熾，杌隉之象，視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倡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諸先烈所不惜犧牲生命以爭者，其不獲實行也如故，則予此行所負之責任，尤倍重於三十年前。倘國民皆以諸先烈之犧牲精神，爲國奮鬭，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責任，實現吾人所理想之眞正中華民國，則此一部開國史，可傳世而不朽；否則不能繼述先烈遺志，而徒感慨於其遺事，斯誠後死者之羞也。」云云。所以昭示督責吾人者至明且切。吾人而不本犧牲之精神，爲國奮鬭，以實現理想之中華民國，實行諸先烈犧牲生命所爭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卽無以對先烈，無以對　總理。況年來吾黨主義，爲人曲解，爲人假冒，甚至爲人陰圖打倒，而不肖黨員，甚至爲虎作倀，叛黨賣國，而猶自詡爲　總理信徒，則吾黨主義之危，實較　總理序余黃花岡烈士事略時爲尤甚，而吾人之責任，亦倍重於當時，萬難卸却。且今日謀食吾黨，呑吾黨者，較諸向來之帝國主義、軍閥、官僚，爲尤狠。在本黨之內，不許吾人研究本黨主義。本黨歷史，掩之惟恐不盡，故改雙五日爲紀念馬克斯日，改雙十節爲警告節；本黨黨員，排之惟恐不力，旣分左右，今日以甲爲右，而以乙倒之，明日又以乙爲右，而以丙倒之，更加本黨忠實黨員以反革命之名，必予悉數淨除而後快。若一旦黨爲其所蝕，爲其所呑，則吾黨黨員決無幸免，吾黨主義，決無幸存。黨亡，國亦隨之，非特無以對　總理在天之靈，卽爲自身計，亦何忍甘爲魚肉，任人刀俎

哉？此種覺悟，凡本黨黨員所應具。根據此種覺悟，進而共圖補救之策，務使本黨主義得強固之保障，暢行無阻，方不負　總理之反覆督勗，亦可讀開國血史，對諸先烈而無愧。余之編紅花岡四烈士傳記也，其用意與編黃花岡烈士事略同，因引　總理序黃花岡烈士事略之言，加以伸引，而爲玆序，亦願同志完成此重大責任，不致爲後死者之羞而已。民國十六年五月序於上海。

國立廣東大學十三年度概覽序（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爰於十二年冬，奉　大元帥命，長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十三年春，奉命合併廣東法政大學、廣東高等師範、廣東農業專門爲國立廣東大學，以爰爲籌備主任。其時教育經費，爲數甚少，三校合計，不過五十餘萬，且復時時缺欠，現狀尙難維持，遑言改進？乃　大元帥於軍事緊迫，財政困難之時，毅然決然，本國民黨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政策，先後加撥稅契，省外筵席捐、田稅附加、士敏土廠、船來士敏土捐、疋頭厘、鹽稅附加等項，以增高本校經費，并保障其獨立，許本校直接收入。以故自去夏成立國立廣東大學年餘以來，廣東雖因財政紊亂，百廢未能俱舉，而本校教材日聚，學生日多，設備日完，一切得以蒸蒸日上者，悉本於此。而　大元帥於物質增進本校之後，尤注意於精神增進。去歲一年，時時臨本校對諸員生演講，而生平思想結晶之三民主義，尤復親授諸員生。嗟夫！三民主義，爲　大元帥唯一之主義，亦即救中國救世界之唯一主義，非特爲中國民衆所信仰，爲世界各國民

衆所信仰，百世下猶將聞風興起。況本校諸員生得　大元帥親自訓迪，若不較諸他人加倍於三民主義之努力，完成大元帥之國民革命，即自問良心，當亦無以自安。要之，本校爲　大元帥所手創，爲　大元帥三民主義之演講地，入本校者，務宜凜念　大元帥如在其上，努力爲　大元帥三民主義而奮鬪，此則不惜再三鄭重聲言者。十三年本校概覽成，索序於魯，因書以付之。至於校中一切經過與現狀，披閱概覽，自易明瞭，可無贅。

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自序（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七年，魯與朱執信先生，擬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事實，編成信史，乃擧事列表，印刷多張，分寄當日參與斯役之各同事，並登載各報，廣予搜集，乃表發而答者甚稀，編輯之事因而未擧。民國九年，朱執信先生；被難虎門。十一年，魯乃將已得之烈士材料，編成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實，附原徵集表再徵材料，　總理爲之序言中間粤變，至十二年始能出書。十三年，國民黨改組，魯以黨史之編不可再緩，因向各處搜集材料；同時並搜集三月二十九革命之材料，較前益備。魯於去春，已擬乘着假之暇，一律編就；乃　總理病危之噩耗忽至，魯急晉京侍疾。無何，　總理去世，魯料理喪事，至四月方回粤，稍整校事，而五卅之案發生，奔走無寧日矣。及去秋，爲黨事離粤，居行無定，莫從着手，直至今日，方能將是書編成，而黨史之稿，仍散在各處。魯因之深感時勢變遷之大矣。其尤痛心者，則茲編之成，不能再得　總理爲序，並予指正，而朱執信先生復不得共爲編訂，揚微闡幽，斯志遑逮？所

學院斯篇者、無忘　總理及黃花崗烈士與朱執信先生之主義精神，則民國前途，庶乎有豸！

環遊二十九國記自序

此次旅行歸國，人問有所得乎，則肅然對曰：吾斯之未能信，自維進德修業，有志未逮，不能以溫良恭儉讓之感化，與聞人國之政，而言文扞格，時日忽遽，安敢云有所得乎？然而一履其境，則學校、工廠、醫院、公園、森林、道路、田畝、牧場；無一不接於目而警於心，甚至一禽一獸、一草一木，均足以資吾啓發，益以同志僑胞，隨事指導，友邦賢達，備予諮詢，安敢云無所得乎！於是信筆而書，取便記憶，而見仁見智，耕以就政於高明，蓋斯篇所記，純爲事實，不加論斷，願國人由事實而鑑別，由鑑別而取舍，而不囿於一人之見也。嗟夫！論科學建設，則貴趨變隨時，而道德人紀，則我有數千年之文化在，故因人之問，申其言以冠吾遊記之首，時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也。

中國國民黨黨史稿初版自序

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余正搜集材料，擬完成「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　總理諭之曰：「盍幷搜集材料，編成黨史。」余謹遵命。因在中央黨部週刊，特登徵求黨史材料廣告；幷由青年部與海外部聯名發函海外，以廣徵集。復乞同志中嘗身與其事者，開列事實，或口述而爲筆記；對於出版書報有關黨史者，購借抄錄，尤不憚

煩，總理更時時有所見賜。及冬，而積稿幾盈二篋，乃乘十四年春假，假宅友人，以便專心編輯，孰意甫行從事，而總理以病耗告，余赴京侍疾，乃中輟。及秋，因清黨開會於西山　總理靈前，意甫回未有期，托友人將留粵之黨史稿件寄回京，至則余又來上海。十五年夏，取得一部材料，編輯「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乃甫成，先嚴棄養。孤露昏瞀，遂未能再事彙集材料，以纂黨史。至冬，黨史材料由京攜回，而黨軍將至，共產黨借勢橫行，謀應付之不暇，卒無能執筆。至十六年四月，南京清黨。五月乃得再理舊稿，着手編輯。雖在酷暑，猶不敢懈。直至九月，編至革命章武漢革命以前，而滬、寧、漢黨部統一，組織特別委員會。余因赴南京服務，而黨史之未編者，請胡漢民先生續成；其已編者，請為改正。蒙胡先生允許，乃章次改定，大體訂正後，胡先生與余均先後出國，遂復擱置。去冬始各言旋。胡先生方有事於南京，仍促余終其事；并諄囑無過求全，速梓以應需要。因之日夕從事，依據胡先生為改訂之章次，及修正之事實，分別更易續成之，以公諸世。茲有為讀者告者，則　總理個性之發現，嘗以中華革命黨章程為最：以黨治國，以身負黨之精神，悉行表現。然因誓約中有服從　孫先生革命之言，及黨章之軍政訓政各時期，竟為世人所詬病，同志亦多懷疑，更不能實力奉行，以底於成。及蘇聯革命成功，全國在共產黨治下，嚴密為政治進行。　總理之理想，一一見諸事實。所以　總理之稱許蘇俄革命方式，非稱許聯俄也，借蘇俄以證己之理想之易於實現，所以塞世人之口也。不察者流，謂民國十三年改組，　總理效法蘇俄；實則　總理借蘇俄之方式，暢個人之主張也。」　總理一生以創造自負。歷數美、法、俄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以三民主義革命者，實以

本黨爲創始。而三民主義，又自摘融中外古今學說之精華，世無其匹。所以一面謂三民主義合於林肯之民有民治民享；同時卽批評美國之革命只有一民主義。一面謂民生主義卽共產主義；同時卽批評馬克斯爲社會之病理家，不合於進化定律。爲方便說法，則樂取於人以爲善；而至於根本異同之際，則又未嘗輕於舍己以徇人。今遺書具在，而汶汶者，曾不及此。此　總理所以沒世而猶恨黨人，不能明瞭其主義也。吾黨歷史有四十年長，黨務遍於全球。黨史不獲在　總理生前秉承一切而編成之，缺漏至多，實爲遺憾，故玆篇取所有可徵之事，悉行採錄，聯綴成文，俾有條理，以供史料；亦可藉以繼續徵求事實，備他日完成黨史。因擬名曰「中國國民黨史料」。嗣經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改爲「中國國民黨史稿。」但一人之搜集有限，率直載筆，有徵引者詳，難稽考者略，亦事之無可如何者，深願斯篇出後，各地黨部，各地同志，凡參與其事，或見聞所及，有關黨史者，無論文之修短，事之鉅細，皆望隨時見示，俾得彙爲完備黨史，昭示方來。初、「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之成也，余先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實」出版，以爲徵集材料。玆篇取義，卽本於此，是則余受　總理命兢兢努力之用意也。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鄒魯。

載蘭言歸序

繪事非素習也。今夏客居扶桑，此邦人士，索字之餘，兼來索畫。偶以墨蘭應之，視作異寶，羣索不已。暑中遂多

一滑遣之資。是月因中東路事，俄以絕交相迫，正束裝歸國，適圖畫寄玉版宣至，用假一日韶華，畫蘭百幅，題曰載蘭言歸。俾壓歸裝，亦此行之所得也。時爲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澄廬詩集自序

——民國二十三年春——

余自幼質鈍，雅不喜讀有韻之文，因之亦不願作有韻之文，童年應試，勉爲律詩，年十八，入潮州韓山書院肄業，乃悉棄焉。及後辦學校，事革命，益無意於斯道，偶因遊覽，乘興而吟，意取記事，不求工也。遜之教授，集余文爲澄廬文集，復集余民國十年以來詩，因其時期，分爲五卷，顏曰澄廬詩集，編入第七集。余素不能詩，詩固無可存者，若欲因詩以見余之思想及行動，則以爲記事之補焉可也。余詩既少，復多遺佚，除茲集外，其有爲師長所品評而能記憶之詩句，取錄如次，以見一斑。

余少假本族試館讀書，書室小而舊，牆壁黝墨，每值新年，自書字畫張懸，以爲掩蓋。業師張竹士先生見余題露根墨蘭句曰：「誰道有人和露寫，托根無地怨東風。」愀然不樂曰：「汝年甚少，奈何作此語？」余謹對曰：「此鄭所南先生句也。」師曰：「非心有所感，何至書此。」次見余題梅句云：「自有非常奇骨格，愈經霜雪愈精神。」曰：「此是汝作否？」余謹對曰：「然。」喜曰：「幸有此氣魄，雖顛沛猶能有成，不然，恐終飄泊耳。」時余年十七，及今

思之，半生際遇，猶不出吾師當日之評語也。

余年廿二，負笈廣州，吾師丘仙根先生（逢甲）好爲詩，與張君六士唱和秋興八首，屬余步韻以和，勉成奉閱，師見「旌旗飄蕩多新色，壁壘森嚴是敵屯」一句，許爲沉痛，見「長沙策漢空前席，博浪椎秦誤副車」一句，許爲工整，見第八首最後結句「英雄心血人間事，芒碭當年豈有雲」，瞿然曰：「此彼可取而代也之氣，須善藏之。」

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同志起事敗，葬七十二烈士遺骸於黃花岡，余作黃花岡長歌數百言以寄哀，會同志有以詠黃花岡詩見捕者，友人將余稿焚去，今祇記末段云：「……黃花岡，黃花岡，岡上黃花岡下魄，精靈相通竟脈脈，欲求遺魄已無蹤，祇有黃花可尋跡，認將黃花作鬼魂，世間一切原假借……。」當時同事見而笑曰：「狂生乃亦悟佛理耶！」

蒲留仙有云：「從此不作詩，是亦藏拙之一道也。」余素抱此旨，然有時因遊園事，不覺興發，則又犯之，而今而後，當益知勉耳！

嶺雲海日樓詩鈔序

與臺灣相始終者，吾得兩人焉，其一鄭成功，其一吾師丘倉海先生，兩人者，所處之時與地不同，而其爲英雄則一也。光緒中，中日之戰，臺灣見割，先生合臺灣紳民力爭不可免，奮然謀自立，立臺灣爲民主國，以唐景崧爲大

總統，劉永福幫辦，自署義軍大將軍，謀保有臺灣。當是時義聲震天下，事雖不濟，儼然開今日中華民國之始基矣。先生歸自臺灣，一意發之為聲，故詩多哀涼悲壯之作，自己未至辛亥，因年分集，都署曰嶺雲海日樓詩鈔。先生少年掇高科，意氣風發，不可一世，遭時多故，不獲設施其萬一，乃從事教育培植後進，先後任嶺東文學堂監督，廣州府中學堂監督，兩廣方言學堂監督，兼為廣東諮議局議長，兩廣學務公所議紳，地方利弊，盡力興革，時革命之說已盛，莘莘學子，人人思有所樹立，以雪民族之恥，先生贊勷而調護之者無不至，忌者至以先生列於黨魁，登諸報章，形諸公牘，甚至入之奏牘，先生夷然不稍動，於此足見先生之志堅而識卓也。

辛亥清廷已覆，粵人推先生為組織臨時政府粵代表，赴南京以憂勞卒，論者惜之。憶魯弱冠，初謁先生於廣州，先生卒然問曰：「子世家乎？」對曰：「否否。」「其富人子乎？」對曰：「否否。」「然則子之親戚交游盡富貴乎？」對曰：「否否。」先生曰：「異哉！安有單家孤子，其氣度能汪洋若爾者乎。然則吾子勉之矣！子今日即為我弟子。」其後魯以奔走國事為清吏所刼持，先生則卵翼之。今距先生歿二十五年，而當日瓜蔓株連，緹騎四出，復壁大隧，其情狀猶宛然也。士生一世，於知己不易得，得之微賤之時，則雖一語一言，有使人終身誦之不能或忘者。既校定先生詩，愴然不知涕之何從也。民國廿六年二月一日鄒魯謹序。

中國國民黨黨史稿再版自序

民國十八年本書出版以後，余隨時隨地搜集材料，備增修，乃播遷無定，所獲至鮮。二十一年，重長國立中山大學，見人見事，隨時留意復登報徵集材料；歲月所積，稿件漸多，乃從事補編，加以友人及同學數人之助，已成之稿，高可數尺。卒以二十五年出國，歸國後又為病擾，未能整理完結即以之出版。不圖此次廣州遭敵機狂炸，此稿亦隨廣州無數市民財產同罹刼運，即搜得之材料亦全失去。余既惜將成之稿付諸一炬，尤感另搜材料為之增修，才能在短時間如願以償，乃在日日敵機狂炸中，從事改訂再版。蓋在此抗戰建國時期，欲將本黨史跡，人人共知，使　總理之主義，先烈之精神，深入民衆，益鼓國民之團結，而振作其精神，在三民主義之下，完成其抗戰建國之責任耳。而尤欲使同志同胞鑑戒者，則黨之能否負革命建國之責任，不在黨員之多寡，物質之豐缺，而純在全黨之精神。興中會人數，寥寥而已，一切由　總理親自策動；其時黨員在　總理精神感勵之下，屢仆屢起，舉義至十數次之多，何其壯也。同盟會時代，黨員人數亦並不多，然皆感於　總理之主義與精神，千辛萬苦，有進無退，且有一個黨員所在之地，其革命精神與事實即表現於其地，當地政府即不能不視為勁敵；凡屬黨員，即素昧生平，見面便如手足，其親愛精誠尤足多者。至於黨員之從事革命，極少仰給金錢於黨部，經費之使用，以幾毫幾圓計。在廣州運動新軍之同志，每日下午步行至燕塘，清晨復步行回省城，從無支半文車馬費者。若有領款任某事，事不成，即無面再見同志。當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以前，溫生才烈士，曾在黃克強先生處，領得廣毫十圓為暗殺李準費，未達目的；溫再見黃，黃責之曰：「汝領廣毫十圓，負責殺李準。李準尚在，有何面目相見？」溫返無以自容，即

用南洋攜回之手槍，獨自殺孚琦於廣州諮議局門首。民國紀年前四年，廣州之役，同志推余以防營舉義，防營悉皆聯妥，卒因遺粟失敗，事前之經營事後之收拾用費統不滿廣毫四千圓，且悉出自籌。即三月二十九之役，盡全黨之力以赴，所用亦不過十餘萬元而已。惟其有此種精神，故能不數年之間，而推倒二百餘年之滿清，數千餘年之君政。逮入國民黨時期，本黨有數省之地盤，黨員達數十萬，軍隊亦達數十萬，金錢所費，即民國二年之國會，數月之間，經余個人手支出者，亦達四十餘萬圓；乃二年討袁，不匝月而一敗塗地。何成敗之懸殊哉？而精神之差異有以致之也。 總理鑑此失敗，乃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其精神在服從 總理一人，其作用在組織訓練；復不憚舉國民黨之黨員，大行淘汰，雖大創之餘，百孔千瘡，終能樹定黨基。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再接再勵，其精神一貫。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借他山之助，益強本黨之基。舉向來未能做到之嚴密組織與訓練，努力邁進；復注意於民衆之組織，教育之黨化，而成功之樞紐，尤在創辦黃埔軍官學校，將黨國之軍隊，根本改造。如是本向來本黨之革命精神，加以刷新革命之組織，不轉瞬間，得以北伐成功，建設進步。雖以倭寇一貫滅我之政策，加之數十年之經營，去年大舉來侵； 蔣總裁本 總理之精神，吾黨之主義，毅然抗戰，全國一致，無黨派之別，無地域之分。更於抗戰之時，同時爲建國之事。乃於戰事嚴重時間，開第五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奠抗戰建國之基。更根據此次大會之決議，而開國民參政會，不特不如各國戰爭時期，剝國民參政之權，且於抗戰時期，特予國民以參政之責，尤足使全國在三民主義之下，表現親愛精誠。嗟乎！同盟會時期，全黨親愛精誠，可以推倒滿清君政；中華革命黨

時期，全黨服從　總理，所以洪憲護法討賊諸役，均告成功；今日全國親愛精誠，在　蔣總裁領導之下，而推倒數十年侵略我國之倭寇，安得不操諸左券哉？深幸吾黨同志全國同胞，借往鑑來，益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念，則本書之再版，或不無涓埃之補焉。至此次再版，因材料遭燬，未能添補，惟將餘篇之組黨，紀律，財政三篇，分割併入組黨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三篇，編入宣傳中。若夫增補修改，仍願俟諸異日，幸讀者有以鑒諒焉。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序於國立中山大學鄒魯。

舊遊新感付印贅言

余所著「環遊二十九國記」由世界書局出版，「八一四」被炸，版毀；本年夏，商得商務印書館改版，因此次世界大戰，二十九國政治地圖大半改觀，爰於各國之中插以按語，一段或數段不等，或證明余當年之所見所聞，或述明各國之現況，或以誌余之感想，有興則寫，斷斷續續，歷時三月而稿成。

按語成，因感香港與內地郵運需時，決改在渝出版，但字數已多，印刷費過鉅，爰單將按語出版，而并摘記遊記中有關按語之文字於前，改以今名，惟病體新痊，草草執筆，漏誤必多，幸明達有以教之。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敍於重慶復興居。

二十九國遊記改版自序（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民國十七年，余遊世界一週。除南美洲與海洋洲外，其餘區域，凡繞道不致於過遠，或事實上無特殊價值者，均一一經歷。但因時間與經濟關係，亦往往力不從心。如欲觀巴拿馬運河，即未能橫貫新大陸爲遊地中海沿岸，則東歐新與國家，未能觀光。當時將所見所聞，逐日記載寄回國內報章發表。歸途本擬加以整理，然時過境遷，若加修改，恐失其眞。遂仍其舊，彙集刊印環遊二十九國記問世。

環遊二十九國記採用日記式，原因不外三端。其一，計劃中所擬遊歷之地甚多，苟至告一段落時，始行記述，則積壓過久，恐反難執筆。其二，爲行程便利計，往往先至一國之某部，即往他國，然後再返而遊其另一部份。如先至美國西部，經墨西哥巴拿馬與古巴後，再至美國東部。而在歐洲如德如法，往返竟有數次之多。如欲以國爲單位，則難免前後顚倒，雜亂無章。其三，遊記貴在其眞實，事後補敍，終不若當日記述之詳實逼肖。一日之中，記事者有之，寫景者有之，誌感者有之。幾得於每一日遊記，幷非專敍旅程者也。遊記中一切敍述，均以客觀之立場爲歸依。小之一草一木，大之政情國策，無不依照目睹耳聞，眞實記載，而對於個人或一黨之言論，則特別注意保全其眞意。唯一目的，即以文字替代照相機與留聲機，使閱者披覽時，如身歷其境。「見仁見智。」亦由閱者自作定論。

遊歷中對於教育與政治，尤爲注意。攷察一國教育經費與學校之多寡，可知其人民之知識程度。自人民知識程度與教育方針中，可察得其政治趨勢。明瞭其政治趨勢，則興亡成敗，不難探索，而複雜之國際關係，亦易於理解。因之余將觀察所及，詳爲記錄，用意則在勸導友邦，警惕國人。

曾幾何時，舊遊之地，大半已成戰場，披閱前著，覺已往觀察所及，以前種種推測，皆一一實現。如言日本蓄意侵略之野心，法國逸豫浪漫腈狀之危機，德國報仇雪恥之積心，德奧兩國合併之情勢，埃及黨人之努力獨立，印度人對甘地領導之信服，意大利人民浮囂猥瑣之弱點等。更具體者，則對於西班牙革命之預測，墨瀋未乾，離西至地中海時，即行爆發。

當時野心國雖無行動上之侵略，然其趨勢，已極明顯，惜主張維持現狀勢力均等者，目光膚淺，不知防患於未然，甚且直接間接予以援助，一誤再誤，以致釀成今日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悲慘局面。余所遊二十九國政治地圖，多已改觀，撫今思昔，良用凜然。

去年夏，曾商商務印書館再版余之環遊二十九國記，爰於各國之中，加以按語，一段或數段不等，或證明當年之所見所聞，或述明各國之現狀，或以誌余之感想。按語成因感香港與內地郵運需時，決改在渝出版。但字數過多，排印困難，於是單將按語出版，而幷摘遊記中有關文字於每篇之前，名之曰「舊遊新感。」

舊遊新感以檢討國際政治爲中心。當時我國抗戰，已歷四年；侵略勢力，正氣燄萬狀，不可遏止；而反侵略陣綫，尚在雛形。爲激勵國人起見，一方面闡明造就此種局面之原因，另一方面推斷以後之當然結果，而說明反侵略必勝之理由，希冀侵略者表面上之成就，不致於動搖吾人既定之信心。況此次大戰中之主角，除蘇聯外，幾盡包括舊遊二十九國中，借舊遊新感以補充環遊二十九國記，使其切於現實，俾資關心世事者之參攷。

兩書之關係，既明上述合併出版，始爲合理，但爲當時情形所迫，不能如願。今日得商務印書館爲之合併刊行。而此書乃得完璧。

然有問者，自去年九月迄今，國際形勢，變化更劇，在此合併刊行時，應否加以補充？由表面觀之，此種建議，甚爲適當，但在按語中，戰事演變之大綱，業已說明。例如敵寇之倡議「東亞共榮圈」，其眞正野心，實在囊括南洋羣島新加坡以及印度與澳大利亞。欲達此目的，與英發生衝突，固無法避免；而不攻擊美國奪其太平洋中之島嶼，則三島與南洋之航運，有被截斷之危險。乘人之虛，攻其不備，又爲敵寇之常技；故一二八之事，乃敵寇實現「東亞共榮圈」之必經步驟而已。

美國參戰，祇是遲早問題。其國會通過租借法案，即明顯表示援助反侵略國家之決心。彼決不願目睹侵略國各個擊破之策略，逐步完成，而獨自負担剷除暴力之重荷者也。有所待者，乃生產能力，尚未達到高峯，而主戰民意，尚未普遍耳，豈知蓄謀侵略之敵寇，偷襲其背，促成早日反侵略之陣線，以定今後侵略者之命運。

以上所述，乃犖犖大者。其他如論印度時，即言「印度今後是否永爲之基石，是在英國好爲應付而已。」目前觀之，更覺具有眞義。如論新加坡時，雖贊其良港天成，然指明敵若拊其背，將難於固守。今春敵寇進攻，果採此種戰略。若英人早見及此，決不至未閱月而要塞淪陷，創歷史上未有之先例，爲後世所恥笑。

總之，今日之局勢，乃當時自然演變之結果；以後所發生者，亦難越已定之範圍。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

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且戰爭時期中，事實方面之變化，非常複雜，且不易劃分段落。若欲補充完備，筆章一搖前綫已不知若干之變化，是終無補充完備之一日也。況本書所採取之史實，祗用以證明余之理論與判。故無詳述之必要。

余於按語中注意和平問題，盼有大智慧、兼有大力量者，恩怨悉除，造成理智之和平世界，自英軍北非大捷，所羅門敵寇失利，美軍佔領北非成功，蘇聯冬季反攻進展順利後，侵略勢力，根本搖動；勝利之臨，期在指顧。在此時期，盟國當加緊動員全力澈底消滅侵略之暴力，但如何處理戰後問題，以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亦宜早日策劃。綜覽各政治家與學者之言論，大都偏於主觀，尤難免再踏凡爾賽和約之覆轍，在中國之立場言，自日寇侵略以來，目睹無數將士供忠勇壯烈之犧牲，無數同胞遭姦淫殺掠之慘痛，死者骨肉成山，生者流離失所，即以余之子越，交通部命在港搶運瀾滄江鐵橋材料，亦被戕殉職，自感情言，即盡平扶桑三島亦何足以雪此深仇大恨，不過爲世界人類永久幸福計，報復循環，終非了局，故於按語中論國際聯盟時，曾提出戰後國際組織應具之原則六項，實忍一時之痛，爲萬古之謀，茲再申論如次：

第一、消滅戰勝戰敗觀念，凡爾賽和約最大缺點之一，厥爲將國際條約與和平條約合而爲一，永有戰勝國與戰敗國之存在。事後伍朝樞先生曾在國聯大會中，根據盟約第十九條提議修正條約中之不適合時代性或不適應國際情勢者，但爲英法所拒，未能通過。而主張維持現狀之會員國，又乏切實貫徹條約之精神，使侵略者

有撕毀條約之機會，釀成今日之慘劇。此次戰爭結束，應將國際條約與和平條約，分而爲二。除對於違反人道及法律之暴行，個人另行處理外，和平條約對於侵略國所侵略之土地財物，應使合理依法之歸還與補償，此歸還與補償，非戰勝國對於戰敗國責償之戰利品，乃係侵略國交回被侵略國之物，蓋一方面爲原有之權益，另方卽爲應盡之義務。至於國際條約，應立於絕對平等地位，決不應有戰勝戰敗國之痕跡。庶幾此次戰爭後戾氣悉除，精神團結，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否則冤冤相報，終無已時，歷史事實，可爲覆按。老子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懼之。」欲以懲戒對待侵略國，其比例亦如是耳，所以刑法學上，由報復主義，演爲懲戒主義，再進爲感化主義。現在國際上之措施，亦應採取此種進步主義，使野心者無隙可乘，眞正和平有望，而戰爭與和平，不致成爲歷史上循環之事實。

第二、不應有地域之歧視。地域觀念爲國際聯盟失敗主因之一，其對於中日戰爭，意阿戰爭，均不積極處理，而認爲地方事件；故國際聯盟，幾成爲歐洲之聯盟，及至捷克事件發生，又祗視爲歐洲之地方事件，本所謂之由歐洲以外之地方事件。與所謂歐洲以內之地方事件，而牽及歐洲，牽及世界，可見國際間地域歧視之謬誤，卽大西洋憲章，羅斯福總統雖以解釋適用於全世界，其他尙未有表示，殊爲遺憾。現科學昌明，交通便利，昔日天然之劃分，已不存在。此次戰爭終止後，必更有驚人之進步，似不應再有地域之觀念。況和平係不可分者，因此一國之任何事件，苟直接或間接與他國有關者，卽應視爲全世界之事件，共同負責共同處理。換言之，戰後成立之國際

組織，當包括全世界各部份，而對於任何部份可發生之國際事件，宜視爲與全體有關，積極依法解決。如事實需要，而事件之性質又非嚴重者，不妨由國際組織委任該事件所在地之鄰邦，就近辦理，以資敏捷，倘再存隔岸觀火之心，決難免噬臍莫及之患。

第三、不應有民族之歧視。民族歧視，乃帝國主義之陳腐思想，以優越民族自居，奴視其他民族，尤以此次侵略之主因。帝國主義與優越民族之心理一日不消滅，國際無合作可能，世界和平亦無實現希望。況此次戰爭中，歧視民族之惡果，已昭然若揭。苟不消除成見，以痛改前非之精神，應付未來之局面，則人類前途，仍難樂觀。反之，小國對於強國之疑慮，可以冰解；而先進民族對於後進者之指導與協助，得免產生誤會。如是世界各國，始能協力合作，同舟共濟，造成國際眞正團結之局面。破壞世界和平之野心家，無從施其挑撥離間之故技矣。

第四、經濟問題。政治與經濟，原不可分。此次戰爭，經濟之因素，尤甚於政治。若戰後國際經濟問題不得正當解決，政治設施，亦難獲善良結果。統觀已往，其癥結不在有無多寡，而在其不能平均，因之磨擦叢生，戰爭成爲自然之後果。戰後對於資源之合理供給，物品之合理分配，生產之合理調劑，市場之合理使用，應根據互惠與機會均等原則，訂立具體計劃，務使各國經濟措施，成爲互相繁榮之工具，而非利己損人或剝削弱小民族之利器，更當利用科學發明，促進後進國之各種企業，使世界經濟平衡發展，全體人類共享其利。倘不從速補救或戰後所訂辦法，仍不徹底合理，則此次流血，徒覺其慘，而成爲毫無意義者矣。

世人因多認鬪爭乃人類之天性，無法消除，然自文化進步以來，昔日以爲絕對不可能者，今日已大半成爲事實。對於戰爭，豈能視爲例外。苟欲達此目的，決非專賴於國際武力裁判與經濟裁判所能奏效，實有賴於仁愛互助知識之普及。而仁愛互助知識之普及，又非改革教育方針不爲功。

已往教育，尤其在黷武主義國家中，專重己國之權利，置全人類福利於不顧。因之各民族間，鮮有了解，祇認自己民族優越於其他一切民族，應執世界牛耳。同時強凌弱，大併小，視爲當然之事實。苟欲棄偏見，酌宜將教育方針，立於仁愛互助之哲學基礎上，使各民族互信互助之哲學基礎上，使各民族互信互助，悉以全人類福利爲目標。二十五年余出席世界大學會議時，曾提出改革教育哲學基礎一案；而此次大流血所給與之教訓，似更有此必要。戰後各國倘能澈底革新，結果人民心理，必能改觀。昔日唯我獨尊，今則退爲全人類之一份子；昔日爭奪權利，今則互相協助。而且教育愈發達，則科學愈進步，而進步之科學，謀物質之生產與分配，決無物產不足供給全人類之理。以本國生產不足而侵略他國者，即無所藉口。

尤有進者，教育之功效，實不可忽視。例如傳染病症，經課本上之宣揚，其爲害程度，業已大減。戰爭乃國際社會中之惡疾，全賴教育改變哲學基礎後，始能望其消滅。因之此次戰後，仁愛互助教育，應普遍提倡。苟人人認識戰爭爲進步之阻力，助非喪心病狂者，決不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爭執之方法；而各種科學發明，可正當發展，成爲純粹促進人類幸福之工具矣。

至於我國，抗戰勝利後，更應精神團結，努力建設，教育不普及，科學不發達，重工業未舉辦，交通網未完成，此皆顯著之弱點，而非短時期所能補救者。苟不埋頭苦幹，急起直追，則雖有世界一國之名，而無其實。反足以促危機，雖欲對於世界和平，有所貢獻，亦不可得，此次反侵略戰爭，我爲先鋒；在未來世界中，我亦應爲中堅。庶幾偉大之犧牲，可獲得其代價。

以上所論，如能實現，則重遊世界時，隨處皆爲人間之樂土。而　蔣委員長堅苦抗戰爲不可沒。　國父世界大同可以實現矣。

丘倉海先生詩文集序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魯弱冠負笈廣州，得謁　倉海先生，片言之間，蒙其特別識拔，許列弟子。嗣奉和　先生秋興八首，　先生以爲可教，命魯學詩，願爲教導，魯雖諾而以讀書與革命事牽，未能兼顧，實負期許。惟於記事論政之文，多就教於先生；　先生常親爲改正，并加贊可，遂使魯爲文益生勇氣，此　先生大有造於魯之文也。　先生之詩，前清之末，巍然爲衆所宗，而愛國之深，熱情民族革命，惟陸放翁鄭所南二先生之詩有之。識　先生之詩者多矣，而其文因先生不甚存稿，故見者特鮮；然其豪放之中，而寓嚴謹，實遠追漢魏。　先生之詩，民元時已付梓；民二十五，魯再

爲重印。現涂君思宗復搜　先生文，今編爲詩文集，曾深感涂君搜印之功。此集之出世，人於服膺　先生之詩外，當併服膺　先生之文。雖然，　先生僅以詩文著於時，是　先生之不幸，亦國家之不幸。蓋　先生雖十四歲，卽以東寧才子見許於丁日昌先生，補弟子員，二十六歲卽中進士，然非　先生志也。値中東之役，淸室割臺灣，　先生投袂而起，以臺灣獨立，建樹民國，抗拒日師，功雖不成，其民族精神民主精神，炳若日星；乃爲時所扼，發爲詩文，以抒胸臆，培養後進，以樹人才。卒之民國告成，革命人才不少出　先生門下，而　先生民國之主張得以親見。所耿耿於懷者，則臺灣未復，寇恥未雪爲恨耳。玆者，抗戰數年，不特全國人在　先生所主張下而奮鬬，卽世界盟國亦一致謀制侵略國家。國家民族獨立自由不遠，而　先生之志當亦可以大伸於天下矣。故曾願讀　先生詩文者，尤願知　先生之志，是則曾執筆爲序之意也。

少年的回顧自序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於重慶復興居——

民國二十九年春，某雜誌數次託人要我作少年自傳；我答應了他，因爲精神不好，就沒有執筆。自從有了這種諾言，遂不免有時回想到少年的事實，漸漸的成了段落，去年秋天以後就一段一段的記出來，記到本年春初，把我三十歲以前的事實大致都記起來了，名曰「少年的回顧」，因爲太長，雜誌不好登載，就單獨出版，因爲要

出版，就不得不要有序言，因爲序言一時無從做起，遂拿我四十三歲生辰詩錄在下面來替代：

「天空星球恆河沙，地球特爲其中一；地球生物幾萬千，人類雜在其中出；地球已小況人類，人類豎有千古橫九洲，我身處此不啻滄海之一漚，呱呱墜地縱百歲，如露如烟如電逝；我今春秋四十三，渺乎少小安足計；但念已生天地靈爲人，便須頂天立地永存眞；奪取造化福萬物，形有生滅神無論；一身幾欲撐大地，百歲應成不壞身；眼前富貴皆泡影，亦去亦來何所幸；眼前險阻甘如飴，動心忍性益猛省；憶我生時境實辛，父母忍饑忍凍鞠育乃成人；少年學書質鈍無所得，弱冠仗義不帝秦；幾經挫敗遭放逐，屢仆屢起改造國家權歸民；方謂國民從此登衽席，何期年來蜩螗痛逾昔；敢云隻手挽乾坤，饑溺爲懷鄙飽溫；立身行己無他道，返我初生爲人之元元；當茲四十有三初度日，有動於中爲長言；一漚雖云小，百歲雖云促；暴棄敢自甘，致爲人類辱；努力猛向前，日新勿自足；求爲人類發異芒，天地同壽日同光，庶無負乎天地生我父母育我之佳祥，亦安乎我之爲我之天良。」

謹按少年的回顧後經續爲回顧錄第一冊，第二冊敍至抗戰，勝利已經，出版均未。加序

抗建和平之我見自序

字宙本一氣相通。所以地球雖大，電波發動，可由此地立達彼地；洋海雖闊，波浪發動，可由此岸遞及彼岸。加

以科學的進步，交通的發達，世界距離縮短，而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也更為密切。因此四川荒村種桐的農人，廣東深山挖鎢的礦工，亦影響到國際的工業，世界的經濟。故欲謀國家的安全，必須謀國際的安全；欲謀個人的安全，必須謀人類的安全。此　國父認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為政治上最高的原理，而三民主義之目的，以建民國之外，必須以進大同，就是這個緣故。

我國抗戰之初，不惜孤力拒強暴者，固然是為國家民族求自由獨立；同時卻為人類持正義，抗侵略。經過四年餘的艱苦奮鬪，波動所及，侵略者固聯結而樹其軸心，反侵略者亦相需要而締為聯盟，世界侵略者與反侵略者晝分鴻溝。及今正義伸張，侵略者之崩潰，即在目前。我國為人類而抗戰之苦衷，可以大白，而求自由獨立即在於為正義抗侵略的上面達到目的。

但是抗戰而不建國，不特無以撐持戰後世界和平，尤恐處於弱昧，招致兼攻，致成為世界和平的罪人。建國事業，千頭萬緒，務須全國一心，人盡其才，始能完成。苟欲達此目的，目前非先做到　國父施行憲法，還政於民不可。因為憲政實施，則國民能在其本位，根據法律，享應享之權利，盡應盡之義務。全民之精神，可以一致；全民之力量，可以發動；建國之事業，可以具舉。於焉而民主國家，可以打成一片；於焉而世界各國，皆可成為民主。

世界和平是人類的願望，否則世界擾攘，一國決難閉關自安。證以兩次大戰，其例益明。惟是和須根於平。倘此次大戰之後，國際間仍有戰勝國、戰敗國，以及人種、地域之種種不平觀念存在，則世界和平，尚難脫歷來寃寃

相報的循環覆轍。故此後對於國際的措施，務須由平達到和；而根本之圖，尤在將一切人類，皆使其能得到高等教育。如是智識已平等，則政治上技術上皆可做到平等；既無人敢以優秀種族自居來侵略人，亦無人居於劣等種族爲人侵略。加以將教育哲學基礎，改爲仁愛互助，使人類祇知相親相愛，再無復有侵略的觀念；不特可以改革國際上的政治，且能夠改革全人類的思想。世界和平得以永固；世界大同如是實現。

這是我對於抗建與世界和平主張的要點，謹撮之以就正於高明。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鄒魯書於山洞老鷹巖萬松山居。

中國國民黨黨史稿三版自跋

本書於民國十八年在上海民智書局初版。其用意在徵集材料。以備編成完善黨史。此後各同志寄件不少。而余足跡所到。尤爲注意搜集。及二十一年再長中山大學。材料略備。因重酌體例。從新編輯。大體完畢。而抗戰軍興。二十七年夏。敵機濫炸廣州。不特已成之稿被燬。卽原有材料及續搜材料亦同歸於盡。民智書局停辦多時。本書存者甚少。完備之史既不能問世。而原有舊書乃不得不急求保存。遂商諸商務印書館。將原書在香港重印。雖經三版。但因交通不便。運至內地者絕少。三十年冬。香港陷敵。書復無存。乃不揣力量。擬在重慶重集材料。從事改編。俾成完善黨史。以符初志。深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均應同時出力。而衰病之身，亦不敢愛惜精力以自外也。不

意他處搜集所得。為數甚微。而向黨史委員會假借。亦祗能借得興中會史料匯編與同盟會史料匯編二部。業已無從着手。加以物價日漲。即以抄繕而論。屬稿時每千字不過數元。今則漲至數十元。負担之力。亦所不逮。不得已。乃將原稿稍為增補。並加列傳一部。仍請商務印書館再為出版。余因之深自疚心焉。蓋 總理命編黨史。未能於總理生前編成請示。俾無缺漏。已為憾事。而十八年以史稿出版。至今仍未能完成黨史。以發揚黨光。每一念及。不禁彷徨無措。但此心此志。終願有一日達到。以報 總理遺命及貢獻於全黨全國也。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鄒魯自跋於重慶海屋。

中國國民黨史略自序

去年我增訂「中國國民黨史稿，」把原書擴充到二百萬字，委託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自己感覺到卷帙繁多，價錢昂貴，對於非專門研究黨史的一般讀者，無論在時間上，精力上，和財力上，都頗不經濟。為着彌補這點缺憾，便着手另編這本「史略」：同時，「黨史稿」敘事止於民國十四年 總理之逝世，而史略一直寫到今之抗戰，也可幫助讀者粗知十四年以後的黨史，不啻一舉二得。這本書因忽促編成，不及博徵材料，故書中取材，十四年以前的仍以「黨史稿」所載為根據；十四年以後的，則以黨和政府的決議案及報告書為根據。以這種種材料來寫這本書，是否悉能恰當和能否充實，當然還是問題。可是我們如果能從這裏把近來施行的成案，虛心

地自己檢討一下，那倒是非常有益的。因爲一切黨的方案，尤其是政府的方案，是不是悉合抗建的需要呢？實施起來，是不是有人事上的問題和事實上的問題呢？縱使方案的確是好的，施行以來究竟收到多少實効呢？像這一類的問題，在抗建工作益趨艱苦的今日，都是非常值得我們急切注意的。所以我希望讀這本書的同志國民，大家對於黨和政府的一切方案，其切合抗建之需要者，務必戮力履踐，迅求實現；其有行之未盡善者，則督促，期於至善；或有不適合抗建之需要者，尤不憚改革，務求適合。果能如此，則　總理的救國主義可以實現，　總裁領導我們的抗建大業也可完成，這是著者區區的期望。

門弟子王君興瑞，專攻史學，造詣甚深，在中山大學研究院畢業後，留校教授多年，自二十七年起，復隨我治黨史，此書之成，得其助力不少，附誌於此。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鄒魯識於重慶海屋

我對於教育之今昔意見自序

余十九歲在大埔原邑創辦樂羣中學，其教育思想欲師歐美者，不過以吾國科學不及人，以致爲人挫敗，思圖富強而已。其後列名黨籍，及二十二歲爲樂育學校教員，覺君主專制之毒，世界戰爭之酷，自編國文，有「天禍」一篇，中云：「自有天而君主借以興禍，自有天而宗教借以興禍。」蓋謂君主與宗教皆托天自重以禍人，欲消滅此稱禍根，須將天之神秘揭破。故結論則謂天無私覆，地無私載，世界大同，乃爲天之主旨。及二十五歲在兩廣高

等方言學堂執教鞭，其中有國際公法一門，愈教愈無意味。因有強權無公理，人類戰禍決不能以公法約束之也。此後雖因革命未能繼續從事教育有年，然終信救國家救人類，仍以教育為基礎。及民國十三年重入教育界，長國立廣東高等師範，長國立廣東大學，要不離此主旨。但爲時既暫，當局復多糾紛，未能於教育現勢有所表示。且亦以中國祇須教育普及，各級教育照現行制度努力向上，[illegible]以救國。自十七年[illegible]十九[illegible]，所到各國，不特考其政情民俗，尤考其教育實況，始知我國現行教育制度，尚多未善。故二十一年[illegible]立中山大學兼主持西南政務委員會，即提議設立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集西南教育界商議改革現行學制，中分四項：（一）廢除寒假暑假，縮短修業年限，將現行之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之制，改為小學五年，中學五年，大學三年；（二）注重實科；（三）編審教科書；（四）編譯科學書籍。余復爲商榷文及演講，詳陳其義。當時因格於法令時勢，雖試驗亦未能實現。今則縮短修業年限之議，美國在此次大戰後，其大學不少改爲三年畢業，而芝加哥大學校長復有十八歲即修完大學課程之主張；我國亦實驗五年中學制，最近成都九大學復有大學三年畢業之提議。雖有未能廢除寒假暑假，未盡如余之主張，但昔之視爲放言高論者，今漸有見諸事實焉。至注重實科問題，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四屆三全會，關於教育案之決議，亦本此旨。然在今日觀之，則自嫌不足矣。若夫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各點，近年教育當局業多實行；編譯科學書籍，則仍非大加注意努力以赴不可。凡此皆就我國教育而言。二十五年至德國參加世界大學會議及海德堡大學五百五十年紀念，見希特勒備戰之急，與縱任國社黨學

生殺猶太教授，始知教育程度之提高，未必卽爲世界人類之幸福，因而有改革教育哲學基礎之提議。蓋曰前教育哲學，一以戰爭爲目的，將見教育愈普及，則劊子手愈多，科學愈進步，則殺人之屠刀愈利也。果爾，轉瞬而世界大戰爆發，人類之浩刼竟至空前。二三年來，各國朝野急急於籌謀此次將侵略武力消滅之後，如何奠定世界永久和平，方法不爲不多，用意均極至善。而余終覺根本之圖，須世界人類均能受到仁愛互助之高等教育，始克有濟。蓋使侵略之野心，決非白紙黑字之法律條約所能防範，必須全人類皆有同等之能力，始無敢侮人者亦無被人侮者；亦惟人類皆存愷悌慈祥之念，始無敢動殺機，亦不忍動殺機也。但欲全世界實行，尤望我國能先行，故去年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余有全國國民皆受免費高等教育之提案。同時欲對於明年世界教育會議有所陳述，遂著「教育與和平」一文。此文定章次後，原擬作一單行本，後因身邊旣之材料，而時局緊張，復未能潛心伏案，乃草草成一短文，藉表大旨。夫天地本以好生爲德，而惻隱之心，則又人皆有之，以浮生若夢之光陰，固應本其原有之自然美德，努力於造福人類之科學，以造成自由康樂之世界，而己身亦同處於和風甘雨之中，享其康樂。奈何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使冤冤相報，戰無虛日，人類日處於慘酷悲痛之境，而己身亦莫能或外哉？昔者勝法，歸功於教鞭，則余今日之策永久和平，又安能不賴於教育？蓋惟有造殺機之大能力者，始能轉運此殺機而化爲生機。此余所以主張和平必本於教育也。此序之敍述，係由余教育思想之起源敍至現在，而本書之編次，則由現在溯及往昔，因往昔只言本國，且所見尙有未足，今則注意世界，策動永久和平也。但年來久病，學

殖荒蕪，所見知多缺漏，務請讀者勉其所已及，而教其所未及，則拜賜豈特個人已哉？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冬至日鄒魯識於重慶海屋。

太原約法草案序

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世稱太原約法草案，乃集數十同志，用數月光陰而擬成者。余自起草以至完成，均為主持之人。曾本立法原意，撰成約法草案說明一文，茲值研究五五憲草之時，用行付梓，借作土壤細流之助。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鄒魯識於重慶海屋。

丘倉海先生念台詩集序

余嘗謂氣節之為物，如日月麗天，雖雲霧掩於一時，終能破晦揭曙；且以此覘國家民族之興亡，亦屢不爽。國家民族有氣節，則其國家民族，雖一時危亡，卒能待時光復。故少康雖一成一旅，可以中興，而申包胥七日哭秦庭，能復楚，歷稽史乘，信有徵也。昔韓之亡於日也，有安重根者，尚節不屈，手刃日相伊藤，其氣節凜然，韓人受其感動，志士紛起復國，經無數之艱辛，竟於此次世界大戰，日寇無條件投降後，達其目的，第安氏慷慨捐軀，猶未若留未死之身，孕育後起革命，其心苦，其行難，不待已而洩之於詩者，此吾師丘倉海先生所以為世崇拜而不已也。先生

諱逢甲，字仙根，生於台灣苗栗縣，幼負大志，博於學，尤深於詩，淩厲雄邁，其器宇志趣，流露詞句間，爲秀才時，人已知其以天下爲己任矣。台灣處大海中，周圍三千餘里，一望平原，物產殷富，明末鄭成功據之抗清，延有明一綫正朔垂三十年，清康熙間，始置郡縣，光緒時置行省，日人覬覦久矣。甲午之役，清廷巽懦，曲徇日人，割讓台灣，先生首創台灣自主，全台響應，鄭氏之流風餘澤未沫也。先生手草憲法，建台灣爲民主國，開議院，選總統，定官制，以藍地黃虎爲國旗，日軍來犯，推唐景崧劉永福分守台南北，先生自組義軍衛台中，台北陷，先生苦戰台中數月，援絕彈盡，先生伏榛莽中，思至台南與永福謀捲土，日軍大舉侵台南，索先生急，先生曰：「死易事也，吾將效曹沫復魯仇焉！」臨行賦離台詩六章以見志，台人至今猶吟誦不絕口，至於泣下，其感人有如此者。先生歸粵，築廬榜曰念台，命其子號亦曰念台，凡作詩文，自署倉海君，取義於留侯見倉海君，得力士椎秦，以示不忘復仇復台，尤銳心教育，培植菁莪，同文學堂，韓江汀江數十兩等小學，皆所創辦，又相繼長廣府中學，兩廣高等方言學堂，喜羅致革命黨人爲職教員，故粵桂革命人士多出其門，廣東庚戌黃岡之役，辛亥新軍之役及三二九諸役，尤極力以其地位，庇覆革命黨人，廣州光復，先生任組織南京臨時政府粵代表，參議院成立，被選爲議員，第國基初創，隱患交乘，先生竟憂憤死，遺言葬須南向，曰：「吾不忘台也。」先生處國破家亡之日，其強毅之氣節，復台之志願，與夫鬱伊無聊，一一托之於詩，故其蒼涼慷慨，有漁陽三撾之音，又如飛兎腰褭，奔放絕足，騰躍紙上，每一詩成，爭相傳誦，讀其詩可想見其南望鄉國於蒼煙暮靄中，獨愴然淚下之情景矣。魯於民國二十六年長中山大學時，曾梓其嶺雲海日

樓詩抄，抗戰軍興，失地日廣，不屈之義民，抗戰之將士，讀先生詩，恍如自本身心血中嘔出，故索先生詩者尤多，原集浩繁，久欲選集，以應求者，人事栗碌，卒未果，今抗戰勝利，台灣復歸祖國，適念台世兄因公來重慶，遂請其專集於台灣有關各詩百首，備出專集，選成，余顏之曰：「倉海先生念台詩集。」蓋先生念台之願已遂，地下有知，必掀髯吮毫而續元結中興頌矣。雖然，白雲蒼狗，世變滄桑，合浦珠還之日，應時懍勿忘在莒，則先生詩適足惕人也。故亟付梓，益以知詩之傳，匪清詞麗句，而在內蘊氣節，豈規規於推敲之末者，所可同日語耶？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鄒魯序於重慶海屋。

緘電

反對南北分治通電（民國六年）

近來因和議停頓，一部分人忽發電爲南北分治之書；而南北有政治責任之人，亦有爲此主張者。某等，不敏，竊期期以爲不可。數年來國內所爭持者，逆與不逆，法與不法而已。未嘗以南北爲鴻溝，實以邪正爲涇渭，南北名詞，將嫌不倫矣。況陝西非南，實力護法；福建非北，猶有逆師；更無從分別南北。在主張南北分治者，無非以息爭爲辭。究之南北，將以黃河爲界，抑以長江爲界？福建、陝西、湖南、湖北，各有其半，孰北孰南，何從而定，欲以分南北而息兵者，不啻以爭南北之界而戰爭益烈。蒙古、西藏，更無從定其所屬。平分既有不能，偏歸則五族共和之民國，自爲破裂。匪獨內爭愈紛，無法保全固有之國土，將使分而爲二者，更離而爲三。卽準之國際，當時承認之中華民國亦屬不存。加以野心之國，從而利用侵佔，賣國者益易自由，勢必外禍紛來，各謀臠割，循至擾亂世界和平，斯時國已不國，南北何有？言念及此，尤深惶駭！縱令萬幸南北分界，能悉行妥協，蒙藏亦不發生問題，南北內部，亦各益團結，國家可取支配得宜之效；然南方之人，不少有關係在北，北方之人，不少有關係在南，斯時南北互歸，驅國人於流離轉徙，擇居謀業，實陷入無窮之苦境。國計民生，損失又豈淺鮮？且一國化而爲二，各有野心，以謀統一，南不侵北，

安保北不使南？即暫時歸於平息，終必按劍相防。於是南北軍隊，非惟不減，且日以增；武人專權，爲禍更烈；國家政治，永無清明；學術荒蕪，百業停廢，民生益困；以此求治，實南轅北轍。是南北分治，無一見其可也。吾國不欲立於世界則已；如欲立於世界，決無可以苟且求安者。提倡此言，實搖國本。目前解決時局，惟有悉泯內部之私見，堅持護法之初心，厲兵秣馬，直搗黃龍，上也。本正義之主張，勿屈撓於壇坫，以待國中輿論公判，求最後合法之和平，以收統一，次也。若夫單獨行動以爲腐鼠之爭者，甚至互相傾軋，不惜內鬨，非特有污護法之旗，即所謂個人權利，亦終歸失敗，徒遺人格損失之譏而已；猶較勝於倡分裂者，謀各固武力，以益國民之紛擾，促國家於危亡也。心所謂危，不敢緘默，不棄淺陋，加以教益！幸甚！幸甚！

代國會擬致美國國會對於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請主持公道電（民國七年）

美國國會議長暨議員諸公均鑒：查我國於一九一七年之間，先後與德絕交宣戰，曾經通告各國，鄭重聲明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等，均因彼此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是中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受德國武力迫訂許與租借地位及其他附屬各項權利之條約，當然根據此通告而廢止，返還全部權利於原有主權之中國。即一九〇〇年之膠濟鐵路章程，亦同在廢止之列。乃此次日本竟根據一九一五年以武力脅迫取得

中國政府未經國會同意而在本國約法上認爲無效之二十一條件密約及一九一八年乘本國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際，與破壞中華民國約法之罪魁段祺瑞所締結之各種密約，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權利。本國全體國民聞之，深爲憤激。竊查國家締結契約，必經國會之同意，此爲世界立憲國通例；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早經明白規定。惟因前此段祺瑞違法訂約，本會曾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先後直接電告日本政府議會，切實勸阻，勿結此等不法之條約。迨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本會議決宣言第二條，凡北京自非法解散國會之後，非法政府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及其所發行之公債，按照約法應由國會議決或同意者，在未經議決或同意以前，不得認爲有効。於是本年三月五日，本會特電巴黎各國代表，請將日本根據強權與袁世凱締結之二十一條，與段祺瑞締結之一切密約，及借款契約，彙案提出，宣布廢止。事實具在，悉可覆按。夫此等締約，在我國法律既當然無効，對於貴國威總統十四條之宣言，亦有違背；則今日和會日本何得據爲要求？乃聞各國代表未及深察此事經過之種種實情，竟有容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權利，而不直接交還中國之要求。雖以貴國代表仗義執言，亦將歸於無効。似此辦法，殊失國際之公平，釀東亞之禍胎，而爲世界永久和平之障礙，非但我國國民全體失望已也。此次和平會議，由貴國提倡，以世界永遠和平爲唯一之目的。本會敢本此旨，掬誠詳佈，切望貴議長議員諸君，主持正義，力予援助，拒絕日本不正當之要求，貫澈貴國提倡和平之宗旨。則感德者，豈惟本國？世界和平，實利賴之。

致上海和平會議唐總代表紹儀臚陳粵民痛苦書（民國七年）

竊吾粵爲共和締造之邦，亦爲文化策源之地。民國開幕，胡陳二公，相繼督粵，兼長民政。前清腐敗之吏治，既廓清而更張之，而於軍政、財政、教育、實業、警察、交通諸大端，整理亦具有規模，吾民方謂幸福之可以永享也。不謂數年以來，莊嚴燦爛之梓桑，竟陷水火兀黃之厄運，推厥禍始，由於任粵長官，多非粵人，駐粵軍隊，多非粵籍。粵人治粵之主義不能實行，其惡因已種，而結果所誕生之弊害，遂致不可終窮。敬爲執事縷晰陳之。其人之愛鄉，非必其天性獨厚，欲延祖宗之流澤，免親友之督責，留子孫之遺愛，蕩檢踰閑之事，自有所顧慮而不敢爲，賢者休戚相關，奮其材能奏效亦較他人爲易。而且政治清明，已亦獲福，苟非至愚不肖，鮮不戮力以從事者。粵省自胡陳二公去後。繼任長官，悉屬外省，縱令而賢，對於地方治安，已如秦越肥瘠之視，其以數百里數千里外，見聞隔膜，利害茫昧之人，尸素一省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地位，情形已不熟洽，措置斷難裕如。況吾粵當民國二年以後，軍民長官，如龍濟光、李開侁、國[illegible]等，無一而非貪婪之流。

論吏治。則政以賄成，市儈劣紳，販夫走卒，皆得夤緣爲官，恣所欲爲，罔知顧忌；惟以攘民所得，儲爲運動飲博之資，假借武人勢力，以固其地位，凡可以結歡武人者，無微不至。竭人民之膏血，以供其嚬笑之趨承，關於地方上應有之設施，絕不措意。審理民刑訴訟人員，多以私人充當，視金錢之多寡，爲判斷之曲直，酷押濫刑，無辜受屈者，

比比。驅至學校停辦，人材衰熄，百業不興，物力凋敝，廉恥盡喪，風俗日頹。然則吾粵今日因吏治混濁之故，故吾民顛連困苦，無可告訴者，其可哀孰甚也！

以言財政。凡挾有武力者，無不攘奪財權，視爲佔有之私產者，省政府已無干涉之能力，亦無統一之辦法，但聞今日加某捐，明日加某稅，補瘡剜肉，羅掘爲之一空。回思元二年時，正值改革之初，地方秩序尙未大定；加以民軍如鯽，須行遣散裁汰；其時整理財政，非特無須仰給外資，而度支尙日有盈餘。二年龍濟光入粵，庫中尙存有現金五百餘萬，此其明證。後此政變不如元二年之甚，而財政反棼如亂絲，甚而山舖票番攤凡蠹民者無不畢舉，猶日日呼號於衆曰財政缺乏，官產之拍賣不足則借捐，借捐不足則借債，今年之用已預提以後若干之款，此後若干年積累而計之，又將用何法以搜括，指何項爲補償。夫財爲行政之根本，猶人身之精血也，精血虧弱，軀幹不能生存，經濟竭蹶，尤無從發展。吾不知吾粵後此之政治，又將何以敷衍也。

論賭博，則以前清末季之患貧，尙能捐棄數百萬之收入，毅然禁絕。元二年間，胡陳秉政，嚴懲賭禍，一時弊絕風清。乃龍濟光李國鈞，則借義會之名，恢復山舖票矣。五年總統下令嚴禁一切粵賭，不許假借名義設立，其時陸總裁在在粵督任內，而朱慶瀾長粵民政，號稱賢者，乃共出死力以保護之；雖以國會之議決，總統之特令，不能禁止廣東區區之山舖票，則以吾粵軍民長官從中作梗也。其時番攤復活之謠，洋溢於全國，果於六年陳炳焜督粵時，大開特開番攤矣，美其名曰防務經費，招商承充，鉅萬之公費飽私囊，賭館之招牌遍僻壤，青年子弟工商生徒，

因賭而戕賊生死流入匪類，猶其顯然者也。其因賭而傾家蕩產，罹法干紀者，更不勝數，馴至於民窮財盡，無餘力以經營生計；而社會工商各業，因而斷欵倒閉，無不受其影響，其流毒爲何如也。

論烟禁。元二年間，本已肅清。二年以後，軍人以鴉片爲收入大宗，販煙者倚軍隊爲干城，吸烟者恃軍隊爲逋藪；甚而爲民上者，一榻橫陳，以爲民勸，上行下效，屬吏遂相習成風。從前龍濟光公然以兵艦運輸雲南土來粵，曩歲梧州海關，搜得大幫烟土，此皆事實在人耳目者。矧吾粵自會同英領查勘烟苗，復經認爲肅清省份。近則潮梅軍隊所萃處之地，而罌粟亦隨而復萌，苟非有保護之獎勵之者，小民安敢愍不畏死，而行險徼倖耶？吾粵烟禍，將從此永無淨絕之期矣。

論教育。元二年間，除整頓擴充省內外各學校外，派往東西洋遊學者，數達千人。今則一省教育經費不及全省支出百份之一，留學東西洋者非惟不能加派，甚而已派者亦停止給費。實業非惟不提倡，且從而壓抑之。近日竟開領礦照而勒索規費矣，水利也年耗巨金，一旦遇雨稍多，人民葬魚腹，財產逐波臣。

凡此種種弊害，其端緒雖有千萬，而究其總因，則以任粵長官非粵人，利害不相關，情誼不相孚，以致釀成如是之結果也。

再以近事證之，黎前總統長鄂，朱瑞呂公望長浙，唐總裁長滇，譚延闓長湘，閻錫山長晉，人之高下雖有不齊，絕不聞於地方上有苛虐殃民之舉。即陸總裁在桂，而桂人對之，亦未聞有痛心疾首，必欲驅而去之者。可見以本

省人任本省長官治本省政務，成績昭然。加以近來民治主義發明，此勢大難橫壓，順其勢而導之，則一省治，各省治，而民國治矣；否則各以利祿權位相競爭，視一省之軍民長官互以勢力大小，而循環報復，民國寧有豸乎？同人等粵人也，在粵固主張粵人治粵，在閩則主張閩人治閩，在桂則主張桂人治桂，推之各省，亦莫不然，顧世界之潮流，爲民治之實施，以奠民國於安全之域，蓋舍此莫屬也。惟是一省之中，人材有良莠之殊，人品即有純污之異，甚而其平日所主張，有與共和主義絕不相容者，此類又在擯斥之列，萬不可使之妄竊政權，致與民治之精神相剌繆。審是必夙有政聲，衆望所歸者，乃可任爲粵省長官，此粵人之所請願者一也。

民國數年之變亂，由於武力之橫溢，而數年國民之痛苦，則在軍隊之暴殘。吾粵自二年以後，客籍軍隊已多，粵民之苦痛愈甚。前龍濟光入粵時，任令軍隊搶掠姦淫，其時十室九空，貞女烈婦，以身殉節者，所在多有，猶謂其乘亂之行爲也。及亂事已停，又借清鄉之名，派遣軍隊四出，到處焚掠，財產爲墟，其隱忍含恨，吞聲飲泣者無論矣，全村數百男女，被軍隊逼脅，流離失所，呼籲於官廳而莫應者，更有數十起之多；至於塗毒善良，動輒加以亂黨之名，或指爲同惡相濟，一網打盡，雖有親鄰，莫敢被髮纓冠而往救也。當時龍濟光所擁之軍隊，道路側目，人咸稱爲外江壯士。其應召而來者，非失業游民，即無賴匪徒，所希望者祇此區區十元之餉，烏足以塡其慾壑，其倚勢橫行也固宜。今則因軍隊日多，軍費日鉅，軍餉愈難應付，即此區區十元之餉，亦不能如期發給也。於是積欠軍餉，遂成爲治軍者之慣例；軍餉已積欠，軍隊有所挾持，益以驕橫，即令發見有不法情事，軍官絕不敢加以約束，治以軍律。

且聚集多數失業之游民、無賴之匪徒，已授以殺人之利品，而又無以免其凍寒，充其口腹，有不挺而走險，貽害閭閻者乎，此乃客籍各軍之通弊。不獨某一軍為然也。自五年護國軍崛起，粵中駐紮客軍愈多，而人民之痛苦亦愈甚。同人等請就事實之顯著者言之：

其一則據地收稅也。五年以後，桂軍長官督粵，一切大權操於掌握，以財源為軍隊命脈，所有收入，儲為己有，而桂軍之餉獨充。然為長官者，已自私其軍隊，自封其財賄，而一時挾有武力者，莫不利用其軍隊，各營謀其生活，而截餉之計劃發生矣。北江為滇軍駐紮地，而北江之稅收，歸滇軍截用。其餘則滇軍一部在潮洲者，如方聲濤之部曲，伍毓瑞之師旅，亦各佔鹽餉，據關稅，藉抵軍費之開支。此不獨滇軍為然也，凡某一軍隊所駐紮之區，其地方上之收入，即為某一軍隊之私財。各軍藉口於當局不發餉，不截留則無以自存；當局藉口於各軍截留地方稅收，關於請餉之文書，一概置之不理。於是各軍更得所藉口，謂截留之款，不敷軍用，竟向地方紳富，巧立名目，肆行敲剝，而不正當不規則之征收，重重發生，人民苟有呼籲，則以當局不發餉之一語，即可抵制之而推卸之也。

其二則地方紛擾也。兵者凶器，自昔已然，於今為烈。假使軍隊雖林立，而號令統一，約束嚴明，則軍官軍人，咸遵循於準繩規矩之中，或可減少壞法亂紀之事；乃滇軍、桂軍、贛軍、浙軍，各樹旗幟，名目已多，紛擾日見，今日謠傳某軍與某軍將如此，明日謠傳某軍與某軍將如彼，人民驚疑，莫保朝夕。是皆客軍駐紮之流弊也。是非設法將駐紮各軍，調歸原省，則地方上無有安寧之一日也。其以在粵客軍之衆多，軍官中豈無賢且明者，軍隊中豈無嚴守

紀律者，雖不能一概抹煞，盡科爲暴戾；然爲地方永久計，要不能不要求同時調回。或謂駐粵客軍，儘有因護國護法，不遠千里跋涉而來者，大局一定，卽令離開，得毋對於護國護法之軍官，表示不信仰，而灰其忠勇赴難之心乎？是又不然。昔華盛頓以開國元勳，不肯三任總統，豈自信其愛國之心不若前也，亦以恃人者暫，恃法者長，欲謀美利堅之永久安全，不願以久任總統之例，自一人而作俑。然其眞護國護法者，亦謀民國之永久安全而已，非所論於目前之權勢也。若以軍權所及，卽視爲征服地，以暴易暴，又豈護國護法之本心哉？卽以權力論，近年無過於袁世凱，卒無補於敗亡。可見護國護法者，在彼不在此。而且盛衰不常，今日以護國護法而得勝利。不爲國家立萬年不拔之基，乃以兵力所及，視爲征服地以自豪。一旦時移勢易，人之加諸我者，又寧有異？同人等固信護國護法者，決不出此也。然則爲今之計，宜先行主張將駐紮各省軍隊，調歸原省；同時要求奉軍調回奉，皖軍調回皖，此義一張，適合人心，其奏效較當護國護法爲尤速。其募兵之禍，至近日而極，欲去其弊，非改用征兵不可。今縱未能卽行征兵，而召募亦須限於土著，方可免客軍種種流弊，此吾粵人之所請禱者二也。

以上二端，同人再四研究，不惟吾粵之痛苦，不過吾粵受此痛苦較深；不惟吾粵所宜行，不過吾粵宜行之時機尤急。同人等忝充代表，讓爲吾粵三千萬人民，呼籲請命。且同人等紙上所臚陳之痛苦，不過人民事實上所受痛苦千百之一，而卽此千百之一痛苦，委曲其詞，尙有未能盡情宣布者，是則同人等深有負疚於人民也。我公粵人，備悉吾粵情狀，當知所言不謬，伏望趁此議和時期，極力本職權所在，爲粵人謀長治久安之策，是所切禱！專肅

敬頌政祺不宣！

按此書與粵籍國會議員同署名。

致吳稚暉書（民國十三年）

稚暉先生左右，燕都握別，倏又一年，遙睇申江，彌深馳系。今年一月，友人攜上海報來，見內載先生致子超先生函，係與魯討論所編黃花岡烈士事略者，讀竟至爲欣慰。魯自民國七年起，與執信先生徵集黃花岡烈士事實，印發徵集表，達數萬張，海內外報紙紛載，爲期至今越七年矣，從未得一切實研究討論如先生是函者。先生根據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海外同志書，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爲六十有八人，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與魯所輯之黃花岡烈士事略姓名分別比對，將報告書有之姓名見於碑文者共十二人。列爲甲項；報告書有之姓名而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列爲乙項；此當然不發生問題者。內項據報告書杜若疑與碑文杜鳳書合，此是一人，當無疑者，亦可不發生問題；丁項吳任之未遇害，十年時曾任大總統府祕書，亦可不發生問題；戊項無名者二十五人，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捕在監者六人，報告書無姓名而碑文列入之烈士甚多，無姓名之二十五人當歸此類，且數不止二十五人，閩同志除報告書所載者外，列入者亦不止一人；徐維揚部下則死義止十八，報告列爲二十四，係當日記載

之誤，徐先生所撰花縣十八死難烈士殉難記述之甚詳，此辨正後亦當無問題者。故　先生亦云「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惟己庚兩項共十六人而已。」一會擬爲凡曾見黃克強胡展堂二先生之報告書者，對於　先生原函所懷疑認爲發生問題之兩項，應無不各表同情。因黃胡二先生係當時親任要職之人，其報告所列烈士之姓名，而碑文不載者，竟達十六人之多故也。爾　先生因此並疑及弟與展堂先生參定碑文時失落原報告書，夫亦意中應有之疑竇，故細讀　先生函後，即檢查當日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碑文原稿，(以後省稱原稿)幸而檢得，乃將原稿加以附記，子超先生遂並付諸石印，以公諸世，俾知當時審查之眞相，此原稿雖一點一畫，亦悉仍其舊。而碑文不載之十六人，　先生列諸己庚二項者，悉皆列於審查原稿，魯之按語，並聲明統見黃先生報告書中，不過當日審查諸人，以爲不實因不載於碑文，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蓋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有未實耳。現將原稿印出奉上查閱，當能明瞭，且借此可省許多文字之陳述，而原稿之付印，亦悉爲答　先生己庚二項之疑問。此問題已解決，則其餘問題均可連帶而解決，責先生當日統籌全局，且親帶各烈士左衝右突之人，其報告姓名何以有不盡不實之處，則仍不外如魯原稿後附記所述，「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淸吏日殺黨人，報紙復日載其事實佈其姓名。」在今日按諸事實，則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死義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昭昭然也。　先生所謂發生問題之己庚二項，已可將印出之第一次審查原稿內一閱而明，則　先生所謂「見遺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有討論價值之

點者，」亦可由此解決。蓋(一)似不宜以報告書所稱福建有四十之數目字，求其適合，因報告書之數目字錯誤甚多，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則爲二十四人，其最著也；(二)似不宜因傳略中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即斷爲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蓋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係根據鄭烈先生之語，(即黃花岡事略署天嘯生者。)鄭先生於林烈士文傳中有之，致魯親筆函有之，函仍存魯處。但魯後得鄭先生黃花岡福建十傑紀實一印本林烈士文傳末段則云：「閩人被禁未殺者，僅一吳適及吳炎妹吳七娘兩女士，而陣亡及遇害者多至二十有五人，就中十人才學最優，大率閩中名門後也，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云。」當時死義固無吳、吳兩女士，即被禁亦無之，而李雁南、李文楷則皆廣東人，而原文乃曰「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竟認二李爲閩人，魯乃知其有誤，印本已有誤，則所謂「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人」之語，又安能保其不誤？而爲之斷定其爲在遺寫之十六人中耶；(三)似不宜以黃先生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便認爲無誤，蓋今日事實證明，一查審查原稿與以後發見之事實，便可明瞭，固不必再爲多贅也。至　先生原函云「讀連江九烈士傳略，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此節悉如　先生所論斷，蓋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不過葬於黃花岡者，有七十二尸骸，而七十二之尸骸，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也，故爲黃花岡七十二烈

立碑記。開首即曰：「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達微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岡。」即標明當日死義不至七十二人之意，篇中復申明曰：「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即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尤爲明白表出。夫死義者既不止七十二人，當時審查又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故當時取義，實與來函所云。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之義脗合，則凡因此役而死者，不問其尸葬何處，皆得書名於碑，徐烈士容九敗後因傷死於家，固書諸碑，即發難前被捕至四月初八始就義之饒輔廷烈士，亦書諸碑，是非但尸骸不在黃花岡，且未親與攻督署之戰者，亦可書諸碑，當時對於此義，亦曾研究，因嚴得明先生之弟嚴確廷烈士。係任惠州方面之事，於任事地點事前被拘就義，得於原稿按爲不死於是役，第一次審查不列於碑，第二次審查嚴德明先生復行提出（嚴先生提出之名非確廷。但二次審查稿失去，一時記憶不起，故仍第一次審查之名。）其時已足七十二人之數，因與姚雨平先生所提出之某烈士（亦因第二次審查稱失去。記憶不起。）一幷決議，俟將來再行蒐集審查將所得關於是役死義之烈士另立一碑額曰黃花岡烈士碑，（立碑地所未定）推斯義也，凡與是役之事，其在事前而死且不死於廣州者，亦例得列於碑，將來黃花岡尸骸雖七十二，而黃花岡烈士之姓名不只七十二，則又事實上必然之勢。蓋當時死義確不止七十二人也。至碑上之名與塚中之尸，更無從適合，人數多於尸數，一也；誰尸誰名無從判斷，二也；有尸者或無名有名者或無尸，三也；加以第一次審查之時，能得之姓名只五十六人，如是不能不本死義是役之人，即得列名於碑之

義，爲廣義之決定，故事發前被捕就義於四月初八之饒輔廷，與事敗因傷而卒於家之徐容九等，皆書於碑者此也。凡此中義例或有研究之問題，然當日取意如是，故碑上之七十二人，實非該塚內之七十二遺骸也。

右答先生之書意已完，尙有一事不能不特再爲聲明者，則碑文所載各烈士之姓名籍貫，魯與審查各同志皆可完全負責，毫無錯誤。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所載之事實，魯於原序中云：「茲篇付印，區區之意，實對當時同人徵集事實之念爲多。」既係徵集事實之出版品，故對於原稿不欲修改。以阻投稿者之心，故於凡例第三條聲明曰：「本書諸烈士之記載標題稱謂悉照各著者原稿，不加改竄。」第四條聲明曰：「本書各事實，仍歸原著者負責，將來各方事實彙齊，編歷史時，當以彙齊各方之事實爲準，不以此書著者所述之事實爲準。是事略之事實未經審查，魯不能爲之負責。已經特別聲明，函中所舉鄭先生所著林烈士文傳一節，即其一斑，是則不能不請先生及邦人君子予以洞鑒者。尤願　先生不吝教誨，多方賜示，俾魯得借作南針，是所切禱，書久未答，幷祈賜諒。再前讀大函後，以胡先生爲報告書之主要人，當日情形，應更明晰，因即專函奉詢，嗣得復書，略以黃先生「爾時所得消息，大都間接之報告，或即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云云。茲將胡先生原函鈔錄附上，並外付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一卷，統希

鑒閱。肅此，敬請

道安！

弟鄒魯復於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一三、四、一。

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五張，曾用石印印成分送，現將審查稿及附記附左，幷將原件影印於篇首。

七十二烈士姓名

抄林時爽　一名文，字廣塵，閩縣人。

抄林覺民　字意洞，自號大外生，閩縣人。

抄陳更新　字鑄三，一字耿星，侯官人。

抄方聲洞　字子明，侯官人。

抄馮　敬　字郁莊，（石屏冊中，有馮超驤一位，注侯官人，長門礮術學校畢業，不知是一是二，但閩死事者似無二位姓馮。）

抄陳可鈞　字希吾，一字少若，或誤作可欽。

抄劉元棟　閩縣人。

抄劉六湖　福建連江縣人。

抄林尹民　字靜庵，自號無我，閩縣人。

抄喻培倫　一名紀雲，四川內江縣人。（供時自稱王光明）

抄李　晚　廣東東安人，（他處有作李晚君，想以君字爲尊稱詞故刪之。）

抄朱正琳　字建侯，安徽懷遠人。

石德寬

抄李文甫　廣東東莞縣人。（自供李生）

抄陳與燊　號遁心，閩縣人。　他處有作與新者）

李雁南　名葰，粵之開平人。

陳文波　又名文褒，粵之大埔縣人。（待查鄒魯負責）

饒輔廷　字競夫，梅縣人。（似在謝恩里事前被捕，問雨平可知其詳。）

石慶寬　號競武，安徽人。

饒國樑　號少峯，四川大足縣人。（克強佈告係云饒國樑可詢之吳永珊君以饒為正）

抄秦　炳

以上二十一位當無誤者

吳　適　號任之，福建人即任之。（按吳君當時被捕，漢民任都督時，由南海縣監放出回閩。）

郭炎利　福建人。

郭壻與　福建人。

郭鉦官　福建人。

以上第一張

郭天才　福建人。

陳大發　福建人。

陳孝文　福建人。

劉文滿　福建人。

曾　顯　福建人。

林民增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茂增。）

翁長祥　福建人。

周關生　福建人，一云更生。

王文達　福建人。

虞金泉　福建人。（他處所開作金鼎。）

吳順利　福建人。

吳炎妹　福建人。

由吳適至吳炎妹十六位皆閩籍，統見克強報告書中當可據，然亦須一詢閩中舊同志與是役者方得確實。蓋當時發報告書時閩於倉卒間有不實不盡，如云花縣同志死二十餘人，是一明證。故不可不更加慎考，方益確實。

陳與中

劉枕玉　福建人。

陳　志

王　明　一名王珊。

陳文友　興寧人，（似未聞。）

嚴確廷　惠州人。（據云係嚴德明之弟，似德明之弟，亦死於是役。）

羅　聯　廣東人。

羅裕光　廣東人。

梁　緯　南海縣人。

韋雲卿　廣西南寧人。

李海書　湖南宜章縣人。

陳汝環，　四川廣安縣人。

以上十二位皆見報章載其就義。石屏册中悉有其名。除陳與申、李海書、陳汝環外，羅仲衞所來烈士表亦有之，羅君非親與其事，所聞當是傳聞，而石屏册中恐非一一得自親聞見。仍係多據報載而收羅之，故以上各位須另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且以鄙意度之，當時就義諸烈士或未供眞名，或報館傳抄錯誤，或係各人別號亦未可知，蓋在他處無從互證也。

以上第二張

黎　開　廣東人。（石屏册中，仲衞表中均有，他處則無可證。）

趙耀珊　江蘇人。（仲衞表中石屏册中，一表有，一表無，他處則無可證。）

林修明　鎮平人。

何天華　廣東人。

李慶孫　惠州人，李慶春之孫。（李文甫被訊時，自稱李生，淸吏疑其假託，李云若非李生，當是李死，當時報紙不察，誤爲李應生，幷稱其爲慶春之孫，其實應生此役已出險於炸鳳山之役，曾與謀焉。）

石屏册中所有，他處無者，而李慶孫一位，注明李慶春之孫，當時有李生就義，報傳李生卽李慶春之孫，石屏或卽據此收入册中，亦未定實，則李慶春之孫李應生兄弟存在，足見不足據之一斑。

韋雲興　福建人。

王　英　（仲衛表中有，他處全無。）

抄李德山　號澤三，廣西柳州羅城龍雁人。

抄韋統鈴　號香泉，廣平南都興人。

抄韋統淮　號義廷，廣平南都興人。

抄韋樹模　號煥初，廣平南都興人。

抄韋榮初　廣西平南都興人。

抄林盛初　平南石灰塘人。

以上六位，係李德山傳中所列者，據云元年時，皆曾在競存都督任內領恤，劉古香之姪震寰率之來領者，因六位皆古香當時招來者，然此傳列李德山親族所寄此事，最可注意，因失敗後，古香親爲弟言，彼部死去六人，此數正復相符。但克強佈告，及他處則無可考，請查元年之恤案，幷詢廣西當時之與是役者，廣西之與是役者，以弟所知，施君正甫，在廣州也。

以上第三張

抄徐進怡　抄徐佩旒　抄徐廣滔　抄徐茂燎　抄徐培添　抄徐熠成　抄徐禮明　抄徐臨端　抄徐日培

抄徐滿凌　抄徐容九　抄徐廉旗　抄徐松根　抄徐昭良　抄徐應安　抄徐保生　抄江繼復　抄曾日全

以上十八位，皆花縣籍，徐維揚所開無誤者。

以上第四張

抄龐　雄　別字甦漢，吳川縣人。

羅　坤　南海人。（二十九日出險，歿於民國三年，爲龍濟光所害。）梅縣人，民國元年曾隨粵軍北伐至寧。（呂天民字）

抄勞　泮　（克夫所寫爲培據之員云：係泮，此人同之員同事，當以爲準，他處所開，有勞肇明，不知是一是二，勞肇明所注之籍，係開平基督教徒。）

抄黃鶴鳴　（以黃鶴鳴爲確，此君曾同之員同事，他處所開多作王鶴明，鳴明二字同音。不生大問題，王黃二字則須詢明克夫兄而定。）

抄林鳳書　南海人。（克強佈告書止云林君，石屏冊中作玉輿。）

抄李文楷　名芬，粵之清遠人。

抄李子奎　廣東肇慶人。

抄周　華　南海人。

抄郭繼妹　廣東人。

抄李東雄　廣東人。

抄羅仲霍　廣東惠州人。（卽節篙）

抄游　壽

抄馬　侶　廣東番禺大塘鄉人。（二十九日出險，後疾終於家，待問諸其從弟馬祺。）

抄陳　春

以上十四位，係何克夫所開，可無誤。惟中有與他處字異者，附注其下，請就省城詢明何克夫兄爲定。

李　羣（查李羣卽李雁南，克強報告書粵人中有李羣之名，克夫所開尙有李君一位，而不詳其名，請詢是否李羣。）

羅　坤（附注，係當日毅生誤憶所致，蓋以羅坤爲鄭坤，鄭確與於此役，而終爲龍所害。羅則殉義於當時，經克夫詳細證明，請將原注取銷，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胡毅生識。）

羅坤南海人，爲安南東京同志，三月二十九日與馬侶游壽等同時就義，鄭坤梅縣人，由仰光回國，三月二十九日隨克夫出險，後爲龍濟光所害，故胡呂二君，俱有是誤，何克夫識。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

以上第五張

右七十二烈士姓名表原稿五張，係民國八年魯在港居彙集各處所列稿件編列成表，後附以意見，寄交廣州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審查會第一次會議者。（審查會，係當日在事未死同志在粵者組織之。）凡一切塗抹圈點悉皆依舊。

第一，列林時爽至秦炳共二十一位，魯按為當無誤者，第一次審查會中審定者得十八位，陳文褒烈士一位，則將稿寄返港後，魯簽鄒魯負責四字。所遺者為石德寬，石慶寬二名無人證明，故第一次書諸碑者，此二十一名中得十九名。（石慶寬注號經武，實則石德寬即號經武，第二次審查，業審定列入石慶寬者，慶字係德字之誤，故誤為二人。）第二列吳適至吳炎妹共十六名，魯按為統見克強報告書中當可查，然亦須詢閩中舊同志與是役之人，方能確定者，審查結果，徐吳適仍生存外，餘皆不確，故概未書諸碑。

是節吳稚暉先生詢問黃花岡烈士姓名，函中列其姓名在已庚兩項，認為發生問題之十五人，因十六人中除去吳適（即吳任之）未死，則為十五人，十五人中吳先生分別男女列為已庚二項也。吳先生認為發生問題者係十五人之姓名，見於黃克強胡展堂兩先生之報告。（魯第一次審查原稿，凡報告皆云克強報告者，因知名雖出黃胡二先生，實則一切詞音皆黃先生所授。以黃先生指傷，胡先生復任祕書課事，凡繕寫悉由胡先生也。）黃胡係是役統籌之人，報告書可據也。此而未書諸墓碑，疑為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已失去原報告，黃胡二先生之報告，魯處雖無原本，抄本則已有二，當時與執信先生列表發問，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實時，實根據此本而為排

列，問題次序，即魯列七十二烈士姓名表，付審查時亦按明姓名，統見克強報告書中。是參考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黃胡二先生報告書中之姓名有未實耳。報告書中姓名之未實，其至明者，則吳任之云已就義，實則尚存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中謂爲二十四人是也。而所以致此者，則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清吏日殺黨人，報紙復日載其事實，佈其姓名。更不免故奇其說，以聳聽聞。其實最足令人注意者，則報紙曾載有女子就義，當時以爲胡七姑，（胡先生之妹）實則胡七姑無恙。而黃胡二先生報告，並言明閩女士林七妹，吳炎妹。是時閩籍女革命黨有方君瑛曾醒二先生，曾詢之，並無林，吳二女士其人，另有烈士一人，則男子而女名者，郭繼梅是已。蓋南洋人皆呼郭爲繼妹也，或即因此而誤傳。死義烈士有女子在內亦未可知。至報告書中，有雖未載其名姓，而其人確死於是役者，亦已一一證明。足見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死義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

第三，列陳與甲至陳汝環十二名，魯按爲另須多詢當時與事之人，確切證明，方能作實者。此十二姓名中，魯意至不敢信，故按語如此，審查結果，悉皆不實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列黎開等七名。魯均按爲他處無可據，審果結果，亦悉認爲不實。第八，列李德山至林盛初六名，李烈士於元年已由粵都督發給恤款，自無誤。其餘五名，則見於李烈士傳中，復與劉古香先生當時對魯言死義人數相符，故魯按爲最可注意，并請查元年恤案及詢廣西當時與是役之人，審查結果，則皆確實。本年并詢劉

顯丞先生，據云此數人係其親率來者。

第九，列徐進怡至曾日全十八名，魯按為徐維揚所開無誤者，以徐為當日統是役之人也。審查結果，亦皆確實。

第十，列龎雄至陳春十四名，魯按為何克夫所開，可無誤者，審查結果。除羅坤外，則皆審定為實。

第十一，列李羣一名，注明查李羣即李雁南，已在第一列表中審定為確。以上所述，皆第一次審查會審定五十六烈士姓名之經過也。表中蓋有抄字硃章者，皆在會中決定之姓名蓋章，備抄正者。惟陳文褒一名係魯補簽字，致未有抄字硃章。原稿中姓名下之注明及姓名後之按語字體一致者，皆魯手稿字體，不一致者，則當審查時各審查人簽注之字。

第一次審查原稿，雖由魯審查後，復由魯編定及保存，但當時廣西盜系據粵，魯不能安於廣州，匿居香港，不克與會，親見親聞會議情形，至為抱歉，然幸此原稿猶得保存，則審查之眞相尙可一目瞭然。

十一年春，續開審查會，審定十六名補載於碑。適符七十二之數。（當時死事不止七十二，故魯碑記云：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而葬於黃花岡之遺骸則為七十二，審查得之姓名，有因是役被捕，過數日始被殺，有因是役致傷歸家始歿者，故七十二之姓名與葬於黃花岡之遺骸不盡同為一人，七十二姓以外之烈士現仍在徵集中。）當時原稿亦由魯手起，魯復親自在場，不過審查後，原稿存參議院祕書廳，十一年六月，廣州變亂悉行失去，無從再供衆覽，實為憾耳。然仍可將記憶者為之陳述，以見第二次審查加入十六名之情形。

黃忠炳、王燦登、卓秋元、胡應昇、魏金龍、陳清疇、陳發炎、羅乃琳、林西惠九烈士之名，係由吳任之先生提出；周增張學齡林修明三烈士由姚雨平先生提出；石德寬、程良由張崇仁先生提出；陳潮由陳競存先生提出；吳，姚，張，陳皆當時在粵之人，提出後復經審查始一致決定。其中石德寬林修明二烈士，則曾提出於第一次審查會，雖未得人證明，其實亦未有人反證其非。第二次審查，由姚張二先生證明，各人詳審，其加入碑中，自易了解。惟羅坤烈士提出第一次審查時，原注籍貫為南海，胡毅生先生簽注為「二十九日出險後，於民國三年為龍濟光所害。」呂天民先生簽注為「梅縣人民國元年曾隨粵軍北伐至寧。」是第一次審查時，認羅坤有二：（一）為南海，（一）為梅縣，然皆不死於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第二次審查乃行加入者，當時仍由何克夫先生提出，（第一次提出亦何先生，但未到會。）幷證明胡呂之簽注有誤，由衆確切審明始加入者。

第一次審查胡，呂皆錯認羅坤為鄭坤，鄭坤係梅縣人，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脫險後，民國三年為龍濟光所殺。胡、呂第一次簽注之事實，皆鄭坤之事實，呂誤認其姓為羅，胡幷誤認其籍為南海，現由何胡親自注明，於第一次審查原稿鄭坤羅坤之別可明，羅烈士坤之死於二十九之役，亦可無絲毫疑義。

魯於十一年六月，廣州之變亂，先去歷年積購圖書數千元，而獨保此七十二烈士第一次審查原稿數紙，吳稚暉先生疑問之發生，又適在第一次審查未確諸姓名，子超先生囑檢出付石印以供諸世，俾知當時審查眞情之一斑，特再附記經過事實，庶留心史料者得其眞相焉、仍請吳先生友邦君子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鄒魯記於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

致張靜江等論清共始能奠安黨基書（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靜江介石先生大鑒：疊函計達左右。本月十五之會議已開矣。開此會議之主因，當然因共產派有軌外行動及言論，破壞黨綱黨章。乃電報所傳整理黨內容四條，介石提民、共兩黨協定事件八條；（電報實得七條）在兄等或認爲解決滿意，在弟視之則仍如故，且恐其包藏禍心，爲害益烈也。弟爲此言，兄等或以先有成見；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種條件，第一屆第二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曾經決定而無效者，兄奈何仍蹈此覆轍耶？此次重要之條件：（一）爲華共黨及第三國際對民黨內共黨之共黨一切訓令，須交聯席會議通過。（二）糾正黨內跨黨黨員之軌外行動及言論。（三）共黨應訓令其黨員改善其對民黨之言論態度，對三民主義不許懷疑。（四）中央黨部部長須不跨黨者方得充任。今茲逐條爲分陳之。關於（一）之意義，即第一屆第二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設立國際部之意義，當時以爲直接與第三國際聯絡，使其發布一切與中國共產黨訓令，皆得與聞，如此則共產黨不能爲患；卒之共產黨不理，開口頭允諾之鮑羅廷，亦爲共產黨彈劾，而國際部乃不能成立。今茲共產黨用舊法對付吾黨，固無不可。弟竊意其必進一步對付，完全承認條件，但條件中載明「華共黨及第三國際對民黨內之共黨一切訓令，須交聯席會議通過」可見其不對民黨內之共黨訓令，可無須交聯席會議；此後彼一切

皆以對共黨，對第三國際黨員下訓令，我無參與之權，彼之黨團作用如故，彼之破壞吾黨如故，蓋彼黨員奉行彼之訓令，自不利於本黨也。夫一空間，同時不能容兩體積，此物理之定義，吾黨破此定義容納共產黨，其如共產黨不欲破此定義，且此定義亦無可破何？

關於（二）（三）之意義，即第一屆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申明紀律案也。卒之我輩盡量申明紀律，彼之軌外行動，前之見於言論者，今竟見於事實，且欲覆吾黨吾政府。若夫嚮導之詆毀吾黨，吾黨決議請其改善，彼竟謂彼爲共產黨之報，不容吾黨干預。（此案由弟及精衛提出黨部有案。嚮導之答覆文載之嚮導，大旨如上，當時精衛氣極，然卒無如之何也。）然則今茲之（二）（三）兩案，其結果亦不外是，在加入吾黨之共派，一面文字上承認申明紀律，一面事實上軌外行動，至於嚮導則日日肆其詆毀如故，日日罵梯雲、哲生、鐵城等如故，彼固有完全自由也。

關於（四）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黨之操縱。但此辦法，行之二年前甚有效。今則彼之黨羽，早已分妥各處，即不爲部長庸何傷。今試問關於廣州黨部派往各省各處組織黨部者，非共產黨有若干，派往各地組織農民協會者，非共黨有若干；派至工會組織工人團體者，非共黨又有若干；夫亦大可恍然矣。爲部長能換之乎？否則爲傀儡耳。況農、工兩部向來部長掛名本黨之人，特其勢已成，莫如何也。故總上理由，十五日之鄭重大會，其效等於零。弟非不願意兄等之能解決也，特事實不然；尤恐其包藏禍心，向之排斥數舊人，殺逐數舊人，爲彼輩滿足者；今

後恐非一網打盡不可。弟嘗對人討論，謂共黨之對付吾黨人可排者排之，不可排者非殺之不可；且其決定欲去介兄與精衛兄於汝爲兄之後，此消息弟早爲精衛兄告。現於其二年來之計劃，一致到底，加以中山艦之事發洩，其機已露，尙能長此忍相下乎？況其對於 總理人格可議論，對於三民主義可懷疑，此而可忍，恐 總理在天之靈，永無瞑目之日矣。此次弟等依法召集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各省響應，非有權利可圖，亦各省同志不忍黨之亡耳。同時並可見各省黨務爲其把持，倘非第四次之執行委員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成立，號召各省，有所組織，恐兄等此次十五日之會，亦不能安然成立，因其可借口各省黨部爲制也。即此次十五日之會成立，以廣東爲吾黨之根據地，軍權復在介石之手，倘非戒嚴不能安然成會；而謂與共黨能同心同德合作到底，雖三尺童子當知其不能。此種事實，一一昭示。兄等不於吾黨力猶可能濟黨之時，爲黨免除後患；必欲使黨伏其隱禍，其非兄等忠於 總理忠於黨國之本志也。尤請兄等無誤於俄人曾行助我之感情。黃埔有一部學生難割捨之感情。 總理曾示我們曰：「言主義決不存感情。」卽反觀共黨彼何曾有絲毫感情對我輩，亦視其若何以制吾黨者利彼輩而已。此函到時，會已結束，補救之道，全在事實。弟固絕不贊成兄此種辦法，尤不願兄等之落於彼輩之手，致兄等失敗，黨國前途亦生頓挫。故不惜懇切詳陳，請兄鑒納！專此敬請籌安。

爲特別委員會事宣言（民國十六年）

同志公鑒：自本年九月十五日寧、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紫金山　總理墓地，分頭一致決議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完全付以統一黨務及辦理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權。自是漢、寧、滬分立之黨歸於統一，因而由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產生軍事委員會，政事、軍事亦由黨之統一而統一。凡此事實，非特同志所共見，亦中外所共聞；而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宣言及國民政府成立時宣言，可覆按也。乃近來竟有取消特別委員會，停止特別委員會之議。查其借口之武器，則高談法統，主張一方之所謂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處理黨務。慨自本黨遭共產黨陰謀破壞以來，同志之間，互相猜疑，激成水火，及至今年漢、寧兩方同志先後覺悟，從事清黨，與滬方同志主張成爲一致，斯誠黨事之轉機。故於九月中央統一時，各方同志皆主張黨內分子熔爲一爐，悉出任事，而尤再三致意於胡、吳、汪、蔣四君。蓋本黨同志不能大團結，則雖一致清黨，黨之前途猶難樂觀也。孰知事與願違，多數人苦心團結之而不足，少數人播弄破壞之而有餘，相激相蕩，至成巍然不可終日之局，可勝浩歎。夫事窮則變，古有明訓，黨事至此，凡可以謀黨之團結與發展，苟出誠意，在可能範圍內，何事不可以協商而謀變通；若別有用心，高唱不健全之法統，而欲以一方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處分中央特別委員會，則有不能已於言者。

本黨自寧、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分立而後，已早無法統之可言，祗能就事實以謀黨之統一。今既有爲法統之說者，則姑就法統言之，

十四年冬，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部份執行委員林森、鄒魯、覃振、居正、石青陽、葉楚傖、戴季陶、邵元冲、茅祖權、沈定一、傅汝霖、監察委員謝持、張繼等開會於北京西山 [illegible]，決議開除共產黨，并以廣州中央黨部爲共產黨把持不能行使職權，乃決議移中央黨部於上海；[illegible]決於上海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在粵之一部份執行委員汪精衞、譚延闓、丁惟汾、王法勤、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等，不予贊同，則仍在粵行使職權，及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是粵、滬對峙。此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不能諱言也。北伐至鄂，廣州中央黨部移於南昌，再移於漢口，及底定蘇、浙，南京清黨，漢口中央黨部猶持異議，因而南京成立中央黨部。於是漢、寧對峙，此廣州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亦不能諱言也。自南京清黨，而有滬、寧兩方合作之進行。寧、滬固互認其法統也。自武漢清黨，而有寧、漢、滬三方合作之進行，漢、寧、滬亦互認其法統也。各方已互認其法統，更施以確定思痛之餘，互相退讓，互謀補救，所以九月在上海集漢、寧、滬三方黨部代表協商統一之事。其時列席者汪精衞、于右任、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譚延闓、朱培德、程潛、李烈鈞、李宗仁、孫科、伍朝樞、葉楚傖、王伯羣、甘乃光、繆斌、覃振、劉積學、茅祖權、許崇智、謝持、居正、張繼、鄒魯、傅汝霖等二十餘人，聚於一堂，討論數日，一致決定合三方中央黨部成立特別委員會，并推定汪精衞、蔡元培、譚延闓、謝持起草宣言；遂於九月十五日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開會，正式決議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是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產生，由於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之正式決議，法統至明顯也。故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外，中央特別委員會斷不能以一方之意思變動之，

亦不能以多方之意思變動之，更不能以任何方面之個人意思變動之。其於事理亦至明也。

乃當黨務與政事、軍事之進展時，而關一方第四次全體執委會之說突起。初以其爲一方內部之手續問題，爲之容忍；今忽愈唱愈奇，進而高談法統，爲取消中央特別委員會等之說。是烏乎可？且就一方之第四次執委會而論，須根據於第三次執委會而發生。查南京方面固無所謂第三次之執行委員會之開會；查漢口所開之第三次執行委員會，又完全爲共產黨所操縱，爲南京方面所承認者。是一方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本身法統已不健全。若以一方不健全之法統而欲凌駕三方成立之中央特別委員會，豈有一毫容許之理由？況中央特別委員會，本係統一黨務之臨時過渡機關，黨之根本大計，胥待決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故其行使職權，爲時至暫。且自成立以迄今日，雖不敢言有若何成績，而事事公開，人所共見。本黨負救國責任，一切行動須示國人以大信。況關黨之根本問題，尤不能輕易從事，若爲少數人之意見，將黨之根本問題，數月一易，不特國人無所適從，即黨員亦祇覺其治絲愈棼。

抑有進者。本黨爲整個之黨，萬不容黨內有派。前之右派、左派、中派，爲共產黨分化本黨之名詞，今已彰明較著，人知其非。某某等在西山　總理靈前開會，決議肅清共產黨，只有主張，並無派別。自寧、漢先後清黨，主張早已完成；自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黨權統一，黨部完整，更無派別存於其間。況清共爲黨員應盡之責，既已一致，即無彼此。不圖今日吾黨同志竟仍有以西山派爲攻擊之資，於以歎共產黨所施毒計入人之深；否則必猶有共產黨作

異於吾黨之中、而同志未及察也。

吾黨同志誠愛黨者，不宜妄指中央特別委員會為罪過，亦不宜橫以莫須有之事醜詆吾人。中央特別委員會中、如果有不稱職者，儘可更易；如謂委員人數未能充分容納各方，則委員儘可增加人數。或言西山會議派對於黨務獨辦把持，尤乖事實。查特別委員會係委員制，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而為委員者不及三分之一；中央常務委員會各部委員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者，充其量亦不過三分之一。事實具在，莫能掩蓋，若摭拾此說為攻擊之媒，直屬不堪一笑。

總之，當此革命進程中，內有殘餘軍閥，外有環伺列強，而共產黨為害心腹，尤岌岌不可終日。本黨負此救國重責，整個團結，猶恐力微；再行相煎，何以自存？至若知共產黨之禍而清黨，復用其餘孽以禍黨，甚至惟我可以聯共，惟我可以清黨，他人反共而清黨者，則非打倒不可，此皆本黨不祥之現象。

故某等區區愚誠，祇知有黨，不知有派，無意氣雜於其間者，更非諱言西山會議。寧漢清黨，何一非西山會議數年來之主張行動？所謂求仁得仁，仁已得矣，惟有進而求黨之統一。故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即將上海中央黨部結束移交於中央特別委員會，倘何有西山會議之存在？某等服務中央特別委員會，亦只有個人黨員資格，並無西山會議派之意義。茲之列名，亦本個人資格發言，一陳過去之事實而已。若夫某等個人之進退，早有聲明，祇知黨之團結，無個人權利地位之成見，時時皆可引退，惟中央特別委員會有正當之歷史，則不能不懇切明白

以告同志，以告國人，無使爲一部分人一手掩盡天下耳目，此則某等今日不得已於言者也。特此陳詞，諸維亮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特別委員會事再宣言（民國十六年）

同志公鑒。某等自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告同志書，陳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經過。而於事實之詳細尙從略焉。連日同志紛來要求將當日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詳細宣布，而尤注意汪精衞同志等與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關係。某等義不獲已，用再詳陳于諸同志之前。

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成立，雖由滬、寧、漢三方之合併，但南京及武漢清黨，乃由滬、漢合作之議，進爲寧、漢、滬合作之議。淸黨之後，最初祇有寧、滬合作之議，終至於滬、寧、漢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其經過有足述者。

滬方中央黨部之成立，其主要目的全爲清黨，並叠向粤方中央（寧漢中央黨部之前身）各同志表示共產黨脫離本黨之日，卽黨部歸於統一之日。故當北伐軍底定蘇、浙，將行清黨之時，復決定黨務統一辦法四種：（一）恢復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職權；（二）粤、滬兩方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合併行使職權；（三）滬、粤兩方中央黨部分別舉出相當人數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事宜；（四）滬中央黨部宣告淸黨目的已達，自行結束。不料四月十二日寧方清黨，同時查封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之滬方中央黨部，其事雖未嘗見

諸實行，而滬方中央黨部雖欲自行結束而不可矣。旋寧方中央黨部成立，各方同志以寧、滬皆一致淸黨，黨務應行統一；於是提議寧、滬合作，寧方中央執監委員，如胡漢民、吳稚暉、李石曾、蔡元培、蕭佛成、古應芬、鄧澤如、丁惟汾、葉楚傖諸同志，亦連名函約滬方同志往寧，以瞻望　總理墓地爲詞，實謀黨之統一。某等乃以非正式手續提出所決「一」「二」「三」三種辦法相商。（但將粵、滬兩方之粵字改爲寧字，稱寧、滬兩方。）及張繼同志由日本還國，前赴南京返滬，攜胡、吳、蔡、鄧、李、蕭、古、丁、葉各同志復函，（函中各人雖不全署名，函末聲明某某因某事未到，故未署名，但悉同意。）謂採取最無痕跡之新法辦理，蓋取第三種寧、滬中央黨部舉出同等人數籌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之辦法也。函末並云如同意，即請派人赴寧協商進行。滬方中央即派覃振、劉積學爲代表，偕同張繼往寧協商。寧方委員胡、吳諸同志仍屬一致，惟云俟將介石同志回寧參與，即可見諸實行。乃將介石同志自前敵還京遽行宣告下野，寧、滬合作之事，因而未能實現。然在此醞釀中，已爲寧、漢、滬合作之進行矣。

當武漢醞釀淸黨，滬方同志即由許崇智同志派人逕赴漢口，催促實行，並商黨務統一辦法。隨得汪精衛同志復函，主張滬、漢合作，提出意見二點：（一）漢、滬同志開預備會，充分交換意見；（二）漢方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請西山會議諸同志加入工作，聲明除中央黨部須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外，其外各機關，一律均可參加。當時滬方同志復汪函，對於第一點開預備會完全贊成，並要求寧、漢、滬三方合作，以謀本黨同志之大團結爲主旨；而於第二點認爲不當，故復函中並不提及，但另提出前與寧方協商之三種辦法，向汪精衛同志協商。嗣

將介石同志下野，寧、滬合作之議亦起，譚延闓、孫科二同志以代表漢方同志資格，由潯而寧而滬，爲漢、寧、滬合作之進行。在滬與某等叠次談話，均主張集合漢、寧、滬三方同志澈底研究大團結辦法。譚、孫同寧，即偕汪精衛、李宗仁、朱培德、李烈鈞諸同志再來滬，于右任、程潛兩同志相繼至，集合漢寧滬三方面代表協商。初則分頭接洽各方一致，乃於九月十日下午在武定路鴻慶里張靜江同志家商定於次日開正式談話會，由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各推負責代表若干人列席，並決定在戈登路伍梯雲同志家開會。九月十一日上午三方代表到會，推譚延闓同志爲主席，以莊嚴之儀式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開始議事，議決各案如下：

（甲）關於黨務者。一、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二、特別委員會由寧、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之。三、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託特別委員會。四、特別委員會除施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職權外，應付統一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並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最遲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五、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候補委員九人，三方共同提出，寧、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發表之，上海中央黨部，亦同時將全體人名發表之。六、中央各部長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乙）關於政府者。一、政府委員，二、各部部長，三、軍事委員會委員，寧、漢兩方政府之合併及改組方法並人選，由特別委員會議決定之。（丙）統一宣言。推汪精衛、譚延闓、蔡元培、謝持起草。是日爲正式談話之第一日，應注意之點有三：（一）公約所商事件其決定方式，不取表決手續，以全體一致爲定，免有多數壓少數之嫌。凡議一事，如有一人提出異議，即再討論，必以

無一人異議始止。此公約，不特此次談話會始終依据之，即中央特別委員會至今猶守此公約。（二）討論「甲」之「五」項時，原草案係寧、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由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之，而寧方同志以不承認漢方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故，因之不能承認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張寧漢分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兩方同志相持至烈，後删去第四次字樣，改爲臨時會議發表之。決定以後，李石曾同志仍請保留，待至次日決定，以便退商於未列席之寧方同志。次日（即九月十二日）繼續開會，李石曾同志報告寧方同志意見後，始如上文決定，是第四次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寧方同志堅不承認，而漢方同志之代表亦已不復爭持，此即某等書所云互相退讓互謀補救之一事也。則今日猶高唱所謂第四次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何嘗眞爲爲法統之爭，實則別有用心而已。（三）宣言起草委員會四人，又互推汪精衛同志起草。

九月十二日開第二次談話會，除決定昨日（甲）案之第五項外，推定特別委員及候補委員。漢方推出特別委員譚延闓、孫科、何香凝、于右任、朱培德、程潛，候補特別委員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寧方推出特別委員，李宗仁、李煜瀛、蔡元培、王伯羣、伍朝樞、李烈鈞，候補特別委員褚民誼、繆斌、葉楚傖。滬方推出特別委員林森、許崇智、居正、謝持、覃振、鄒魯，候補特別委員茅祖權、劉積學、傅汝霖。寧、漢、滬三方公推特別委員，汪精衛、胡漢民、張繼、吳敬恆、戴傳賢、張人傑、蔣中正、唐生智、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李濟琛、何應欽、白崇禧。共特別委員三十二名，候補特別委員九人，均一致通過。是日談話應注意之點有三：（一）漢方所推特別委員候補委員各名單，係汪精衛同志親

筆所提出。（二）會畢時，汪精衛同志特向蔡元培、謝持，說明伊起草宣言大意。（三）特別委員三十二人，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者，只有謝持、林森、居正、覃振、鄒魯、許崇智、張繼、吳稚暉八人，實得四分之一，故有謂西山會議把持特別委員會，完全違反事實。

九月十三日第三次談話會，決議案如下：（一）在特別委員會中公推五人代行監察委員會職權。關於人選，由談話會商定，發表手續，依照關於第五項辦理之。（二）公推特別委員張繼、于右任、何香凝、李煜瀛、蔡元培五人，代行監察委員會職權。（三）抽籤定特別委員及候補特別委員次序。

上列三次談話會，列名者，爲汪精衛、譚延闓、伍朝樞、程潛、鄒魯、葉楚傖、李烈鈞、王伯羣、謝持、楊樹莊、許崇智、張繼、覃振、于右任、居正、茅祖權、劉積學、甘乃光、傅汝霖、李宗仁、張人傑、蔡元培、繆斌、李煜瀛、褚民誼、孫科、朱培德。

右列各人有須注意者，茅祖權、劉積學、傅汝霖、甘乃光、繆斌第三日始行到席，汪精衛則第一日第二日均列席，惟第三日閉會未到。而此三日中之談話會，實以第一第二兩日爲最要，蓋統一黨務合併政府之辦法與人選，皆於第一第二兩日決定，汪精衛同志固親自列席贊成之。聚漢、寧、滬三方面代表於一堂，正式討論之日，結果至爲圓滿，遂一致於九月十四日專車赴寧。十五日漢寧兩方同志在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開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滬方同志在南京紫金山　總理墓地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頭一致，將三次談話會之結果，正式決議通過，同時發表。特別委員會於焉產生，此特別委員會成立之詳細情形，而汪精衛同志與特別委員會之關係亦具

見於此。某等區區之誠，除全爲黨謀統一外，別無二心及其他作用；不圖至今尚須詳述事實以告同志，非謂今日詳告爲不幸，乃謂今日因黨之不幸而後舉以詳告爲不幸也。雖然，吾黨同志覽此，黨事之是非，或能大明。並附特別委員會成立之宣言於左，以爲茲文之結論。

九月十六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宣言云：「我 總理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組織革命團體，自興中會始，其後有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之組織，至中華民國九年，而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有收容中國共產黨黨員之政策。在 總理之意，以中國共產黨黨員震於德國馬克斯之學說，俄國列寧之政策，以爲新奇可喜，欲舉而移植之於中國，是爲誤解，深不忍其誤入歧途，故欲一體羅致，使知三民主義，實較馬克斯階級鬥爭之主張爲善；行之中國，且較列寧之集產制與新經濟政策爲適當，使努力於中國國民黨主義之實現，故毅然決定容共政策。其時非無表示懷疑之黨員，終信以 總理之魄力與度量，必足以移化此等中國共產黨而有餘。且 總理與蘇俄代表越飛氏共同宣言中，已聲明蘇俄協助中國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中國在東亞之國民革命，並不要求宣傳共產。中國共產黨員加入本黨時，亦曾鄭重聲明，祇以各個人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之主義，故皆信之而不疑。不意 總理竟於十四年之三月棄我等全體黨員而溘逝，中國共產黨黨員遂乘此機會，漸試其篡黨之手腕；是時有一部分中央執行委員，已窺破彼等之伎倆，謀加以制裁，爰於是年十一月，在北京西山 總理殯舍前，爲清黨之會議；而留粵中央諸同志以篤信 總理容共政策之故，對於提議制裁之諸同志，不能採用其意見，於

是此一派反共之同志，不得已而在上海召集代表大會，別舉執監委員組織中央黨部，此粵滬兩黨部對立之原因；全起於容共反共之不同者也。既而北伐進展，粵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隨北伐軍之勝利而次第北遷，先抵南昌，次涖武漢，當是時也，共產黨陰謀利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掩護，包辦民衆運動，勾結地痞流氓，激起各地方之騷擾，多數監察委員認爲黨國危機，間不容髮，警告各地忠實之執行委員，請以非常手段，制止共派與附共者之破壞國民革命行動，於是粵、閩、江、浙諸省同時淸黨，本　總理遺志建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南京，此寧、漢兩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對立之原因，亦全起於容共反共意見上之不同者也。未幾，武漢諸忠實同志發見共派消滅本黨之陰謀，認爲與　總理容共政策根本上不能相容，遂於七月十五日在湘、鄂、贛三省厲行淸黨，於是吾中國國民黨一致取反共政策，別無何等不同之意見，當然無復有同等關機對立之必要；於是約集三方同志推誠協商，而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定於南京各開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以決之。今臨時會議，業已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峙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互相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不得復引爲口實。本會受任以後，誓恪遵　總理遺訓，服從全黨公意，一方面繼續淸黨，不使全黨中有一不忠實之黨員得厠身其間；一方面繼續北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中國之統一，以圖三民主義之實現，拯全國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全吾黨之大責。謹此宣言，尙希公鑒！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

（按）此書與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謝持、許崇智、居正、傅汝霖、等同志全署名。

上總裁請將兵力縮至山地地帶拖長戰事電（民國二十七年）

武昌蔣總裁介公鈞鑒。△密。銑電奉悉。據弟愚見，對內對外，總要本身力量爲保存本身力量計，則目前政略軍略，有變更之必要。蓋敵分兵猛攻武漢、廣州，若察情勢，審實力能終保二處自是至妙；如不能終保，則不應將主要兵力在此二地銷耗。因沿江沿海，交通便利之地，軍艦大炮坦克車便於使用，所損失者大，而所保者小也。應即將主要兵力縮至山地省份，使敵之軍艦大炮坦克車，失其効用，以便與敵拖長戰爭。同時，即將保有之山地省份，重新爲一切政治經濟之根本佈劃。蓋戰事拖長，主要兵力不至銷耗，政治復能有根本辦法，則國際地位可以永保，以伺各國及敵人之變化，圖其利益，是對外可收權在我操之效。同時，吾之主要兵力存在，而政治復能適應地方與人民，攫政權者自不能展其野心，是對內可永保統一。以上所言，本日在渝會議席上，已詳陳，今再電上。

上總裁論縮拖二字爲抗戰對策電（民國二十七年）

總裁鈞鑒：△電本日拍發，茲譯將電中含義，詳奉於后：

主張放棄武漢廣州之理由：我一年餘之戰略失敗，皆爲敵人包抄後路。今敵之對武漢，仍是故智。在北扣截

斷平漢路，在南投截斷粵漢路，以便包抄武漢。現其勢漸成，我仍堅守武漢，所耗必多，此武漢似宜放棄也。至廣州爲抗戰通外之咽喉，亦輸入軍火之要線，有一年餘之佈置，未克厚集兵力，誠屬憾事。今敵已斷廣九路，佔惠州，且通至增城、石龍；我原有兵力不多，增援部隊又非一時可到，即到而被敵包圍之勢若成，亦似無甚裨益，此廣州似不能堅守而應放棄也。

縮至山地省份之理由：弟向主張能達到長期抗戰，有二字訣：一是「縮」字；一是「拖」字。但能縮，方能拖。因沿海交通便利之地，敵之利器得以便利使用，不縮至山地省份，無以避其毒而損實力過鉅，亦不能實行與敵拖。就事實而論，川、滇、桂、黔，敵絕不能來者，以西更勿論矣。而陝、鄂、湘、粵，亦有一部敵不能來者。目前我以川、滇、桂、黔爲中堅，而擇陝、鄂、湘、粵山地以爲扼守，則可戰可守之勢成，而長期抗戰必能達到目的矣。

重新爲一切政治經濟之根本佈畫之理由：此次抗戰，不特民衆之力未全策動，即黨員之力，亦未全策動。自人言之，有一人而兼十數要職者，有一人而不得一事以努力者。自機關言之，有機關而範圍無事不包者，有機關遂致無事可辦者。自辦事言之，有包而不辦者，有欲辦而不能者。是非在政治上予以整理不可。至於經濟，因戰略縮至山地省份，對外輸出輸入情形，當然變更，應從新計劃，以便於應付山地抗戰及人民需要，方爲得策。

伺各國及敵人之變化，圖其利益之理由：國際變化無窮，或一年或數月而局面一新，祇要我能有實力撑持戰局，則國際之地位可以永保，而國際可供吾利益至多。同時敵人因內部變化，因國際變化，因我勝利變化，在在

俱可爲我利用，以達最後勝利之目的。惟必主力不耗，根本不搖，實爲要着。古人云：「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利。」故我此時，必須保其能戰之資格。

擾政權者自不能展其野心之理由：在本日開會席間，多人報告共產黨陰謀事，同時俄之共產黨推倒少數派，亦卽在抗戰嚴重時期。故一部同志，爲此焦急，原非無病而呻。其主要辦法，第一須保守主要武力，其次則須實行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否則，人努力而我不努力，未有不倒者。以上所陳，是否有當，謹備採擇。肅此，敬請鈞安。

傳記

葉匡傳

葉君匡，號一吾，粵之惠陽人也。性聰穎而豪邁。年十二通五經，旋入惠州初辦之中學，以學科不能副其志，謀留學外國，而家綦貧，族人嘉之，爲集資以成其行，乃赴日。自是日夕苦讀，歷畢業於同文、商船、橫須賀海軍各學校。當君之在日也，值中山先生創同盟會，以三民主義揭櫫內外，與君心志若合符節，遂加盟焉。且苦讀，自奔走黨事。辛亥武漢起義，君適畢業於橫須賀海軍，將歸國，而清廷知留日海軍學生多通黨人，陰使駐日公使尼之。君卒與同學數人冒險易裝，間關而至武漢，謁鄂督黎元洪。黎聞君至，降階相迎，一見器重，使長軍需於府中。君曰：「我軍人也，當率衆殺敵，安能鬱鬱久居此。」黎諾，授以兵，與清軍戰於蛇山，身先士卒，所向皆靡。其時清廷方派海容諸軍艦，溯江而上，夾攻武漢，黎欽君勇，舉對付軍艦事以委君。至九江，即與同志刼海容、海琛、海圻而降之，他軍艦以是悉降。黎大喜，遂授君海軍總指揮。旋與敵戰於劉家廟等處，數十晝夜，屢破敵師，然亦屢遇險，曾爲敵軍開花礮擊傷足，血流如注，仍猛戰不少卻，卒潰敵，兩軍見者咸大驚。當民軍之失漢口也，敵勢銳甚，鄂垣岌岌振動，倘不守，則大事盡去；然敵雖跳踉號怒，終不能越長江而制民軍，黎仍得保有武昌，以爲號召，俾各省聞風響應，成立政府

於南京，大捷固宿，清廷卒理窮勢絀，俯就和議，共和遂以大定；其故皆由軍艦悉爲君撫降，敵不能飛渡天塹，成敗之機，爭此一髮，民國之出生，非君其與誰成之耶？南北統一，復奔祖母喪回粵。明年就職北京海軍部，疾海軍腐敗，及海軍總長劉冠雄之貪汚，乃搜集其弊竇劣跡，促國會議員提出裁併海軍部及海軍彈劾案。宋案及大借款事發，君知袁世凱壞法亂紀，必有叛國稱帝之一日，與同志日謀去之之法。復親至贛、至滬、謁李督烈鈞，陳督其美等密陳大計。而尤以長江流域，勝負繫於海軍，現入我範圍者，萬勿令北返。陳督以某某軍艦將士夙明大義，決爲我用，雖北返無慮。君策不行，遂返京。諸軍艦果悉受袁調至烟台，中金錢勢利之餌誘，贛、甯事起，悉南而爲民軍之敵矣。長江流域之民軍，既節節爲所斷，事以之不可爲。君時方由京來滬，見之慨然，後敢言曰：「事去矣，倘不守吳淞，北艦紛來，更不可問。」衆韙之。推君爲吳淞要塞司令。自是江口之艦，無一能進陸路之攻，悉爲所敗；敵數萬環伺孤壘，而莫可如何。既而外國領事，有調停上海戰事之舉，日領事某至吳淞見要塞布置完密，而軍事倥偬之間，君尤從容談論，若無事然，歎爲罕見之將材。及各省各路民軍皆敗，君猶以吳淞一隅獨立，支持十餘日，不少挫；繼以糧罄，始率所部退而散之，無一擾亦無一降者。時龍濟光已奉袁命抗民軍，乘粵內變據之，益肆其兇殘淫掠之慘。魯由京返滬，集同志謀驅之；凡龍所部及粵中原有軍警，皆有所布置，以君勇任爲先鋒司令，乃先期一日，警廳長陳景華爲龍所誘殺，龍之所部，以事洩被殺於觀音山者數十人，事無成。君遂潛歸鄉，預聯鄉人，謀待時機。甲寅秋洪君兆麟起義於惠屬三多祝，知君能號召一方，約之出，以時未至，却之而汲汲固結鄉人，則日促進無偶懈。族有

敗類，知龍氏懸重金購君，涎之，欲陷君。君乃隻身繞道走深山窮谷間，日百餘里，數日抵香港，易姓名，渡馬來半島；島中華僑莫識也，後知之，備極歡迎，願見者踵相接，并推執教鞭於吉隆埠之光漢學校。帝制事起，君不可一朝居，奮然曰：「此殺賊時矣，中國之轉機，其由此乎？」即趨星洲總機關籌大計，陳炯明因請君先回港部署，任爲東江總司令。部署既定，訂發難期於民國五年一月初旬中。既而各路多不能發，君獨於其鄉淡水率舊所聯絡千餘人，與龍濟光血戰，屢挫不屈，卒以孤軍衆寡不敵，不得已始退。是役也，袁以龍能退勁敵，賞郡王銜焉。龍亦忌君深，特懸重賞，廣購之。當淡水苦戰，君數日夜失眠食，退後，君鄉族財產，爲龍氏焚掠無孑遺，紛紛來港，仰棲食於君。君以憂勞過度，遂傷咯血症，纏綿月餘，竟死於港寓。君病方亟，支離顛頓不可狀，而神識獨炯炯如平常，仍無時不以大局爲念。民黨中無論識與不識，聞君死莫不下淚者。君短小精悍，好結納，金錢到手輒盡。待人則剛直而慈祥，人咸以君抱仁義，具智勇，謂將來民國柱石，唯君是賴。而孰知天之酷我邦傑，一至於此哉！君固不善治生，五年一月之役，且舉舊有田廬，悉爲灰燼，死之日至無以爲殮，非所謂犧牲一切以利國家者耶？君卒於民國五年二月十六日，年僅三十，尚有庶祖母，父母，妻口氏，子一，四歲，女一，二歲。

鄒魯曰：自癸丑宋案發生，君無日不約同志密謀對袁。方略於魯寓，且事必得魯同意而後行。贛、甯事起，君先至滬，陳方略於各要人，未見用。及魯至，見吳淞雖得守者多爲文人，急約君同詣英士曰：「守吳淞非君不可。」君復陳所見，衆韙之，乃以吳淞要塞司令屬之君。九月，與魯勸學事，復敗，魯東走日，不與君通消息者年餘矣。乙卯春

渡南洋，不意遇君於吉隆坡。既相見，唏噓感慨，悲過於歡。乃聯榻暢談竟夕，追述辛亥降清艦後，猶樹龍旂溯江泝敵，敵夾岸聚觀，則砲火齊發，無不崩潰。每至痛快處，輒擊節狂呼不已。吳淞之守，四圍水陸皆敵，而君以一隅間之，而尤以聞其軍艦關係戰局最鉅。方事之殷，君扼江口使敵艦卒不能越雷池一步，入內助攻。海琛炮艦，且爲君手發巨砲擊傷。敵百計無所施，始運動某國軍艦附其側，竟闖進一艘，談至此，復爲之切齒憤呼，痛外國之橫干，而恥國人之不競。今年一月後，魯移居澳，道得桂將獨立電，乃返港。方去時，君病稍癒，以爲天相中國，行且勿藥，而孰知則無幾時，君病既入膏肓乎？魯返港前，君既死而復蘇；及進視，氣斷續，僅尚能言，而猶爲魯嗚咽語，所道皆國事。死之後，君父述君臨終言，於國事外，幷以父母妻子爲託，嗚呼！君爲國殤，魯以至交，屬在後死，其敢免責乎！中華民國五年五月記於香江旅邸。

姚萬瑜傳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清帝后驟暴卒。在廣州同謀發難者，爲趙聲、朱大符、譚馥、葛謙、嚴國豐、羅樹滄、曾傳範、張煊、姚萬瑜數人。中惟曾、張雖曾入獄，今年仍得聚首廣州。葛、嚴當事洩，立就義。羅、曾斃於獄。譚走湘，被捕解粵。至庚戌新軍發難前見殺。趙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後，卒於港。羅後於四年卒，羅殺於湘。九年朱被難於虎門。縱死事之時不同，顯赫有差，要皆成仁就義，炳若日月，足動國民之悲思，而致其景仰。惟姚謀當日事，不讓諸前烈，復始終

以是役勞瘁死。徒以其時在淸政之下，隱其事，并托其死，爲憤州吏羅織學界，以爲其鄉寬黨獄。而轟轟烈烈，一舉不成，齎志而死之實蹟，世遂鮮有知者。姚君名萬瑜，字碧樓，廣東平遠超竹鄉人也。外文秀而內堅強。當淸之季，求學廣州，痛滿淸奴治中國二百餘年，日謀革命，與趙聲、朱大符、姚雨平日夕往還，力肩聯絡黨人之任，而尤注重軍學界。粵黨中莫不知有二姚，卽君與雨平也。君之革命事業，灌輸靡所不至，而在其鄉爲多；鄉之學校教職員，悉錄黨籍，以所謀不愼，證爲州吏所得，乃捕去數人，中有學校職教員，黨人謀救之者，遂以州吏摧殘學校爲號召，君其最力之一人也。會淸帝后亡，魯與君至朱執信家，約趙聲謀舉義，趙以標統職未得遞受，機尙未熟，可響應而不能發難，乃促魯與君以巡防營任發難之事，朱以綠林，趙以新軍應。蓋魯與君及譚馥等正聯絡巡防營，甚能爲用。時也，淸廷三日間，疊出大故，黨人復從而鼓之，一時人心騷然，計非速舉不能乘此機，乃定二十日內爲舉義期。時黨人以機驟至，多不及回集廣州，期促事劇，人少，同志在廣州者，遂奔走不遑，而君與譚四出聯絡，尤無片刻安眠食，無何安徽熊成基事敗，電至，猶以爲此間布置完密，或可免熊覆轍。不圖擬期發動之時，嚴國豐在營失黨票，事遂洩。并訊知譚、葛任址，舉兵圍之，葛被捕，譚奔魯寓；兵復隨之，與俱奪門出；率兵來圍者，中有溫帶雄，實黨人，暗相護，故未爲所得。而曾傳範在觀音山龍王廟營內，羅澍滄在黃沙車站，悉被逮。淸提督李準始欲窮治邀功，一搜營中士卒有黨票者，竟占三分之二，乃大懼，悉燒其票，以安衆心，祇殺葛、嚴，卽曾、羅亦因以保存焉。則君聯絡之功，實有足令人驚者。事已敗，魯與君乃赴港謀收容。君以勞瘁過度，亟卽病發，仍不少安息，及劇，衆強其回省入校醫舍，借

遠事變，易調理，已無可救藥矣。卒年僅二十五歲。乃卒，而其鄉之黨案仍未結，各界開追悼會，乃借君憤冤獄死以激衆，攻州吏，事卒得解。中華民國元年，粤稽勳局追贈開國先烈，以君冠丙等積勞病故之首。十年冬，君之尊人海珊先生來言曰：「子與碧樓同患難久，盍爲之傳？」責無旁貸，乃書此以奉之。

鄧魯曰：余弱冠至廣州，卽與君結交，聞澳門有黨人辦學，共約十餘人赴之，乃有名無實，歸而創辦潮嘉師範，君實具大助力焉。君以風氣初開，邑學不良，鼓邑人來學於省，并集資購留學公所以安之，今之米市街平遠留學公所，卽君始終其事者也。君沉毅富建設才，乃天靳其年，不克爲民國事建設，痛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鄧烈士鈞傳

鄧烈士鈞，廣東東莞人。肄業北京大學，吾粤自民國七年，爲桂系陸榮廷、陳炳焜、莫榮新先後盤據後，販烟開賭，苛捐鬻吏，兵匪勾結，閭閻騷然。民國九年， 孫總理命陳炯明率粤軍由漳南反兵攻桂閥，并命魯任義勇軍以討之。烈士由京返粤經滬，晤朱先生執信、慷慨陳討桂閥志，復陳其東莞民軍可用狀。朱先生介紹於魯，魯任以虎門要塞司令之職。及潮汕底定，吾軍至石龍，而烈士業以民軍佔虎門矣。武衛軍者，桂系丘渭南所部駐虎門者也。爲烈士繳去一部槍枝，乃僞降於他部，因與烈士所部鼎仇。朱先生以廣州未下，欲予調停，俾一致對敵，乃與何振

等由沙角砲台至龍溪局，遣人持名刺約烈士商議；烈士以武衛軍欲謀之，未能離營。朱先生因偕何振同赴東較場烈士營中各事商妥，正欲起行之際，武衛軍突四起反攻，烈士所部以事出意外，不敢正與朱先生何振由橫門出，將越東較場，而追軍已及，何振被虜，朱先生與烈士先後爲亂槍所害。烈士連中兩槍，頭部復被槍彈所擊，爲狀至慘。時民國九年陰曆八月初十日午後三時有奇也。烈士年不過三十，老父在堂，遺妻及一女，傷哉！

巫烈士紹光傳

烈士名紹光，廣東英德人。清末，應廣東新軍之徵，爲頭目，姚上將雨平運動新軍革命，多賛之。廣州庚戌正月新軍之役，趙烈士聲亦賛烈士聯絡兵士。及敗，清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查悉烈士爲聯絡主要人，嚴捕得之。是役敗後，各散軍所至，雖餓死未有傷民一草木，輿論護之，且爲被捕者呼冤，得不死。及廣東光復，烈士出獄，北伐時任連長，固鎮、南宿州兩役，皆奮勇殺敵，得全勝。民國四年，袁乘歐戰將稱帝，余在粵謀討賊，除各方布置外，高州方面派蔣軍憬然至水東，與烈士謀。烈士正憤袁易國體，欲特起挽救共造民國，慨然喜諾曰：「駐高皆同鄉之兵，各官長素余善，當能說與共義，否則以所部機關槍一連制服之不難也。」當夜約就近軍官與蔣晤，各願從烈士而謀定，由蔣與其兄紹芳來港請期，往返之間，事爲其團長陳宏萼所悉，懼極而謀所制；乃佯召各軍官開會，宣言曰：「我服民國，官自應護民國，今袁易民國爲帝國，聞諸君亦憤謀聲討，實獲我心，請勿懈，一致進行。」蓋欲揭烈士之謀，

觀各人向背，籌應付也。烈士昂然應曰：「團長明大義，各人其敢隱乎？某等應鄧君鏗之約，正擬同舉義護國，團長一致，則此方事請由團長主持，某等概聽爲國馳策。」衆喜形於色，陳問衆同意否，衆曰：「如巫連長言。」陳大賓，復佯喜曰：「何期？」曰：「在卽日耳。」陳曰：「文檄印信未備若何？」烈士出蔣所交下文件與陳曰：「均備此。」陳曰：「檄文刊印尙須時。」烈士曰：「卽飭分繕足矣，不必刊印。」陳無奈從之。正繕間，陳持一僞電至，喜言曰：「剋得龍濟光急電，江門兵叛，調我團往剿，我思由水東舉義，何時得達廣州，今龍自來召，我輩暫不發表舉義事，待至江門，與舉義兵合，一鼓下省屠龍，不世之功，莫此爲善。」烈士性直爽，不虞其詐，諾之。陳卽派軍官分往各地調軍集中。次早輪船泊岸，陳謂烈士曰：「各隊調集未能卽齊，請君部先往應急，勿使江門義師有失，我卽陸續率所部全來，並帶二十餘人若爲送行也者。」巫卽飭所部上船，畢，正督軍械續上，陳所帶之親信，咸出槍，半於艙口禁制諸人，半向烈士轟擊。烈士見變，出手槍還擊，斃數人，彈盡，死於亂槍。艙中所部聞變，無械，仍奮呼欲鬬，陳切恨之，以親信監至江門，預電龍氏伏兵在岸，聚而殲焉。全連百餘人無一逃免者。陳並知各軍官兵士聞此事，必不利於己，復預電龍將全團解散。於是烈士徇義而死，機關槍全連徇義而死，而全團則爲烈士及機關連而解散。傷哉！烈士就義年未三十，有母一，兄一，妻一，女一。

鄧鏗曰：田橫五百人同徇，猶有歷世之澤；白起三十萬盡坑，尙爲敵國之卒。今烈士無歷士之澤而得全連之死心，陳宏尊所部之士，過於敵國之降卒，陳之肉不足食，而烈士之義實高出古人。嗚呼！陳而不知服民國之官，應

護民國猶可言也，知而誘殺烈士及全連以阻義，叔寶無心。抑何至此！然秦檜不賊武穆，何能以鐵像跪武穆之前遺臭千古而益顯？今陳得因賊烈士而遺臭於民國歷史，民國歷史之不幸，乃陳之大幸，陳宏尊一念魏武帝亦當遺臭萬年之言，不亦靦顏倘足自豪者？

羅烈士侃亭傳

烈士初名羣，字侃亭；民國二年討袁敗，避偵者耳目，遂以字行，粵之廉州合浦人也。生週歲，父卒，母某氏矢志撫孤，以烈士聰穎異常兒，特鍾愛之，攜家寓省，使就學焉！烈士因是得廣交賢豪，憤清政之窳亂，感受三民主義，投身革命，家饒於貲，黨中人多賴之。武漢舉義，出資謀光復粵之西路高、雷、廉各屬，事成不以為功。及南北統一，來省就第二師軍需之職，復以帶職肄業北京軍需學校。二年袁世凱壞法亂紀，贛、寧、湘、粵先後興討逆之師；烈士急回粵効義，至則粵事已敗。龍濟光以兵肆虐粵垣；余正集同志謀復粵，陳君銘樞與烈士來請手及龍同其事者，皆往烈士家籌備甫妥，陳被捕，事洩，余中秋大舉之計復敗。烈士猶投某旅為軍需，冀償所志，及各省義師悉敗，知無濟，乃東渡肄業黨部所組織之軍事機關浩然廬。四年歐戰突生，袁謀帝制急，余與烈士先後回港謀興義師。余以集款事赴南洋，以在港聯絡責付烈士。是秋余回自南洋，則聯絡粵事多就緒。年將終，袁氏定五年元旦稱帝，各省未聞舉義者。烈士與李烈士一球夜就余商，慨然曰：「民國生存，止此數日，若無人首義討賊，毋亦羞國民而貽笑外

邦？某當卽入潮梅爲粵省討袁之先，卽爲全國討袁之先。」余喜與謀定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爲發難期。烈士遂偕數十人由港渡汕。本可一至卽行舉義，乃他舟運汕之槍械炸彈於烈士出發之先一日，爲港政府查獲大部；至汕由李烈士補製炸彈，遂至延期，風聲洩露。當五年一月四日，烈士與李烈士一球、陳烈士鉅海，分發槍彈發難時，竟爲袁之鎭守使馬存發所捕。六日同就義於汕頭。當烈士出發之前數日，爲其週歲兒請名於余，余曰：「潮可也，」將爲君紀念首義之地，而熟知竟爲烈士紀念就義之地哉？其後潮陽陸軍發難，爲廣東之先，江固發難，爲廣州之先，皆烈士所聯絡者。烈士就義之年二十有九，有老母，兄一，子二，長曰瓊，次曰潮，妻易氏。烈士渡汕時，改名易羣，姓用夫人之姓，名用原名也。故就義時，案卷之姓名，爲易羣云。

鄧魯曰：余與烈士同事後，多住烈士家，家中至雍穆，從未聞疾言厲色。惟一及國賊，雖七歲之阿瓊，亦能深惡痛絕，而其母及夫人常出金銀釵釧以助費用，并常親治饔餐以款客。及烈士渡汕，仍如恆。凶耗至，姑媳正哀哭，見余至，哭頓止，前致前曰：「佩亭以身許國，今爲國事死，實其宿願。惟憾所志未成，尙望君奮鬬勿懈，使民國史上留一某某死國之事，則九泉有知，當無恨矣，君幸勿徒哭也。」嗟乎！賢母良妻，久罕覯矣，至知義知國，而不計成敗利鈍，以勉子勗夫者，曠代能得幾人？乃烈士以古今所難其一者，兼有並著，若是義勇聚於一家，其至誠磅礴，誠可貫金石而動鬼神，何烈之盛，一至於此哉！烈士家以五年秋回里，代余護送之者，爲范君其務，附記之。

李烈士一球傳

烈士名一球，原名錫疇，湖南新化人。性沉摯，寡言笑，信三民主義至篤，遇大事常能立決，妥而不緊。辛亥武漢首義，適畢業中學，投身學生軍；繼與同志至烟台，謀炸清室要人，以清室退位而回。時湘政紊亂，武人橫行，烈士擊某師長，炸裂其足，武人爲之斂氣。民國二年，袁世凱壞法亂紀，烈士入京謀擊之，謀洩被逮，囚繫半年。時當道知烈士主謀，指名購之，烈士雖繫，託名淑海，故得釋。乃東走日本，求得其國深於製炸藥者師之，術益精，且多所發明，以勞患咯血症。歐戰發生，袁世凱謀稱帝，烈士聞之憤憤，扶病與羅烈士同回港，與余謀圖粵事，雖居病院調治，日猶至他所製炸藥，聯絡同志不遑。數月病不少愈，而未得見其因病輟所事。馭人嚴，時加呵責，人以其持身謹而待人公也，皆憚而敬之。余圖粵各方所用炸彈，悉出烈士手。潮梅方面軍人多湘籍，羅烈士偘亭主大計，烈士與陳烈士鉅海爲助其聯絡湘籍軍人，聞烈士任其事，皆喜相告，知其護國誠，辦事實也。袁氏將以民國五年元旦僭帝號，烈士聞之，夜與羅烈士就余商，奮欲於袁稱帝之前，親入潮梅首義，以延民國脈，言時精神奕奕，病狀全去。余喜與謀定，遂由港渡汕。烈士素沉默，雖同志非同任一事，末由得其端倪。故渡汕後，習與來往者，莫猜其所適。到汕日夕冒病製炸藥，補充在港爲港政府獲去，未運汕之槍彈，同志多歎其苦，而烈士晏然。甫製就，正分配發難，因時延事洩，爲偵者所覺，遂與羅烈士偘亭、陳烈士鉅海同被馬存發捕去，時五年一月四日也。六日遂同就義於汕頭。烈士體

捕在獄，意氣自若，飲食如恆，人有慰之者，則曰：「如以護國討袁不幸而死爲不當而憐我耶？則誰驅我而爲此？如以爲當，則知有此日久矣，何慰爲？」就義之際，顏色一如平日，至今談者，猶爲歎感焉。

鄒魯曰：余與烈士雖共患難死生事，然因其性好靜，舍計大事外，絕少談論。故就義後，欲知其家世而不可得，詢之同事皆然。去年在京，訪聞尚有老母，且未娶，亦莫能詳也。檢其篋，欲求遺像以爲國人矜式，而亦不可得，惟衣數襲而已。悲夫！

陳烈士鉅海傳

烈士名鉅海，湖南邵陽人。幼卽來粵就軍籍，勤謹誠篤，同伍咸愛重之。以辛亥贊助革命之功，遞升至連長。二年討袁軍興，烈士在潮爲長官所壓，不得舉旗聲討，意至憤鬱。卒因袁世凱益橫，非法解散國會，及省議會，地方自治會；龍濟光更布爪牙，肆虐地方；乃聯絡潮梅各軍，與其營長王國柱，首義梅縣，進攻潮州，以力孤，營長戰死，軍旋敗。烈士妥遣同事，走香港。猶時極力措金以濟所苦，人益信服之。袁將稱帝，余在粵圖首義，知烈士志同而熟悉潮、梅，遂任之與羅烈士俶亭、李烈士一球，共辦潮梅事。當梅縣之役，攻潮敗後，袁世凱之鎮守使馬存發懸重賞購之。烈士既復任潮、梅事，欲親入計畫，人以潮梅士卒與夙諗，重賞之下，人心易動，恐不測，勸先以人聯絡，臨時方親入。烈士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入，向不識我者，莫知我，而識我者，決其不我叛。」卒入。親事數月，無恙，咸信烈士

信人，及信於人之深。初，本定五年元旦袁氏稱帝前，先全國首義，以失一部槍械炸彈，補製炸彈，延期事洩，竟與羅烈士侃亭李烈士一球，於五年一月四日分發槍彈發難時，爲馬存發捕去，同於六日就義於汕頭。當就義時，爲兵士陳大義，明順逆，尤痛駡龍、馬諸人，逢袁氏之惡，爲民國之叛徒，聽者大感動。馬痛恨之，禁不已，擊其頰，齒落，罵愈厲，馬命以物銜其口，猶眥裂喃喃，一路不息，沿途夾觀之衆，無不墮淚。烈士就義時，年三十有一，兄榮策，亦隨余奔走國事有年，遺妻一，女一。

鄒魯曰：五年三月當潮陽陸軍發難後，馬惴惴於此役之計畫，徬徨無措。忽得駐潮天春親部，有人以電話來告曰：「速逃！否則將爲陳某諸人復仇。」馬意立決而去。其人即馬之連長，動於烈士就義時陳說之一人也。余至汕，某連長猶攘臂爲余道當時感陳迫馬事，痛快無倫。嗚呼！烈士雖死，猶足走馬存發，豈不壯哉！豈不壯哉！

郭公接傳

郭公接。字守毅。廣東大埔縣人。沉靜寡言笑。富於毅力。幼接受新思潮。在鄉毀壞神像。人有唾駡之者。公接不顧也。父經商南洋。積貲頗厚。公接以養子故。不得父歡。然終不爲怨。克盡以孝。人多以爲難能。紀元前八年甲辰。嘗與同邑張煊等創辦樂羣學校於大埔縣城。暗中鼓吹革命。公接擬來就讀。而父不允。然公接固時時相過從。遂與聞革命事。翌年。蜀人鄒容因著革命軍鼓吹革命。在滬獄瘐死。樂羣學校於夜半祕密開會追悼。邑中傾向革命者

年不期而集者百餘人。公接與焉。是年冬。公接稱其父貲遊學日本。適同盟會成立。遂加盟。至丙午。畢業理化專修科。復入體育學校。旋以燕人許雪秋將發難於潮州。遂於冬間奉　總理命。與方瑞麟、張煊及日人池亨吉等回國參加、及抵港。雪秋已返汕頭。公接乃與方瑞麟、張煊至汕晤雪秋。決於翌年正月初七夜在饒平縣屬之浮山圩起事。進攻潮城。而以黃岡、惠來、豐順等處爲響應。公接於是復與張煊馳赴離浮山圩里許之八仙洞。以關帝廟爲機關。聯絡會黨。不意事爲饒平縣知縣所聞。即馳報府道鎮。清總兵黃金福派員嚴查。並增兵警備。事卒敗。公接乃就惠州中學教職。以革命思想灌輸學子。議論風生。全校翕然宗之。紀元前二年庚戌。汪兆銘、黃復生謀炸清攝政王於北京。事洩。被捕下獄。同志屬魯北上營救及謀再炸清首要。魯約公接同行。時張煊在吉林。亦函邀至京相助。魯至滬。因病南返。公接毅然獨行。抵京。與張煊偵知汪等繫法部獄。尚未死。乃日夜奔走營救。惟清吏監禁嚴。久久未得要領。而貲斧將罄。公接乃以營救之責委之張煊。而已則南歸籌款接濟。輾轉至南洋。貲盡。勉任嗜叻啓發學校校長。辛亥三月廿九廣州之役。公接聞訊馳遄參加。及抵港。而事已失敗。魯避難至港。相見欷歔太息久之。然固不因挫敗而氣餒也。乃共議魯仍在粵主持。公接則遄歸南洋。募款圖再舉。並籌辦猶輿日報以資鼓吹。終日奔走。席不暇煖。詎料七月一日薄暮。於赴吉隆坡途中。有汽車迎面衝來。猝不及防。觸倒仆地。車復輾身而過。須臾氣絕。而公接竟以非命死矣。夫人羅氏。隨公接居南洋。公接歿後。同志爲之募貲斧。始得旋里。有嗣子育英。現能繼父志爲黨國効力。

嚴國豐傳

嚴國豐。湖北襄陽人。初在廣西入行伍。後在武健軍。入將弁學堂。嗣轉入陸軍學堂畢業。紀元前四年八月。奉派往廣東高州任教練員。因憤清政不綱。非革命無以圖存。乃請假奔廣州。入先鋒衞隊。屈身爲伙伕。與譚馥、葛謙結識。遂投身保亞會。助馥聯絡防營。防營戒備嚴。士兵不得自由出入。馥每藉國豐以通之。是年十月。清光緒母子疊殂。國豐與同志趙聲、朱執信、姚碧樓等乘機起義。衆推國豐以防營發難。國豐設總機關於清源巷。約譚馥共謀。馥請發會票以一衆心。國豐雖以洩事爲慮。惟舉事期迫。亦勉從之。馥乃分發各防營。以五十張屬國豐分發。已發三十五張。餘票藏袴囊中。一日蹲地燃火。遺一票於地。爲清水師提督李準親兵所獲。持告準。立捕國豐。得供。即派兵搜索師古巷古家祠。主持發票人。馥得脫。謙被捕。後復捕去曾傳範、羅樹蒼。國豐遂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與葛謙同時就義。年僅二十有六。遺骸藁葬荒郊。民國成立。改葬紅花岡。九年。故國民政府主席林公重修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場。又移葬於黃花岡側。而崇大其墓焉。

温生才傳

温生才。字練生。廣東嘉應州人。六歲失怙。家貧。常爲小販資母。然性穎好學。十齡時見兒輩均讀書。因亦以讀

書爲請。母嘉其志。託戚攜至鎭平天主教堂。肄業數年。知識益增。二十四歲赴南洋。訪兄不遇。歸里省母。後又復往。三十一歲投臺北機器廠習工藝。三十四歲復赴南洋霹靂高哔山爲工。時高哔山有同盟會黨員。結書報社以鼓吹革命。生才因閱報而見揚州十日記。種族思想。勃然發生。及聞　孫總理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號召革命。亟思一見。見後卽以身許黨國。民國紀元前一年。黃興、趙聲等奉　孫總理命在廣東謀大舉。生才聞之。二月由南洋返粤。因其從弟有爲陸軍排長者。遂因之以運動軍隊。嗣知淸水師提督李準擁兵狡狠。黨人屢次擧義。多敗其手。思先除之。以去革命大擧之障。乃日挾手鎗。以伺李準。適三月初十。馮如在燕塘演飛機。淸大吏悉往觀。生才喜曰。「今日得所矣。」乃候於東門外諮議局前茶館。日將暮。見有呵道而來者。前後夾以軍隊。氣甚盛。意爲李準。俟轎至。突然排夾轎軍隊。左手攀轎。右手出鎗。直擊之。前後軍隊鳥獸散。轎夫亦委轎落荒而逃。生才從容向轎內連發三鎗。始知死者爲淸將軍孚琦。乃向東校場積厚坊去。巡警尾之。沿途幷號集偵探隊。値段巡警數人。乃捕之。刑訊時。侃侃談主義。斥諸吏不少殘。及淸督張鳴岐集羣僚親訊曰。「何故暗殺。」曰。「明殺。」問「何故明殺。」曰「滿淸無道。日召外侮。皆此輩官吏爲厲之階耳。殺一孚琦。固無濟於事。但借此以爲天下先。此擧純爲救種。旣非與孚琦有私仇。更非有人主使。」鳴岐等爲之嘿然。十七日被斬於諮議局前。擊孚琦處。年四十有二。

贊曰。當生才之擊孚琦於諮議局前也。余與古應芬適在諮議局。初聞鎗聲而奇。倏而局警走告曰。「將軍爲人暗擊。斃於局前。」余等疾出視。及議場迎面一少年奔跑而前曰。「我是將軍子。我父被擊。乞救命。」及門。則見

一幡委於道中。近視之。內有一人。挺臥而死。足外伸。隨員軍隊。見余等至。始漸集。十七日生才就義。余臨觀。見身首異處。碧血瑩然。欽哀欲絕。即揭其事於可報。記其末曰。「記者遊東門。見各新軍過者。無不聚觀。觀畢。大有憑弔欷歔之概。甚至有流涕者。記者佇立而觀。見此情形。亦爲之惻然。」清警廳卒摘此語以封可報。回首當年。歷歷如在。生才爲主義而犧牲之精神。即百世後聞者。猶見其凜凜如生也。

林冠慈傳

林冠慈。原名冠戎。廣東歸善縣梅湖鄉人也。少業農。一日在田間。見催科吏凌迫鄉民。憤甚。欲殺之。私購一利刃。以伺其再至。嗣聞人談俄國虛無黨用炸彈殲達官事。羨之。思得其法。以爲凡西人均諳此術也。基督教牧師往鄉間傳道者。以笑面向人。意爲虛無黨之善人。遂委曲受洗入基督教。越日以製炸彈法爲請。大遭呵斥。去之。後知國內有　孫中山先生所創之革命黨。隻身走香港求之。見有賣藥演說者。激昂慷慨。以爲黨人。向之求納。賣藥者懼賈禍。大窘辱之。自是不敢逢人輒問。然茫茫大地。何處得覓黨人。每於茶樓路角。見有言動奇異者。即留心密察。先是黨人劉思復、朱述唐、謝英伯、高劍父、李熙斌等組織支那暗殺團於香港。以狙擊清吏爲職志。有介冠慈熱心革命。遂招致之。團例。新加入團員。最少須經過半年以上之視察。方得爲正式團員。冠慈居團中數月。衆察其意誠。稍語以團之宗旨。輒歡欣鼓舞。恨知之晚。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黨人損失慘重。咸欲手刃清粵督張

鳴歧。水師提督李準以爲快。而李準致狠。尤不欲其漏網。暗殺團於是決議先除張、李。物色同志司執行。冠慈踴躍自薦。衆咸壯之。先派李熙斌、朱述堂、梁綺神、高劍父等入廣州佈置。熙斌托病留醫韜美醫院。卽以所居病房爲臨時總機關。祕密進行。炸藥由港分批運省。彈殼則在省鑄造。籌備就緒。乃報告香港機關促冠慈行。冠慈將行。同志爲之祖餞。問有何遺言。冠慈慷慨言曰。「我以身許國。早視死如歸。此行無所繫念。惟老母在家。不及一面爲憾耳。然有吾兄在。當能善盡子職。侍奉無缺。我死後。幸勿宣佈眞姓名。使吾母聞之傷心也。」冠慈以閏六月初旬抵廣州。居福音船中。易冠戎之名爲冠慈。以示必死。

時黨人陳敬岳、潘賦西、劉鏡源在廣州。皆謀暗殺張鳴歧、李準。冠慈知之。遂與之通力合作。分爲四路伺張、李。冠慈與敬岳、賦西、鏡源各任一路。一日。冠慈攜炸彈伺於油欄門。當張鳴歧經過。正欲擊之。適坊人奉神出遊。觀衆塞途。以不忍多傷無辜而已。此後得報而往。或已去。或不實。牢騷萬狀。當出發。必囑備酒以待曰。「出無所遇。氣將鬱死。非大碗酒澆之。不能愈也。」十九日午後。偵悉李準將由水師公所入城。時鏡源未在。冠慈乃與敬岳、賦西分途截擊。冠慈伺於雙門底一貨攤旁。手攜籐茶籠藏二炸彈於其中。僞爲買物者。李準乘輿至。冠慈出彈擲擊。落輿前。砰然爆裂。復從容出第二彈續投之。亦準確。李準傷仆道旁。折斷脅骨二。竟不死。死傷輿夫衞隊約二十八。冠慈亦中彈死。敬岳伺李於天字碼頭。李輿已過。急追之。至大南門。知李已被刺。乘途人紛亂而行。爲巡警所獲。後亦遇害。賦西聞彈聲。卽出長堤渡河。沉其彈於河中。獲幸免。冠慈死時。雜於李準之輿夫衞隊中。當時竟無知其爲炸李

之人也。廣東光復後。支那暗殺團諸同志由當日作工爲導得冠慈葬處。爲之遷葬於紅花岡。與陳敬岳、鍾明光、溫生才併爲紅花岡四烈士云。

贊曰：冠慈因催科吏之惡。憤欲除之。由此一念展轉至於爲國除蠹。褫漢奸之魄。而樹民國之基。其情至篤。其事至烈。而終底於成。殆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者歟。

陳敬岳傳

陳敬岳。字接祥。廣東嘉應州人也。幼求學。不事章句。尤鄙科舉業。嘗以「在止於至善」請益於師。師爲所窘。事親孝。妻喪。躬親井臼以承歡。夜仍讀書不倦。嘗操作田間。以書卷相隨。人至比之朱買臣。既而嘆曰。丈夫志在四方。安能株守一隅。侷促如轅下駒耶。年三十七歲。遂作海外遊。遍歷南洋各島。設帳授徒。日以救國爲諸生訓。嘗曰。漢賊不除。滿清不覆。滿清不覆。中國不強。一時認爲良言。嗣入同盟會。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黨人舉義廣州。攻清兩廣總督署失敗。清水師提督李準爲害最烈。敬岳發願殺之。以除革命障礙。籌資返國。其長子同在南洋。亦不告而去。時陳炯明正組織暗殺機關。見敬岳大喜。與籌一切。初以李準嘗至韜美醫院詢其參議吳錫永傷勢。乃僞病入韜美醫院以伺。詎吳錫永傷愈。而李準不再至。及李準赴順德清鄉。則僞爲乞丐。沿途乞食圖之。追蹤十餘日。志不得逞。後回省偵知李準常自水師公所至行署。因決於途炸之。助之者有馬育航、施正父、李少華等。時

黨人林冠慈、潘賦西、劉鏡源等亦謀炸李準。知之。遂通力合作。分爲四路以伺李。聞六月十九日午後。偵得李準將由水師公所進城。敬岳急持呂宋烟箱所儲之炸彈而出。至天字碼頭伺之。李準乘轎已過。追入城。至大南門。林冠慈已於雙門底以炸彈炸傷李矣。原約一方炸發。他方卽退。以爲後圖。敬岳乘途人紛亂。折入仙湖街。因不識路。又剪髮西裝且手持呂宋烟箱甚重。爲崗警所疑。尾隨至育賢坊。向其盤詰。正欲將箱擲之。他站崗巡警紛至。遂被捕。鞫訊皆直認不諱。幷述其圖李經過。神色自若。訊後監於獄。直至九月十七日。爲淸吏李世桂殺害。距廣州光復特二日耳。傷哉。

贊曰。敬岳氣宇軒爽。外温文而內沉實。曾與陳振權女同志。在香港鴨蛋街助其裝炸藥。雖非易水送行。已成壯士一去不復還之痛。卒成仁就義。締造民國。其子仲虞。肄業廣東大學。去歲出其家錄請編傳。余以後死之責。不能辭也。乃執筆記此。亦使後世有所景仰焉。

金國治傳 王興平張鐵梅附

金國治。湖南人。其先代本吳江望族。遷湘後漸式微。父華柱。家貧苦學。弱冠食餼於邑。年三十五而逝。母吳氏。守節撫孤。以十指所入。供國治與兄國浚教養之需。兄弟二人得以成立。國治年少從軍。辛亥廣東光復。黨人黎萼在廣州出獄。任粵軍旅長。旋駐潮汕。國治隸萼部爲軍官。討袁之役。黎敗走。國治率餘衆聯合潮汕各地民軍。以與

袁氏爪牙抗。民六。　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建軍政府于廣州。時國治以營長隸莫擎宇部。駐軍潮梅。擎宇陰與北京政府通。以國治服膺主義，削其軍職。旋據潮梅以叛。擬進擾東江。　總理命督爲潮梅軍總司令。聲罪致討。並命桂軍沈鴻英部在惠州相機協助。督受命。派員分途布置。夙知國治忠勇善戰。即任爲潮梅軍第一支隊長兼前敵司令。國治以其舊屬黃鍾聲爲參謀。王興平、張鐵梅爲團長。尅日進兵。十月六日前鋒抵五華。國治舊部一營反戈響應。血戰兩晝夜。疊克鐵場、鹽𨷻。是役逆軍精銳盡失。望風披靡。國治揮軍直進。遂于十九日乘勝收復五華縣城。潮梅震動。指日可定。當國治之破敵于鐵場、鹽𨷻也。沈鴻英所部前鋒李觀佑等尚在老隆。按兵未動。及國治收復五華縣城之次日。李觀佑始統軍至。不以國治爲功。反謂先攻逆軍。破其計畫。二十二日。沈鴻英不通知國治。獨自率部進攻興寧。師次五里亭。爲敵截擊。勢甚危迫。急電國治求援。國治得電。星夜馳救。敵乃退守興寧。我軍圍攻數晝夜。敵議投降，多傾向于國治。沈鴻英益忌之。國治不欲因爭致訌。二十七日。乃率所部進攻揭陽。行至泥坡圩。沈使人來云。當會師攻揭陽。國治不疑有他。按兵以待。沈卽命鄒武率一營駐圩尾。李時芳李觀佑各帶一營駐圩頭。二十八日。鄒武銜命來國治營。以商會師攻揭陽餌國治。國治往晤沈。遂被拘禁。所部亦同時被圍繳械。時督在老隆督師。聞變。急電請　總理向粵督陳炳焜交涉釋放國治。還我全軍。并治沈鴻英以摧害友軍之罪。乃三十日遂接黃鍾聲、張鐵梅、王興平報告。知國治于二十九日竟爲沈鴻英戕害矣。督痛國治之冤死。復電軍政府請治沈罪。時沈恃桂系爲保護。竟無效。然國治死後之三年。我軍回粵。桂系傾覆。法之墜者仍得繼續。陷國治者相繼敗亡。身

歿而志終成。卽謂國治雖死猶生焉亦可也。

王興平、張鐵梅皆湘人。從國治治軍久。以善戰稱。國治死後。 總理命陳烱明攻閩。魯以興平、鐵梅屬之。烱明分任爲營長。七年春。我軍由東江出師入閩。興平、鐵梅自請任前鋒。所向克捷。數月之間。連下上杭、龍巖、漳州。興平、鐵梅與有大力焉。九年夏。魯奉 總理命。往漳促烱明回師討桂。至漳之傍晚。興平、鐵梅來會。魯以其防地離漳道阻且遙。訝其突至。問之。興平、鐵梅同聲曰。喜聞公至。盡一日之力行百二十里來謁也。時陳烱明在座。聞之色變。未幾。遂將興平、鐵梅改隸洪兆麟部。是年冬。我軍由閩班師回粵。興平、鐵梅仍任前鋒。迭建殊勳。回粵後。竟先後爲兆麟所害。魯於是莫測烱明之居心矣。興平、鐵梅死後年餘。而烱明叛變。洪部砲擊觀音山總統府之難作。

羅世勳傳

先生諱世勳。號偉章。四川內江人。幼有志略。事親孝。年十四喪父。哀毀骨立。逾於常人。及長。好讀書。留心時務。卓然以國事自任。居恆書「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二語以自勵。時同邑喻培倫、公孫長子二君。皆倜儻有大志。盛負時譽。先生與之訂生死交。時人稱內江三傑。旋遊京師。肄業某學堂。目擊清政窳敗。外侮日急。知非覆清無以救亡。革命思想。油然而生。丁未、戊申之交。革命軍屢起於滇、粵、桂數省。疊挫於清兵。黨人大憤。決暗殺清政要。以寒敵胆。適汪兆銘、黃復生、喻培倫等相繼潛至北京。以先生諳悉京中情形。邀共謀。遂設守眞照相館於宣武門大街。以

為機關。由先生主之。初擬炸清慶王奕劻。以奕劻出入戒備嚴。未得間。適清貝勒載洵、載濤赴歐考察海陸軍歸。兆銘、復生以鐵壺盛炸藥謀炸之於車站。又未果。因議擒賊先擒王。遂決定炸清攝政王載灃。又以鐵壺盛藥不多。炸力不大。乃在騾馬市大街鴻太永鐵鋪鑄一可盛五十磅重之鐵西瓜。以盛炸藥。北京什刹海西有甘水橋。地甚僻靜。為載灃早朝必經之道。培倫、復生等輒乘夜深人靜。潛至橋下掘洞。以安置炸彈。事將畢。為巡警發覺。清吏嚴究。知彈殼為鴻太永鑄造。詢以何人定製。則以守眞照相館對。於是軍警奄至。而先生與兆銘、復生遂於紀元前二年三月初先後被逮。按當時清律罪應論斬。清廷因懾于黨人之威。不敢按法論罪。僅判兆銘、復生。永遠監禁。先生則監禁十年。越一載。革命軍起於武昌。清廷震恐。乃出先生等於獄。先生於是與京津各同志。組織京津同盟會。謀發動首都革命。以攻清廷腹心。衆推先生任交通事。專司運輸武器之責。未幾。遂相繼有灤州起義之役。楊禹昌、黃之萌炸袁世凱之役。彭家珍炸良弼之役。皆京津同盟會所主持。先生與有力焉。民國肇興。先生仍居北平。目睹袁世凱倒行逆施。將不利於民國。乃陰結同志。預為之備。迨本黨二次革命既敗。帝制之議。囂囂然起。先生獨持正論。力闢帝制之非。並密函川、滇、黔各省同志。急謀聲討。袁探蹤之急。得黃興與先生書。遂置先生於獄。時民國三年七月某日也。袁氏捜殺黨人。窮極慘酷。先生在獄兩年。無日不可以死。而終日吟讀。言笑從容。泰然處之。洎五年夏。袁氏敗亡。共和再造。先生始得重復自由。當先生之被捕也。其母梅太夫人以先生迭遭不測。積憂成疾。先生既出獄。急馳歸慰母曰。「摧毀帝制。建立共和。為兒一生志願。今清社已屋。袁氏繼死。千古帝王淫威。從茲永絕。兒志已達。他

無所望。今後有生之日、皆待母之年、庶幾稍盡子職。無忝所生」、自是家居養母。從事實業。先生待人以信。接物以誠、家有餘財、輒調恤宗族鄉黨。辦理地方公益。無稍吝惜。閭里翕然、及抗戰軍興。其妹壻唐式遵總司令統師前方。先生毅然以閒散之身任其後方事務。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病逝於渝寓。國民政府追念耆勳、明令褒揚。子遠裳畢業軍官學校。抗戰後卽督其至前方任務。次子遠蒙。畢業重慶大學。

鄒魯曰、自先生等謀炸清攝政入獄。同志推魯入京營救及謀續炸。雖因事未能達任務。然已與先生爲神交。及民元入京。得晤先生所夕往還、二年討袁軍興、遂與先生隔別。直至二十六年抗戰。其冬魯隨中央遷至重慶。先生碼頭相逝。見面喜甚曰。「二十年來未在此接人矣」卽約居其家。魯謝之。一日謂魯曰。「我知君素性不治生產、我自回蜀、經營實業、頗有贏餘。君有所需、我能盡供給之」。魯又謝之。二十八九年間。重慶遭敵慘炸。魯租寓被毀。先生乃以裴子嵐埡蘇園讓居。及三十一年先生臥病。假成家居。仍不肯遷回。恐魯他遷也。及病篤。魯強之回。越日。而先生逝矣。先生之大節固足垂不朽。卽此小節。亦令人永銘肺腑焉。

廣州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記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同志舉義於廣州，攻兩廣總督，不克，死者駢羅，得屍葬黃花岡者凡七十有二人。是年冬，武漢揚靈，清社遂屋；肇啓民國，實此役有以致之。先是　總理孫中山先生以數舉義不

成赴海外籌資圖再舉紀元前二年庚戌聞廣州舉義復敗乃自美洲西還至南洋庇能；約趙聲、黃興、胡漢民、孫眉及南洋英屬各埠同志代表鄧澤如、黃金慶、吳世榮、熊玉珊、林世安、李孝章等，集四間街寓所，秘密會議，決在廣州舉義，仍以新軍爲主力，巡防營及會黨可恃者助之，擇同志五百人爲選鋒，負發難衝鋒之責，組織統籌部總其事。先襲占廣州軍事政治主要機關。廣州底定後；以黃興率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率一軍出江西趨南京。議旣定，卽席醵資得八千餘元； 總理及各同志復分赴海外籌資，趙聲先返香港，保存前新軍舉義機關。翌年正月各同志先後集香港，遂舉黃興爲統籌部長，趙聲副之。部設八課：曰調度，掌運動新舊軍人，姚雨平主之；曰交通，掌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路交通，趙聲主之；曰儲備，掌購運器械，胡毅生主之；曰編制，掌草定規制，陳炯明主之；曰秘書，掌一切文件，胡漢民主之；曰出納，掌財政出納，李海雲主之；曰調查，掌伺察敵情，羅熾揚主之；曰庶務，掌其他一切雜務，洪承點主之；并組織可報爲特別宣傳機關，專灌輸革命思潮於軍隊，鄒魯任之。統籌部設於香港跑馬地卅五號；設分機關多處。鑒於歷次失敗，皆以一部分機關被破，牽連全局；乃議定各課事不相問告，由其主任人負責。組織旣定，各課任職人遂分頭入廣州；廣州機關之設，遍佈全城。各機關多標公館名，以女同志飾眷屬掩人耳目，每佯爲嫁娶，以轉運軍械時。新軍下級軍官均陸軍速成學校畢業生，歷年聯絡之同志學兵復多；黨人散在各營任棚長；蓋趙聲爲標統時力倡革命，故新軍中革命思潮益蓬勃。雖庚戌舉義失敗，倪映典戰死，同志有離散者，而積體終無變。且訓練精而紀律嚴，故擬用爲主軍，專設機關五處與之聯絡。巡防營自紀元前四年清光緒母子死，鄒魯約

譚馥舉義，雖屆期事洩，譚馥、葛謙、嚴國豐先後被殺；曾傳範、羅澍滄、饒占榮、黎萼先後繫獄；姚碧樓以奔走太勞身故；當時營中受運動者已有十之七八。清水師提督李準之心腹吳宗禹所統三營，其哨官溫帶雄、陳輔臣、范秀山、范錦堃，哨長羅燦等尤傾向革命。初，各同志以李準擁兵狡狠，最爲舉義障礙，擬於是役發難前，先刺殺之。以所任非人，未能得當。南洋同志溫生才聞之，不告於衆，三月初十日在廣州諮議局前候，有來軍隊呵道而來者，以爲李準，突發手鎗擊殺之，諦視乃清將軍孚琦也。自是清吏胆寒，防範益密。李準乃由順德調吳宗禹三營回省，駐靖海門河沿船上。黨人與之聯絡益便。新軍及巡防營之運動均由姚雨平任之；海軍則由李海雲負責。襲取警察則注意巡警教練所，以所內有學生三百人，槍械完備，而所長乃同志夏壽華也。選鋒原定五百人，以不足，增至八百人。三月十日開發難會議於統籌部，議決十路進攻：黃興率南洋及閩省同志百人攻兩廣總督署；趙聲率蘇皖同志百人攻水師行臺；徐維揚、莫紀彭率北江同志百人攻督練公所；陳炯明、胡毅率民軍及東江同志百人，防截旗滿界及佔領歸德門大北門兩城樓；黃俠毅、梁起率東莞同志百人攻巡警道及廣州中協署兼守大南門；姚雨平率所部百人佔領飛來廟小北門，延燕塘新軍入城；李文甫率五十人攻旗界石馬糟軍械局；張祿村率五十人佔龍王廟；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砲台；羅仲霍率五十人破壞電信局。別派放火委員入旗界賃屋九處，以備臨時放火，擾敵軍心。計畫已定，決以三月十五日爲發難期。選鋒陸續先期集廣州。旋以籌布不及，改定廿八日，黃興於廿五日進廣州主持。原設於香港擺花街之製造炸彈所亦移廣州甘家巷，李應生、李沛基、莊六、李晚、女同志徐

宗漢、莊漢翹、卓國興等主持之。喻培倫、方聲洞自日本歸加入製造。羅鍔則任購彈殼，製成炸彈三百顆。黃興先曾命東莞同志在鄉煉白刃三百，由黃俠毅運省。其餘槍械悉購諸外國。最初由日本購得槍百餘枝，彈數千顆，運送者懼抵港受檢獲，乃悉沉諸海。失此利器，故舉事期不能速焉。至三月二十四日，日本之槍械始陸續運到，而皆裝以白鐵罐，若食物狀，未能卽取出。以前各地運到槍械僅七十餘枝，預計日本、安南寄運大宗槍械，須廿七日後始到，尙須分配，勢難如期發難，而新軍第二標有四月初退伍之訊，最遲之期，不能出三月底，黃興乃決定再展緩一日。是時黨人紛集益多，風聲日急，淸吏戒備益嚴，軍警搜查無間晝夜。設在旗界備放火之機關受迫遷出者四處；幷聞擬按戶搜索全城，黃興乃於廿六日電港，示意準備晉省者暫毋來；然是夜仍有進省者。男女各同志之運械派械者，卽在此時爭先赴命，若行無所事，蓋激於爲主義而革命之熱誠，直不知有死生利害也。二十七日淸吏復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各部主任人以敵旣戒備，有主張再改期者。黃興以如此無異解散，卽決心以一人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胞，而令各部選鋒速退，幷保存槍械以爲後圖。林文、喻培倫則以風聲旣露，非速發不啻授敵以隙。翌日陳烱明，姚雨平報告順德調回之巡防營中同志已決心反正。黃興乃再電示香港同志，仍定廿九日發難。以選鋒旣有退去，原定計畫不得不變更。於是決定黃興攻兩廣總督署，姚雨平攻小北門佔飛來廟，並延新軍及巡防營進城；陳烱明攻巡警教練所；胡毅以廿人守大南門；約定是日下午五時半齊發。至發難日香港同志以期迫不及悉進省，請緩一日，而部署已定，實不能改，陳烱明竟誤會以告胡毅，謂改期三十日，故二人均

未準備出發。姚雨平亦因故未發。黃興先致絕命書於南洋同志，誓以身先士卒，努力殺賊；乃分給象牙印章，黑鐵時錶於先鋒，令以白布纏臂，著黑布樹膠鞋，爲發難標誌。吹螺角爲號。選鋒分二處集合：一在蓮塘街吳公館，共三十餘人，四川及華僑同志各半；一在小東營共一百三十餘人，爲福建廣東花縣華僑及他處同志。分編爲二隊：一由林文率攻督署衞隊；一由何克夫、劉古香、徐維揚等率攻督署正門。是日下午四時，黃興集衆激昂陳詞，衆益鼓舞。林文、何克夫、劉梅卿競吹螺角，一時嗚嗚聲震，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直行入督署，見衞隊，呼之歸順，不悟，殺其管帶金振邦，攻入二門，守門兵及大堂衞隊憑椅依柱以狙擊，杜鳳書、黃鶴鳴、徐廣滔、徐進炤、徐禮明、徐林端死之。黃興由大柱後還槍傷其一，餘奔避，被截擊，棄槍降，願爲引導，乃直入內。黃興、林文、朱執信、李文甫、嚴驥等分頭搜索，渺無一人，乃以火種置床架上而出。至東轅門，遇李準之先鋒隊；林文嘗聞趙聲言李部有同志，遂突前招撫，高呼：「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土。」言未畢，彈中腦立仆。劉元棟、林尹民、馮超驤、余東雄、曾日全亦中彈死。黃興傷右手，斷二指，猶能調度，就所部分爲三路；以徐維揚率花縣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及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羅仲霍、朱執信、何克夫、李子奎、羅坤等十餘人出大南門，擬與巡防營接應。行至雙門底，遇巡防營，見其無相當臂號，且舉槍相向，方聲洞乃發手槍，斃其先行一哨官，防營還擊，方死之。黃興且戰且前，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入洋貨店從內出兩槍，左右射擊中七八人，防營卻退。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實則順德調回之三營約定接應發難者，其先一哨官爲溫帶雄，殿後者陳輔臣，均黨

人之熱心者，哨中黨人亦多，而以未識暗號致相殺傷，蓋由各課不相聞告所致，惜哉！痛哉！是役陣亡，知者：尚有華金元、卓秋元、阮德三、馬侶、徐熠成、徐日培、徐茂燎、徐培添、陳潮、江繼復、魏金龍、郭繼枚、陳登炎、陳清疇、陳文褒、李炳輝、李文楷、李晚、羅乃琳、林西惠、韋統鈴、韋統淮、韋樹模、韋榮初、石德寬、游壽、秦炳、周華、林修明、張學齡、勞培、陳才、陳福。被執不屈死者：喻培倫、羅仲霍、李文甫、李德山、徐滿凌、徐佩旒、徐廉輝、徐松根、徐保生、徐昭良、徐應安、宋玉琳、林覺民、雄麗、陳可鈞、李雁南、饒國樑、饒輔廷、陳更新、程良、陳與燊、周增、羅坤、黃忠炳、韋雲卿、劉六符、王燦登、胡應昇、陳春、林盛初、徐國泰、羅進、羅幹、羅聯、羅遇坤。受傷歸家死者：有徐容九。在惠州澳頭被執解省遇害者：有陳甫仁、嚴確廷。在樂從發難進至佛山戰死者：有張潮。諸烈士多一時英彥，起義之勇，罕與倫比。若羅仲霍、李文甫，已奉令率所部退散，而復隻身赴難，尤爲難能可敬。諸烈士遺骸，至四月初三日，清吏始令善堂檢拾，以次移於諮議局前，多折臂破腦，血肉模糊。黨人潘達微奔走謀地營葬，得善堂贈地一片，曰黃花岡。初四日潘乃督工移屍骨七十二具，仵工百餘人，絡繹於道，竟日始畢。壙分四排，直列安葬。嗟乎！諸烈士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卽由諸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於民衆，不數月而武漢一呼，全國響應，未及百日，而民國告成，其成功顧不偉哉！民國七年方聲濤募修舊墓，林森復募華僑貲，建紀功坊墓亭。督以茲役之始末，不可不詳也，故謹記之，並表烈士就義情形於碑陰。其未列名七十二烈士碑中而確知其死於是役者，亦補列焉，以垂來世。

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記

中華民國十三年春，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命眘創辦國立廣東大學，是年秋成立。總理以原有校舍，散處市區，不適藏修，尤難發展，復命眘擇定石牌爲新校址，甫事經營，而　總理薨逝，本校遂易今名，以資紀念。十四年秋，余以淸黨事去職，自是新校建築，雖有計畫，莫之實行。二十年冬，曾與築農學館，未三月而中止。廿一年春，眘復長本校，以新校計畫，親受命于　總理，不敢不勉力籌建，終始其事。乃先後請准西南政務委員會，撥舶來肥田料捐及洋米捐之一部，爲建築費，復與本校在野諸董事發起募捐。遂於廿二年三月興工建築，於十一月十一日本校九週年紀念日行奠基禮；由是年十二月始，財政部復按月撥款補助。迄本年九月止，先後竣工者，有　總理銅像一座，農學院之農學館一座，簡易蠶室，調桑室，及附屬房屋數座，稍作場辦公室及附屬房舍數座，理學院之化學教室一座，工學院之電氣工程教室共一座，土木工程教室一座，男宿舍六座，女宿舍一座，膳堂二座，除緣附建築物之公路外，全校可通車之公路都凡七十餘里，發電廠及自來水廠，則尚在建築中，農工法三學院則於本年秋季遷入新校開學焉。現復興工建大門石牌坊一座，文學院全座，法學院全座，農學院之農林化學館一座，園藝溫室一座，農場總務股辦事室一座，森林股辦事室一座，農場貯藏室一座，蠶學館一座，乳牛房一座，理學院之數學天文物理教室共一座，生物地質地理教室共一座，工學院之化學工程教室一座，工廠數座，宿舍數座，計期

明年七月可以竣工。若夫禮堂、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體育館、總辦公廳、農學院之林學館、農林植物研究所、蠶種冷藏庫、職教員宿舍等興工建築，則有待於明年，全校建築物之位置，禮堂居中，左爲文學院，右爲法學院，禮堂正北爲農學院，其東南爲理學院，西南爲工學院，禮堂之南，則　總理銅像，巍然在目，像東爲圖書館，西爲博物院，禮堂東南高崗爲天文台，其西南則爲大門，門之左爲稻作場，禮堂之西北隅，湖光瀲灩，湖之東爲女生宿舍，湖之西南爲蠶學館，調桑室，男生宿舍則居禮堂之東北隅，據數平岡，錯若置棊，教職員宿舍，則攢據圖書館東南隅，運動場游泳場則散居各處。凡茲計畫，使各學院自成一區，分途發展，而不相妨焉。以言夫形勢，則白雲山環其側，珠江繞其前，校內岡巒起伏，池沼蕩漾，分劃區段，以我國諸行省分名其區，復因各區之岡巒池沼，附以行省內山川湖澤名之，使入本校者，悠然生愛國之心，卽毅然負興國之責，全校占地萬餘畝，除建築物外，均爲農場，凡植竹木菓樹二百萬餘株有奇，復闢馬路至白雲山林場，聯貫爲一，林場種樹約一百六十餘株，是不特可增河山之美麗，而資全校學生之修養，亦有足多焉。預計五年後，有收益者，可得五十萬株，每年每株以一元計，則年可得五十萬元，十年後，三百萬株，皆有收益，每年每株以一元計，則年可得三百餘萬元，畜牧園藝，尚不與焉。蓋欲使向來消費之教育，化爲生產之教育，此後理工醫各科，亦將分門計畫，達此目的，則是督積年來之教育主張也。溯　總理之創辦本校也，除廣州一隅外，四境皆敵，當日財政，復爲軍人所據，終排萬難而創立本校，且畫定石牌爲新校基，其高瞻遠矚，爲何如哉！余親承　總理之教，復受命計畫建築新校，故不憚於世界經濟不振，全國經濟不振，廣東經濟

不振之今日，毅然決然興工建築，幸獲在粵諸董事及財政部長之助，得以經營有成，而個人忍辱邁進，降心從事，每當困難紛沓之際，輒繞室徬徨，寢不安，食不飽，豈有他哉？亦欲完成　總理之付托，為黨為國樹一最高學府，以救中國救民族而已。但作始甚簡，若本　總理創造本校之旨發揚而光大之，則其責又諸同志及國人所應負者也。茲乘本校成立十週年週念又慶新校落成，農工法三學院遷入及文法兩學院奠基之時，綜厥始末記之，已告成事，且督後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校長鄒魯謹誌並書。

國立中山大學新校舍後記

去年今日，國立中山大學新校第一期工程告成，農工法三學院遷入，余既綜其始末記之矣。今年今日第二期工程告成，文理二學院遷入，余更不可以無言，蓋第一期工程開始於經濟困難之中，余毅然進行，期無負於總理之付託，卒賴衆助，獲觀厥成，故當第二期工程將開之際，乃預計資源，方始招工，自謂當減困難，孰意期之中央撥款，期之肥田料捐，期之洋米捐，期之賣地皮及募捐者，綜計減至二百萬元，而第二期之工程幾陷於不振者屢。幸賴廣東黨政軍機關按薪捐資及銀行之慨然借款，僅克成之。文理二學院得繼農工法三學院遷入，其中形神俱瘁，苦辱交加，雖同事亦有莫知其百一者。今則大學全部俱遷入矣。教室、研究室、試驗室、辦公室、各處所辦事處，教職員宿舍，男女生宿舍，與工廠、電燈廠、自來水廠、蠶桑館、試驗場，乃至雞舍、牛房、豬房，莫不咸備。去年公路築

七十餘里者，今築至百餘里。去年農場林場之植物三百餘萬株者，今至四百五十萬株。三年前荒蕪之山丘，至今輪奐一新。覩國者至目之爲文化城。雖一草一木皆經心血之灌漑。在人莫不以爲可喜，而余於此乃有三懼焉：宏偉之校舍，所以充實光輝，發揚學問，以貢獻于國家社會；若廬有物質而無精神，是上之爲虛糜國帑，下之爲徒竭民膏，可懼者一。校舍之適宜，爲學生使於藏修；倘安於舒適，此後不能刻苦耐勞，甚至從田間來者，不復能再歸田間；則此校舍之設無異於養成殘廢之人，可懼者二。多量之種植，爲生產教育也；或不加愛惜，予以摧殘，或管理不善，所入不如所期；不特此後生產教育不能完成，人將視生產爲畏途矣，可懼者三。本校建築時之困難，漸成過去；本校建築後之憂懼，正在未來。萬一不幸，所懼之事，不能免焉，則余艱難困苦以建此校，實適成罪過矣。瞻望前途，中心惕厲，願與我員生互相策勉，凜承　總理創辦本校以救中國之旨，日就月將，俾文化發揚，人材蔚起，則余亦少減罪戾焉。是則余之厚望也夫！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鄒魯幷書。

贈大將軍鄒烈士容紀念碑（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文係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而作

國父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清廷襲數千年君主制度，奴視

中國二百餘年，道咸以降，內政不綱，則持寧贈友邦毋畀家奴政策，以媚外制內，而自號維新者流，復簧鼓其革命可以召瓜分之說，為清廷張目，其時附從　國父革命者，不過萬人，財力武力，尤無從與清廷較，然卒能前仆後繼，屢蹶屢振，及辛亥武漢一呼，全國響應，君主制度隨清廷而俱覆，中華民國於焉成立，抑何奏功之易耶？殆　國父革新之學說，已由黨人輸灌於人心，化為常識，有以致此，而鄒容之革命軍則其著者也。容字蔚丹，四川巴縣人，父行商隴蜀間，擁鉅資，以容生而穎敏，期以遠大，命就讀，容博覽羣書，過目成誦，年十二，九經史記漢書皆琅琅上口，且善屬文，有神童之目。人以科甲許之，而容以科舉為君主籠絡英雄之具，不屑也。年十四，從師學英語，復習和文，因師而知世界潮流，則嗜讀新書報章，有所感觸，每發為奇僻可駭之論，聞者掩耳疾走，容性狂放，人有過，無少長貴賤，輒面斥之，不稍假借，嘗因事面斥重慶府幕，為府守責掌，人慰之，則曰，淮陰尚受胯下辱，況容乎，因有勸容務為厚重者，雖面諾，意弗善也，其狂放視前益甚，逾年，父命從成都呂翼文學，呂以訓詁鳴於時，容殊弗喜，與人言，指天畫地，非薄古人，呂怒而擯之，辛丑，川省選派學生留學日本，容與試，既備選，嫉者媒孽於當道，卒黜容名，容乃稟於父，請以自費往，再三瀆。父勉許之，壬寅，遂東渡，肄業於同文書院，年十七耳。時革命之士羣集日本，容日從之游，志氣益為發揚，而時代刺激，復增其胸懷憤懣，留學界每集會，容必爭先演說，悲壯激昂，聽者奮發，居東二載，會清廷所派駐日陸軍學生監督姚某有姦私事，留學生開會，欲懲之，容即偕張繼等排闥入姚寓，叱之曰：若為留學生監督，竟作此無恥事，今來取若頭。姚哀乞寬假，容曰，姑留若頭，榜其頰數十，持剪斷其辮髮以出，懸諸留學生會館，

事聞於清駐日公使蔡鈞，照會日本外務省，向同文書院索容，容泰然，友人以不可辱於外人，促之行，乃歸滬，居愛國學社。愛國學社者，爲海上黨人蔡元培、吳敬恆、章炳麟等所創辦，以從事東南革命活動者，適廣州大賈馮某，故嘗入英國籍，方設國民議政廳於上海，招容，容詰之曰，若英吉利人，此國民者，中國國民耶，英吉利國民耶，某無以對，竟亦不敢復言議政事。癸卯春，俄人佔遼東事起，留日學界組織抗俄義勇隊，海上人士聞之，亦集會張園響應，容慷慨陳辭，旁若無人。復思召辱由於清廷，遂發憤著書，題曰革命軍，自署國制鄒容泣述，洋洋二萬言，痛斥滿清壓迫中國罪狀，謂非推翻滿清帝制，無以報復，推翻帝制之後，即建立民選政府，尤力主生命言論出版之自由，爲天賦，政府不得干犯，文詞激切，奔放無倫。章炳麟序而刻之，海內外一時傳誦，上海蘇報復爲文揄揚，謂可作國民教科書，旅滬外人，亦爭相翻譯爲各國文字，容之名由是大噪。清廷懼甚，照會租界當局，指名捕容與章炳麟、吳敬恆、蔡元培等，並封閉蘇報館，炳麟被拘，敬恆、元培亡命歐洲，容倖脫，惟聞炳麟已被逮，即赴捕房自首，冀解炳麟，捕房以容年少，斥之使去，容曰，某即鄒容，著革命軍者也，何與章炳麟，捕房乃以之同繫諸獄，清廷必欲置容炳麟於死地，願以某省礦產許某國，請引渡，某領事頗爲所動，嗣以西報抨擊而止，卒由南洋大臣訟容炳麟於租界會審公廨，案結，判容監禁二年，炳麟三年，時癸卯七月也。清廷雖訟勝，然以政府與平民訟，開從來未有之局，清之尊嚴，由此而替，民氣自此益伸矣。容以少年繫獄，不堪獄卒侵陵，體素弱，尤不勝作苦工，夏日食不飽，寢不煖，磨折過甚，雖時時由炳麟授讀佛典，強自排遣，憤懣之氣，終難抑制，甲辰正月，疾發，炳麟請於獄吏，欲自爲持脈疏湯藥，弗許，

請召外醫，又弗許，竟以二月二十九日夜半卒於西獄，年僅二十有一而已。死時，口噴血，目不瞑，有疑爲獄醫受賄毒殺者，終不能明。遺尸棄獄垣外，人莫敢過問，黨人劉三收葬之於上海華涇。容死，國人哀之，各地紛紛集會追悼，而革命軍因愈爲世所重，翻刊無數，人人爭購，遠道不能致者，以重金輾轉求之，雜衣履食物中以入，淸吏莫能禁，革命大義賴以益昌。蓋容書文淺義明，凡稍識字者皆能讀，讀之無不興奮也。後六年，武漢起義，卒覆淸廷，民國元年，臨時政府贈容大將軍，入祀忠烈祠，蜀軍政府以禮迎靈歸，國父時任臨時大總統，親拜遺焉。自日寇憑陵，遷都重慶，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八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値國步之艱難，思先烈之締造，重慶爲容生長地，復爲陪都，爰決議爲容立碑，以作紀念，亦使同志國人得所觀感，益加奮勉，共赴抗戰建國之大業，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豈徒追念功勳，昭示來玆已哉。

紅花岡四烈士之建墓立碑（附序）

紅花岡，在廣州東門外數百武，岡在沙河馬路旁，岡高於路，約丈餘。紀元前一年三月，温生才斃孚琦，被殺，棄葬於是，同年閏六月，炸李準之林冠慈陳敬岳先後死，亦棄葬於是。民國元年，提議改葬，二年討袁失敗，卽中止。四年炸龍濟光之鍾明光，被處極刑。復棄葬於是，於是紅花岡有四烈士。七年林森增修黃花岡，同時兼修紅花岡，就原棄葬處封築四墓，改葬四烈士，墓邊樹木棉花無數，花時紅霞一片，紅花岡於是名稱其實。十三年革命紀念會

爲之立碑，記其事實，樹於墓後十餘武，其文云：

自滿清入據中夏，二百餘年。清政日失，民思反動。清廷乃持「寧贈友邦，毋畀家奴」一政策。列強之帝國主義乘之，我國民遂呻吟於政治壓迫，經濟壓逼之下，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揭三民主義，以革命救國，自惠州首義以後，前仆後繼，再接再厲，以至滿清既覆，民國成立，反革命者不息，吾黨之奮鬥亦不息。其時義烈之士，不惜血肉之軀，與奇兇大憝偕亡；不求事之成，惟以懾敵氣而振人心，其時其事雖不同，而其抱主義以犧牲，則無不同，如紅花岡之溫生才，林冠慈、陳敬岳、鍾明光四烈士是已。溫烈士爲南洋霹靂華僑，感於三民主義，當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大舉廣州之前，挾手槍回粵，謀殲其渠魁。三月初十，清吏空城往燕塘觀演飛機。烈士俟於諮議局前，日將晚，清將軍孚琦呵道來，突攀其乘輿，連發四槍，殪之，旋被捕就義。林陳二烈士，因痛三月二十九日之役，敗於清水師提督李準，欲得而甘心焉，於閏六月十九日伺李經雙門底，以炸彈擊之，李傷而不死，林烈士中彈亡，陳烈士就獲見殺。自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敗，而全國之人心憤；自溫陳林三烈士之死，而清吏之胆寒，故是秋武漢一呼，舉國響應，廣州官吏非逃卽降，得不血刃而定，微三烈士之功不至此。及民國成立，袁世凱謀帝，賫龍濟光以擾壓廣東，黨人被害者尤衆。鍾烈士日肩權形之炸彈，瞰其出入，苦歷半年，乃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襲擊龍於積厚坊，不死，傷其衛士十七人，鍾烈士竟受極刑！不逾年而護國軍興，袁死龍逃，民國得以不墜。嗚呼！民國之所以成，與絕而復續，豈偶然哉；民國七年，林君森就紅花岡四烈士槀葬處，爲之築墓樹碑。本年革命會諸同志，以文

相鬬，乃泚筆記此，亦使千載下，知吾黨先烈以純潔之精神，爲主義而犧牲，有如此者。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埔鄒魯撰幷書。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紀念碑

廣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達微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岡，由是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稱。潘君亦黨人，自以未名捕，乃於危疑震撼之際，毅然出收死友之骨，可謂難矣。其明年爲中華民國元年，胡君漢民、陳君炯明相繼任廣東都督，議就當日合葬處修葺而整飾之，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元，二年亂作，遂不果。七年秋，滇軍師長方君聲濤始募修故墓，規模初具，參議院議長林君森復募建碑亭及紀功坊，俾不致湮沒於後世，然欲舉當日死事者姓名籍貫一一泐之於碑，事乃至難，蓋舉事之際務愼密，凡姓名籍貫，同事者非素識不能知，且亦不願知之，故今日同事之未死者，其所能舉，亦惟素識者而已。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可不痛歟！魯與朱君大符，皆同事之未死者也，相與徵集事實，臚所得死事者之姓名籍貫，林君森更約當日未死同事之在粵者胡君毅、何君克夫、吳君永珊、徐君維揚等，以確爲之證，計得五十有六人，其中有姓名而無籍貫者尙有三人，先行泐之於碑，而留空白以俟續有所知，得以補泐矣。顏曰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碑，蓋埋骨者岡七十二人，今日雖有所闕，罔望他日能補而足之也。夫馬革裹屍，

黨人之志，埋骨已非所期，追論留名，今之爲此，徒以爲後人流連憑弔之資，於死事者固無與也。嗚呼此役所喪失者，不特吾黨之精銳而已，蓋合國中之俊良已爲一炬，其物質之犧牲不可爲不大，然精神所激發，使天下皆了然於黨人之志節操行，與革命之不可已，故不踰年而中華民國遂以告成，則其關係寧不重歟，然念國難之無窮，賢才之易盡，執筆作記，又不勝後死之感也。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羅陽討逆將士殉難碑

余慶奉　總理孫中山先生命在粵舉義。民國九年討莫。民國十一年討陳。劉經畫以高、羅、陽應。討莫之役：陽春譚水之戰，陣亡連長劉金暨兵士十餘。高州之戰，死刺探范瑞生。攻筆架山，死官兵百餘。撲城罹難者如其數。王與中攻信宜，則死數十。自是高、羅、陽、底定，討莫亦告成功。討陳之役：克復陽江，佔領陽春下游，圍攻陽春城，翁錦貞入敵營被殺，克城死官兵數十。迨敵反攻，陽春巷戰，及退却陣亡溺斃者數百。嗣敵復來襲，死參謀吳敬廷，軍需范啓紳，及士兵十餘。旋駐三甲，被圍，迫退高州，三甲全堡被焚，士兵死數十，統領林英邦及其護兵十餘被賺殺。至討陳成功，始改編聯團。計二役轉戰三屬，死將士及千，而姓名不彰，一如田橫五百義士，現經畫立碑紀念，請文於余。余既痛死者犧牲性命，以赴革命目的，尤痛革命尚未成功，無以副死者希望。執筆記此，不禁哀從中來，益覺後死之責，有不可逃者。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羅李陳三烈士殉國紀念碑

辛亥革命民國由吾黨而創造。袁世凱洪憲改元，民國乃遽然中斷。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不忍手造之民國亡於人也，矚於幾先，毅然以革命號召，吾黨同志舉國志士乃在指導之下，捨身救國，前仆後繼，遂使民國斷而復續。羅侃亭、李一球、陳鉅海三烈士皆是也。袁之稱帝也，以王爵寵龍濟光壓粵，以粵實爲革命策源地。三烈士謀倒龍以倒袁，苦心經營潮汕舉義者數月，及期事洩，同以身殉。卒之潮汕發難，爲粵最先，計畫悉三烈士所定，其人則三烈士聯絡之人也；全粵因之依次奠定，帝制不旋踵消亡，其身雖死，其精神固長與民國而並存。余子靑、張我東、范其務、蕭冠英、陳銘樞、蔣光鼐、皆當時同事，追念前烈，捐資就汕頭三烈士殉國處立碑紀念之。潮汕鐵路公司董事長林壓新以地見贈。余屬在後死，爲傳文以紀其實，亦使千載後知民國締造之艱難有如此。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譚葛嚴三烈士碑

三烈士者，湘鄉譚馥、葛謙、襄陽嚴國豐，于民國紀元前四年，謀擧兵廣州不成，先後就義者也。其年淸帝后相繼死，譚烈士來語余曰：「聞君等謀擧義，余能以巡防營發難」。問其徵曰：「新淸勳營駐觀音山龍王廟余可借

君至其處，使黨人集合相見。』即與姚碧樓先生同往視之，果驗。已而議師期，魯主速，譚諾，而要求散高佬會之保亞會票，譚蓋為主義投身會黨而為其領袖者。魯以票易於洩漏，卻之。譚曰：『能予余一月期，可不放票，否則非票不可。』以事急，許之。趙伯先先生以新軍、朱執信先生以民軍約為應，計定。虎門東江之防軍，復來通款。距發動之期不遠矣。不意十一月十四日晚，嚴國豐持票回燕塘兵營散放，遺一票為李準所得，捕嚴而得譚、葛住址，即夜派管帶溫帶雄統兵往師古巷大同客棧圍捕。葛被兵獲，而溫以計逸譚。譚至魯寓，兵尾之；亟焚積票，燬證據，火未熄，而兵索之急，乃相與冒險衝出。瀕行譚握魯手慷慨言曰：『此行幸而悉免，上也。若君免而余不免，萬事一身當之。若余免而君不免，必勿承，余誓死脫君。若君與余俱不免，則萬勿與余爭死，蓋敗在余部，余應以死謝同志，君務留此身負後此重責也。』溫復以計逸魯等出險。是夜李搜營中，見懷票者過半，大恐，當衆燬之，以安軍心，僅先後捕去曾傳範、羅澍滄、錢占榮等。葛年少，供詞洋洒，李感動，問曰：『生汝，汝何以自處？』曰：『革命宗旨不能變也。』乃于二十三日與嚴烈士及羅澍滄押赴刑場。羅臨刑自輓曰：『授首足千秋，黃種國民應有恨；傷心唯一事，白頭老母覺無依！』李殺葛、嚴二烈士，改羅監禁。曾、錢、遞解回籍。而通緝譚，卒於宜章得之，由湘轉解來粵。刑訊三十六次，身無完膚，不供黨中一人一事，乃於紀元前三年就義焉；廣州光復，同志選葬三烈士於黃花岡。民國元年曾傳範等請於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移譚、葛之遺骸回湘，葬嶽麓山，並准建專祠於長沙。飭湘督譚延闓撥地建築，事未舉而亂作，遂寢。嗟乎！祠不祠，于三烈士無損益也。三烈士特殺身以成仁耳。願犧牲殉義之精神，不可不令國人有所

憑吊，而矜式之。故爲請於　孫大元帥就黃花岡三烈士原葬處，爲建紀念碑，並爲文以記之。時民國紀元十三年十二月也。

秦烈士炳紀念碑

烈士四川廣安人，名炳，號燧生，幼負奇氣，好任俠，及長，入弁目學堂，漸知世界形勢，志益壯，而行並堅，因感受總理之三民主義，知非推倒滿清，民族無從自由，民權無從獲得，更無以達民生目的。遂投同盟會，誓爲革命奮鬥。紀元前三年春，熊克武、余英、曾省齋者謀襲取廣安城，烈士與焉。定二月初十夜發難，英任攻巡防營，克武任攻州署，烈士則先於日中以三十八人入城，潛伏響應，及期夜二鼓，英及克武軍相繼自東門入，克武軍多持刀劍，僞爲格鬥狀，擁至州署，署吏啓門觀，而槍聲猝起，克武麾衆衝前，門驟閉，攻之不下，克武轉趨巡防營，欲與英併力，英攻巡防營，以營址居高臨下，仰攻不利，已先敗，克武復道遇清軍，據戰良久，所部傷亡殆盡，烈士急以三十八人赴援，爲警察遮阻，事遂敗，清吏追捕急，烈士走榮縣，冬十二月，又與寥宗綸稅鍾麟等率百餘人，假爲募兵官丁突入嘉定童家場團練局，奪其械，號召起義，英亦以衆至，謀會攻嘉定城，至溝兒口，敵憑河固守，不得渡，乃轉趨屏山，謀襲敍府，至宋家村，敵軍驟集，烈士率同志奮擊，數卻敵，卒以衆寡懸殊而敗，乃東走重慶，晤朱之洪楊庶堪等有所謀，偵者驟至，再奔瀘，益慷慨激昂，會熊克武書至，知粵東有大舉，急馳往，紀元前一年辛亥暮春也。三月廿九日，黨人會

攻廣州清督署，黃興率黨員數十八戰署前，烈士與熊克武喻培倫但懋辛等攻署後，署後壁堅，培倫以巨彈洞之入，覓興等不得，乃轉趨觀音山撲敵巡防營，敵憑堅固守，飛丸如雨，烈士奮身仰攻，中彈亡，同時死難者，數不可稽，得尸葬黃花岡者七十二人，是爲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之役。嗟夫，唐虞以降，擾攘數千年，皆爲一姓一家之帝王而事爭奪，若純以天下爲公而革命，要自　總理創造本黨始。當其揭櫫三民主義以號召，毫未計革命之能及身而成，義聲所播，有智之士，不分智愚，莫不成仁就義，前仆後繼，與烈士同死是役之人，其尤著也。是役雖敗，未半載而武漢起義，再百日而民國告成，有史以來，感應之速，未嘗有也。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爲烈士等殉國之三十週年，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集會重慶，決議爲烈士立碑故里，以爲紀念烈士之心，祇知主義，不知有他，追計身後之名，而功在黨國，亦不待于表彰，然爲慰國民之思而勸來者，則不可無此，魯爲此役後死之人，辱以碑文見屬，謹記所知，俾勒諸石。

譚烈士馥紀念碑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魯自清季奔走革命，患難同志，湘籍甚多，而死事同志，亦以湘籍爲烈，如譚馥、葛謙之於民國紀元前四年戊申廣州之役；李一磔、陳鉅海之於洪憲之役、金國治、王興平、張鐵梅之於護法之役；皆慷慨赴義，卒以身殉，而譚烈

士馥臨危致辭，義氣磅礴，尤使魯數十年來莫能去諸懷。烈士字文炳，湘之湘鄉人，短小精悍，兩目炯炯有光，早歲投身會黨，蓄志反清，丙午萍醴之役與焉，事敗亡走粵，時廣州巡防營士兵多湘籍，且多屬會黨，烈士因在營中立保亞會，陰圖革命，士兵多歸之。戊申冬十月，清光緒母子叠殂，人心洶洶，魯與同志趙聲，朱執信，姚萬瑜等密謀乘機起義。時聲適卸新軍標統職，不能以新軍舉，執信聯絡四鄉民軍，亦非旦夕可集，乃推魯主持巡防營發難，聲以新軍應，執信以民軍應，且以萬瑜爲助，魯於是設總機關於廣州清源巷，籌畫進行，時聯絡巡防營者雖不乏人，而組織密，人數多，則以烈士之保亞會爲最，正欲約烈士謀，而烈士适至，見卽憤然曰，清虜母子死，應卽起義，我願任先鋒，魯喜，告以起事計畫，並以巡防營事屬其籌策，問發難期，告以須急發，烈士遂請發票，謂期迫非此不足以一衆心，魯慮發票易洩事。烈士曰：若能寬我時日，則不發票亦可，魯以時久則人心渙，難之，卒允其發票。烈士於是奔走聯絡，昕夕不遑，部署既定，發難有期矣，不意嚴國豐果以在營遺票被逮，清吏嚴鞫得供，知票爲烈士所發，立派兵至師古巷古家祠機關圍捕。時烈士與同事葛謙俱在，謙被拘，烈士獲脫，奔總機關報魯，緝者尾之。魯得警，與在機關部之同志張煊伺窗口，見緝兵來往巷中，商搜屋，乃急取衣授烈士，促改裝謀避，臨別烈士緊握魯手曰：此次失敗之責在我，能皆脫險，幸也，若我脫而君不脫，君毋承，決無攀君者，若君脫而我不脫，萬事一身當之，若悉被捕，君務留有用之身，勿與我爭死。時細雨霏霏，三人奪門而出，幸統兵來緝者爲同志溫帶雄，陰相護，故均得免，時十一月十四日午夜也。是晚同志曾傳範被捕於觀音山龍王廟營內，羅澍蒼被捕於黃沙車站，事發，清吏欲窮治邀

功，迨搜索營中有票者十之七八，乃大懼，遂寢其事，俾殺謙國豐傳範澍蒼以任職營中，祇繫獄。烈士脫險後，走郴州，次年被獲解粤，同志恐其嚴刑被迫攀人，咸勸魯暫避，魯以烈士決不攀人者，同志猶未之信；及烈士被嚴鞠刑訊至數十次，體無完膚，終不供一人一事，始咸欽其高義。庚戌新軍事將起，竟遇害，同志收其遺骸，葬於城郊，越二年民國成立，湘督譚延闓特派員遷葬於湘之嶽麓山。今湘省主席薛岳以馥功在黨國，又特爲之修墓立碑，以黎尊董其事，尊亦是役繫獄者，來書屬爲文鐫石，發潛闡幽，後死之責，況於烈士乎！故揭其大節，以昭來世。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葛烈士謙紀念碑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戊申，魯與同志謀舉義於廣州，事敗，死者數人，而以葛烈士謙最爲慷慨激昂。烈士就義，遺尸葬紅花岡，越三年民國告成，譚延闓督湘，派員迎骨歸葬於湘之嶽麓山。又三十二年，薛岳主湘政，追思往烈，更爲修墓立碑，董其事者爲是役繫獄之同志黎尊。尊以書來屬爲文鐫石以示後世，魯不敢辭，爰執筆以次其事。謹按烈士字誕麟，湘之湘鄉人，稟賦醇厚，聰穎絕倫，及長倜儻有大志，初肄業長沙農業學堂，旋投入湘南弁目學堂，痛外侮日急，知非傾覆清庭無以救亡，與同學陳作龍等組織湘省光復會，陰圖革命。卒業後，東渡日本，入百

科學校奮發淬厲，學業大進。又入大森體育會，肄習武事，旣而與同志復組光復會，後更名光華會。紀元前八年甲辰，黃興謀起義於長沙，烈士聞之，馳歸參加，抵滬，知事已洩敗，深爲扼腕。適清前桂撫王之春至滬，倡議割東三省於俄，輿論譁然，萬福華鎗擊王於金谷香酒店，不中，被逮下獄。烈士曾預其謀，幸獲脫，走武漢，次年，清戶部侍郎鐵良南下，至武昌，烈士謀刺之，爲鄂督張之洞偵悉，令武昌知府梁鼎芬督隊圍烈士寓。烈士是夜適宿漢口，得免，即返湘。丙午十月，黨軍起於萍醴，烈士與焉。又敗，復走粵西。所謀未遂，轉之粵東，助譚馥創保亞會，在巡防營鼓吹革命。戊申十月，清光緒母子疊殂，人心震動，在粵同志謀乘機起義，推魯以防營發難，趙聲以新軍應，朱執信以民軍應，魯以運動防營事屬譚馥，烈士爲之助，因與馥同寓師古巷古家祠之機關部，日夕籌畫，幾忘寢饋。迨嚴國豐遺會票被捕，清水師提督李準嚴鞫得馥及烈士寓所，立派兵圍古家祠，馥走免，烈士被獲，時十一月十四夜也。李準親訊之，烈士供詞千餘言，皆民族革命大義，無一語涉及同黨及計畫。再三研訊，則曰，我之宗旨如此，雖死不變，同黨雖死不供，計畫雖死不洩，我早決心一死，我死，尚有千萬之我在，言盡於此，請速殺我。李準以烈士才長而年不滿三十，頗欲全之，問曰：生汝何以自處，曰：革命耳。遂於二十三晨與國豐同時就義。嗟乎！清季以來，吾黨同志受國父三民主義之感召，以赤手與暴力鬥，前仆後繼，卒底於成，其捨生取義之精神，長存天壤，蔚爲國光，至烈士之不求生以害仁，竟殺身以成仁，尤奕奕動人，方今倭寇憑陵，神州板蕩，舉目河山，彌思前烈，爲文紀實，咸當感而興起。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墓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委員謝公薨於成都，朝野震悼，國民政府追維勳德，下令褒卹，國葬於成都東門之岷江林場。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唐副議長德安，由成都來重慶致成都同志及公家屬意，以魯與公同患難，如手足，歷三十年，請表其墓。魯維公功在黨國，紀實傳後，後死者之責也，其何敢辭。公諱持，字慧生，其先湖廣人，明洪武中始入蜀，清初遷富順，遂家焉。祖父啓興，祖母劉氏，父子蓉，母華氏，本生父子燾，母林氏，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乙亥十二月廿二日，誕生於富順之某某鄉。少聰慧，劬於學，以家貧，故兼治賈人事。弱冠，肄業江陽書院。己亥，補博士弟子員。越明年，求學於川南經緯學堂，業大進，感清庭專制壓內媚外，遂蓄意革命。丁未二月入同盟會，任縣分部長。十月，謀發難於成都，不濟，變姓名，走瀘州。由是往來各地，盡力於宣傳聯絡之事。辛亥十月一日，舉義重慶，蜀軍政府成，謀選都督，羣意屬公及張列五，公謙讓，乃推列五，而以黨令任公總務處長，蓋猶今之民政長官也。民國二年，當選爲參議院議員。袁世凱欲自帝，公謀去之，挾炸彈赴京，事洩被逮，以國會力始免，乃東走日本，爲書聲袁罪以告天下。其明年，奉　國父孫公命爲中華革命黨總務部副部長。後被任爲黨務部長。六年，黎元洪解散國會，隨　國父南下護法，任大元帥府參議，旋攝祕書長；尋任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九年秋，國會遷重慶，公代表　國父及伍公廷芳兩總裁入蜀，以兵阻返滬。十年，粵軍回粵，廣　國父召，復赴粵，任內政部長。其明年，任

總統府參議，尋遷祕書長公忠體國，獻替至多。是年六月，陳炯明叛，奉命赴滬籌款濟師。及　國父赴滬，國會復在北京行使職權，公乃之京。國會開會，黎元洪坐總統席上，公起而詰責解散國會之人何資格高坐此席，元洪大窘，旋旌以嘉禾章不受。乃聯絡學生入黨，倡設民治主義同志會於北京。北方自民國二年後至此始再有黨務。十二年，　國父由滬重返廣州任大元帥，將行，以印信授公，凡黨中大事之處決悉以委之，其倚畀如此。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公被選爲中央監察委員及共產黨圖覆黨國，陰謀日著，公提案劾之，無効。其後，復集合護黨同志會議於西山　國父靈前，主張清黨，及將北伐，復主張須先清黨，始可北伐，又無效。十六年，北伐軍抵長江，共產黨叛舉將發，卒行清黨，而共產黨勢力彌漫各地矣。旋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公任常務委員，又當選爲國民政府委員。自是政局遞嬗，均爲各方所推重。十九年被選爲擴大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九月十八日，日寇佔瀋陽，公自天津星夜南下，被選爲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及廣州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公以日寇之患正亟，黨內意見未泯，遂留居滬上，冀以一己之精誠，斡旋各方之意見，及本黨第五次全國大會，幸得羣情輯睦，芥蒂全消。黨國統一，始得實現，公仍被選爲中央監察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公生平休休有容，重義賤利，義之所在，不惜險阻艱難以赴，凡涉及利，則謙讓不遑，人皆敬愛而信服之，用能以一身爲黨國安危絕續之樞機。蓋辛亥之役，設非重慶舉義，遙爲震撼，則武漢之師未必迅奏膚功若此也。袁氏叛國，北方黨務摧殘，倘無民治主義同志會樹之風聲，則我師北伐，全國青年響應恐未必若是熱烈也。自國父逝世，共產黨猖獗，黨國之危，有如纍卵，卒以提

案彈劾，與西山會議登高疾呼，促成淸黨之舉。洎乎東省淪亡，神州杌隉，而各方政見，仍多枘鑿，苟非公忠體國，望重羣倫者，力任斡旋以消除隔閡，將何以集中同志共赴國難乎？之四者，公實主之，賴公之力而使危者安，險者夷，謂公以一身爲黨國安危絕續之樞機，豈不宜哉。紀實傳後，曾敢不勉。故謹表其犖犖以爲後世欽式。德配鍾氏，以賢淑稱於時，子家田畢業法國經濟大學，女三：長德婉，適自流井曾任遠博士，次潔修，適江津羅甫民工程師，次祚瀛，字浙江徐志皋工程師，孫聯樞、聯極、聯本、聯榮，女孫聯荃、聯蕙、聯蓀、聯菁，皆就學。公著述多散佚，存有天風澥濤六十自述，生平事蹟詳具載焉。

惠州烈士紀念亭碑（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惠州爲廣東重鎭，據東江上游，東北轂綰閩贛，南濱大洋，得之可作建瓴之勢，故吾黨革命首賚其地，此民國紀元前庚子三洲田之役，丁未七女湖之役，皆在惠州起義也。自後惠州人士革命之志奮不可遏，紛起參加各地各役，其成仁就義者，屈指難數，而黃花岡烈士四，紅花岡烈士一，其最著者。烏虖盛矣！邑人追思先烈，爲亭紀念，屬俾爲碑。夫先烈之英烈與羅浮並峙，固不在一亭一碑之傳。第碑與亭之建，將使遊觀者，悚然而起敬，油然而思齊，豈僅惠之賢豪與起歟！革命尙未成功，端賴繼起者竟事，則碑與亭非徒爲觀美也。曾何能以不文辭，因爲之詞曰：地負海涵。河山生色。靡惜厥身，解民族厄。羅浮何鬱，東江何澈，匪維伊世，萬古之特。

重修建國粵軍陣亡將士墓記（三十七年元月）

抗戰勝利，還都之年，首屆國民代表大會開會于南京，適當製憲建國之期，因思創造民國之不易，粵省代表及在京人士遂公祭建國粵軍將士墓於莫愁湖畔，覩碑殘墓毀，蔓草叢棘，淪爲鄉人飼鴨之場，乃倡議修理，並公推前廣東北伐軍總司令姚雨平先生董其事。三十六年冬國民政府　蔣主席及粵省政府撥款至，即於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庀材興工，以原有五十三墓分修不易，於是合成一冢，將原各墓碑封於冢內，另樹大碑於其前，中書建國粵軍陣亡將士之公墓，其旁書姓名，共得四十八人，因墓碑損毀而失名者十三人，周達則軍隊未出發前因製炸彈失慎身亡者，補列於此，於是既壯觀瞻，復能歷久。至其戰績與厥初營建情形，均詳黃克強姚雨平兩先生所撰碑記。第每念民國政府成立於南京時，漢陽既失，張勳沿津浦路擁大軍來犯，民國局勢至岌岌也，賴我粵軍將士，奮勇犧牲，一捷固鎮，再捷宿州，直搗徐州，張勳奔逃，清廷見勢已去，乃宣布退位，民國始告完成，故諸將士之精神實與中華民國千秋萬歲。余以同袍倖死之身，今得隨雨平先生重修此墓，謹執筆爲記，尤不勝低徊而欣感也。

雜著

余之癸丑

余將此作應主任者之促，公之報端，有先爲閱者發告數則：

（一）此作係成於民國二年冬，閱者幸勿將以後事實，責當時之理論。

（一）此作對於袁世凱之稱謂：未解散國會以前稱爲袁總統，既解散國會之後，稱爲袁氏；因袁世凱失其總統資格，斷自違憲叛國解散國會也。

（一）此作悉記事實，從良心敍出，不敢稍爲掩過，如宋案未發前，與　孫中山先生意見相同，欲舉袁爲總統等事，皆從實記。

（一）此作自過，所不敢辭。但願閱者終篇以後，方加批評，因事實變幻太多，不能以前律後也。

余之癸丑者，述余癸丑一年中之觀感動作也。此一年中余之觀感動作，悉與中國脈脈有關係，則以余之癸丑，作爲余之癸丑大事記可，即作爲中國癸丑大事觀亦可。且癸丑一年中華民國儼然開正式國會，成立正式政府，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結束從前君主專制之政局，別開後此中華民國之政潮。繼或存或亡，或返專制，或覺

共和，風雲變幻，未可究詰，而癸丑一年，要爲中國過去未來作一大關鍵，則以余之癸丑，作爲中國過去未來一大關鍵之大事記觀亦無不可。

余爲國民黨員，癸丑一年，對於政府及非國民黨，多所反對，爲最力之一人，固衆所共知者也。然對於國民黨員之政見之行動，亦有立於極反對之地位者，則以余認吾人處此國家，當以利國福民爲前提，卽進政黨，亦因其政黨之政綱與己政見同，信其能利國福民也；若認同黨之人，所行之事，與利國福民有衝突者，亦不能從同，以其與余進黨之目的相反也。

癸丑一年，政府與非國民黨措施，既多失宜；國民黨與國民黨員之措施，又未能盡適當，余之多所反對政府及非國民黨者以此，余之不盡從同國民黨與國民黨員者亦以此，此中觀念動作，悉憑良心之自由，毫無成見。故余記載余之癸丑，不含黨見，而訴良心。癸丑一年之現象，宋案奇離，跡涉政府；借款秘密，事關違法；政黨競爭，既分合靡常；國會內閣，復是非各執；內閣更於中央，都督換於各省；甚至禍起蕭牆，閱生兄弟，東南延蔓，黎庶罹災。迨討袁甫息，總統突生，憲法發生干涉，隨至政黨解散，國會消滅。其中雖若風起雲湧，光怪離奇，萬緒千頭，迷離彷彿，要可一言以蔽之，曰：袁總統與國民黨競爭而已。其始也，因積疑而生宋案之離奇，因借款而益意見之水火，既利用金錢以吸非國民黨之政黨，以爲國民黨敵，更利用金錢以散國民黨之黨員，以分國民黨勢。政黨因之分合莫測，國會因之是非無常。其繼也更內閣以收非國民黨之人心，換都督以奪國民黨之權力，更用武力以平各省之討

袁軍迫至武力成功總統選出，既無資於國會，更恐範乎憲法，故其終以惡國民黨之心理惡國會，遂因解散國民黨之結果解散國會。

政體共和，國會自爲政治之中心。矧癸丑之國會，有舉總統，定憲法之種種特權，尤爲政治競爭之焦點。袁總統勢力未充也，出種種之手段以交歡議員，欲國會之爲助也；及其勢力已充也，出種種之手段以消滅國會，恐國會之爲其梗也。此中心手靈敏，操縱如意，有令人歎服袁總統之手段，高出尋常千萬者；然無論如何，其對付國民黨，認國會爲用武最有關係之一物，則可斷言者。故余之記余之癸丑，亦不能不托始於國會。

壬子冬十一月，余代表胡都督漢民入京會議；事畢，同自北京，當選衆議院議員於廣東第三區；隨於十二月終返廣東省城。蓋意本省當選之國會議員，必多集省城，欲各晤面，就於政局所見到者，相與商一標準，以共同進行也。適袁總統在臨時總統期內，以命令公布官制、官規等，不依約法第三十三條，經臨時參議院議決，抗袁之潮流甚高。集夏聲者且在報章預發布彈劾袁總統之彈劾案。上海何海鳴者等更爲國會歡迎團；其目的猶欲移國會於南京，以保中華民國神聖國會之言論自由權，免蹈去年軍警干涉參議院之故轍。余頗不以爲然。蓋此時私心以爲一二年來，遍閱當世有名人物，不能不比較上推袁總統爲雄才大略，且閱歷深而信用厚。深表同情於孫前總統，以十年總統期許袁總統之意，即有此次不依法之官制、官規發現，然冠其名曰現行官制、官規，命令中又有暫時畫一辦法之言，安知臨時參議院不通過此案，爲時勢所迫，不得不略爲從權？雖不能斷執出常軌之過，吾

人盡可以法律繩之，使歸於道。且其責尤在內閣，何忍以一節喪其平日之威信乎？

至移國會於南京，則尤為余所不贊成。因對於臨時政府所在地，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國會與政府異地，實覺不經。且參議院院法第一條，有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之規定，實於法理非常妥洽，安能對於國會遷存不肖之心以待袁總統，而必欲與現政府離異其地耶？故凡與議員、當道、友人、父老、公私談論，無不暢言其旨，尤以正式總統，當舉袁為號召，議員與余不同旨者，尤必多方言之。其時信袁之才力能治中華民國也。而於趙秉鈞所組之現內閣，則力任推倒，蓋趙內閣之腐敗邪僻，國民當無不知；余自壬子冬，滯留北京月餘，聞見尤悉。且以袁之不德，純由若輩造成，苟得善內閣以與袁氏同治策安，袁氏當能造福利於國民，固信之深而愛之甚篤者。在省留滯之月餘，議員不盡到，到者亦來去不常，雖未能齊集全體，對於政局為統系之研究，然余之主張，實得大多數之贊同。臨北上有至友執余手叮嚀曰：「願子成推袁氏倒內閣之功。」余曰：「否余信袁氏，余必舉袁氏。現內閣之倒，則余責也。」一相與感歎而別。三月抵上海，各省議員到者甚多，同黨尤夥，因黨中領袖在上海，均欲一聞大政方針也。是時各省報告選舉結果，國民黨竟占十之六七，亦云盛矣。選舉已占優勝，對於國家之責任，所負益重，國民黨議員中間有慷慨激昂，揭總統之野心，以為非推倒無以奠定共和，并引事推理，曲盡其說。余則終不以為然，持初旨甚堅，并宣言余之方針，對於立法，則堅把約法主權在民之精神；對於行政，則注重政黨員任內閣之實現。其時國民黨領袖，除中山先生因公赴日本外，克強先生、遯初先生、亮疇先生等均在上海，彙集同黨議員，相與討論

本黨此次政治上大方針，其結果雖無具體可言，然大綱亦有足述者：一、總統之選舉，歸之地方上級團體，卽以各省省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爲選舉機關是也；一、組織政府採議院政府制，卽國務總理由衆議院自行選定，由大總統任命，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推定，由大總統任命是也；一、地方制，略沿舊制，卽存省制，列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長由議會選舉是也。凡此犖犖大端，因國民黨注重民權之精神，而黨略亦寓其中。對於憲法上一切主張，中華民國憲法芻議一書，可全代表之。各方面對於總統，因無舉袁之主張，亦無抗袁之表示，以爲袁能循法，舉之未必不可；內閣問題，則不欲於臨時期內再行更動。總統選舉，則主張必欲於憲法定後，始行根據憲法而履行。惟其對於武力、金錢、權位三者之魔力，則三復致意。故凡討論，無不以勿爲武力屈，勿爲金錢靡，勿爲權位動，以勉議員。而一切布畫，則以宋遯初先生主之。至他黨則在上海尙等之特別主張，因其中堅人物，不在上海也。惟歡迎國會議員，則政府、政黨同一紛忙，馬龍車水，海味山珍，所以待議員者雖大驕亦不若。此上海二三月間之實況也。

在上海勾留數日，共同研究，黨中大方針已略定，遂北上，宋遯初先生復約同行。余乃先一日到南京，約以次日在津浦車站會齊；因光復時所統之廣東討虜軍，固鎮、宿州陣亡者，葬於莫愁湖畔，欲一往巡視憑弔也。次日爲三月二十日，上津浦車後，久待不見宋遯初先生；至車瀕開，政府之國會議員招待員急促來告余曰：「昨夜宋遯初先生在滬寧車站，將上車時遇刺，生死未卜。」爲之神昏者久之。無何車開，此車係專車，專運國會議員者。是日同車各議員，討論遯初遇刺之由，皆斷定爲含有政治意味，但出自何方，則懸揣各異。余思遯初先生被擊，已爲純

含政治意味，政治之爭，不在法律，而在暗殺，殺機一動，恐難收拾，民國前途，其能豸乎？為之鬱鬱者久之。

而津而京，除見招待員為忙碌外，即見議論宋案之人，多有推測為與總統問題最有關係者。余深不敢信，以為堂堂政府縱不肖，何止出謀殺手段。而余覩政府要人，則硬謂國民黨內鬨者，余知黨事深，此言則更不能信。斯時無地無人無不以研究宋案為一大事，亦無不於宋遯初先生之死，同致哀悼者。因遯初先生素持調和南北，調和黨派為一般人士所信仰，而此事之發生，又竟出於正式國會將開，總統問題發生之際，莫不以為與此後政局，有極大關係故也。

而袁總統亦殷殷以致哀悼，緝兇，號於全國。未幾，兇犯武士英、應夔丞就捕，武已直認不諱，應處搜得證據尤夥。是時凡由滬來之議員，余見之必詢此案眞相，幷函滬友詢一切情形，僉云：搜得證據甚多，與袁總統及趙總理有密切關係。余聞之大訝，然尚未能見證據宣布也。而報端鱗鱗爪爪之發現，則時有所見，事實愈現，人心亦愈憤。對於此案，余固時時留心。然到京以來，以國會將開，既為代表國民而來，則以當為國民謀福利，己之主張固不能不與衆研究盡善，他人主張，亦不能不詳為探問，俾資採擇，遂不能不對於各方面有所接洽。又為黨中舉為本部主任幹事，本黨議員會中舉為常務幹事。國民黨中之黨務，則出自主任幹事；議會中主張，則由常務幹事發動，此身遂陷於政黨國會潮流之旋渦矣。於是國民黨之黨務，及國會主張，莫不與余有極大關係。是時各黨紛呶漸多，宋案風潮日盛，鼎沸之中，國會開會之期亦至。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開會之期，此為

吾國國體變更一大紀元也。先是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擇於衆議院新建議場，爲兩院行開會禮，禮場一切事宜，均次第籌備就緒，幷通告各地方各團體，屆時同伸慶祝，幷由外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幷通告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是日各議員服禮服，會集禮場行禮，各國務員及政府要員均到，以年長者爲之主席。其時軍樂洋洋，同時禁衞軍發一百零八砲致敬，首由主席委任人員宣讀國會詞，臨時總統亦派人致頌詞。禮成而散。雖未整齊，氣象尚稱雍融。中外人士參觀者，計達千人，誠空前之隆儀也。巴西國以吾國正式國會開，遂於是日首先承認民國。國會已開，由四黨定期十二日開西院預備會，先議議事細則，及議長選舉法。四黨者卽國民黨、民主黨、共和黨、統一黨也。民主黨者，前清時之立憲黨，光復時之共和建設討論會所脫胎者也。共和黨者，前清政界所組織於南京政府，隨合同盟會之民社派，及章太炎先生統一黨等而成者也。統一黨原爲章太炎先生所組織，及併共和黨後，此黨旣無當選議員，時王賡襲其名以爲號召者也。王賡者袁總統之女婿也。三黨合計，尙不及國民黨之人數。國民黨在衆議院中，占全體之半有奇；在參議院中，且占全體之七，故國會初開時，三黨連合以抗國民黨；國民黨其時正欲與他黨更爲攜手，以便進行黨綱，因憲法通過，必非過半數可奏功也，尤希與民主黨及共和黨之民社派提攜，因宋遯初先生所遺之黨略也。故每事皆派人與四黨在院外協商定，始在院內發表，不欲在院內竟以多數壓少數傷感情也。前開會時，以年長者爲主席，不出於選舉。及某日開會，由四黨通知國會籌備處，是其例也。但四黨協商，每黨所舉之人數平均，國民黨不能因院內人多，多舉代表也。遂事無不爲三黨所制。選舉議長之選

舉法，各黨視爲國會競爭第一者，均甚注意。四黨協商之結果，國民黨欲用有記名，庶可監督黨員；三黨欲用無記名，以便收買票數。各有黨略，相持不下；而國會又不能不開。國民黨此時欲於議場上以多數達主張，遂由四黨通知開預備會，疊次開會，各伸主張，事雖細微，競爭極烈，甚至呼號謾罵，英諺云「國會爲一羣狂犬亂吠之場」，於茲爲信。

在兩院未選出議長前，所開各會，不過爭執選舉議長法，用有記名無記名。乃反先爭論選舉法，先討論後起草，與先起草後討論。次爭論起草員，由原日四黨所各推定，在議場之臨時書記四人任之，及由主席另行指員任之。再爭兩院合起草分起草。更爭論表決法，用起立表決與用黑白球表決。其時國民黨所主張之先起草後討論，起草員由主席另指定，皆占多數。三黨於爭選議長之先，先爭論各種者，原欲延期占勝，依次表決，爲時無幾，終恐落於失敗，故於選舉法先起草後討論，起草員由主席指定各問題，爲國民黨占勝後。於討論分起草合起草時，乘休息時間，遂不再入議場；及表決表決法用起立時，三黨見贊成者多數，不待計算畢，遂全行退席。及衆議院籌備處既發通告開會，三黨又函籌備處停會，屆時全不出席。更四月，既多數表決贊成用記名法選舉議長矣，而三黨又以爲有疑義，爭用投票表決選舉法。凡此種種爭議，在參議院雖以國民黨絕對多數，於十六日已解決，而衆議院則直爭至四月將終，卒用投票法表決，多二票贊成無記名選舉議長法。其時固由於袁總統用種種收買籠絡方法，減少國民黨員數，有以致此；而國民黨以宋案風潮益烈，大借款又將成立，各界責備國會日事搗亂，故爾讓

步，亦一原因。參議院於二十五日用有記名投票法，選出國民黨員張繼君爲正議長，王正廷君爲副議長；而衆議院則仍日日內鬨。迨宋案證據由蘇都督程德全、蘇民政長應得閎宣布，五國大借款祕密簽字既成，袁總統與國民黨勢不兩立，而風潮騰湧。各處公民黨開會，且對於袁總統爲極端之反對，更有贛、湘、皖、蘇、閩、浙七省聯合反抗袁總統之風鶴，而黃興造反，李烈鈞造反，胡漢民造反，柏文蔚造反，已見於某某黨之國報等；而萬惡政府，謀殺政府，亦日見於國民黨之各報。袁總統更不能不出全力以助他黨而抑國民黨於衆議院，選舉議長，經數次選舉與決選。其終究不敵袁總統之手腕，正議長竟歸民主黨之湯化龍君，副議長則歸共和黨之陳國祥君，而國民黨在衆議院幾不能占有多數矣。二十八日兩院議長全數選出，美利堅、祕魯遂同時承認民國。當國會競爭議長時，原値宋案發生之後，國民黨已致疑於袁總統，蘇都督程德全有電宣布證據，而直接間接更息息關於袁總統及趙總理等，惡感因而益深，而大借款祕密簽字，國民黨之參議院正副議長張繼君、王正廷君等，各省議會、各處團體及國民黨之都督，合力通電反對，加以七省反抗某某造反公民大會之宣言。

袁總統知萬無如臨時參議院利用國民黨之機會，尤知與國民黨決無兩全之理。遂出金錢收羅三黨，而尤注意於聯合三黨，三黨亦有利用以爲抗制國民黨者。故進步黨之成立，卽基於是，而梁君啓超實大着力焉。其時袁總統除以巨款助三黨黨費及競爭議長費外，而三黨議員，亦月有二百元津貼；然終以人數不敵國民黨也，遂假手於三黨以收買國民黨議員，而尤以統一黨爲中堅。因統一黨全爲袁總統個人之私黨，絕少政治目的，與長

主黨、共和黨尙有政治目的，不過袁總統一時以手段籠絡得者原有別也。其時國民黨某某得某黨若干元，入某黨之言，竟日而有；而報章亦見議員脫離國民黨之告白。其時收買方法，除脫黨入黨外，有不必脫黨入黨，投一票贊成一事，即有若干金者；且有不必投一票贊成一事，止不出席便有若干金者；其中千奇百怪，醜態難以筆狀。甚有買賣議員，從中說合者，未能如約得扣折之賞，竟提出訴訟，以買賣豬、犬、雞、鴨亦無中賞不付爲比者，是亦民國國會之一大汚點也。夫袁總統之收買議員，假令統一黨可收買也，原不必假諸民主、共和二黨。無如統一黨爲袁總統個人私黨，無人不知，稍有廉恥者，均不願入，遂不能不假手於民主、共和二黨。但其時政府假手統一、民主、共和各黨，以收買議員，又無人不知，故即假手民主、共和二黨，仍不足以收買稍愛名譽及大多數之議員。遂別出手段，大出金錢，使人組織第三黨。故其時第三黨之發生，除癸丑同志之發生時，爲陳君家鼎與吳君景濂爭國民黨候補議長，約數十人特組者；超然社之發生時，由李君增等因憤黨爭約十數人特組者外，其餘如既發表之政友會、相友會，及未發表之潛社、集益社等，無所不有政府之金錢作用在內。其中某黨得巨款若干，某人得巨款若干，雖無實據，不敢斷言，但側身於政友各黨者，月得津貼二百元，則固人所共知者也。而所有新生各黨員，亦大都原隸國民黨者。至於入民主、共和、政友、相友、超然、癸丑同志各黨之國民黨員，或脫入之國民黨，或仍跨原入之國民黨，則各有不同。而潛社、集益社因未發表，故其黨員亦純未脫國民黨。其時議員中，竟跨盡各黨者，亦有其人，實世界政黨黨員之罕聞也。

至於主張，則相友會與國民黨反對，超然社有特主張外，餘則尚國民黨表面同一之主張。其時進步黨則隱約成立，國會內儼然兩大政黨之對峙。組織第三黨，政府若何着手，雖不能深知，但余有一事，同人多知可資參考者。余進京之始，卽有辛亥年余統廣東北伐軍時之參謀劉君某及與余最有關係之北伐某軍統領陳君某，日來接洽，且欲由余致誠意於廣東各議員，幷欲介紹余於山東、直隸各議員。其時余以二君與廣東原有美感，且又慇懃若此，曾介紹於廣東各議員。陳劉二君亦曾托余假廣東議員所組織之公餘俱樂部，通請廣東各議員，往來數數，未之怪也。忽一日二君鄭重述政府願以四十萬金托余組織第三黨，由軍政執法處長陸君建章囑伊轉致意曰：「非公莫屬也。」其時第三黨尚未發生者，余曰：「政府意何爲者？得無爲總統、內閣、憲法各問題耶？」曰：「然。」余曰：「爲議員，係代表國民謀國利民福而來，故一切皆以國利民福爲前提，齷齪之物，幸無余混！尤願轉告袞袞諸公，萬勿以國庫之金錢，供個人權利之擁護可也。」而孰知其時此等用款，乃聞出自亡國之借債，如奧國借款，大借款之金錢。其時二君不敢他言，無何，陸建章請余赴宴，由陳、劉二君更致慇懃，余雖莫名其妙，但疊次進京，政府袞袞諸公，無因而請余赴宴，亦既司空見慣，卻之不獲，乃勉赴席。次日，而陳、劉二君復致前言，乃知陸之請，實欲堅余信也。余嚴詞卻之曰：「前言既盡政府諸公各種主張，能利國福民也，縱不以金錢與余組織第三黨，余亦當然盡余力合同人力以贊助之。否則，適見司馬昭之心，縱允諸受金以組織第三黨，余決然盡余力合同人力以反抗之。諸寄語政府諸公，好自爲之，願此後對於一切，萬無作僞，心勞日拙爲要。」自是余不復聞是語，而第三黨之

興紛紛矣。其時余對國民黨感嘆之言曰：「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爭，國民黨決勝。國民黨與袁總統爭，國民黨恐不勝。國民黨與袁總統爭猶可勝；國民黨與金錢爭，則萬難勝。」誠有所慨而言之也。

金錢有靈，黨員變遷，新黨紛興，斯既怪矣。尤怪者，則聞某議員政府將任爲某省長，某議員政府將任爲某司長，某議員政府將任爲某觀察使；而各處軍隊紛調入京，軍警開會，時有所聞。幷聞袁總統以自設之憲法研究會所編之憲法，強國會作法案。時廣東都督胡漢民等，對於上事，有所電詰，政府雖通電各省辯白，京師安謐，無調兵防護之事，軍警能守紀律，無干預政治之事，憲法研究會意見書，祇咨交國會，作爲憲法條陳，並不認爲法律案；然人心終自皇皇。噫！官以餌之，威以迫之，利以誘之，四面張羅，欲英雄之無入彀者鮮矣！由是國民黨之勢漸殺，非國民黨之勢日張。袁總統固有所忌而抑國民黨，袁總統究有何愛而助非國民黨哉？此中作用，識者早知項莊舞劍，意有在矣。然國民黨其時衆議院議長，雖因此失敗，終能保參議院之多數，衆議院之半數，其精神亦有足多者，國民黨之黨員，紛紛脫黨也。固由以上所述袁總統種種手段，爲其大原因，而內部亦有助之者。內部之最大原因，則宋君遯初遇害，國民黨之其餘領袖不能來京主持一切，大有羣龍無首之概；非特不能聯絡他黨，即統一內部，亦難其人。黨中非無卓絕一時之才，特非黨魁，指揮滋困。而黨魁在上海之主張，又往往與本部相左，更令人靡所適從，足以生黨員向外之心者一。國民黨員合各派而成，但同盟會一派手創民國，實比他派主張爲激，如是所謂穩健者，心常怏怏，此足以生黨員向外之心者二。此曰國民黨謀叛，彼曰國民黨暴烈，是非之辯難明，利害之心遂生，

此足以生黨員向外之心者三。

故國民黨之脫黨跨黨者，大多數雖爲袁總統權餌，利誘、威迫，因內部原因而脫黨跨黨者實未嘗無人，此國民黨自身之過也。國民黨員除廣東議員由廣東每月津貼二百元，江西議員由江西每月津貼一百元外，餘外未聞不脫黨不跨黨者，更受何等金錢，此國民黨一時的比較他黨之長也。但當衆議院最終決選議長時，因他黨收買本黨黨員之烈，本黨曾以津貼維持將爲他黨收買之議員，卒亦失敗，議長終爲湯化龍君當選，是則國民黨之汚也。黃君克強聞之，大引爲國民黨羞。

國會內閧，政黨競爭日益劇烈之時，宋案之風潮，亦日益增高。三月二十幾日，得犯應夔丞武士英外，隨得國務院祕書洪述祖爲此案要犯之證，卽由蘇督程電政府捕案，二十六日警察院預備捕拿，二十七日洪卽逃之天津，二十八日搭車逃赴青島，雖由政府電山東周督，江蘇程督跟緝，而鴻飛冥冥，終莫可得而弋。至應、武兩犯，在公共公廨，關讞員與英副領事康君會訊數次，因證據確鑿，遂移解內地法庭訊辦，卽由蘇督程德全派代表蒞廳接收各項文件，並由中國國家代表德需斯，捕房代表侃克，被告代表爰理斯律師亦到堂候示。旋偕五十號西探總目安姆斯脫郎，與檢察西員史璧靈斐各將保存要件呈堂。關讞員卽會同英康副領事升公堂，將各種文件加貼封條，連同公文一角，印批一紙，一併檢交蘇督代表查收，卽要請關君同往上海陳交涉使處，當面交代，於是宋案既得之人犯及證據，悉移解內地矣。宋案人犯證據，既移交程督，有主張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者。各省，省會各方

要人，多為贊同，甚至程都督不向中央電請，且欲由國會提出此議。其時于君右任來京，以此事商余，并云各方皆以為非如此恐原有法庭迫於勢力，有所遷就。至於組織特別法庭之人才，自當推資格名望最高，又公平為人所信，如伍廷芳博士等充之，自足以塞人言。更欲余擬稿提出。余謂此事法律上無所根據，責人不法，而先陷於不法，大不可；若原有法庭眞為勢力遷就，不能據法判斷時，再由國會或國民方面設法，方不背於吾人尊重法律之程序。于君亦以為然。而組織特別法庭審判宋案之主張，後亦遂寢。

宋案人犯證據移交由上海陳交涉使收到後，以事情重大，非請公正要人公同檢查，不足以昭公允。因邀同黃克強、王亮疇、伍廷芳諸君及程都督，在交涉使辦公處會驗，并將重要文件，分別攝影，製成銅版印刷多份；其原物則轉存交涉使辦公處。然一經會驗之後，宋案證據直接關係趙總理者，間接卽關係袁總統。證據愈暴露，人心愈激昂；上之軍民長官省議會，次之各公民各團體，紛紛電詰，有如雪片。趙總理於是以病請假，由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總理。

當宋案尚在公堂時也，證據陸續發現，均影響於袁總統趙總理，適北京三月三十日開宋教仁先生追悼大會於湖廣會館。各黨各派，均踴躍到會，袁總統派警察總監王治馨為代表與祭，并擬追悼後演說時，稍為對衆洗刷；故是日追悼會演說時，代表袁總統之王總監亦演說，當然為袁總統趙總理洗刷與宋案無關；惟其中有一段語言，頗可味者，則謂：「去年應夔丞與總理商量，謂民黨中宋教仁最不利於政府，請暗除之。總理謂此事體大，我

不敢主張，須問過總統，總理隨對總統言。總統謂人之主張各不同，安可因主張不同，便謀害人，此事絕對不可。故總理亦絕對拒之。可見宋案一事，總統絕不知，總理亦絕不知」云云。自表面言之，此辭爲總統總理辯護；反面言之，何以謀殺之事，應可商之總理，總理可商之總統，雖曰拒絕，人誰得知。且權責在身，謀殺之言入耳，何以不行執付法庭。各人聞之，不啻爲殺宋反證之有力證據，加以移案同來之據，關聯總統總理之證愈多，責備總統之言亦愈衆，袁總統深不悅於王總監當時之言。

證據會驗之後，四月十五日，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閎，聯名用電公布宋案眞相。霹靂一聲，陰霾盡揭，向之疑彼猜此者，至此大明，而信政府不至謀殺人者，至此亦恍然大悟，要不可不爲歷史上一絕奇離陰狠之事。

程、應自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電公布宋案後，直接關係主謀之趙總理，無可逃形，乃於二十八日發一勘電，詳爲辯護。而孰知愈辯護愈實在，有如王總監在追悼會之演說。余今爲此案之批評，足以證實袁總統趙總理爲此案主犯之據至多，余皆割愛，祇就屬於公文中程、應之有電，趙之勘電，取材批評，趙之罪，當已狡辯無從矣，茲先將二電全文錄下，而後再申余之說。

程都督德全民政長應德閎公布宋案之有電：

北京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鑒：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害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界會審公堂分別預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即吳福銘，應桂馨即應夔

丞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捕房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槍彈兩個及槍殼彈兩個，密電本三本，封固密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一個，交送彙案。均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來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處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閎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員，在駐滬交涉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閎均為地方長官，按照法律本有檢查事務之職權，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於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并拍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愼保存外，茲先擇要報告：

查應犯來往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應密電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盲爭，眞象既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以金錢聯合，主張兩個：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舉宋任總理，已由日本購孫、黃、宋等劣史，警廳借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洪

述祖來滬，有張珣翔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敘於下：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等語。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於題前逕密電老趙，索一數目」等語。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頗有喜色，即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云云。「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案騙情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方可徵信，望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也」等語。蕃字又似案字。二月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即來索款」等語。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特件到後，為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三月初十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釐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折實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主報記遯初在寧之演說，務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知事關大計，欲為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許多是非，恐大局必為擾亂」等語。三月十二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長核辦，債止六厘，伊願折扣，大意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寒電有：「梁山匪魁，頃又四處擾亂，其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剿捕，並轉呈候示」等語。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密銑電：「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現領票，另電潤數若干，今日復」等語。三

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即照辦，」等語。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速進行，」等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即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廿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除，我軍一無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三月二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箇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追回；當時滬局已將此函送交涉員署，轉送德全處。各函洪稱應為弟，自稱為兄。又查應犯家內搜獲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乃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而行，」等語。又查應犯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謄寫本共四十二通，均係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尚未發表；即國務院宥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其餘各件，容即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綜觀以上各該證據，洪、應兩犯往來函電，詞意均有所屬，此中主名，必須徹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擇要，據實電陳。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准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共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即開審外，謹此電聞。程德全應德閎呈有印。

趙總理秉鈞對於宋案嫌疑辯護之勘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程都督應民政長有電悉。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死一案，前

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分別拘犯預審調查證據密本宣布，遂致新聞揭載，橫啓猜疑，各界傳聞，妄相揣度，頗淆聞聽；現經程都督應民政長接收兇犯案證，並將一切證據攝要報告到院，將來昭示全國，自可消釋羣疑。惟詳查來電開示各項證物，有直接間接關涉及於本總理者；有吠影吠聲含射於中央政府者；若不詳爲解答，誠恐以訛傳訛，轉滋誤會。茲特申明如下：查各證物中，其涉及本總理，而最有直接之關係者，即來電所開本年一月十四日「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外附應密電碼一本，上註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一節。查上年十二月中，應夔丞北上，循例謁見大總統及本總理，力言共進會黨均係青紅兩幫，撫無可撫，誅不勝誅，惟宜設法解散，以殺其勢，曾經開具條文，領款五萬元，以爲解散該會費用；政府允許，由內務部發給，檔案可查。至本年一月，應將南歸，瀕行求見，面請發給國務院密電碼本。本總理當以奉差各省特派人員，得用密電報信，以防洩漏，應夔丞請發密碼，理無固拒，因即許可；又恐其借事招搖，別生枝節，因函囑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藉示在官言官，語不及私之義，而別嫌明微之隱衷，不可不於茲揭示，斯則本年一月十四日之函所由來也。密碼電報，本係機要，若令普通電報生代譯，即失祕密初意，是以各種密碼電本，均分交祕書各員專掌，以重責成。應祕電本，即分屬洪述祖。而來電所稱「一月二十六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本總理至今未見。證之來電所稱「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之語，可知凡屬應密來電，洪述祖均未譯呈，本總理無

從查閱也。又開「趙總理致洪述祖函：有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好，」一等語。查此函係應夔丞担任解散共進會，除領款五萬元外，其巡緝一差，亦爲消弭伏莽，由程都督電請中央每月津貼二千元，大總統核准，應夔丞請領該項津貼之款，本總理因飭查國務院內務部均無成案，故有致洪之函，聲敍始末，至今應之公文印領，尙存國務院，有案可查也。又來電所稱「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頗有喜色，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等語。」查原函所稱回電，是否明電，抑係密電，洪述祖均未譯呈，不知原電所指何事，其面呈總統一節，尤爲虛構。查各部員司，謁見總統，向由該部長官帶領，總統府門禁森嚴，一切來賓，均先由傳宣處登記，本總理既無帶領洪述祖謁見總統之事；而查閱總統府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其爲不根之談，顯而易見。又來電所稱「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一節，本總理實未曾見質之程經世，據稱：「二月初接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項密碼，係洪祕書專管，即時交洪，至該祕書曾否譯呈，無從查悉」等語。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密東電同一理由。其他各來電所稱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查洪述祖係內務部秘書，本總理與之通函，事所時有，來電既未述明原函內容，自係無干宋案，應即無庸置辯，此證明本總理與宋案無涉者也。又各證物中，其最足使中央政府立於嫌疑地位者，莫如來電所開「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內「燬宋酬勳位」一語；查臨時約法，授與勳位，係大總統特權，然向例必由

各機關呈請；其勳績不甚顯著者，則開會評議，取決多數，即中央特授，亦須評決。如燬宋即可酬勳，試問由何人呈請？何人評決？洪電誑應，不難推度。二月四日洪致應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等語，無論洪述祖並無謁見總統之事，已如上述，即果謁見，而查閱該函，於「即望進行云云」之下，緊接「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案騙情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方可徵信」等語；可知款係收買提票之款，上段所謂喜悅，所謂進行，均指提票而言；觀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各電，內有「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警廳借抄宋犯騙案刑事提票」之語，則二月四日之書，即以復二月四日之電，若合符節。推之來電所開「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宋案有無覓處」及「二月二十一日洪與應犯函，宋件到手即來索款」「二月二十日洪致應犯函，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各語，皆指收買宋在日本騙案刑事提票而言，決不影響於謀殺；且皆洪假政府名義，誑誘應犯，決非受政府囑托，以其毫無政府委任之憑證故也。至債票一節，查攬售政府公債分潤餘利，本屬稍有信用之人，均可引受，況於應、洪亦實無特別見准之事，財政部有案可查。通觀各函電，如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二月一日應犯寄程經世轉應密冬電，二月一、二、四、八、十一、二十二及三月初十等日，洪致應犯各函，有言解散共進會及歡迎國會團者；有言收買宋在日本刑事提票者，皆於謀殺無涉；蓋應犯謀刺宋教仁，其殺機起於民主報載在寧演說，三月十三日應致洪函已自明言之，若以前各函電計，彼時宋教仁當在湘中，如洪述祖二月一日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之語；二

月二日函有：「須於題前密電老趙，索一數目」之語；則前語指解散歡迎國會團似恐嚇政府，後語爲以解散該團主任，以便其私圖，是時正滬上歡迎國會團發生之初，馬跡蛛絲，尚堪鉤稽。其二月四日以後各函，則入手收買提票之事；直至三月十三日函，始露謀殺之端倪，卽以該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挑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於應之自動，而非別有主動之人，文理解釋，皎然明白，此證明中央政府於宋案無涉者也。至應犯卽應夔丞，係上年與顧斌勾結鄂省馬隊滋事案內逃犯，曾經黎副總統通電嚴緝。嗣於十月二十七日准黎總統宥電稱：據程都督電應夔丞情願効力自贖，並請自解散共進會，及武漢黨徒，請將通緝原案取消等因。」十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准將應夔丞一名特予赦典，取消通緝，嗣後該共進會，如有不法，惟應夔丞是問等因，」由國務院豔電咨行程都督，及應夔丞在寧委充巡緝差使，政府准浙江朱都督電稱：「共進會在蘇、滬一帶，有不法情事，」十一月二十五日卽奉大總統電飭程都督密查。程都督於十二月五日歌電查覆有「應夔丞投効以來，於蘇境伏莽，尚能力求消弭，惟此間裁遣軍隊，已近六萬，生計所迫，隱患殊多，必盡責諸一人，或亦力有未逮」等語，是政府與應夔丞使貪使詐，良非得已，而訪聞之意，迄未稍疏。且綜觀各電，應夔丞之赦免與任用，在程都督不過藉安反側之心，在政府亦祇允疆吏之請，始終並無成見，事理昭然。玆據來電所開各該犯，三月十三日以後致洪各電，關係宋案，自出於本總理及政府意計之外。且洪述祖雖係內務部祕書，然內務總長於其行政上之犯罪，雖有疏於監督之責任；於其刑法之犯罪，則無

代爲受過之理由。茲准電前因，相應將關係本總理及政府之疑似，詳晰解答，以息羣言。希即查照公布。趙秉鈞勘印。

程、應有電，宋案之眞象既明；趙之勘電則力爲洗刷。而其爲自己洗刷之要點，則謂凡屬應密，洪述祖均未譯呈，本總理無從查閱。因應密電本，係歸洪一手經理，所有一切，皆洪假政府名義，誑誘應犯而已。無論洪應與宋無利害衝突之點，謀殺之機，何從發生，今姑舍理論而覓事實，洪固無匿應致趙電而不譯呈之理，即日匿不譯呈，而應密電本之交洪手，實始自二月二十二日，觀是日洪致應犯函「有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之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之語」，便明。而應犯所發一月二十六日之三十一號應密徑電，二月一日應密東電者，二月二十二日以前之應密來電也。據趙電，其意亦祇言不譯呈電報者止洪述祖二月二十二以前之應密來電不歸洪，應密斷無人不譯呈，趙斷無不查閱者。況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明白「洪回面詳」，則其時洪正在滬，何能匿抑國務院之密電而不譯呈。即回京，其時之應密尚未交至洪經理，則趙所辯之電文，謂一月二十六之徑電，二月一日之東電，至今未見者，欲隱適顯也。

至二月二日應寄程經世轉趙應密冬四電，趙電辯之詞曰：「二月二日應犯致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一節，本總理實未曾見質之程經世，據稱二月初接見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項密碼，係洪秘書專管，即時交洪，至該秘書曾否譯呈，無從查悉等語。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

密東電同一理由」云云，尤足見趙之純爲遁詞。蓋謂查知該密碼，係洪述祖秘書專管，卽時交洪，實則其時應存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應密并非洪述祖專管。且二月一日應致趙應密東電，明言洪回面詳，此係二月二日之電，洪尙未回抵京，何能卽時交洪？而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函云：「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云云，是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應密實在程手，尤爲易見，更安能推爲該密本係洪秘書專管。況應個中人，致電當無夢夢，二月二日應密冬電，由程經世轉，亦猶獲二月二十二日以後所有各電，由洪述祖轉呈，同一事例，則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應密歸程管理甚明，何至以該項密電交洪，無從查悉其譯呈與否？更觀二月四日洪致應函，有「冬電到趙處，卽交兄手面呈總統」，不曰冬電由程卽交兄手，而曰冬電卽由趙交兄手，則趙電謂「程經世稱二月初接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密碼，係洪秘書掌管，卽時交洪」之說爲僞。不曰由趙交兄手譯，而曰由趙交兄手面呈總統，以趙爲總理，對於使秘書面呈總統之電，斷未有不先查閱者；則趙電所謂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密東電同一理由」之言爲僞。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應致趙電，趙無不閱，一月二十六日之徑電，及二月一日之東電，二月二日之冬電，卽以後各電，亦莫不如是。所有各電，趙無不閱，卽所有各事，趙無不與，更足以知各事，無不一一關於袁總統趙總理者。雖然，洪應往來函電，一則曰「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再則曰「來函而呈總統總理閱過」；三則曰：「中央對此，似頗得意」；四則曰：「請轉呈」；五則曰：「望轉呈」；六則曰：「請先呈報」；七則曰：「轉呈候示」，若是則不獨於趙總理有關也。於袁總統亦有關焉。豈

不曰：「面呈一節，尤爲虛構，查各部員司謁見總統，向由該部長官帶領，總統府門禁森嚴，一切來賓，均先由傳宣處登記，本總理無帶領洪述祖謁見之事。查總統府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其爲不根之談，顯而易見。」又曰：「皆洪假政府名義，詐誘應犯，決非受政府之囑託，以其毫無政府委任之憑證也。」又曰：「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挑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於應之自動，此非別有主動之人，文理解釋，皎然明白，此證明中央政府於宋案無涉者也」云云。趙電所指中央政府立於嫌疑地者之「中央政府」四字，係不敢直言袁總統，而以中央政府四字代之者。至爲袁總統辯護之三段，可分別詳所疑於下：

其一曰：「洪電所言面呈總統，係爲虛構，因趙未帶領見總統，而總統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夫領見與門簿，袁總統尋常之見客例也。陰謀殺人，則非常之事也。處非常事，是否按尋常例，余非個中人，雖不敢無據而斷爲有，趙秉鈞者總理也，其言當可爲據，余不能不因其言，以爲洪是否得面呈總統之斷。趙致洪函曰：「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所謂「仍請一手經理者，可見從前既爲洪所經理；所謂「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者，不見總理，何從與總理說定？不有屢次與總統說定，何有仍請一手經理？則洪屢次面見總統，屢次與總統說定又可知。以堂堂總理最與總統密切關係之趙秉鈞，其親自函件，尚如此言，則謂領見及門簿可據，爲洪不見袁總統之證，余不敏，實未敢信。

其二曰：「洪假政府名，又詐誘應犯，決非受政府之託，以其毫無政府委任之憑證也。」夫授官授爵，有委任

憑證，余聞之矣；主謀殺人，亦須委任憑證，則實所創聞。然縱無正式委任之憑證可據，然應密之授，授自何人乎？得毋曰：「因其解散共進會，請發給國務院密碼電本乎？」則何以不發給於其出京之時，而發給於出京之後？且堂堂總理，國務院之發給密本，斷無親手書寫親筆致函之理。共進會之解散，比較的實爲小事；應夔丞之地位，比較的正覺低微；何至勞總理親書電本親筆致函哉？更何以非總理曾親書之電本，親筆致函所發給者，不有因之以謀暗殺，而總理親書之電本親筆致函發給者，偏有因之以謀暗殺。事既湊合如此，則人言以此爲憑證，政府其何說之辭？況趙致洪之函曰：「與總統說定才行，」是未與總統說定則不行，與總統說定始才行；一舉一動，爲總統之意旨所歸；與三月十四日應致洪應密寒電「轉呈候示，」若合符節，則尙得謂之曰假政府名，誑誘應犯乎？二月二日洪致應函云：「弟須於提前巡密電老趙索一數目，」若係洪假政府名誑誘應犯，又何至囑「應巡密電老趙索一數目，」以自敗露其事哉？二月十一日洪致應函云：「宋件到手，卽來索款，」其款當係二月二日洪致應函，所謂「巡密電老趙索一數目」之款。三月十七日洪致應川密蒸電「燬宋酬勳，」更足證明非政府不可。趙電豈不曰「授與勳位，係大總統特權，然向例必由各機關呈請；其勳績不甚顯著，則開會評議，取決多數，卽中央特授，亦須評決如燬宋卽可酬勳，試問應由何人呈請，何人評決？」然一年以來徽章勳位，如雪片紛飛，果盡何人呈請，何人評決乎？卽趙電亦明白勳績不甚顯著，則開評議會取決多數。則勳績顯著，當然不開評議會評議。至於顯與不顯，又憑政府之意旨爲標準，則政府曰酬勳，誰則而曰否耶？此又假名政府以誘人者所能爲耶？

其三曰：「三月十三日應致洪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抗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於應之自動，而非有別人主動，文理解釋，皎然明白，此證明中央政府於宋案無涉」云云。乃查三月十三日洪致應川密，其中有曰：「燬宋酬勳，相度機宜，妥籌辦理，」是三月十三日應致洪若不去宋之函，卽以覆三月十三日洪致應之電，若合符節，亦猶趙電所謂二月四日之函，卽以覆二月四日之電，若合符節者，同一理由。是謀殺主動，固在洪矣，卽應致洪若不去宋之函，在洪致應川密之後，主動亦仍在洪。因洪電能卽日到應，應函不能卽日到洪，應非專事請洪轉呈候示後，安敢行動者？是洪者則趙總理函所謂「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之人也。況燬宋酬勳位，明言於該電文中乎？據此，則雖欲謂袁總統，趙總理與此案無涉，余百思實未得其解。更有一節，尤足深資研究者，趙致洪函，豈不曰：「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乎？夫應之領款，果如趙電所謂解散共進會之款也，卽不屬於國務院，亦應屬於內務部，職有專司，何至與總統說定才行？趙電豈不謂國務院內務部均無成案乎？然國務院內務部既然成案，而必與總統說定才行，必認解散共進會幷行政上公事，總統個人之私事而後可。否則斷無國務院內務部皆無成案，而必與總統說定才行之理？趙固曰國務院倘存公文印領矣，夫有公文印領來者，必先有成案，此又稍有識者不能欺；則此公文印領與趙函所謂領字自係二致，且國務院內務部皆無成案，必與總統說定才行，人以此領字爲領洪函所謂「趣前向老趙索一數目」，又「宋案到手，卽來索款，」又「爲數不可過三十萬，」又電所謂「償票特准，」種種證據所指之款，袁、趙其又何以自解？既不能解，

則所謂假政府名，所謂由應主動，非有他人，其誰能信？

趙電云：「通觀各函電，爲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二月二日應犯由程經世轉應密多四電，一、二、四、八十一、二十二及三月初十等日洪致應犯各函，有言解散共進會及歡迎國會團者，有言收買宋在日本刑事提票者，於謀殺無涉。又云索其二月四日以後各函，則入於收買提票之事，直至三月十三日函，始露謀殺之端倪」云云。在趙豈非欲借此謂三月十三日以後始露謀殺，則三月十三以後之「燬宋酬勳位」、「轉呈候示」、「應即照辦」、「事速行」、「請先呈報」、「望轉呈」各等，可推諸洪、應，伊不知情，三月十三以前，雖有直接致趙之電，可推爲非謀殺乎？無論三月十三日以後之謀殺證據，息息關於袁總統、趙總理，如上所述，即三月十三以前，何莫非謀殺之計畫；一曰「何海鳴、戴天仇既另籌對待」；二曰「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三曰「要緊文章既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若果言共進會事也，係屬公事，關於軍事，倘係直言，區區共進會事，何隱匿於此？若果言收買提票事也，則函電中亦既直言，更又何須多此一節閃爍之詞？況所謂「另籌對待」，所謂「大題目，激烈文章」，所謂「緊要文章，激烈舉動」，非謀殺而何？

以上種種，悉據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閎之宣布電文及國務總理趙秉鈞辯護電文，其證據充分關係於袁總統、趙總理如此。蓋三月十三日以前，應夔丞與趙總理及洪述祖來往函電，無不直接間接關於謀殺；三月十三日以後，則洪應所有謀殺函電，無不直接間接關於袁總統、趙總理也。嗚呼！因政治而謀殺，出自衆人，既足

傷心；出自政府，尤辱國家而恥四鄰；矧袁總統者，余前所崇佩之人也。假令政府有證據，足以明非其罪，使民國無此辱，四鄰不貽恥，而余所素崇佩之袁總統，得回復其固有之信用，寧非余之大快事哉？無如政府之自辯，非特不足證明其無罪，且適足以為其有罪之證明，此余不獨為袁趙哀！實為民國大哀！縱權力所在，未在法庭判決為有罪之宣告，而證據宣揚，五洲共睹，即余欲曲為迴護，以全民國名譽，其於蘇秦之口無所用無所施何？程、應有電中有「武士英身故」一節，蓋應、武二犯移交之後，因在南市江蘇海運局，即步兵六十一團之營倉內以待鞫訊，地方檢察廳擬四月二十五日提該犯預審，而於二十四日武士英忽在營倉內猝斃。各方均為驚疑。後據官廳派醫檢驗，云無別故，祇可按下。至有電中所云「應犯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備明宣告文牘寫本」一節，其文中大致謂某之數十人有何罪狀，應處死刑，宋教仁經執行，其餘陸續執行等語。至數十人有名民黨，固居多數；非民黨亦有其人，實欲借此淆亂宋案之視聽，而政府據之居然鄭重通電緝拿，亦當時宋案中之點綴品也。

有電發布之後，勘電辯護而愈證實。向來為袁總統趙總理祖者，至是皆結舌，而疾袁總統趙總理；藉政府機關及財力以行謀殺者，至是更忍無可忍。如是總理總統謀殺之聲，洋溢全國，南方數省省議會，竟直攻無隱，如贛省議會齊電有云：「宣布證據內，固有面呈總統之言，總統且以願有本事之言相獎勵，政府主謀，可見一斑」等語，當時憤激，於此可見。

宋案之事，經激動社會，上海地方檢察廳，亦依法於五月六日備具傳票二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請為協

助。趙、程不依法赴質，上海地方檢察廳再三催促。趙、程主張移案北京辦理，因上海有匪徒攻擊造幣廠事發生，京廳復藉詞上海審理宋案有危險，援引刑訴律草案二十條中請大理院移轉受轄，蘇督咨滬廳以秩序如常拒之，更由滬廳催趙、程到案。趙程答辯書，仍不就質。茲將上海檢察廳致京廳駁復趙、程答辯書之函錄下，亦足見趙、程抗法之一斑。

「案查暗殺前農林總長宋教仁一案，所有案內被告人趙秉鈞、程經世，迭經函請貴廳協助票傳在案。旋於五月二十四日及本月十六日疊准貴廳函，據該被傳人趙秉鈞、程經世均聲稱因病不能赴滬，援引刑事訴訟草案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請就所在地詢問等語，先後函復到廳。刑訴律草案，尚未發生效力，該被傳人貿然援引該草案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請求辦理，殊屬誤會。至所稱有病不能到滬，究竟是否實情，有無虛僞，本廳礙難懸揣，應請貴廳就近偵查；如果屬實，自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准予酌量展限，倘或虛僞，亦應查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款規定，請求貴廳協助辦理。仍希將偵查情形，迅賜見覆施行。」

內務部秘書洪述祖逃往青島後，以中、德無引渡罪犯條件爲詞，安然高臥，復由青島來電，謂謀宋係其假托中央名義，趙總理固據之以爲與宋案無涉，不能以證據中致應、洪之函，謂爲有嫌疑之關係，對於此項傳票，當然可以拒絕。其時違法大借款事，接續發生；政府與國民黨愈爭愈烈，政府之迫國民黨，亦惟恐不甚。故趙再抗傳之

電，覺直攻黃克強先生，其詞云：「宋案證據，其涉及秉鈞者，惟手書兩件。然一爲發給密碼，一爲請領津貼，均屬因公，豈關謀殺。若必以此影響鍛鍊成獄，則程督等所送全案證據中，又有應致洪函內稱：「近往同孚路黃克強家，又爲克強介紹，將私存公債六十萬由夔爲之轉抵義豐銀行，計五十萬元；又有各種股票，時值四十萬，爲專任蘇浙兩處暨運動徐、皖軍隊之需。夔因勢利用，欲操故縱，不得不勉爲賜許可，直陳於內，以免受譏」等語。是見黃克強亦與應關係密切，書信往來，與銀錢往來，孰輕孰重？彼此俱立於嫌疑地位。而滬投巨資，煽惑蘇、浙、徐、皖軍隊，陰謀內亂，比之秉鈞，豈不更多一重罪案？何以黃克強獲免於追訴，而秉鈞則必須質訊」云云。無論洪、應謀殺，洪由青島來電，已自認，萬不能據應之函，謂克強先生亦立於嫌疑地位；且此函祇由應致洪，而黃並無一函一電與應，安知非應、洪電虛構？且就其電中所云「夔因勢利用，欲操故縱，不得不勉爲賜許可，直陳於內，以免受譏」等語，謀殺之事，仍由洪直通袁總統、趙總理，與黃周旋，不過利用而已。由「利用」「賜許」及「免受譏」等語觀之，則公債股票之轉抵等事，安知非應借此固寵。此又就原文中可尋味，無須更引他證者。

其時余以趙、程不赴質，實爲違法，提出質問書於政府，限三日答復，屆時亦不見答復。余之質問書云：

上海檢察廳長於本月六日函附傳票二紙，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分別代傳關於宋案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秘書程經世，按期解散到廳。乃事隔旬日，不見趙總理等到案。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刑法第二條，本律「凡在中華民國內犯者，不問何人適用之。」這

總理爲中華民國人民，宋案發生，又在中華民國內，上海檢察廳旣依法票傳趙總理等，趙總理等何以不依法赴質？議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提出質問，請於三日內明白答復。」

當宋案未發生也，孫中山先生對於袁總統，極爲推崇，至以十年總統相期許。宋案發生，孫中山先生適在日本，亦不虞及袁總統；及返上海，見各證據，乃由極推崇之心，轉爲極憤恨；由日返時，本擬入京，至是亦爲停頓。

袁總統以宋證發表，失人同情，雖使擁己者廣爲辯護，如甘督趙維熙之鹽電等，然適增反對者之剖擊，而眞象愈不可掩。但此案之失同情，固不止國民黨；而國民黨以袁總統謀殺黨中要人，認爲與國民黨不兩立，對袁總統實爲最憤激；所有國民黨之軍民長官省議會，電責亦至爲嚴厲。袁總統知以前籠絡國民黨之手段不能再行，遂盡揭其面目，顯謀對待；旣聯絡非國民黨以爲國民黨敵，更運動國民黨員以散國民黨勢，復汲汲於武力之準備。南方一面裁兵，而北方一面招兵。庫倫事烈，軍隊不北行而南下。但此種事實，非財不辦，於是正式國民開會後，破題兒卽發現政府違法之大借款。

大借款之溯原，起於淸末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爲一千萬鎊之幣制借款；以日、俄抗議，加以辛亥革命，故僅交四十萬鎊墊款而中輟。民國成立，復墊款四十萬鎊，以承借大借款爲要挾。隨而俄、日銀行加入，是爲六國銀行團。但條件至酷，國人憤甚，主張國民捐及不換紙幣，以救財政困乏，免爲銀行團操縱，卒不能見諸實效。中經數種小借款，以維政費，仍與六國銀行團商借二千五百萬鎊大款。

元年九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曾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參議院。當時以係報告事件，非政府提案，聲明無會議必要。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趙總理周總長復將擬印借款情形說帖，及提記六國借款合同大義，并附錄特別條件草稿出席報告參議院。茲將是日議事錄附於下：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分開議。

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

趙國務總理秉鈞報告事件。

休息時間已屆。

主席諮詢全院停止休息，衆贊同。

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

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提議對本案特別條件之大體，須用表決。

主席諮詢全院，衆贊同。

第二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五款照原案。

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删最好，否則作爲附件，若辦不到，即照原案，附議可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六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四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七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諮詢全院，其餘普通條件，毋庸表決，衆贊同。

主席宣告散會。

時五時五十五分

余之述大借款溯原，而詳當時議事錄者，因雙方爭執在通過參議院與否。而判斷通過參議院與否，則當根據於當日之議事錄。茲據當日之議事錄，僅稱財政總長報告事件，既曰報告事件，則非提案甚明。且提案必須由政府將全案諮院，今僅有由趙總理周總長攜帶特別條件五款來院報告，政府既非提案，參議院自無從通過之

理。故當時祇將特別條件五款，大體舉手表決。幷於第五款由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删最好，否則作爲附件，若辦不到，即照原案」—蓋純示政府以交涉範圍而已；否則通過之案，決無如是之不確定者。更以財政案論，必經審查，必經三讀會；茲並普通條件而無之，何所用其審查，更不能論及三讀會，故衆贊同，毋庸表決也。審是則大借款案，並未通過於參議院，而後此一切違法與否，可迎刃而解矣。

政府在參議院報告大借款後，以巴爾幹和議將決裂，銀根吃緊，發生波折，遂公布斷絕。無何借議續開，美總統鑑於條件之酷，不利中國，毅然仗義宣言美資本團脫離六國銀行團，其大旨謂：「該借款之條件，以吾人視之，距干涉中國行政者幾希。本政府之意，吾美對於該項條件，縱不得已，亦不應與聞。夫此東方之大國，頃甫甦醒，知其國家之權力，及對於國家之義務，本政府若復請資本團加入該借款，自應担任所有之責任。輸此仔肩，無時可卸，將來設遇意外之變，將使政府不得不干涉中國之財政，或竟干涉中國之政治，亦未可知也。且條件之中，規定以某某數項特別稅作爲借款之抵押品，陳腐難行者有之，苛重不堪者有之。加以此項稅權，均須屬於外員之手。此刻之借款，吾美若從而慫恿，則其應負之責任，不可言喻，此實有背於吾美立國主義也」云云。

美國雖爲仗義之舉，其餘各國銀行，毫不易其苛酷之條件，而政府以宋案暴露，謀制國民黨，更急不暇待；於是四月二十六日夜半，大借款在滙豐銀行由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與滙豐、東方、滙理、德華、橫濱正金、道勝五銀行團簽字，名曰中國「政府善後借款」，計開：

債　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實收額——八五。

利　息——五釐。

担保品——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

特殊條件——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

當大借款簽字之前一日午後一時許，余正與十數同人在公餘俱樂部寓所，作宋案涉及政治談。張君溥泉、王君儒堂二議長匆匆至曰：「不圖政府私借大款，聞將簽字矣，將何以對付？」衆愕然。深恨政府於正式國會正開會時，行此違法之舉。擬謀開會，已不及。乃請張、王以議長資格，往謁袁總統。袁總統借事拒見。乃遣以書。袁總統翌晨答覆云：「國家需款孔急，不能再事遷延，今擬派秘書面陳委曲云。」二十六日下午梁士詒代表總統，謁張、王二議長，述借款之不容緩。質以何不交國會議決，則以前參議院經通過，若再交國會核議，徒多無謂之遷延爲答。且誑言借約經已簽字。張、王細查前參議院議事錄，確未通過此案；又知本晚方爲簽字之期。卽推王往謁各銀行；至匯豐銀行，王告以政府此次借款未合法，若逕告成，將引起反對。銀行團主任答：「彼等與中國政府直接辦事，未能循他人之請，而阻進行。」是夜十一點有議員代表數人往匯豐銀行，行中華洋人員正集議，各代表聲言借款必可贊成，今所爭者，係請將合同交國會通過，方簽字，實爲擁護民國約法起見；否則草草簽字，決起風潮。銀

行主任仍以前言答。計是夜簽字，至二十七日兩點三十分始蕆事。政府人員於簽字後，潛出後門歸私宅，而議員代表有在門首候至翌晨者。二十七日美國資本團則拍賣住宅。當二十六日梁秘書長代表袁總統答復張、王二議長後，張、王卽通電各省告以政府不將借款條約交國會通過，違法專行，結此監督財政之條約，各省本因宋案憤激袁總統，加以此次借款，迫不及待，爲此法外行動，係明欲對付國民黨，故國民黨之都督民政長及國民黨佔多數之省議會尤一致反對；而黃克強先生之電，竟直明言應夔丞逆證之內務部秘書洪述祖，至望大借款成立，潤下分費，爲政府鋤除異己等語，尤覺一針見血。於是函電紛飛，公民大會拒債會，隨處發生矣。

孫中山先生向不贊成國會未成總統未舉以前借大款。此次袁總統竟於宋案風潮正烈之時，違法私爲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乃通電各國外交團反對，大致謂：「各國銀行團果以財力爲北京政府助，則余所盡力援引之和平秩序，及維持民國之治安，將悉歸無效。蓋北方政府或當仗其財力與人民開戰也」云云，卒無效。而袁總統仗其財力，在政治上收買議員；在武力上收買將士；機勢旣成，非迫國民黨起而反抗，以爲一網打盡之計，固不止矣。大借款成立，二十八日參議會開會，要求政府卽日出席質問大借款事。政府不出席，而以文書答復，謂「大借款前經參議院通過，今屆須衆議院選出議長，再行出席報告。」蓋其時正衆議院各以金錢運動議長極烈之時也。如是參議院通過對於政府所定中國善後借款，未經國會議決，認爲違法，當然無效。衆議院議長適於二十八日選出。

五月三日衆議院報告政府關於大借款查照備案之咨文如下：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廿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准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脣焦舌敝，往返磋商，直至歲杪，合同條議，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釐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團，而其餘五團，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如江蘇程都督電：毋跼束手，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當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倘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允仍照改爲五釐，其他條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日奉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遂於二十四日與該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抄備二份，並附用途單二份，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

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保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照備案可也。」

此咨報告後，余與谷君鍾秀等，皆有詳細之討論，指斥政府違法簽字，並斥咨文之查照備案；更提議定期請政府於五日出席質問。屆時周總長等托詞不來，祇由代總理段祺瑞出席答覆。余與谷君鍾秀、彭君允彝、張君耀曾、白君逾桓等，皆有依法明切之質問。段詞窮，自認此種借款手續未完。夫手續未完，即是違法，事理瞭然，無可再掩，遂提出表決案，文曰：「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備案，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其結果以二百十九人對一百五十三人多數表決。雖李君國珍、王君孜芳等種種爲政府解說，亦無補救於失敗。表決此案時，湯議長化龍主席，散會後，進步黨員（是時進步黨團結雖成，尚未正式成立，茲爲行文之便用之。）環責湯不應將此案表決，湯窘甚，遂借口一月前之祖母喪請假。

自後開會，進步黨以不出席爲抵制。兩院皆然。而衆議院且不照表決，將咨文合同退還政府，國民黨大憤。於是院中時有激烈之競爭，甚而演成毆打，互相通電攻擊；與政府及各省軍民長官各團體，對於宋案借款，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之函電，融成一片。而「擾亂和平，破壞民國，甘冒天下之不韙，本大總統一日在任，即有捍衛疆土，保護人民之責，惟有除暴安良，執法不貸」之令，及如粵督「粵省兵尚充實，械亦精利，軍心固結，誰爲禍首，願覆共和，當與國民共棄之」之電，亦疊發見於斯時。余當時尚與宋案，由法庭解決，借款由國會解決，與粵同人發電反

對戰爭。

袁總統此次之大借款，純是出於預備對付國民黨之一種政治上辣手段，固無所謂法也。然通電發令，及咨復參議院退還政府所咨合同之咨文，僞以合法爲掩飾，即袒之者，亦幾以爲不合法，議院之外固如此，議院之內亦有然。嗚呼！法豈可誣耶！余當時曾專從法律上爲此案立論，以爲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爲民國議院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釐，實收額八五，担保品爲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院表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現爲五國團，是六國團之主體既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經公布謝絕，又美國經退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許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已經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約利息五釐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

利息雖爲五釐，實收祇得八五，條件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況乎參議院議六國借款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參議院秘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並未將全案逐條表決，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尙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布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罔也。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覆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況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至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若政府通電，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及隴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之心，愈不可問。夫臨時約法，參議院祇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竟蹂躪約法，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不先交參議院議決，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歛，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蹂法律。前參議院於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於克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旣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卽無時不可以先例蹂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不爲政府摧殘無餘止。抑有進者，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値國會閉會時期，尙宜特別召集；況當國會旣開，增進人民負担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豈容不待議決，驟擅簽字乎？余以上純

粹之理論，特據以起草彈劾案，雖反對亦無辭擊駁，而政府所發文電，無不對此下解釋。故當時喧傳余對於大借款提案彈劾政府，卒以他黨在法律上雖爲首認，而事實上不予贊同，遂至提出遷延。及發見政府又違法借奧款，乃改提出彈劾政府失職違法案。但此反對大借款文，雖祇在報端發表，而省議會聯合會則曾悉根據余之論文通電各國及各機關團體反對大借款，路透社則將此文電告歐美。

當時兩院之內，國民黨與進步黨，因借款事競爭不下。如是國事維持會，以第三者之資格，出任調停，由雙方各舉十人，協商國事。維持會者，袁總統使孫毓筠所辦，欲孫以同盟會資格，號召人者也。余爲國民黨所推協商之一員，數次磋商，離合不定。舉其大致，則進步黨以借款既成事實，姑不反對，惟監督其用途，並主張改造內閣，使事實上負借款失措之責；國民黨則以但使政府將借約依法交議，卽一字不改，亦可做到，現爭交議，並非反對借款，不過反對不依法交議而已。至改造內閣之主張，可以贊成，並援助進步黨出而組織，而湯君化龍更所屬意。然交議一節，彼黨終不贊成，誠恐國民黨占參議院絕對多數，一旦否決也。卽組織內閣，進步黨正在組織中團結未固，亦不敢擔負。夫進步黨犧牲法律上之主張，力袒政府，固人所共知。然當協商之時，進步黨之某君，曾爲個人之言論，以爲「進步黨袒袁總統，袁總統助進步黨，事實上不可掩。但袁總統何愛於進步黨而助之，不過欲借以抵抗國民黨耳。一旦有數省地盤之國民黨消滅，進步黨又寧幸免？故兩黨實有利害共同之點，特患者不察，尊認國民黨爲敵。」其言實精當無倫。

大借款案，余等在議院內，固純從法律上反對。而在院外反對者，且指摘條件之酷，認爲足以亡國，萬無容許之可言。而袒之者，非特謂爲合法，且謂非此無以救亡。計自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二十二日中，政府接各省贊成反對之電如下表。亦足見紛爭達於極點。

省別	件數	贊成	反對
直隸	一五	八	七
江蘇	一六	四	一二
湖北	一八	一〇	八
江西	二九	四	二五
湖南	二四	六	一八
福建	一一	六	五
安徽	二三	三	一九
山東	一二	七	五
山西	八	四	四
甘肅	四	二	二

新疆	三	一	二
廣西	一〇	四	六
浙江	一六	六	一〇
雲南	七	三	四
四川	一三	六	七
貴州	五	三	二
陝西	八	三	五
東三省	一四	七	七
海外華僑	四一	一三	二八
共計	二七六	一〇〇	一七六

(註)敍稿至此因離日本赴南洋故未終篇

—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九期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興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

興中會的創立問題，我在民國十八年由上海民智書局所出版的「中國國民黨史稿」一書中，曾大書特書曰：「紀元前二十年（壬辰） 總理創立興中會於澳門。」並附一註說：「總理自傳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人多以興中會創於檀島美洲，實則創於澳門， 總理倫敦蒙難記自明。」我一方面指出人家主張的來源，一方面指出我所根據的證據。

但是主張紀元前十八年其檀香山創立的，初有鄧慕韓先生所著的論文；繼有南京邵元冲先生主持黨史編纂時的「 總理年譜草案」；民國二十七年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所編的「黨史紀要草案」；民國二十八年中央黨史會所編的「 總理年譜，」戴季陶先生所編的「黨政機構表；」民國二十九年陳果夫先生所編的「黨員須知草案；」張溥泉先生在中央訓練團和中央政治學校所編的「黨史概要。」此皆中央黨史會及黨中重要同志的著作，至其他著作，實亦指不勝屈了。

關於這個問題我曾對鄧慕韓先生說過，但他還是以他的爲是。邵元冲先生的「 總理年譜草案；」我曾簽註過他；中央黨史會「 總理年譜，」送我閱時，我也照樣簽註；中央黨史會的「黨史紀要，」因爲由我任校訂，經我改正了。至於戴季陶陳果夫張溥泉三先生，我除面告外，對於陳先生幷曾寫了一個條子給他，對於張先生幷曾在他書上簽註。結果下來除戴先生的書未改版外，其他都照原來主張，說是紀元前十八年興中會創立於檀香山而出版了。是則好像大家都是，祇我獨非的樣子。我於是不能不有此文意見發表。

我說與中會係紀元前二十年創立於澳門，這究竟有什麼根據？我已在我的黨史稿附註說過：「閱　總理『倫敦蒙難記』便明。」「倫敦蒙難記」曾說：

「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求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余當時深表同情，卽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

由此看來，與中會的創設問題，可以說很淸楚是在澳門。因爲　總理於一八八七年由廣州轉學香港，到一八九一年畢業後，就住在澳門，以醫爲業，　總理所說「予在澳門」的時期，自是這個時候，卽是紀元前二十年，沒有其他的時期了。若要再找證據，則　總理「心理建設」有志竟成章也有很明白的說話，就是：

「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余之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尙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淸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

照這一段話來看，可知　總理在澳門時就有興中會，那是毫無疑義的。不過　總理不是該會的一個會員，而是該會的創辦者，幷與中會的本旨，不是在立憲，而是在傾覆滿淸，所以「今以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那

麼　總理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爲不是的嗎？馮鄧兩先生所稱在檀島創立興中會的證據有錯誤的嗎？那又不是。因爲那時候，是　總理赴檀島創立興中會，而馮鄧兩先生所稱亦是檀島創立的事實一點不錯。但還是說檀島創立興中會，卻不是說興中會創立於檀島。若要明白這事實則、總理「倫敦蒙難記」有一節，可以證明：

「興中會之所以偏重請願上書等方法，冀萬乘之尊，或一垂聽，政府之或可奮起。且邇年以來，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接觸較近，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略有所知。於是吾黨黨員本利國福民之誠意，會合全體，連名上書。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失全國之心，遂擱置不報。但中日戰事已息，和議告成，而朝廷卽悍然下詔，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加以斥責，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以後不得再上云云。吾黨於是憮然長嘆。」

總理在中日戰前，曾一度上李鴻章書，並沒有其他對朝廷上書的事，「倫敦蒙難記」文中，雖然沒有書明上李鴻章書字句，但我們可以斷定，所謂「聯名上書」，必是指上李書而言無疑。所以照這一節看來，可知甲午戰前　總理上書李鴻章時，已有了興中會，而赴檀島是上李書之後，這可以完全曉得興中會不是創立於檀島了。

然則，總理「中國革命史」曰：「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革命主義立黨之始，」

道又作何解釋呢？無他，澳門創立興中會時，骨子裏係做革命，然表面上仍蒙着請願上書的面具，檀島創立興中會時，則揭去請願書上的面具，完完全全做革命了。所謂「此為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便是這個意思。

我認為紀元前二十年　總理創立興中會於澳門的理由，已說明如上，雖然大家的主張都是，而我的主張卻不見獨非，但大家都跟着我來主張與否。我卻不堅執。若問什麼理由，那我言盡於此罷了。

最後，我有句要向大家道歉的話。因為我的黨史稿初稿的時候得了許多在檀島創立興中會的事實，又有總理「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的遺教，所以我亦以為興中會始於紀元前十八年。後來得了反證，知道十八年是誤的，二十年才是真的，我就改正。但第一篇第一頁第四行，沒有改到，還留有「按興中會名稱始用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之句，改版仍然如此，那是我十分疏忽的地方。

興中會創立時間與地點之再商榷

——中央週刊五卷三十四期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自從去年我在三民主義週刊第二卷第十九期上發表了「關於興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一文，說明依照我研究的結果，興中會創設的時間是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地點是澳門。近來劉子健先生在中央週刊第五卷第十九期發表了一篇「興中會時地和宣言的考訂」，結論是：「（一）興中會之成立，確為民國紀元前十

八年十一月廿四日（二）與中會之成立，地點確在檀香山。」

劉先生爲了證明以上的兩點，引用許多資料，這是研究上很好的態度。不過我要聲明一句，就是我從來沒有否認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總理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的事實。而在「關於興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之末很明白地說：「因爲我的黨史稿初稿的時候，得了許多在檀島創立興中會的事實，又有　總理「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的遺教，所以我亦以爲興中會始於紀元前十八年。後來得了反證，乃改爲紀元前二十年創設在澳門。」因此在檀香山之前，　總理曾否在澳門創設過興中會，顯然是這個問題的關鍵。關於這點，我和劉先生的意見便不同了。

凡是看了上面所述的兩篇文字，立刻會注意到我證明興中會是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在澳門創設的，和劉先生「推翻」這種說法，都是根據着同一的資料；祇因爲解釋不同，就產生了絕對不同的結論。爲明瞭起見，現在再把這兩段重要的文獻，照錄如下：

第一、「倫敦蒙難記」的一段原文：「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余當時深表同情，即投身爲黨員，自信爲國利民福計耳。」」第二、「孫文學說」第八章的一段原文「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數百

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余之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尚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

劉先生細細分析第二段之後說：「有好幾點令人不免生出懷疑。第一、 總理在澳門，始知有興中會，而自行加入。第二、興中會之本旨，不在革命，而在促進君主憲政。……」而在敍述了第二段之後，他毫無疑問地說：「有了這段『修正』第一點和第二點已經完全推翻了。」意思是「孫文學說」裏的一段，「推翻」了「倫敦蒙難記」那段所說的一切，所以肯定地否認 總理在澳門創設興中會。這是劉先生的解釋。

至於我的，在「關於興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裏，早已說明：「照『孫文學說』這一段話來看，可知總理在澳門時就有興中會，那是毫無疑義的。不過 總理不是該會的一個會員，而是該會的創辦者，並與中會的本旨，不是在立憲，而是在傾覆滿清，所以『今以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換句話說，我對於「孫文學說」那段的解釋，不承認牠是「推翻」「倫敦蒙難記」，而祇是「修正」那段所說的一切，以輔事實；誠如 總理自己所說的。

我們祇要把這兩段文字連起來讀，那就很明顯了。「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

新政。其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余當時深表同情，卽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該（段）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尙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淸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補事實也。」這樣看來，下半段顯然是「修正」上半段，說明澳門時的興中會是　總理創設的，牠的本旨是傾覆滿淸。

我在「關於與中會創立的時間與地點」裏接着說：「那麼　總理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與中會。」是不對的嗎？鄧先生等所稱在檀島創立與中會的證據有錯誤的嗎？那又不是。因爲那時候，是　總理赴檀島創立與中會，而鄧先生等所稱，亦是檀島創立的事實一點不錯。但這是說檀島創立與中會，卻不是說與中會創立於檀島。」劉先生所引用的資料亦對，不過也祗證明了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總理赴檀島創立與中會，而不能證明民國紀元前二十年　總理沒有在澳門創設與中會。所以這個問題的焦點，可說集中在　總理所寫兩段文字的解釋上面。假使第二段的確「推翻」了第一段，那末民國紀元前二十年，　總理在澳門創設與中會的立論，便眞的推翻了；否則民國紀元前二十年　總理在澳門創設與中會的事實，不能一筆抹煞，因爲　總理自己所說的話，我們總該把牠做個根據。

與中會是黨史裏最重要的一頁，應該及早確定牠創立的時期和地點。爲此我再提出這點，以供關心這個問題的悉心研究，公開商榷。

（完）

關於興中會初創時間地點問題之第三商榷書

——中央週刊第六卷第一期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爲答馮自由先生「興中會始創於檀香山之鐵證」而作——

關於　總理初創興中會的時間和地點問題，一般人都主張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冬創於檀香山，我不敢苟同，獨主張紀元前二十年創於澳門，我這個主張，並非自今日始。十餘年前在上海民智書局出版的「中國國民黨史稿」中，便已揭出。最近研究黨史的人漸多，這個問題偶然也有人提出討論，我覺得這是研究黨史的第一課，所關重要，又特地把我成立此說的論證，發表於「三民主義週刊」（第二卷第十九期）和「中央週刊」（第五卷第三十四期）我的意思，不外希望大家明瞭我的主張純係依據　總理遺教，既非新說，又非異說。近見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佈馮自由先生所做的「興中會始創於檀香山之鐵證」一文，係專對我主張而發。馮先生希望我能提供新證，再事商討，我既感馮先生的研究態度之難能可貴，爰本學術商榷之義，再抒所見，藉答馮先生的雅意。

我主張　總理於紀元前二十年在澳門始創興中會之說，最主要的證據是　總理的兩段遺教，茲爲明瞭起見，先照錄原文如下：

（一）「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予在澳門，（魯讜按：時爲紀元前二十年。）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余當時深表同情，卽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

（二）「孫文學說」第八章：「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余之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尚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余所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淸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補事實也。」

「倫敦蒙難記」是紀元前十六年在倫敦脫險後寫的，上引的一段文字，裏面包含三點重要意思：（一） 總理在澳門時已有興中會；（二） 總理是該會之一會員；（三）該會之宗旨，爲以和平手段請願淸廷改行立憲政體。「孫文學說」則作於民國八年，其中修正「倫敦蒙難記」之點有二：（一） 總理不是該會的一個會員，而該會的創立者；（二）興中會的本旨，不是請願淸廷改行立憲，而是在傾覆滿淸。把這兩段文字比較觀察，則 總理自承在澳門創立興中會，毫無疑義。

馮先生認爲我這證據不可靠，一則「倫敦蒙難記」英文原本祇有 Young China Party 一特別名詞，

原意應譯作「少年中國黨」而並無所謂「興中會」者，「少年中國黨」與「興中會」有同風馬牛，興中會始終未聞有少年中國黨之英文名稱，固不待武斷謂興中會卽「倫敦蒙難記」所謂少年中國黨。二則「少年某國某政團」乃十九世紀東西各國維新黨之普通名詞，中國亦然。「若以之爲當時一種政治運動之固有團體，亦屬大誤。」（括弧中話皆引馮先生原文，下同。）

馮先生這兩點理由，我認爲都不能成立。

關於第一點，「倫敦蒙難記」英文原本 Young China Party 一名詞，照原意應譯作「少年中國黨」，是誰也承認的，但並無妨礙其爲興中會之英文譯名，尤不能說「少年中國黨」和「興中會」這兩個名詞是風馬牛不相及。 總理遺教就足以打破馮先生之說，前引「孫文學說」一段文字，是 總理爲修正「倫敦蒙難記」而作的，「尚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余所創設者」一語中的興中會，就是指「倫敦蒙難記」英文原本中的 Young China Party 而言，亦可說卽是「少年中國黨」而言，是 總理已明明白白承認興中會和「倫敦蒙難記」中的「少年中國黨」是同一的東西，除非馮先生能從「倫敦蒙難記」英文原本中找出興中會另外的英文譯名，否則使不應懷抱兩者是「風馬牛」了。然則 總理爲什麼要把興中會譯作英文的 Young China Party 呢？原來 總理平生有一個習慣，要是歡喜用外國的固有名詞來翻譯本國名詞，在紀元前十六年寫「倫敦蒙難記」的時候，因見「少年某某黨」一名詞已爲各國革命黨所通用，（如『少年義大利』是）

故卽 Young China Party 爲興中會之英文譯名，使外人一目瞭然興中會之爲何種組織。若再舉一例證。如總理演講三民主義時，每將「民族」「民權」「民生」比做美總統林肯所說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總理譯爲『民有』『民治』『民享』）這是人人共知的。假如當日 總理把三民主義譯爲英文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我們今日難道要說三民主義和 總理所說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是風馬牛不相及嗎？假如又有人把當日 總理所說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譯爲三民主義，我們難道說他是「武斷」嗎？觀乎此理，則馮先生所謂「少年中國黨與興中會有同風馬牛」「不得武斷謂興中會卽倫敦蒙難記所謂少年中國黨」云云，皆可不攻自破。而且就我所見日人宮崎滔天於辛亥前所著『三十三年之夢』（中譯本名『三十三年落花夢』）的日文原本，說到 總理創立興中會，卽曾用「少年中國黨」一名詞來代替，此書 總理對之重視，且親爲之做序介紹，此亦可爲 Young China Party 卽興中會英譯名之一證。

這一點既確定，則馮先生所說「倫敦蒙難記」中 Young China Party 一名詞之譯爲興中會，是「各書局之譯者以不解英文原意，勉強附會，以迎合潮流」云云，亦可不駁而自倒。而且「倫敦蒙難記」中文譯本，在總理生時已經流行， 總理之重視譯本由 總理在「孫文學說」中特別修正「倫敦蒙難記」的文字可知，假如眞如馮先生所說興中會一名詞是各書局譯者之「勉強附會」，以此事關係本黨文獻重大， 總理斷無

有不同時修正，而任其流傳誤人之理。至於說先生批評「倫敦蒙難記」譯者，謂為「不解英文原意，勉強附會」，亦殊難令人心服，因為譯者既然能讀英文原本全文，何至連 Young China Party 的意義都不了解，而有待於馮先生今日之大發現呢？

其次，馮先生所說的第二點理由，亦是同樣的牽強。「少年某國某政團」為東西各國維新黨的普通名詞，亦無妨礙某國之有名有「少年××黨」的政治團體，如馮先生所說，「少年某國某團體」之一普通名詞是襲「少年義大利」之一特別名詞而來，然則有人用此普通名詞以名其所組織之團體，又有何不可？何況 總理所創立的團體，原名並非「少年中國黨」而 Young China Party 不過是興中會之英譯名能了！Young China Party 既然就是興中會，那麼， 總理在「孫文學說」中已指出澳門與中會為其所手創，則澳門當日確有「倫敦蒙難記」中所說的 Young China Party 這樣一個「政治運動之固有團體」，其理甚明。此外尚有一證，卽「倫敦蒙難記」明明說「余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予當時深表同情，卽投身為黨員。」試問若非「固有團體」，則何黨員之有？我們再看馮先生所舉的例證，他說：「民前十年壬寅，秦毓鎏、程家檉、葉瀾、及余等（爵按馮先生自稱。）在東京發起『中國青年會』（原注與耶穌青年會性質不同）其英文名詞卽為 Young China Association，同時梁啟超在『新民叢報』之筆名，自號『少年中國之新民，』民前二三年己酉庚戌間，旅美同盟會員李是男等組織『少年學社』及『少年中國

報」於舊金山，其英文名字均稱 Young China，此是證明「少年中國」之一名詞，實爲我國維新黨之通稱。」

這些例證，我認爲不特不曾駁倒我，而且恰恰是我自己所十分需要的有力例證。因爲「中國青年會」和「少年學社」等團體都用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或 Young China 等英文譯名，則興中會之譯爲 Young China Party，正是無獨有偶。歷史家不能因爲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等英文譯名而卽取消「中國青年會」「少年學社」等之團體組織，則馮先生又何能因 Young China Party 的譯名而卽否認興中會的存在呢？可見就以馮先生自己所舉的例，已足以推翻馮先生自己理由而有餘了！

綜上所論，可知馮先生所謂倫敦蒙難記中之「少年中國黨」與「興中會」有如風馬牛，以及「少年中國黨」並非固有團體云云，皆屬徒逞臆說。反之，Young China Party 卽爲興中會之英譯名，卽爲 總理初創之革命團體，亦可不辯而自明。因之，我所根據的 總理遺教，一點也沒有錯誤。除非馮先生另有證據先否認了總理這段遺教，否則不特馮先生個人不能推翻我的主張，卽是一般人多數討論，亦不能推翻我的主張。

根本問題既解決，則其他枝節問題，亦可迎刃而解，玆更依次論列之。

馮先生所謂興中會始創於檀香山的一「鐵證」，主要的是陳少白先生寄給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的一封信。馮先生根據信中「壬癸兩年並無開會立黨之事」一語，就大喊出：「便足以打消『民元前二十年興中會創設於澳門』之異說而有餘！」我覺得這話說得未免過於大膽！陳先生是當時「四大寇」之一，他的信之

有史料價值，我是不敢否認的，但這個價值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就人證說，　總理自己的話，總該比陳先生的話更有史料價值。　總理在「倫敦蒙難記」中的自述，就是以糾正陳先生的信中所說的有餘。馮先生如果不能先把　總理那一段遺教推翻，就不應單憑陳先生的話而遽下判斷。何況除了　總理遺教之外，有價值的史料並不是沒有呢？民國二十四年尤列先生做七十大壽時，發了一篇「順德尤先生七秩開一榮壽徵文啓」其中所載「順德尤列先生事略」有如下的一段：

「孫先生設東西藥房於廣州洗基，外觀則以醫學問世，先生亦駐局中，日相計畫革命進行之事。又設中西藥房於澳門唐公廟側。冬間開會議於城南廣雅書局內南園抗風軒，蓋先生嘗爲駐此書局內之廣東輿圖測繪生，與局員熟習，是以得借用之。到會者，孫先生逸仙、程君耀宸、奎光、璧光兄弟三人，陸君皓東、魏君友琴、鄭君士良暨先生共七八人，主其事者先生也。孫先生提議本會名曰興中會，衆贊成之，即日成立。」

這篇徵文啓，不消說是用尤先生的親友名義發出的，可是其中事蹟，若非尤先生筆述，則必由尤先生口述，自無疑義。故徵文啓所云云，實可看做尤先生的自傳。尤先生亦是「四大寇」之一，當日與　總理的關係，實同於陳少白先生，那麼尤先生的文證，亦當與陳先生的函件具有同樣的史料價值。何況尤先生的話與　總理的自述不謀而合，陳先生的信則與　總理的自述相矛盾，那麼，我們對於這兩位「大寇」的文獻，於取捨之間，應以何爲標準，不待智者而自知。而且據「徵文啓」所說，興中會初創時，陳少白先生並未在場，陳先生所以不在

場，是因爲當時他在香港讀書，（陳先生在「興中會革命史要」中自述，紀元前十八年底他還在香港讀書，見中國文化服務社版三一頁。）他既不在場，自然對於當時經過情形不甚淸楚，他的信中有所缺略，本不足怪，所以怪的，倒是馮先生引用來否認　總理所著的書

說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問我說：「徵文啓明明說的興中會係在廣州創立，豈不是與你的創於澳門之說相矛盾嗎？」或可以回答說：一點也沒有矛盾。因爲紀元前二十年，總理在廣州、澳門兩地都設有藥房，做活動機關，兩地密邇，　總理時常往來其間，故興中會必先在澳門創立，後在廣州成立，這在「倫敦蒙難記」中已說得很明白的，至於馮先生說，就他所知，當日　總理在澳門所結交的紳商，都是些「徒知利祿，毫無國家思想」之徒，而且「生平密友如所謂四大寇者，亦未參預」，何能成立具體組織？此說殊不能自圓，試問　總理後來在檀香山設立興中會，何嘗有所謂四大寇參預其間？且　總理在「孫文學說」中既自認其在澳門創立興中會，以及開設中西藥房爲活動機關，益知當日　總理在澳門所結交的朋友中，除徒知利祿的紳商外，必另有革命同志在！

馮先生又說：「興中會爲反淸復漢之革命團體，　總理既聯合同志結盟組黨，其誓詞曰：『驅逐韃虜，恢復中國，創造合衆政府。』則是從興中會成立之日起，便與滿淸勢無兩立，決無再向滿淸督撫上書請願改革朝政之理。由此可知，　總理北上求謁李鴻章之前，尙未有興中會之組織，章章明甚。」這段說話，實屬大謬特謬。錯誤

的由來，實由於不知　總理之上書李鴻章，祇是一種革命策略的運用，總理在「孫文學說」中曾說：「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原文具在，可以覆按。如果以　總理之上書李鴻章，比之於康有爲之求知於光緒的行徑，則太擬於不倫了！我們想想，萬一李鴻章當日接受了　總理的上書，那麼，照馮先生的看法，總理豈不是也要來一幕「戊戌變法」嗎？那麼未免太侮衊　總理了！

其實　總理之革命決心，在上書李鴻章之先，早就已決定的。「孫文學說」自述：「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立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數十年如一日。」其寄吳稚暉先生書，亦云：『不知余之經營革命，在甲午以前。』所言如此，行動亦如此。觀於在廣州博濟醫院時與鄭士良之聯絡會黨，與香港求學時之鼓吹革命，行醫省澳時之祕密活動，事實昭著，人所共知，我們難道還能說　總理的與滿清勢無兩立」之志，是赴檀島成立興中會時始確定的嗎？曾見美人林白克(Paul Limbarger)作「孫逸仙傳記」(Sun Yat sen and the China Repnblic)一書，載　總理於一八九四年（紀元前十八年）以前，曾發表一篇攻擊清廷的文字，大意是：「暴君肆虐，罪惡滔天，信任奸邪，濫施淫威，應天順人，除彼獨夫，凡我同胞，毋稍瞻顧！」（見『孫中山全集』譯文）這亦可作爲　總理早歲革命決心的旁證。如果有人以爲國內未見有此文字，而懷疑爲林白克之杜撰，那我也不必要爲他辯論，因爲　總理的自述和　總理當日的言論行動，已足以

證明而有餘了！

總理之早創興中會，就事理論之，亦至明顯。查 總理在檀香山成立興中會，係紀元前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事，旋以清廷對日戰敗，人心憤激，旋得上海同志宋耀如函促返國，即匆匆離檀東歸，二月底到香港，（見『孫文學說』及陳少白先生的『興中會革命史要』）積極準備起義，至次年九月，就有「乙未廣州之役」，經過時間總共不過數月。宋耀如之忽而函促 總理歸國，歸國後各方同志之不期而集，以及數月之間的能組織成雄厚之武裝力量等等，不明白底蘊者，或不免將驚訝爲奇蹟，實則一點亦不奇，因爲 總理在赴檀前在國內已有嚴密之團體組織，故能消息靈通，一呼萬應。觀 總理致吳稚暉先生書說到籌備乙未廣州之役，曾有「數年之經營，數省之聯絡」之語而益信。

「孫文學說」中說：「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清者。」全段意思甚明白，一讀就能了解 總理所「忌」者是什麼，所「諱」者是什麼，可是馮先生卻只斷取「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兩句，引伸其意，以爲是害怕香港英政府「有壓迫黨人以交歡清政府情事，總理爲未來策動起見，不得不諱言香港二字，而以澳門代之。」這種解釋，實未免有意歪曲，假如 總理當時眞有這種「忌諱」，則民國成立以後，這種「忌諱」的情境已不復存在， 總理在「孫文學說」中爲什麼不同時把它修正呢？

至於馮先生所說：「欲探求興中會之掌故，首宜向舊日之興中會員詳徵博引，乃可得其眞相。若徒恃誤譯原文之譯本而遽下斷語，則猶隔靴搔癢耳」云云，亦屬多餘的話。興中會爲　總理所手創，我根據　總理的遺教立論，馮先生除非另有證據先否認了遺教，何能說我是「隔靴搔癢」？就這個問題來說，　總理的自述，便是唯一的最可靠的主證，主證之外，若能求得其他旁證，自然更好；可是若捨主證而另他求，則未見其可，何況在馮先生所舉的現存之十餘位興中會員中，最早的也係紀元前十八年始加盟，要請教他們來解答這個紀元前二十年的問題，是強人之所難，假使他們都能解答這個問題，那麼，馮先生亦是興中會會員，馮先生個人的話，早就足以定案，我亦不必向馮先生提出這個商榷書了！

讀了馮先生的文章後，不覺引起我另外一點感想，不得不附帶說一說的。馮先生的文章裏，把　總理和康（有爲）梁（啓超）同樣看做是紀元前十七八年以前的維新黨，而說並無「革命、保皇、急激、和平」之分，像這樣把　總理的政治思想與康、梁的政治思想等量齊觀，混爲一談。未免是一種錯誤。抱這種錯誤見解的人，今日實不少，黨裏的刊物也還見過，非獨馮先生一人爲然。其實，　總理的革命思想，如前文所指出的，遠在中法戰敗之年，已經成熟，他的志向，與當時一般所謂維新人物截然不同，尤非康、梁所可得而比擬。康有爲等的政治活動，始終以獵取功名爲目的，從公車上書中經戊戌變政，以至後來之成立保皇會，無一不是乞憐清廷，希圖祿位，不特與革命無緣，而且反對革命比清廷爲尤甚，　總理言之鑿鑿。梁啓超慣於假借名義，掩其行動，觀其在檀島

美洲之活動可知其自稱所謂「少年中國之新民」的時候正影射興中會英文之名來做幌子去騙檀島美洲之本黨同志，其後利用之目的既達，即改號「滄江」，杜甫詩云：「一臥滄江驚歲晚，幾回青瑣點朝班。」梁之取此名號，其急望清廷起用之情，躍躍如見，康、梁此種種作僞，由來有自，若以之與　總理相提並論，不特淆是非，而且亂聽聞，關於這一點，我每對黨中同志指出，他們輒反問我：「馮先生的「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和「革命逸史」兩書中多雜入保皇黨的革命（？）事蹟，難道是馮先生的錯誤嗎？」我對他們說：馮先生一點也沒有錯，因爲馮先生所著的開國前革命史和革命逸史，並非黨史，革命的意義作何解釋，馮先生自有他的自由，猶如在以西太后爲中心的滿清政府看來，本黨的反清運動和康、梁的保皇運動同樣是「亂黨」，故「庚子惠州之役」一清吏的文告中，以「孫」「康」並稱，而一小部份人之把康、梁的行動混爲革命，亦不足怪。所以馮先生的書中把保皇黨革命（？）事蹟與本黨革命事蹟同一看待，我們不能說他是錯，因爲他的是革命史，不是黨史。可是黨史中如果把康、梁與本黨革命混爲一談，卻是大錯特錯了！我這番意思，很希望治黨史者加以注意！

我和馮先生是多年老友，久未見面，最近馮先生由港脫險抵渝，可是因交通不便，未能時常暢談，現在借了這番的文字商榷，得以暢所欲言，可算是剪燭西窗，巴山話雨，快慰爲何如呢！

關於興中會起源問題之第四商榷書

中央週刊第六卷第十八期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年八月中旬我在中央週刊第六卷第一期發表了一篇「關於興中會初創時間地點問題之第三商榷書」和馮自由先生討論興中會起源諸問題。直到前二天——十二月二十四日才接到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寄來馮先生一篇以「總理修正倫敦被難記第一章恭註」爲主題和以「附答鄭君海濱『關於興中會初創時間地點問題之第三商榷書』」爲副題的一篇文章。我把這篇文章讀完後，覺得這篇標明答覆我的第三商榷書的文字中，對於我在第三商榷會中所反質的種種論證，除僅以「其惟一之論據仍不外固執興中會於壬癸年創於澳門之誤解」一語輕輕地一概抹煞之外，一點正面的答覆都沒有；卻另外提出了「孫文學說」修正「倫敦蒙難記」一段文字的解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開始公開商榷興中會起源問題時，早已與其他同志詳細討論過，我的意見詳見於中央週刊第五卷第三十四期所發表的「興中會創立時間地點之再商榷」一文中，我在草第三商榷書時，因恐馮先生忽略我的論據，又特地把它扼要提過。這些文章馮先生是看過的。他現在不正面討論我和他正在討論着的問題，卻把這他人早已提過和我早已答覆過的問題重複提出，實所未解！對於這些早已討論過的問題，本來沒有再答覆的必要；但眞理以愈辯而愈明，故仍不嫌浪費筆墨，再爲此文。

馮先生在這篇「總理修正倫敦被難記第一章恭註」中，把他自己所謂「定義」歸納爲以下四點：

（一）倫敦被難記第一章全文已經總理於「孫文學說」第八章首段鄭重修正，認爲不符事實，應根

本取消，以後不得再爲援引。

（二）根據　總理修正文，在興中會成立前，世間並無所謂「少年中國黨」之存在。所謂澳門云云及上海設總部均屬因時制宜，子虛烏有之談。

（三）　總理始終並無加入主張君主立憲和平改革之少年中國黨情事。

（四）興中會確於甲午年（民前十八年）在檀香山創立。一見於「孫文學說」第八章之自述，二見於「中國革命史」「立黨」一節之自述，三見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總理所頒布之中國國民黨宣言「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一語。（前三點引馮先生原文，後一點因原文太長節錄大意——作者）

馮先生這幾點所謂「定義」，在興中會問題的討論上，祇有第一點尙有討論的價值，其餘都是根本不成問題的問題，必須分別處理。

何以說第二、三、四各點都是根本不成問題的問題呢？因爲：

1所謂「少年中國黨」的存在問題，除了馮先生自己曾經在「興中會始創於檀香山之鐵證」一文中還有這樣一個主張之外，從未有人作此主張。他人只知道「倫敦蒙難記」英文原本中的Young China party一名詞就是興中會的譯名，而不知再有所謂什麼「少年中國黨」。現在馮先生既自己取消自己的主張，那祇是馮先生自己的問題，在他人是不成爲問題的。

2 其次，如前面所說，所謂「少年中國黨」既然只有馮先生一人提出過，則所謂 總理曾經參加少年中國黨云云，除非馮先生個人認爲是成問題的問題，在他人也是不成爲問題的。

3 再其次， 總理在「孫文學說」第八章及「中國革命史」中關於興中會歷史的自述，與興中會紀元前二十年創設於澳門的事實並沒有衝突，這我在以前各文中已詳細解釋過的，所以這也是不成問題的問題。至於馮先生以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中有「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一語，而甲午至民十二年恰爲三十年，卽沾沾自喜，謂爲興中會實始創於檀香山的確證，實未免有咬文嚼字之嫌。普通行文，於年代的計算，多取整數，而略去奇零，民十二年距紀元前二十年爲三十二年，稱爲「垂三十年」又有何不可？

把這些不成問題的問題一廓而淸之後，使知道我和馮先生兩人主張根本差異的地方，祇是一個「孫文學說」第八章修正「倫敦蒙難記」的解釋問題。我的解釋，在以前各文中本已說得很明白，現在不嫌麻煩，再把結論抄在下面：

「倫敦蒙難記」是紀元前十六年在倫敦脫險後寫的，裏面包含三點重要意思：（一） 總理在澳門時已有興中會；（二） 總理是該會之一會員；（三）該會之宗旨爲以和平手段，請願淸廷改行立憲政體。「孫文學說」一則作於民國八年，其中修正「倫敦蒙難記」之點有二：（一） 總理不是該會的一個會員，而是該會的創立者；（二）興中會的本旨，不是請願淸廷改行立憲，而是傾覆滿淸。把這兩段文字比較觀察，則 總理

自承在澳門創立興中會，毫無疑義。

至於馮先生的解釋已見上引他的四點「定義」中的第一點。他這點「定義」又是從下一段文字引伸出來的：

「茲錄載『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首段如下：『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予之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前革命之成否尚爲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宗旨爲傾覆滿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補事實也。』上文卽　總理對於倫敦被難記第一章之修正，且聲明爲全文之修正，而不止一字一句之修正。」

總理的遺教具在，其修正是否如馮先生所說：「聲明爲全文之修正，」抑如我在上面所解釋的，最好讓讀者們自己去比較判斷。我不敢強人必從。」但馮先生似乎也不應遽下「應作根本取消，以後不得再爲援引」的所謂「定義。」

我之主張興中會於紀元前二十年創設於澳門之說，除了根據　總理遺教之外，在第三商榷書中所引的尤列先生祝壽徵文啓的一段文字，也是證明並非我故好「逞奇立異，」而乃事實確是如此。現在我不妨再講

出另一位新證人來。這個新證人，不是別位，就是馮自由先生。

馮先生在民國十九年出版的「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冊中，曾有如下一段的記載：

「時尤列方任廣雅書局內之廣東輿圖局測繪生，因得借用該書局內南園之擴風軒為祕密聚會所，孫、尤與陸皓東、魏友琴、鄭士良、程耀宸、程奎光、程璧光數人恆假其地，談論國事。孫率先提議創設興中會為進行機關，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衆贊成之，然是時會員寥寥，尙無如何具體之組織也。」

這裏所說的「孫」，就是指的　總理。這是馮先生十幾年前所說的話。到了民國二十八年，馮先生在商務出版「革命逸史」，其中又有這樣的一段：

「歲癸巳（清光緒十九年）　總理設東西藥房於洗基，尤亦設興利蠶子公司於順德，旋由尤假得城南廣雅書局內抗風軒為同志談話所，　總理與程耀宸、奎光、璧光昆仲、陸皓東、魏友琴、鄭士良（號弼臣）等預焉。總理提議曰，吾人既同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應發起一會，名曰興中會。衆贊成之，而未有具體之組織，是為興中會倡議之第一聲。」

這一般和前段記事所差異的，祇是「時」「是時」改為「癸巳」之祖，地點上把「擴風軒」改為「抗風軒」，「孫」字改為「總理」，「是時會員寥寥，尙無如何具體之組織」改為「未有具體之組織」，「是為興中會倡議第一聲」外，其餘完全相同。雖然馮先生說當時「尙無如何具體之組織」，但是既已有聚會地點，

又有聚會人名，更有　總理提議創設興中會爲進行機關，又標明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爲宗旨，又經衆贊成，這總不能不承認其已經成立。可見馮先生本來就是主張檀香山興中會成立之前已先有了興中會的人。至於組織要如何才算具體，殊難得一個確定的標準，而且組織具體不具體，與本題也沒有什麼關係。

最値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馮先生的「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出版於十九年，而與二十四年尤列先生祝壽徵文啓的記事完全吻合，可見馮先生此段記事必另有所本；若不是如馮先生常常稱說的係當年親聞自總理，便是根據當場與議之人所述或其他可靠的史料，無論如何，決不會是馮先生無中生有向壁虛造，則可斷言。由此亦可見檀香山興中會成立之前已有了興中會，並不是我個人的說法，也不是馮先生個人的說法，而是當時一種事實。

總上所說，可知檀香山興中會成立之前，見於　總理遺教者，有澳門興中會之創設，見於尤先生祝壽徵文啓及馮先生之「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者，有廣州興中會之創設，正合　總理在「孫文學說」中所說：「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而我在第三商榷書中所說先生在澳門成立，後在廣州成立，也就是這個意思。

往返商榷了許多文章，馮先生原來和我都是主張檀香山興中會成立之前已先有了興中會的人，所不同者，不過馮先生說當時「會員寥寥，尙無如何具體之組織，」這是另一問題，只好留待大家研究了。

復馮自由書（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自由先生大鑒：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惠書，舉中華民國成立之情形以比擬興中會之成立。夫中華民國與興中會兩者性質既異，而成立之必需條件亦各殊，此種比擬是否妥帖，不能令人無疑。興中會設立於澳門，既見於總理遺教，而成立於廣州則見於尤列先生事略，吾兄於「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兩種大著中所述興中會史實，雖無「成立」之明白字樣，然所謂「提議」「贊成」「宗旨」「會員」等等，是否即爲成立之事實，留待讀者之解釋可耳。自興中會問題提出以來，數辱爲文相與研討，彼此之主張雖異，而目的則一，即探討歷史之眞象是也。今兄既不願再賜教誨，則弟亦惟有結束此問題之商榷而已。專此奉復。並頌著祺。